

書叢史濟經會社國各

史濟經會社國中

著已克谷森

譯蔚昌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 譯者的話

國內現在還沒有供初學者用的中國社會經濟通史。最近許多年來對於中國社會本質的熱烈論爭，結果祇產生了一些空洞的論文和幾本偏於局部研究的小冊。通史的所以這樣難產，原因雖不止一端，但主要的可說是由於矛盾的見解太多，無從統一，又沒有一個是比較的為多數人所公認的意見。本書原著雖出於日本學者之手，但在這一方面要不失為第一部比較完備的書。自在彼邦出版以來，半年之內即已行銷達三版。其為讀書界所歡迎，於此可見。譯者既叨遂譯本書的光榮，在此自不能無一言以告我親愛的讀者。

關於中國社會本質的論爭，目前固尙難告一段落，即在將來，也不曉得要到何年何月，纔能宣告結束。如果這個問題是單純的學術上的問題而和我們的實生活沒有怎樣密切的關係的，那末，就讓它和幾何學上的三大問題一樣，歷二千餘年或竟永遠不能解決，也屬無妨。不幸這個問題正是有關於我們整個民族盛衰興亡的大問題，當此民族生命，幾瀕危亡，全國上下，力圖掙扎的今日，

我們又何能不早謀此問題的滿意解決，俾予我民族鬪爭以有效的指導。

以譯者之愚，對於今日論爭中諸賢的態度，實有許多方面，不敢贊同。今日的所謂中國社會的論爭，與其說是在爭真理，毋寧說是在講道統，與其說是科學性質的論戰，毋寧說是在爭幾個名詞的涵義。

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涵義，本來可作兩個解釋：可以解作在中國的社會經濟史，也可以解作是中國社會經濟的歷史。國內一般歐化派及準歐化派之流，取前者的解釋，並以為歐洲是現代文化的大搖籃，世界各國的文化都應當仿照着歐洲文化來改造，世界各國的歷史，也應當依照歐洲歷史來重修。極端者且在他方面高唱『全部歐化』的口號。同時國粹派及準國粹派的學者，則取後者的解釋。他們雖不夢想東方文化的復興，古代井田的復活，但至少是主張中國應當保存中國自己的體統，中國的歷史不應當仿歐洲的史法來寫，中國社會經濟的涵義，不一定和歐洲的同其範疇。他們的口號是『中國本位』。這樣的爭論下去，可說是永遠得不到最後的結論的。因為就人口的數量，疆土的大小，歷史的長短而論，僅我們一個國家，就抵得過歐洲全部的國家，國勢方面，除了近

百年來的情形外，中國也比歐洲各國強盛。中國的一切既不在歐洲之下，則以歐洲的體統來寫中國史，寧非不合理之至。然而這有什麼辦法呢？今日科學的史學方法，是他們所創造的，科學的歷史觀念，是他們所建立的，而此種方法和此種觀念，又是他們從歐洲的社會裏研究出來的。我們真要不依歐洲史的原則來整理中國史的話，則除了重抄幾段二十四史以外，又有什麼辦法？所以金岳霖教授在審查馮著中國哲學史的報告中，也說：「以歐洲的哲學問題爲普遍的哲學問題，當然有武斷的地方，但是這種趨勢，不容易中止。」哲學方面情形是這樣，史學方面情形也是如此。譯者決不反對「中國本位」的主張，如果有人能够拿出一部真正中國本位的而又合於科學的中國社會史來，則譯者也定必隨諸君子之後，額手以慶。祖國文化的復興有日，祇要大家先問問自己，究竟有沒有充分的力量。譯者也並不贊成歐化，祇覺得如果道地的中國本位貨還不知要在什麼時候，始能出現，則暫時的就先弄幾本歐化的中國社會經濟史來救救目前讀書界的饑荒，也未始不是今日切要之圖。好在學術本來是沒有止境的，慢慢的待力量充足時，再來一番徹底的修正，也決不會太遲而致無法補救。也許祇有這樣，纔能使我們從無盡期的道統爭議中，自拔出來，共同走上探

求真理的路。本書就是譯者站在這樣的立場而譯出來的。原著者在緒論中所說的世界史範疇，事實應看做是歐洲史的範疇，因為在中國和東方諸民族的社會經濟史，還在草創期中的今日，真正具有世界史性質的社會經濟史是無從產生的。

其次，由於幾個名詞的涵義問題而引出來的種種爭議，在這裏也得略略一提。本來，理論的鬭爭，是離不開名詞的。所以有人說一部哲學史中所爭論的，便是幾個名詞的涵義。但是在中國社會史的論爭中，有許多名詞卻都是並沒有實在的意義，而祇是用來攻擊他人的主張的。正如甲若說，人是有兩個眼的，乙便說，人是有兩隻手的。你要指摘他們時，他們便反問你，難道人不是有兩隻手麼？不是有兩個眼麼？幾年來鬧得雞犬不寧的半封建社會說，農奴社會說，專制主義社會說，商業資本主義說的一大堆主張，便是這麼一回事。原來這些名詞，在中國都是用來指自秦至清的一個時代的，而就他們所作的解釋上看，歸根結底，又都逃不出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間的過渡時代社會的範圍。在政治組織上，在資本形態上，在農民性質上，他們雖然都能將這個時代，各自解釋做一個獨特的階段，但一講到地租形態，生產關係時，他們立刻就跑上了同一的路上去，而說是綜

含有封建與資本主義的兩個特徵，並且也都承認此時是由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時代。但過渡時代社會這個名詞使用在這個場合，也是有很大的語病的。依廣義的解釋，社會既是不斷的在變化，則任何時代都無非是過渡時代，依狹義的解釋，則祇有在兩個歷史的時代交替之際，新舊兩種生產方法形成相等的比重時，纔得稱為過渡時代。而因社會是不斷地在變化，所以這個對等的比重，一經形成，不久即被破壞，先前是佔劣勢的生產方法，就變成了佔優勢。所以過渡時代祇是一瞬間的現象，絕對不能成為一個悠久的歷史時代，無論如何，決不能延長到二千五百年之久。商業資本主義說的擁護者或許要說這種批評是出於機械論者的見解，是由於不了解過渡時代中商業資本本身的辯證法的發展所致。但我們知道，機械論一語是經濟學批判的著者所加於法蘭西唯物論的頭銜，法蘭西唯物論的特色，是在於根本否認辯證法的發展的存在。所以我們知道唯物辯證法是一方面和唯心辯證法相對立，他方面又和機械的唯物論即法蘭西唯物論相對立。同時也就可以知道在一個嚴守着唯物辯證法的規律的主張上，是加不上機械論的頭銜的。再則，我們也並沒有忽視或不了解商業資本本身的辯證法的發展，因為唯物辯證法本來就承認字

宇宙間的一切，都是依着辯證法而發展着的。但是我們知道，一切其他方面的發展，都是由一個主要的發展所產生，又都是被這個主要的發展所規定的。這個主要的發展，便是生產力、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的發展。在這裏商業資本本身的辯證法的發展，當然不能獨居例外，當然也是由它所產生，被它所規定。所以商業資本雖然是普遍的存在於任何時代，但必定要到了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交替之際，纔能由量的變化，轉到質的變化。它雖然有分解舊社會生產方法的作用，但是這個分解的效果，大部分還是依賴於生產社會的本質的。總之，商業資本的畸形發達，只是過渡時期的現象，過渡時期，並不能成為獨立的歷史時代。

此外，還有許多人主張，在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兩個名詞上，各加以「初期」、「末期」、「前」、「後」等帽子，來說明中國社會的特質。初、末、前、後等詞，如果祇是用來表示時間程序的先後的，那當然不成問題，但要用以表示中國社會的特質，特別是她那長期間停滯不進的狀態時，那就發生問題了。因為中國社會和歐洲社會比較起來，根本是一個變態的社會，她的所以長期間停滯不進，自有她內在的特殊的原因，決不是把她比附於歐洲社會的某一時代中的某一階段，就能

說明。若再將此等名詞獨立化而使成爲獨特的歷史時代，那更是荒謬。因爲初期或後期，都只是表示一個時代中的幾個階段，根本不能與其他的諸時代，等量齊觀。正如一個人體決不能使其成爲兩個，你可以把它的身首切斷，放在兩處，但你不能夠說，這樣便已成了兩個人，一個祇有頭的，一個沒有頭的。所以這些名詞，使用在中國社會上時，除了把中國社會看做和歐洲社會一樣而外，實在什麼也沒有說明。著者在本書中，對於周代社會，和自秦至清的社會，都沒有沿用這一類的名詞，而另從其內在的特質上，找尋其適合的名稱，這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論爭上一個重大的轉變。向着這一個轉變的方向而繼續努力，我們相信必定能够在短期內使這個論爭走上科學化的路。這是本書的所以值得譯出來的另一方面的理由。

譯者的話，擬即在這裏拉住，此外概請讀者諸君自己去探索。以譯者學殖的荒蕪，本書的能够以如此面目和讀者諸君相見，實全賴老師金之遺先生的幫助，和同學王學文女士的鼓勵，謹在此表示無限的謝意。之遺先生主張以早熟的封建社會來解釋周代社會，以殲性化的封建社會來解釋自秦至清的社會，不日將以長篇論文發表，希望讀者諸君共同參加討論，譯者並擬以此致函本

書著者森谷教授徵求其意見。

陳昌蔚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上海

## 著者序言

著者於本書的企圖，正如其命名所示。不過還得申說的，是本書既非所謂「中國學」，亦非所謂「中國通」，乃係一介社會科學學所提供的東西。而因社會科學的中國研究產生以來，為日尚淺，故本書與其說是怎樣完整的著述，毋寧說是著者為期望自己今後對於斯學的研究能更趨於具體化而作，換言之，只是為自己作成了一條未成熟的導路而已。因為如此，故本書便非着力於一般方位的決定和基本諸關係的闡明不可。為了要忠實地完成此課題，著者固已費盡了種種苦心，特別是因為這書是要印刷出來公開於讀者的。可是結果祇弄成了這樣不能叫人滿意的東西。這事再也沒有比著者自己在每次重讀時，更感到難堪了。

從來，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着手之初，便須和諸大困難相關。因為即使從外表來看，這個中華人的社會，自其開始在原始種族社會的廢墟上形成以來，迄於今日，其生活史實已包括着異常長的期間，——在這裏，我們如果更上溯到中國史最初的薄明時期，而有神武紀元前數世紀

在黃河流域居住的過渡期殷人社會發現的話，那末上下共經有三千年乃至三千年以上。而爲其地盤的國土之面積，以及人口之數量，也都是極大的。（今日大中華的面積稱有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四百三十萬平方哩）人口近乎五億）。此外中國又藏着很多難以整理的歷史記錄。而其政治史上激劇的興亡治亂之迹，更使人一踏入其社會內部時，便不得不爲其所眩。這個由諸特殊的自然基礎，歷史條件所交織成的中國社會，欲就其現象上極複雜的生活諸關係，加以研究，發現其樞軸、秩序與法則，藉以闡明其經濟的基礎構築之本質和繼起的關聯，當然是非常困難的。並且在這裏，作爲主要憑藉的原料，在量的方面雖是豐富卻不容易自由收羅——雖然已有這樣多量的資料存在——而就質的方面談，則欲藉之以確認社會經濟史的諸事實關係，也常有很大的缺陷包藏着。這在我們要從量的方面——因之也有關於質的方面——確證事實關係的時候，此種缺陷總是最先被暴露出來。這樣的困難，當然不是怎樣絕對的。但要克服這種困難，畢竟是要待有了以科學爲基礎的歷史觀和治史方法，以及廣汎的眼界和固執的分析等等纔行。

又著者是想使這小冊子成爲中國社會經濟通史概述的。而所謂通史概觀之類，一般的說，研

究者必須首先把握住個別的諸研究作為前提，同時又須通過種種困難，將個別的諸研究作成總括的敘述。特別是在本書的場合，此種困難，實無法避免。本書自非這樣的總括著者自己所有的個別的諸研究的結果而產生的。嚴密的說，中國社會經濟通史，究將於何時纔能出現，於何人之手纔能完成，目前均在不可知之數。如本書者，除了據舊來中國學研究的諸成果，試將研究的基本方位加以確定，俾得為今後個別的諸研究的基點外，寧不存別的任何奢望。

在這裏，著者視能力所及儘量把握住「中國學」研究的諸成果。不過，在舊來的中國學領域中，關於社會經濟史諸問題的研究，乃至與此有關的學說，量的方面，固不能說怎樣多。而在質的方面，雖也很有些關於這方面的貴重作品，可是又皆未必與社會科學的中國究同其焦點。在這裏，中國的資料，如通典、文獻通考之類，是我們所能看到的比較易於親近易於了解的貴重編纂物。但這些資料，本來是要研究者自身將其赤裸裸地掌握着考索着。而以其結果與原資料相對質，再以對質所得的結果，加吟味的東西。本書當然與這樣的境地相去尚遠。但在本書的社會科學的中國研究一點上，著者對於「中國學」領域中諸優秀的成績，也不得不屢屢加以批評。這可以說完全是一

出諸希望斯學進步的心願。

本書的得以在今日完成，有賴於同學大內武次教授之激勵與指教者實多。著者謹在此表示謝忱。

又本書的脫稿，既曾把預定日期儘量展遲，而到時卻依然難產。計自章華社社長田中清之氏約著者擔當此書後，迄今已歷二年，而逾預約的完成期限，亦已有一年餘。著者當然不是把這些時期徒過了的。案頭催促和激勵的電報，堆積着不知有數十通。著者是再也不能繼續遷延而使該社受累了，也再不能把契約擅自破壞下去了。可是看看所寫成的部分，則早已超過了所定應有的分量。於是著者又不得不加以減削。雖然這樣地做了，但結果這本小著較之本叢書預定的頁數，依然超過了許多。此外著者希望加入插圖，這又得到了社中慨然許可。出版者的負擔，顯然是因此種種原因而較預定的加重了許多。著者對於該社既覺慚愧又復感激。當時該社野島辰次氏給著者以種種支援，又荒木氏於原稿的整理等與以很大的助力。謹在此表示深切的感意。

而今，東洋研究，尤其是中國研究，爲客觀的情勢所迫，很有促進的機運。例如企圖東洋古典的

復興，唱導東洋社會的再認識等等，要均爲此事實的表現之一。當此數千年來廣汎地根深蒂固地保存下來的東洋的一切，瀕於危亡的時候，此種具有歷史意義的工作，無論如何是可喜的事。然而，東洋的再認識，不單是東洋觀念形態尤其不單是東洋少數人的觀念體系之研究與復興。換言之，真真的東洋再認識，乃是東洋社會的現實生活過程，特別是占全人口中最大多數的直接生產者地位的再認識——且又非如此不可的。然而人們，不知爲什麼緣故，大都把東洋再認識的名稱，解說做古典的觀念形態的復興，而把東洋社會中直接生產者的地位，置諸度外。觀念形態的研究，雖也有相當重要，但更重要的畢竟還是在於根本的將東洋社會的現實的生活過程，從其本身歷史上加以研究，再從世界史加以比較，這樣的把各方面的關係加以闡明，直到其最奧妙的祕密部分。著者於此未成熟的小著刊行之際，深望一般人能藉此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更易於接近，同時更希望其對於爲理解今日的中國社會所不可缺少的中國社會史於闡明其繼起的經濟構築上有幾分的貢獻。

森谷克己於京城帝國大學（西曆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著者序言

## 凡例

(一) 多數讀者所不感到興味的典據之舉示或其他的註解一概從略。這有兩種理由：其一，爲謀與旣刊的本叢書的體裁一致；其二，爲使這小著平易化務使多數人們容易親近，並使讀者雖僅翻閱一遍，也能得其意義，這正是主張這本小著應當存在的一個理由。

(二) 關於本書的一般參考文獻，全部列舉於書末。各篇的末了，大體上只選揭與該篇有關係的文獻。因此對於因某種目的，而想檢查參考文獻的人，希望其先把卷末的一般參考文獻看過一遍，然後再看該篇末所舉的參考材料。有關係的資料，因爲最後急於付印，未能充分的網羅，恐怕連重要的參考資料也有脫落的地方。但或許祇有這樣的因陋就簡，纔能於初學者有一些用處。而讀者如果要作進一步的研究時那就非自己到有關係方面去詮索不可。關於參考文獻，著者因無充分的時間去整理，自己覺得很抱歉。

(三) 插圖可藉此理解本文，本應多放些進去，但因本書的頁數不能再增加，只好割愛。

# 目 錄

譯者的話

著者序言

凡例

緒論

第一篇 原始時代 ..... 一三

序說 中國人的原始時代 ..... 一三

第一章 傳說時代的文化諸階段 ..... 一七

(一) 伏羲氏時代 ..... 一七

(二) 神農氏時代 ..... 一八

(三) 黃帝堯舜氏的時代 ..... 一九

(四) 夏禹時代 ..... 二〇

第二章 原始社會的崩潰時代 ..... 二八

第一節 遊牧種族的定居及農業的經營 ..... 三〇

(一) 牧畜 (二) 農業 (三) 狩獵及漁獵 (四) 工業生產 (五) 交易

第二節 由種族社會演進至國家 ..... 三五

第三節 結語 ..... 三八

第二篇 『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 ..... 四三

序說 ..... 四三

第一章 中國古代農業社會之成立 ..... 四六

第一節 農業 ..... 四七

(1) 農具 (2) 主要作物 (3) 治水的施設

第二節 工業生產 ..... 四九

第三節 交易 ..... 五三

第二章 田制稅法 ..... 五五

第一節 詩經及田制 ..... 五五

第二節 孟子及貢助徵法 ..... 六一

(1) 貢法 (2) 井田助法 (甲) 井田法 (乙) 助法 (3) 徵法

第三節 周禮上的田制稅法 ..... 七三

一 土地之區劃及水道道路之配置 ..... 七四

二 田園宅地的分配 ..... 七七

(1) 繁遂的耕地之分配 (2) 郡鄙的耕地之分配 (3) 諸邦國的耕地之分配 (4) 地園宅地

(5) 定期重分

三 稅法 ..... 八〇

(1) 郡遂 (2) 郡鄙

第四節 本章要點 ..... 八二

第三章 『未成熟的』封建制度 ..... 八九

第一節 封建國家之成立 ..... 八九

一 階級 ..... 九一

二 封建的土地分封 ..... 九二

(一) 爵位 (二) 天子諸侯的領地 (三) 議內土地的分配 (四) 諸侯國內的制度

三 耕種者的地位 ..... 九四

(一) 稟役 (二) 貢租

四 封建國家的施設及諸制限 ..... 九六

(一) 國家的施設 (二) 村落的組織 (三) 封建的諸制限

五 觀念形態——易及天文曆法 ..... 九八

(1) 易 (2) 天文曆法

第二節 宗法及父家長制家族	一〇一
一 宗法	一〇一
二 父家長制家族	一〇九
第四章 過渡期的春秋戰國時代	一一三
第一節 農業生產的發達	一一三
一 鐵器時代的開始	一一三
二 施肥耕耘的進步	一一五
三 灌溉	一一六
四 農業勞働的生產力水準	一一七
第二節 工業及商業	一一八
一 工業	一一八

第三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	一三一
第一章 古代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	一三一
序說	一三一
第一節 西曆紀元前第四——三世紀的中國經濟社會的變革	一三一
二 商業	一一九
三 貨幣	一二二
第三節 直接生產者的地位	一二三
一 「稅畝」	一二三
二 農業共同體	一二六
三 農民的生計	二二七
四 奴隸	二二八

第二節 舊來的封建制度之改變.....

二三九

第三節 豪族農民之叛亂及秦之滅亡.....

一四二

第一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的時代.....

一四五

序說.....  
序說.....

一四五

第一節 農業社會的生產諸力之向上.....

一四六

(1) 鐵器牛耕 (2) 沈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的代田法 (3) 治水

(4) 人口

第二節 農民的地位.....  
第二節 農民的地位.....

一五二

(1) 耕作者的經營面積 (2) 租賦 (3) 漢代的限田說

第三節 工業.....  
第三節 工業.....

一五六

(1) 鐵鐵 (2) 酒 (3) 製紙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的施設.....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的施設.....

一六〇

(1) 商業 (2) 貨幣 (3) 均輸平准及常平倉

第五節 中國古代的奴隸制 ..... 一六八

第六節 王莽的變革 ..... 一七三

(1) 井田制之復興 (2) 禁止奴婢買賣 (3) 設定所謂六筦五均

第七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 ..... 一七六

(1) 推恩之令 (2) 耐金律 (3) 酷吏之酷烈 (4) 治事權之剥夺 (5) 就國之除去

## 第四篇 均田制的成立時代 ..... 一八三

序說 ..... 一八三

第一章 均田制之歷史經濟的環境 ..... 一八六

第一節 還到穀帛經濟 ..... 一八六

第二節 生產諸力的破壞 ..... 一八七

第三節 農業勞動的生產力之向上 ..... 一八八

第二章 均田制 ..... 一九一

第一節 井田復興論 ..... 一九一

第二節 晉的占田制 ..... 一九一

第三節 北朝的均田之成立 ..... 一九五

一 北魏的均田制 ..... 一九五

(一) 公田的分派 (二) 稅法

二 北魏之後 ..... 一九九

(一) 北齊 (二) 北周

第三章 北朝的村落組織 ..... 一一〇三

一 北魏 ..... 一一〇三

二 北魏之後 ..... 一一〇四

## 第四章 中古的分散的封建制 ..... 二〇五

- 一 魏 ..... 二〇五
- 二 晉時代 ..... 二〇六
- 三 南北朝時代 ..... 二〇八

## 第五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 ..... 二二三

### 序說 隋朝及中央集權之企圖 ..... 二二三

- 一 戶口及墾田總數之激增 ..... 二二三
- 二 均田制及賦稅 ..... 二二四
- 三 村落組織 ..... 二二五
- 四 社會構設 ..... 二二五
- 五 中央集權的封建之企圖 ..... 二二六

# 第一章 均田制之完成

一一八

## 第一節 對於耕作者的公田之分派

一一九

- (一) 國圃 (二) 國宅地 (三) 穀田 (四) 工商 (五) 賤民 (六) 土地的寬狹和肥瘦及耕

地的分配 (七) 敎授之法 (八) 實買貼貲及抵押的禁限

## 第二節 租調庸

一一三

## 第三節 王侯官僚的田

一一五

- (一) 永業田 (二) 職分田 (三) 其他 (四) 實買及貼貲

## 第四節 村落組織

一一七

# 第二章 均田制的廢弛及稅制的變革

一二九

## 第一節 均田制的廢弛

一二九

## 第二節 稅制之變革——兩稅法

一二四

# 第三章 莊園的成立

一三九

第一節 莊園的成立 ..... 二三九

(甲) 因功勞或寵遇而來的賜與 (乙) 實買典押 (丙) 開墾 (丁) 莊園之集中

第二節 莊園的所有者 ..... 一四三

(甲) 王侯百官及豪富 (乙) 寺觀 (丙) 帝室

第三節 莊園的組織及耕作者的地位 ..... 一四五

第四節 中國中世紀的莊園的特質 ..... 一五〇

第五節 莊園的聚落之發達 ..... 一五一

第六節 唐末宋內皆成爲藩鎮 ..... 一五三

第四章 宋代莊園的發達 ..... 一五五

第一節 不輸租地之增大 ..... 一五六

第二節 宋代的耕作者之狀態 ..... 一五九

(一) 農村社會之分化 (二) 耕作者的地位 (甲) 自營農氏 (乙) 客戶

第三節 農村的組織及社會施設 ..... 一六五

(一) 村落組織 (二) 社倉

第五章 蒙古所建立的征服國家的時代 ..... 一六八

第一節 建國以前的蒙古部族 ..... 一六八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的中國農民的狀態 ..... 一七二

一 蒙古的王公官吏所幹的土地收奪 ..... 一七四

二 江南的強豪之發達 ..... 一七五

三 寺院的莊園 ..... 一七六

四 經理的失敗 ..... 一七六

五 農民的狀態 ..... 一七七

第三節 元朝末期的民族農民之叛亂 ..... 一七九

第六章 明室的中央集權及莊田之發達 ..... 一八三

序說 ..... 二八三

第一節 改祿田爲祿米 ..... 二八五

第二節 明代的莊園 ..... 二八七

(一) 賜與 (二) 間曠地的開墾 (三) 民業的收奪

第三節 明末稅法的變革 ..... 二九二

第七章 中國中世的都市及商業 ..... 二九四

第一節 市制之變革 ..... 二九四

第二節 「行」的變化爲基爾特 ..... 二九六

第三節 外國貿易 ..... 二〇一

第六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完成及崩壞時代 ..... 二二一

序說 ..... 二二一

第一章 滿洲人的土地之收奪及分配	三一六
一 皇室莊田	三一八
二 宗室莊田	三一九
三 旗地	三二〇
四 屯田	三二一
五 官田	三二二
六 寺廟地	三二三
第二章 舊來的中國工業生產過程	三二五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	三三五
第二節 舊來的中國工業的諸基本型	三三七
第三節 舊來的中國工業中工場手工業的實例——製鹽業	三四三
第三章 官僚主義封建制之解體過程	三四七

第一節 歐洲資本之到來	三五一
第二節 鴉片戰爭	三六〇
第三節 太平之亂——太平天國之成立及發展時代	三六五
第四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潰	三七四
第五節 太平天國崩潰以後的時期	三七七
第六節 國民革命之進展	三八〇
第七節 結論	三八二
一般的參考資料	三九七

# 中國社會經濟史

## 緒論

(一) 課題及方法 把這個跟原始的種族社會之分解同時形成了的中國社會，自其開端以迄於最近連繫於世界資本主義體制為止，前後所經歷的現實生活過程，加以考察，藉以闡明其經濟構築的累進發展，社會諸形態的特質，以及現實諸運動的真相等——這是現在本書的課題。

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是有機的全體，而社會的現實基礎，不用說就是經濟過程，特別是物質的生產過程。社會的生產——再生產是祇以一定的樣式與其相關諸人人的一定的社會諸關係伴同發生的。在社會的經濟樣式乃至經濟過程中，人們的社會的諸關係，形成了社會的經濟構築，而為社會的基礎構造。

社會的經濟構築，有如以後要說到的，在過去既有各樣的種別，及各種的類型，在將來更不斷的會有新的產生。人類的歷史，正如地殼的地質構造一樣，由於存立的時代及年齡之差異，而有各種各類的社會的經濟構築重疊着、堆積着。

社會的經濟諸構築，各自適應於其同時代社會的勞働生產力的一定的發達水準——過去是如此，將來也是如此。因之，社會的某一經濟構築之解體及其向着另一構築推移，根本原因，乃是由於社會的勞働生產力與經濟諸關係間發生了矛盾。即社會的勞働生產力到了與該社會所賦與的經濟諸關係間相互陷於矛盾的場合時，前者而能突破後者的話，則原社會的經濟構築瓦解，而形成新的經濟構築，這樣，社會便見發達。若與上述的場合相反而為維持原社會的經濟構築起見，寧將社會生產諸力加以破壞，那末社會必因之而停滯，甚至衰滅。

假如考察一國的歷史，非把已經達到的關於人類社會及歷史諸方面研究的總成績作為基礎不可，那末我們現在就得站到上述的基本的認識上來作我們的考察。

關於研究及敘述的方法，在這裏也不妨說一說。在形式上，後者當然與前者不同。『研究必須

不分巨細地掌握其質料，分析其種種發展形態，再藉分析所得以究明此諸形態的內在的聯帶關係。對於現實的生活諸形態，則須先作一度分析，「使其各還元到個別的單位」，然後對現實作適應的、思惟上的再構成。至於敍述那當然非適應現實的運動不可。而且「現實的運動是要在上述的工作（研究）完了之後，纔能為適宜的敍述」。

研究中國有「兩途」存在之說，是平野義太郎氏所指示的，參照「對於中國研究的兩條路」（雜誌）「唯物論研究」（第二十號）。

（二）歷史的考察及敍述的出發點 成為人類社會的現實的基礎，和歷史的「究極的決定力」的當然是社會的生產——再生產過程。但生產的不能與自然諸條件相分離而獨立，也是不必說的。即使不這樣講，而就工藝學上來看，也當然可以知道，人類的對自然從事勞動，無非是使後者變形化而已。故自然的諸條件一方面是人類歷史的第一前提，同時於其後來的發展上又常為社會生產的契機，其所施與這方面的作用，是不容抹殺的。所以歷史的參考及敍述都非從自然的諸條件着手不可。這事「德國的觀念形態」的著者也已經說過了。「一切人類歷史的最初的

前提，顯然就是活着的人間各個人的生存。所以應當確定其爲第一要素的是各個人的肉體組織和由於這組織而給與彼輩的對自然的關係。……一切的歷史敘述應從這些（意即人們）自身的肉體屬性及圍繞着人間的自然諸條件，即地質的，山岳和水理的，氣候等自然的諸基礎以及在歷史的經過中由於人們的活動所產生的變形化的諸基礎出發。「經濟學批判」的著者也有同樣的說法，他在『生產，生產手段及生產諸關係云云』的項目之下寫了一個引頭說：「在這裏要說到的而且不可忘記的是關於諸點的備忘錄」，接着他就舉出了八條，最後卻又說：「出發點當然要取諸種族，人種等等，自體與客體的兩者之間的自然規定性」，他所以要這樣指示的原因，不問可知。

社會的諸自然基礎，可大別爲主體的和客體的二類。例如種族，人種以及民族等自然的諸特性屬於前者。屬於後者的則爲自然環境，換言之，即包含着地質的山岳與水理的，氣候的等諸種族關係。

當然，這自然的諸基礎並不是始終現着同一的姿態的。在悠長的期間中，其自身既不斷地在

變遷，同時，在歷史的過程裏，於其對人間社會的關係上所施與的作用，其部面也是世代各不同的。

例如與人類社會有關係的自然環境，在牧人（遊牧）種族與原始的半耕農民之間，其部面固不相對於較後者更進步的農業社會，比較起來也勢必有差異。同樣的，在農業社會與步入工業化的社會間，情形也是如此。若將氣候的因素暫置不論，則社會的勞動生產力所依繫之外的，自然諸條件，在經濟上大概可以分為二大部門，其一是土壤的豐饒力，富有魚介的河、海、湖、沼等生活資料的自然富源，另一是可供航行的河川，及木材、金屬、非金屬礦物等勞動手段的自然富源。這兩個部門，在歷史上是相繼地對社會發生作用的。即於文化的初期，第一部門諸力與以決定作用，在發達到更高的階段時，則第二部門諸力發生決定的作用。

著者初擬在獨立的章節之下，敍述中國社會的自然的諸基礎，這種敍述，幾乎要完成了，但為這裏的篇幅所限，只得割愛。

(三) 所謂「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與中國社會經濟史之時代區分 在考察及敍述中國社會經濟史之際，自應預先顧及那總括關於人類社會及其歷史的研究所得的方

式化的諸成果。這是社會經濟史研究的第一課。

例如『經濟學批判』的著者，大家所知道的，以當時（前世紀的五十年代）社會經濟史的諸研究的結果做基礎給我們關於『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一個綱領。他說：『籠統的說一句，亞細亞的生產樣式，古代的生產樣式，封建的生產樣式及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樣式，可稱為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以生產樣式，即社會成員獲得其生活資料的樣式，作為社會經濟史，即社會的經濟構築之史的發展的分期的標準的。這個方式化的敘述，無論如何是應當徹底理解的。而因理解的程度不同，故學者間對於一國的社會經濟史的考察及敘述，也不能一致。

人類的社會若從其經濟的構築看起來，正如地殼在地質構造上一樣，是一層一層地在上面重疊着，堆積着的。

莫爾根 (L. H. Morgan 1818-81) 氏一八七七刊行的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研究，以為人類歷史可大別為蒙昧，野蠻及文明三紀。這裏的所謂文明，是以文字的發明及使用文字

爲文獻的紀錄而劃期的，這是一個階級社會，也是一個受國家所統轄的社會。「蒙昧及野蠻」是包括從人類的搖籃時代至有史時代的全部先史時代的諸社會。這從其本質上說，尙爲不知有階級的社會，亦即前國家的社會。乃是人類社會的原始時代。

最初的蒙昧人，由於受地方特性之影響，而各異其發展路程的事實，還沒發生。在搖籃時代，經過了幾千年之久單靠採取果實，草根樹皮之類作爲食糧的原始人類遂形成了『明晰的言語』——初知使用火氣及以魚介爲食糧——於是就進至蒙昧的中段開始離開原始的棲處的熱帶乃至亞熱帶的森林，而得擴大到『地球上的最大部分』。所謂舊石器時代者，大概即與這蒙昧中期相當，（中國的先史民族像在後面所要闡明的也可照溯及這個時代），後來人類發明了弓矢，因而進至蒙昧上段。在大體上，整個蒙昧時代的發展行程，是與地方的特性無關的，『適用於一定時代的一切民族』的一般的考察在這裏是可能的。

但至少人類是一到了『野蠻』時代，「即同時踏進了自然惠澤發揮其效力的一階段」。野蠻的下段是因土器工藝的發明而劃期的。美洲大陸的土人也會進到這階段。可是他們除少數的

例外外，都在這裏停滯了。比這更發達的是於東大陸（舊世界）發生的。發展與停滯都是依社會的生產之客體的自然諸條件來決定的。「東大陸，即所謂舊世界者是有適於馴養的一切動物，並且除了一種之外，種種穀物皆可栽培。在西大陸的美洲，可得馴養的哺乳動物僅有駱馬，而這也只存在於南美洲的一部分，而一切可栽培的穀物中，在那裏只有一種，那是最良的玉蜀黍。」在有這樣相異的自然諸條件的影響之下，兩大陸的住民因此便不得跑上各別的行程。在東大陸的野蠻時代中段，是與家畜的馴養同時開始的。牧畜與家畜羣的形成，於適當的地方，造成了度着遊牧生活的遊牧種族，換言之，即產生以牧畜為主要的勞働部門的諸種族，且使他們和其他野蠻人發生社會的區別。至此，「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的分業」也產生了。亞細亞的植物栽培，到了野蠻中段的終期，纔開始取在闢耕的形態。青銅器在這階段已為人所知曉，而成爲重要的勞働手段，野蠻的上段是照鐵礦的熔解而劃期的。農業至此已見有進步。野蠻人到了發明文字而使用它爲文獻的紀錄時起，便入進文明之城。不過這決不是說一切在大陸的野蠻人都在這時同登「文明」之城。在這裏，發達的途徑，也是因地方的特性而不能不呈種種的參差。

上面所講的『經濟學批判』的著者所創立的關於『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的方式化，在當時——莫爾根的研究還沒有被人知道，原始社會的探索還未經發達時——蓋被視為唯一的以人類社會發達史有關的諸研究成果為基礎的一個綱領。亦可謂是自先史時代和歷史時代之間的過渡時期以來關於人類社會的經濟構築之累進繼起的諸形態，被列在這個累進繼起方式的發端的，乃是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樣式』。對於這個階段，在當時，如果祇知道是文化最低的社會，歷史發達的始紀的話，那末大體上，可以看做是有所謂農業共產社會的意味的。總之『經濟學批判』的著者，是將人類社會的原史的經濟構築，稱為『亞細亞的』，這大概是有農業共同體構造的意味，所以他畢竟是在這裏認取了累進的經濟社會構成的始紀。

因此『亞細亞的生產樣式』，不是像人們所時常主張的『亞細亞的封建制』，換言之，即變形化的亞細亞的封建制自體。大概這是人類社會的經濟構築之歷史發達的創始期，且為自原始共有制推移到私有的過渡期社會的經濟構築，希望讀者對我這個見解加以批評並參照相川春喜氏的見解。

前揭的方式化的敘述是具有世界史範疇的性質的。換言之，這是在世界史的規模裏，考察人類社會所得到的社會的經濟構築之種別，和有關於其累進發展的一個綱領。在這個綱領裏，雖然是將由低而高的經濟的社會構築，適符於社會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而序列着，其所揭舉的諸經濟的社會構築雖然是在內的聯繫，及合規合則性之下嚴格地序列起來的；然而這畢竟不過是關於世界史的規模內的人類社會的經濟的構築之種別及其重疊堆積而已。換言之，這是從特定的各國、各民族的歷史脫出，獨立而成的一般的，抽象的方式化的敘述。因而對於各個民族的歷史，在一般的抽象的意義上是通用的，然而這不能像莫爾根氏關於蒙昧人的發展行程的研究的結果一般，在現實的意義上無差別地認為「一切的民族在一定時代均得通用」。因為實際上各文化民族的社會都是在互相差異的自然的諸條件或歷史的諸條件的影響之下，各自改變了它的發展行程，甚至在各個行程中也表示着種種差異。這正如地層的堆積一樣，諸民族的歷史是因國而異的，而且即使同一系統的地層，因環境上顯示着種種的變異，在經濟的社會構築之重疊堆積上也互有差別，也有在主要諸條件上看起來，時代與種別都是相同的，僅因環境互異竟也有種

種變質化的諸構築。故上述關於「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的一般方式化，在考察一國的社會經濟史時，其意義至多是像關於地質時代及地層系統的一般方式化之於研究一國的地質構造一樣。

中國社會經濟史的分期的試圖，在過去不是完全沒有，但本書卻不能不採用多少相異的分期法。

例如郭沫若氏他對於中國歷史的分期法大體上也是將上述關於「經濟的社會構成之累進的諸時代」一般方式化，而將中國社會之歷史的諸階段試分為西周以前——氏族共產主義社會，西周時代——奴隸制社會，春秋以後——封建制社會，最近百年——資本主義。參照藤枝丈夫譯的『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按即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譯者）其他的分期法，則請參照加藤繁博士的『中國經濟史』，陶希聖的『中國封建社會史』（野原四郎譯），德人維托福格爾的『中國經濟史的問題』，沙發羅夫的『中國社會史』（早川二郎譯）拙稿『中國經濟社會史的諸問題』雜誌『歷史科學』（第三卷第五號）等書。



# 第一篇 原始時代

## 序說 中國人的原始時代

中國人的原始時代，既在遙遠的往古，而物證又缺乏，故迄今尚有極大的領域未經開拓。大概中國曾經有過石器時代，且也有過舊石器時代，所以我們不妨確定在最古的時代，便已有人散佈於中國。

中國人最早住居的區域，大概是陝西及甘肅北部。一九二〇年桑志華 (Père E. Licent) 在甘肅省慶陽縣北，發見舊石器時代的石器，一九三二年他又於鄂爾多斯南部的西拉烏蘇果勒河流域發見那時代的人類的遺齒遺骨，翌年在該地附近又發見同時代的動物化石的遺骨，還有石器骨器之類，同時在甘肅省寧夏縣附近也看到豐富的舊石器時代的遺跡，再後又於一九三三年

在陝西省也發見屬於那時代的石器。在這裏當特別注意的是這些遺物的發見，都在風搬來的黃土層下部的砂礫層上，很少有在黃土層中的。這可證明在鄂爾多斯地方即陝西及甘肅省北部，確有舊石器時代之存在。

在這廣大的領域中別的尚未開拓而殘留着也還有幾處。一九二一年以來，安徒生（Andersson）氏一行人在北平西南約三十七哩的地點數次發見與世界最古的人類屬於同一時代的人類的遺齒遺骨。這也可以證明最古的時代，便有人類在此居住。

至於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則被發見的為數更多，其分佈區域也較廣大。根據一九三〇年桑志華所發表的報告，我們知道新石器時代的遺址是在華北、蒙古及東三省一帶，約有七十餘處之多。陝西、甘肅、河南、河北、山東、熱河及奉天等地均有其遺跡。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北平地質調查所的安徒生氏一行人於河南省澠池縣仰韶村掘得很多的骨器石器和土器，石器有石斧、石鎌、石刀、石鋸、石環及石製紡錘具等，骨器有骨鎌、貝鏃、骨製及角製的針，土器有土製紡錘具等多種。至於金屬及文字則尚未有發見。或許所有這些遺跡，都是

當時沒有文字也不知利用金屬的種族所遺留下來的。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發掘華北西部甘肅地方的遺跡地的結果，發見在當時已經有銅及青銅器了。這可知那時占據該一帶的是從石器時代到金石併用時代乃至青銅器時代的種族。安徒生氏推定這些遺跡是西曆紀元前三五〇〇年至一七〇〇年之間遺留下來的。

總之，從這些遺跡上，我們已經可以想像到遠在西曆紀元以前數千年以上的太古。至少在黃河上流的陝西及甘肅北部已有能解語言，知使用毛石器——舊石器時代的未經磨光的最簡單的石器——的蒙昧時代的種族存在。後來經過一個難以億測的長時代之後，在山西、河南等地方便有使用新石器時代的石器的種族。新石器時代的中國人，我們就所發見的石鏃、骨鏃、貝鏃等遺物而論，可知已發明了弓矢，因此狩獵便成為一正則的勞働部門，而以獸肉為日常的食料。並用火、石斧及石刀等作為加工於自然產物的工具。婦女用紡錘具紡樹皮的纖維，以手指織之。從他們所用的石鍬可推知其方法是怎樣幼稚，可是他們已經知道栽培植物了。因此他們就開始定居於村落。同時他們又發明了土器。但他們還不知有金屬。這樣我們就可以想像到他們是已經進入了野

蠻時代的下段了。他們的社會或可說是屬於原始氏族的滿開期。

從華北各地所看到的銅器及青銅器時代的遺跡，我們可以知道該地的中國人已經達到能熔解礦石並知利用金屬的野蠻中段了。若用莫爾根氏的古代社會研究來推考，則他們可說已知馴養家畜並使其蕃殖的方法了。換言之，這時即已出現以牧畜為主要勞働部門的種族。後來他們又以畜羣及其他主要動產做丈夫的財產而將其積蓄起來。於是社會新發生一大變革，即母權的顛覆和父權的確立。由母權組織起來的原始的氏族到了野蠻期中段，一變而為由父權組織起來的派生的氏族。

以下我們在考察野蠻上段，即原始社會的崩壞期之前，尚有追述中國人的傳說的文化諸階段之必要。

## 第一章 傳說時代的文化諸階段

中國人，如前節所述，是從石器時代，且竟是舊石器時代，換言之，即蒙昧中期出發的。這在大體上是相當於人類從熱帶或亞熱帶的原始棲處遷移到各地，擴大其居住範圍的時代。

欲溯及有這樣悠久的過去的原始時代的中國人的物質的及社會的生活，一方面須把發掘品蒐集起來加以分析，以各國關於人類原始社會的一般的研究所得的結論作為參考，同時在另一方面尚須考索中國人的傳說或在有史以來留下來的遺制及遺迹等，用分析溯源及再構成之類的方法以究明之。

於此且讓我們根據傳說，將中國文化諸階段，追述如後。

(一) 伏羲(包犧)氏時代 這時代的人們雖還有以採拾自然界現成的食料為生者，但已知狩獵、漁獈的方法，而把捕獸捉魚(以佃以漁)為生活的主要的勞働部門。即周易繫辭下傳

## 第二章所言：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器），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若易傳可信爲係孔子所作，則其製作年代，當在西曆紀元前第六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葉，這樣我們不能不說當時已有傳說流行。但這傳說所傳的生活，其存在時期，從當時的中國文化階段中人而言，還不知在幾千年之前，所以伏羲時代是什麼時代，實無從確定。我們祇能說中國人曾有那麼一個時代。

(二) 神農氏時代 到了這時代，人們已知用木製的農具，以最幼稚的方法栽培植物。即馴養動物的事恐怕也知道了一——牧畜據史記所載是在伏羲氏時代就知道了的——同時交易也發生了。在周易繫辭下傳第二章有這樣的記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

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一。

(三) 黃帝堯舜氏的時代 據傳說所述，這時代的帝王是以無爲而治天下的，且有許多新的發明。從發明舟楫、臼杵、弧矢，到建造宮室棺槨，發現役畜之利，最後竟至發明文字。繫辭下傳第二章謂：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剗木爲舟，剗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繁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刻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然而實際上無論如何，文字（書契）的起源是不能溯及殷代以前的。但據傳說所述，不但是文字，並且天文、曆法也都起源於黃帝時代。黃帝於神農氏之世衰時「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

萬民，度四方，教熊、熊羆、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史記五帝本紀第一）三戰之後，終於得志，於是馳驅東西南北，平定萬國。帝顓頊高陽及帝嚳高辛，均通天文曆法，故能治民。至帝堯「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史記五帝本紀第一）即派遣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於東西南北四方與民以曆，俾知農事的適當時期。帝舜也因通曉天文曆術，而成爲支配者。相傳在西曆紀元前二千數百年以前，中國文明發祥地的農民間會有含意深刻的歌謠，其詞如左：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鑿井而飲，

耕田而食，

帝力於我何有哉』。

（四）夏禹時代（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二一九八年）根據傳說，禹因治水平土有功，初在帝舜處任司空（司水土的官職），終以功高而繼舜爲王爲夏朝的始祖。據稱當他治水時，

是先從帝都的所在地冀州（其中心即今日之山西省）開始，最初從冀州南部的壘口着手，開劈黃河的河道，繼之治梁山及岐山，約束黃河，這樣地順次遂行了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及雍州的水治。同時他由各州的土色識別土質，分田土的肥瘦等級為九等，參酌情形，創設九等的田賦（這時候的田土的等級和田賦的等級未必一致）並調查土產指定貢物。現在我們且根據禹貢所載，列表如後。（註）

州名	土質	田的等級	賦的等級	貢	篚（盛入籠的貢物）
				禹	
冀	白壤	第五等	第一等		
	黑壤	第六等	第九等	漆、絲	織文（有美文的織物）
青	第三等				
	第四等			鹽、各種海產物、泰山的溪間地方是絲、麻、鉛、松、怪石	包、匱、（有時因賜命盛）
示	第五等				
	第六等				

梁	豫	荆	揚	徐
青黎	爲墳塚下土	塗泥	塗泥	赤埴
第七等	第四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第二等
第八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七等	第五等
熊羆、狐狸、織皮 (石磬)	漆、麻、絲、綺 (石材)箇籜柵(竹木)	羽毛、齒革、金三品、槐幹、 栝、柏(木材)礪石碧丹	金三品(金、銀、銅)瑤、 琨、簾、簷、玉、石竹類、齒革、 羽毛、木。	五色土、羽山谷的雉羽、 產於峰山之南的桐、浮 於泗水之邊的石、取諸 淮夷的眞珠和魚。
	纖織(細絹絲)		織具(織出貝模樣 的錦)	玄纁繡(黑色的細 絹和絹)
	磬錯(過的石磨治)		柶袖(柶柶類)	

雍

黃壤

第一等

第六等

球琳（美玉）

環玕（似石珠）

然而禹的時代尙屬傳說時代，其事蹟也殊可疑。蓋紀載禹的事蹟最詳的禹貢，見之於書經的夏書，故此向來通常總以爲是夏的史官所寫的，但像下面我們會看到，文字在殷代末年，尙在形成的過程中——根據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要把文字的形成再溯上一千年以前的太古時代，實在是至難的事，則利用文字爲文獻的紀錄，不用說是絕不會有的。因此例如禹貢的九州說，實際上或許是戰國時代，地理的知識發達以後所構想出來的也未可知。總之，在禹貢中，愛用「九」州，「九」山，「九」川，「九」江，「九」澤，「九」河等「九」的數字，所以在九州說也不外係愛用「九」字的公式數字的一時代的構想，這是可以假定的。

然而禹貢所載，依『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著者郭沫若氏的意見，是和帝典，皋陶謨一般都「完全是儒家的創作」，是「託古改制的僞作」。若把它「作爲古代的信史那是斷斷乎不可以的！」這種說法是否適當，我們以爲還須討論，至少它的史料價值是不能完全否定的。要說在凶曆

紀元前二千年以来的太古，中國有像禹貢所記載的事蹟，照樣體現出來，有成爲一人格而存在的禹，實難以相信。如今日所看到的禹貢，自應假定其在更後代，尤其是戰國乃至漢代所編成的。故在禹貢中，已竄入不少後代的知識和見解，並且一定也雜有儒家的哲理。但話雖如此我們卻不能因此而將中國古代也許有過的關於禹的事蹟之傳說也完全加以否定，我們以爲即使禹貢是由後人所編成或修正的，但在其核心卻有不可完全藐視的傳說。——依禹貢所載，中國農業文化的發祥地是山西的溪間低地，蓋治水是從冀州着手的，而且冀州於田土的肥磽等級雖然極低，但田賦的等級卻列爲第一等。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成問題的是在原則上，能否維持中國太古治水的傳說。倘若食用植物的栽培最初是於溪間的低地闢耕，而從河川沿邊的濕地開始，則在今日看起來，雖規模極小但在太古尙爲自然的襁褓所包，缺乏必要的知識和技術的未開化的人，可算是遂行了值得驚嘆的大治水，故此禹的治水傳說，在原則上也無可否定。

禹貢中最重要的是其標題所示本質所在的關於貢的記載。其內容如前表所載是分爲田賦，

貢、筐、包及匱。其中僅田賦一項可疑。蓋於西曆紀元前二千年的太古的中國，其農業竟發達到成立田賦，這是難以承認的。——孟子有下面將說到的以貢與田賦混爲一物因而稱夏的稅法爲貢法，這顯然是誤解了原始的貢的涵義。蓋貢的本來的意義爲「獻功也」就是人們將勞働的結果或產物獻給君王的意義，所以不能卽認爲與田賦一致。總之，說在禹的時代已成立田賦制度是不能叫人承認的。反之，關於貢、筐、包、匱的記載，有謂「卽在禹貢之中，這些也要算很古的文辭、貢、筐是加有手工的產物、包、匱則爲天產物，這是前者與後者的差別」。大體上這些都是農業時代以前的產物。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禹貢即使は後人竄入的，但除田賦的記事之外，於其核心許有從太古相傳下來的事物在。蓋貢以下所列舉的產物，在未開化時代可以看做被征服的諸族貢獻與征服種族的名目。然則禹貢中關於貢的記載，於其核心處實隱約地表現着在那種族社會中開始有國家萌芽出現的情形。

禹是樹立夏的王朝的人，而夏的存續期間據稱約有五世紀。但是關於當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卻幾乎完全沒有遺跡可憑。不過從殷代末年的中國社會的文化階段來看，要說在夏的時代有

真意味的國家之存在，那是難以承認的。

(註)兗州 馬貢謂此州桑土既蠶，特產蠶絲，又產漆，故以之爲貢物。漆爲竹製之筐，用以容納貢物者，以其器之名，轉爲

貢名，織文爲有美紋之織物，可知此州以農業及家庭工業爲生業也。  
青州 或謂廣平之地，(林氏)或謂山東海鹽(史紀貨殖傳)，故鹽爲本來山東之特產。絲爲用細蟲所織之布。自岱山之谷地，貢獻蠶絲、麻、鈷、松及怪石，與似玉之美石等五物。其鈷，則以山桑所育之蠶絲適於琴瑟之絃而爲質。

徐州 五色土(即青、赤、白、黑、黃等五色)，可爲壁土或用爲繪畫顏料(中井履軒之說)，又封諸侯時，儀式(傳)上亦用之。羽山之谷之山雉之羽，可以飾旌旄。生於峰山南面之桐，爲琴瑟之良材。浮磬者產自泗水邊之磬石也。蠻珠用於服飾，似真珠貝，至於魚爲何物則不明。林泰輔博士以爲此係用於祭祀之魚。(書經講義一)  
五五)惟用於何種祭祀，又爲何魚，尙待研究。玄纁綉，即赤黑色之薄紬。

揚州 金三品卽金銀銅三者，鄭康成謂銅三色，非也。揚州自古以產金銀銅礦著聞於世。瑤爲美玉。琨爲美石。篠滿竹箭也。歲爲象牙。年爲犀兕之皮。羽爲鳥羽。毛卽獸毛也。作甲車旌旄時用之。木卽楓梓。豫章三者，爲揚州特產之美木。自東南海島之夷族，貢葛布。織貝者美錦也。色彩似貝，故云。南方有柑橘之名產，依天子之特命而入貢，東洋柑橘之原產地，當即此地。

荊州 羽毛、齒革、金三品，純桔柏木名也。礮砥爲粗綱二種砥石，磬爲石鍛用之石，丹者丹砂也。箇磬及磬爲造矢之

用，蕕茅爲縮神酒用之植物。其莖爲玄纁，即赤黑色之紺，璣爲不純圓之珠，組爲綬類，大龜爲徑一尺二寸以上之龜甲，用以占卜者也。

豫州

紺爲麻布之粗者。纏繡者絲綿。磬錯爲治磬之石。漆枲前已說明。

梁州

貢玉磬、鐵、銀、剛鐵、磬、石磬與熊羆、狐狸之毛皮。

雍州

珠琳，美玉也。琅玕，美石也。

（上註係錄自王譯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 第一章 原始社會的崩潰時代

西曆紀元一八九八年至一八九九年，洹水氾濫，在河南省的北端——黃河的北側——彰德府（安陽縣）的西北方名小屯的村落，發生土地流失的事。結果，在這裏，卻意外地發見了許多記載着奇形古字的龜甲和獸骨片。於是該地農民更翻掘附近的田園，而從黃土層中又發見了數千塊同樣的破碎骨片，更有若干青銅器、象牙、土器等等。這地方正是古來相傳的殷墟，即殷朝帝都的遺跡所在地——在史記項羽本紀中有「洹水之南爲殷虛」的記載。這些出土的龜甲和獸骨破片上所載的古文字，主要的是在當時殷朝王室所流行的占卜文辭。

中國在殷代末年，即西曆紀元前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二世紀的時候，發明了爲今日中國文字的原型的原始的文字，換言之，即正在形成文字的途上，中國人至此乃由此種文字的發明，而步入歷史時代的領域。所以這殷墟的發掘，確實是使向來差不多專靠易、詩、書以研究太古的中國社會

的，進入了新的階段。

根據傳說，最初於唐虞時代，契爲司文教的官司徒而封於商的。這是今日陝西省西安府的商州，商這名稱之由來，據說是其地有商山的緣故。從契至其第十四世的成湯滅了夏的桀王，終於統一天下，號國爲商，以毫爲都。由湯王至其第十世的盤庚——其間經有商、毫、釐、相、耿五個都城——遷都於殷。從此以後，便稱其王朝爲殷商，或單叫殷。到了從湯王算起的第二十八世紂王時，爲周武王所滅。其前後經歷期間據稱有六百餘年（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二二二年）。

殷代的文化圈，實際上祇以山西的南部至河南一帶爲中心。或更大些也未可知。蓋據傳說，殷的王國自被周滅亡後，國土便四分五裂。其在黃河南岸即河南地方爲其後裔所受封，成爲宋的公領而殘留着，其在黃河北即山西南部，河南北部的地方則與殷的首都同成爲衛的公領，而東北部的泰山山麓則成爲魯的公國。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當初殷的領域大概是從山西高原的山麓起，東至泰山山麓，南至淮河上流的黃河河畔。或許更延長到渭水流域也未可知。而在其周圍則東方有山東之夷，東南有徐夷及淮夷——這些在以前都好像承認過殷的宗主權——南方的揚子江流

域有蠻的領域，黃河的西方住着戎，北方則爲狄所居，這樣殷實在是被四方的諸蠻族所包圍的。

### 第一節 遊牧種族的定居及農業的經營

根據殷墟出土的卜辭及古器物，我們可說殷人已到了未開化的上段，即他們已知熔解並利用金屬，也知農耕，且又發明了文字。然而本質上——即從其時代的大部分及生產的主要部門看起來——還不能說已推進到農業社會。據史記《殷本紀》所載，殷人從契至湯遷國八次，從湯至盤庚又五遷其國。——而從盤庚遷殷以後，大體上可以說已經定住化。這樣對於遷殷以前的商代，是很容易假定其爲遊牧社會的。即在實際上，根據殷墟出土品，也可以窺見牧畜之盛況。退一步說，我們即使不把殷人的社會假定其爲單純的遊牧社會，但像瑪斯培羅（Maspero）的斷定其爲農業社會，也不見得有充分理由。總之，把他們看做從遊牧生活到農業的定住之緒始，似較爲確當。

(一) 牧畜 據羅振玉氏所輯的卜辭的分類，大概占卜生產的次數最多的爲卜田（狩獵），第二爲卜風雨，第三爲卜年（豐凶），而第四則爲卜漁。可是占第二位卜風雨之占卜，如郭沫若氏

所言可說是與牧畜也有關係的。但即使拋棄了這些，也尚不乏供我們想像當時牧畜之盛的材料。

小島祐馬教授發現在卜辭中牛、羊、犬豕、豚彘、馬及鷄等家畜家禽的名稱為數甚繁。且又發現牧畜的「牧」字。這可以說在殷代末年尚與以牧畜為支配的生產部門的時代相距不遠。

當時，家畜已成為重要的食糧資源。有食肉的，也有食肉飲乳的。此外家畜還供祭祀的犧牲——這為數常是極多。家畜當然也被利用為役畜——但是尚看不見使役於農業勞働的形跡。更有以家畜當做交換手段的。而於死獸的骨及角則利用為各種器具的材料或王者占卜用具。總之，家畜是殷人的重要財產，同時也是他們主要的食糧資源。

(二) 農業 據羅振玉氏的卜辭分類，卜年(豐凶)的占卜為卜風雨的次多數，即後者為七十七，前者為二十二。

殷代的勞働用具不是鐵器，而是高貴的銅製物。這未可即認為係銅與錫的有意識的合金，而斷定其為已達到使用青銅的階段。——固然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有因銅與錫存在一處而偶然得製成青銅也未可知。但發掘出來的銅器，經化學分析的結果乃是純銅。銅器因質體較弱無從驅逐

石器，故當時還不得不以石器爲勞働用具，而給以重要的地位。至於農用役畜則約於一千年前後的漢代，尙且有如後述，認爲是「木耕手耨」的時代，則在殷代當然是不會有的。

殷代的作物以黍爲最重要，其次爲禾、麥及米等。又好像也知植桑，蓋卜辭中也可看到桑字。若知植桑，則又可認爲已知養蠶了。

總之，殷代的農業是以木器及石器爲主要的農具，在文化史上，可說屬於「木耕手耨」的所謂「耦耕」階段。

(三) 狩獵及漁撈 卜辭從其種類而言，除關於祭祀及王者的出入之外，以卜田（狩獵）的次數爲最多。然而這並不能就認爲殷代係狩獵時代。在人類史上是否有狩獵時代的存在，這裏可以暫置不問，但是無論如何祇據卜辭的分類而假定殷代爲狩獵時代，那可說是誤解卜辭的性質。卜辭是王者的占卜記錄，所以關於田的卜辭大體上是關於王者的狩獵。卜辭中，卜狩獵之所以占這麼多數，當係表示當時支配者以狩獵爲遊樂之盛，不一定有爲一般住民獲得食糧的主要手段的意味。不過話雖這樣說，一般住民以之爲獲得食糧的補助手段而間或從事狩獵也決不是絕

無的事。漁撈在支配者之間不大實行。——故依卜辭的分類，與卜田的一百二十三相對的，卜漁僅為七次而已。

狩獵具是弓矢，網及陷阱等，在狩獵時，有利用犬的，又馬則供乘御之用。漁具是梁及笱。

在當時文化中心地的緣邊，咆哮着的各種野獸為數頗多。田獵的主要對象是鹿、狼、羊、馬、豕、兔及雉等。根據郭沫若氏所說狩獵一次的獲物的最高紀錄為鹿三八四頭，豕一二三匹，狼四一匹。可是關於像虎或豹那樣的猛獸被獵到的紀錄，卻全然看不到。

總之，狩獵在一般住民不過為獲得補助食糧的手段而已，但在『一部分的特權階級之間，則已成為禮儀化，娛樂化的行事』（小島教授）。

（四）工業生產 般代的勞動用具是高貴的銅器，而且尚須靠石器及木器來補足。故其工業不能不說是在極幼稚的階段。

成為當時的工業生產的第一當舉土器的製造，這表示當時已有一部分工藝化了。第二是銅礦的鎔解及銅器的製作。銅在當時最為貴重，故以供製作武器為主。第三如卜辭中所能看到的絲、

帛及衣等文字，可見這時已知紡織了，但這當然祇是家內的工作。在家庭之中尙能造酒。最後如卜辭中也能看到宮、室、宅、家、舟、車等文字，則可知建築也已進步到某種程度了。

總之，工業除土器製造的一部，銅器製造及工匠等之外，止於家內工作的階段——而且雖為專業化的手工業，恐怕也難免是隸屬於支配者的。

(五) 交易 般代交易的發達水準，或許不出以自然產物的差異為基礎，而於各共同體之間行交換。此種交易，初時或許是以家畜及獸皮來擔任貨幣的職能的，以後龜甲及貝殼也逐漸充貨幣之用。——當時成爲貨幣而使用着的貝殼是子安貝。這大概是般人與沿海各種族交易而來的，或來自這些種族所貢納。最後因養蠶的發達，故絹也成爲貨幣而供使用。

般代的交通大都是出於戰爭的方式。武器在勞働手段中最爲發達。戰爭是時常發生的。但在當時，初期的文化每因戰爭而得廣播於各地，人們的勞働力及財貨則因戰爭而發生掠奪，同時戰爭又產生了因混血而向上的種族。

## 第二節 由種族社會演進至國家

殷代的中國社會是由以父權做基礎而組織成的氏族社會至形成國家的過渡期。換言之，即處於由野蠻至文明的過渡期。

通常認為中國太古的氏族社會是在虞夏之間——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崩壞的。因為據傳堯舜讓位給賢人，至禹始傳位與子孫，樹立王朝，開王位世襲之制。但實際上關於殷代以前的中國社會，幾乎全無可信憑的史料，故於其詳細情形，祇有存而不論。

總之，殷人可以說已知有氏族組織。不過殷代的氏族不是母權的氏族，而是由父權組織的氏族。且已有國家統制的權力代替父權，在可認為由蒙昧中期出發的中國社會，母權定也曾實行過，但在不可知的先史時代早就顛覆了。

然而關於這一點，郭沫若氏的意見，與此不同，他把殷人的社會，假定為彭那魯亞婚(*Pnauia*)母權及氏族共產制，認為殷代是從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到奴隸制的國家之變革期。對此見解我

們覺得不無可疑。

第一、郭氏基於卜辭，以殷代末年親族稱呼上多父，多母的現象爲理由，主張殷人是在彭那魯亞家族之下過生活的。但是，無論如何以一時代親族稱呼上之多父，多母，是不能即承認其爲該時代羣婚的證據的。因爲親族稱呼上之多父，多母在春秋時代也是容許的。即子女對父與父的兄弟皆稱爲父，又對母與母的姊妹概以母稱之，但對於父的姊妹及母的兄弟則有特別的稱呼。然而從沒有人把春秋時代，也假定爲羣婚時代，又郭氏所依據的莫爾根氏也沒有因發現在一社會中親族稱呼上之多父，多母，即認爲該時代係實行羣婚，或竟認其爲彭那魯亞家族。而且依莫爾根氏的說法，彭那魯亞家族是在蒙昧期上段廢止，而進至所謂對偶家族。反之殷代的出現，則是在野蠻的中期乃至上段。

第二、郭氏把殷代假定爲母權的論證，大致是基於王國維氏的研究而舉出了三個事實：（一）殷人對於先妣一概舉行特別的祭禮。（二）殷人對於帝王以「毓」稱之，毓字是有生子養育之意，可說是母權時代的「遺孽」。（三）王位的繼承，則採「兄終弟及」之制，殷代「三十一帝

十七世，直接傳與子者僅十一、二、三而已，兄弟相及者實占過半數以上。但無論如何這些論據還不能據以證明殷代有母權的支配。因為上述三個論據中最重要的是王位的繼承，但三十一帝之中，兄弟相及者固然有過半數，直接傳王位給子的也將近半數，這種現象是絕對與母權不相容的。祇要是行着母權，子女即屬於母的氏族，絕對不能繼承父的帝位。子得繼父，這不能不說是行着父權的證據。然則殷代的氏族要當依父權組織成的。

又殷人的社會是以國家的統制來代替氏族的統制的。例如樹立殷王朝的湯王，或即是種族的最高的軍帥。他伐夏的桀王後歸而建都於毫，發告諭給「萬方百姓」（書經，商書湯誥），這所謂「萬方百姓」便是諸氏族，從此樹立國家。又盤庚在遷殷之際，及遷都之後，也對「百姓」發告諭（商書盤庚上、中、下），這百姓也是諸氏族。但盤庚竟不顧諸氏族的反對而遷都於殷——這可以說種族評議會已經喪失了民主主義的性質。可是氏族組織直到殷末依然維持着，因為根據春秋左傳，定公女年子魚的話，周初周公的時代，封其子伯禽為魯公（魯地是殷的領土），而把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夕氏、尾勺氏）分給了他。又武王之弟庚叔封於衛（殷代的文化中

心地)，得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等）。

殷代如上所述，可說是在一方面氏族的組織依然存在，同時在他方面國家的萌芽亦已經生長。這是說：第一、支配者氏族已經形成殷祖契的子孫分封各方，形成以國爲姓的支配者氏族。「契爲子姓，其後受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相氏、稚氏、北殷氏、貝夷氏」。（史記、殷本記）第二、「百官」亦已具備，且有總代百官的冢宰。例如盤庚遷殷時，先正君臣上下之位，繼發告諭「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對民宣惑。

但無論如何中國人建設國家的事業，如下篇要加以考察的是由周人來完成的，也正是當這個時候，中國纔步入真正的歷史時代。

### 第三節 結語

殷代在本質上尙未脫離野蠻時代。換言之，是尙未步入歷史時代。而關於殷人的文獻之不備，在西曆紀元前第六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頭，孔文也承認過，——文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

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已」（論語，八修篇）。（註）

（註）杞及宋爲當時——春秋時代——現存的公國。據稱杞是夏后氏禹的後裔，受周武王封以奉夏后氏的祭祀。宋則爲殷的末裔，受周公封以奉祖先的祭祀。然而根據孔子所說，當時對於夏、殷的事蹟，於杞、宋兩家並無可據的紀錄傳留着。

### 第一篇的參考文獻

駒井知愛、江上波夫、後藤守一，東洋考古學（世界歷史大系2）昭和九年刊。

道野鶴松：關於從化學上看到的中國古代的金屬及金屬文化，東方學報，東京第四冊（昭和九年）。

内藤虎次郎：禹貢製作的年代，《東亞經濟研究》第六卷（大正十一年），第一號。

加藤常賢：舅姑甥稱謂考，《朝鮮中國文化之研究》，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會第二部論纂，第一輯（昭和四年刊）所載。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日譯（藤枝丈夫譯）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昭和六年刊。

小島祐馬：關於殷代的產業，『支那學』，第三卷，第十號（大正十四年二月）。

丹羽正美：殷周革命，『支那學』，第三卷，第九號（大正十三年九月）。

玉井是博：唐之賤民制度及其由來，『朝鮮中國文化之研究』（前掲）所載。

田崎仁義：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大正十三年刊）。

田崎仁義：古代中國經濟史，『經濟學全集』（改造社版），（昭和八年），所收。

陶希聖：中國的婚姻及家族之發達，（天野元之助譯補），滿鐵支那月誌，第八年（昭和六年），

三號以下所載。

飯島忠夫：中國古代史論，（大正十四年刊）。

小川琢治：中國歷史地理研究及其續集，（昭和四年刊）。

橋本增吉：東洋古代史，（昭和八年刊）。

希魯特原著：中國古代史（西山榮久補譯），（昭和四年刊）。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及殷虛古器物圖錄。

易經、繫辭傳。

書經、虞書、夏書及商書。

詩經

史記

Legg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I, The Shao Kin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Studies in Prehistoric China, London,

1934.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Paris 1927.



## 第二篇 「未成熟的」封建社會之成立時代

### 序說

『厥初牛民，時維姜嫄』。這是詩經中的歌謠。據傳說，周人的祖先，是神農氏之後，有邰氏的女兒，帝嚳高辛氏妃，姜嫄——姓姜名嫄——感天而生的后稷（名棄，后稷爲官名）。棄天生長於農耕，種大豆（荳菽）則旆旆生長，播禾穀則穉穉然成列而美好，種麻、麥則幪幪然而茂密，且瓜瓞也能結很多的果實，因此帝堯便任他爲后稷（農官）。后稷須開拓草深處——蓋當時一方面禹被任爲司空（司水土的官），行治水事業——，種黍穀（黃茂），其成績想是很好。故帝堯以后稷教民農耕有功，封於姜嫄所出的邰，在此建家室，奉乃母姜嫄的祭祀。可是后稷的子孫因不肖而失去官職，沒落於戎狄之間。直到公劉，又漸漸顯達，他率領一族移居於豳。如詩經大雅文王、緜篇所記載：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周人正占據渭水的二支流，沮水及漆水之邊，定住於此，開始慢慢地滋生。但是他們尚不能安居於此。後來經過十代，至古公亶父（太王），因屢受戎狄侵害，更背豳，自乘馬，沿水流東行，移居東南方的岐山——當禹遂行治水事業時，所治的梁岐二山之一，一說即係此山——之南。他在此處與姜女結婚，且燒龜甲，行占卜，終於築周室於此。隨來的一族，周室為中心，定位岐山左右。因此遂稱為岐周。古公當占據豳地的時代，尚營穴居生活，處於未有家室的狀態。後因周的平原，土地甚肥沃（周原膾膾），堇荼——草菜的名稱——也極甘美（堇荼如飴）。故此他很歡喜，遂與他的一族定住於此。先將土地墾治，疆界整理，水道疏通，然後將田畝開拓，同時他又召司空，司徒建宇廟宮、門社等，從此開始建設了周的國家。當其據有豳地的時代，本質上還祇可說是遊牧種族。

周初，在古公（太王）之後為季歷（王季），季歷之後為西伯（文王）。周在這期間益形繁榮，征服了四鄰的諸種族，或與外族結為同盟。及至西伯（文王）之子武王，遂滅殷而開始建設了未成熟的封建組織的國家。其國都在西伯時已經移至豐邑（在今陝西省關中道郿縣的東方），

至武王時再行遷移，一方在鎬京（長安的西南）建西都，同時又在他方，洛邑（即今之河南省洛陽縣）設東都。

第二篇 原說

## 第一章 中國古代農業社會之成立

中國古代農業之始祖，據詩經所載，大概要算是周人之祖后稷。例如閟宮篇所說后稷是繼禹的事業，始創農業。——不過照小雅信南山篇所載，農業是禹開始的。然而無論禹或后稷，如果要溯及唐虞之世，而屬於傳說中的人物的，誰都不足憑信。但有一點可以假定的，即周人並不是中國最初發明農業的民族。因為一方面，殷人已知栽培種種食用作物，而他方面，周人自身在定住岐山之南以前，恐怕還只是過着遊牧生活。

又，無論如何，古公亶父在岐山之南，找到周原而定住以後，農業是迅速地進步了。——或許，在古公之先，周原上早已住着比較更能經營農業的種族了。古公亶父在岐山之南娶姜姓女，行占卜而將一族定住於此時，種族的交婚產生了，其結果因自然淘汰，遂有更優秀的頭腦發達起來。農業的生產漸次增加，社會的統制組織也漸次整備。古公之孫，西伯（文王）遂能成爲四十餘邦——

村落共同體——的支配者。要之，中國是從這時候起，纔真正地步入農業社會。牧畜及狩獵在周代雖尚盛行，但早已不是住民的主要的獲得食糧的方法了，只是公家諸侯的遊樂對象而已。

## 第一節 農業

(1) 農具 周代的農具，據詩經所載，是耒耜、錢、鋤、鍊、斧及斫等。利用畜力的犁還沒有發明。耒耜是最古的農具，最初是削木製作的。斧斫在最初或許是石器。但是這些在周代可以看做與錢、鋤、鍊等漸次同以金屬來製作。

周代的勞動用具雖已用金屬製造，但尚係青銅器。據周禮考工記所載，周代的錢、鋤等農具是以銅二，錫一的合金青銅所製作的。——假如確乎是這樣的話，則這種以青銅所製的農具，其硬度可說是十分理想的。因為青銅中而錫的含有量佔三一·八%，便可達到極大的硬度。鐵器的利用在周代是還不知道的。——郭（沫若）氏雖認周初已有鐵器，但不能舉出充分的證據。開始知道利用鐵器的，毋寧說是在春秋、戰國時代。

最後這時代的人還不知役使畜牲去作農耕，因此，他們不用動物，而以二人並列用來耜去耕種，這就叫做『耦』耕。

(2) 主要作物 在周代主要的食用作物是黍稷。這僅從傳說中稱農官爲后稷一點，也難想像到。而實際上在詩經中也可以舉出許多的證據。黍稷分化爲許多種類——即秬、秌、糜、芑、重、稊、穉等。稊據今日的解釋便是高粱。

次於黍稷的，還有稻、粱、菽、麥（來、牟——小麥曰來，大麥曰牟）、麻（結實後供食用）幾種。周代的詩人對這些作物，不總稱之爲五穀、六穀、九穀，而常以「百」穀之語呼之。——五六、九等公式的數字，是戰國時代以後的人所愛用的。

穀物之外當也栽培蔬菜。主要的是瓜或蔬，又桑的栽培也很盛行。其他如桃、李、梅、棘等果樹也有所種植。

總之所栽培的植物其種類是很多的。

(3) 治水的施設 中國古代的作物，通常除水稻之外，都可以解爲陸田的作物。但如桑者，

或也加以灌溉亦未可知。——「隰桑有阿，其葉有雉……」（詩經小雅隰桑篇）。

總之，隨農業社會之成立，治水的施設益處於重要的地位，在周禮的地官司徒遂人上有配置水道之規定。——『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這是在鄉遂，即帝都附近所規定的水道布置。遂、溝、洫、澗等水道不僅是排水溝，同時或者也是灌溉溝。各種水道，是否像上述一般的機械地配置，固不無可疑，但是水道之被視為極重要的施設，則是無可置疑的。因為論語泰伯篇裏有這樣的記載：『子曰：禹吾無閒然矣。……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 第二節 工業生產

工業生產的主要的勞働用具是銅器及青銅器。鐵器祇是從春秋、戰國時代起纔漸次使用。所以當時製造勞働用具的重要的金屬工業當係銅器及青銅器。

而同時據周禮考工記的紀載，製作青銅器的技術是很早就非常發達了的。周代的諸青銅器

據考工記所載是依左記的比例以銅及錫的合金製作的。

六種的合金方法	器	具
銅五及錫一	鐘、鼎及祭器、量器	
銅四及錫一	斧斤	
銅三及錫一	戈、戟	
銅二及錫一	大刀、段氏所做的田器（耕種器具）即錢、鑄之類也包括在內	
銅三及錫二	削、殺矢	
銅一及錫一	鑑燧	

在周代有所謂『金有六齊』，就是說青銅是有六種合金方法。換言之，中國人在周代早已脫離了純銅器的時代，而且這不是偶然於無意識中做成了青銅器的，乃是已經知道銅及錫的兩元素，而又知道從事於有目的的和有意識的合金。後來他們又學會使用錫以外的鉛、亞鉛、鋁、鐵及銀等，作為銅的合金材料。

可是，無論如何周代早爲勞動手段使用的僅止於高貴的青銅器，而金屬工業中也只有銅器及青銅工業。

其次，製造土器乃是最早的手工業。例如，製作青銅器時鑄型是必要的。從殷墟裏也已有以領土製作的可看做鑄型的土器出來。在周代，一般地說，土器的製造是有相當進步的。實際上且會發見比較稍遲些，稱係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所製造的，有印畫模樣的土器。出土很多的則爲粗製的葬具，據稱當時係用來代替貴重的青銅器埋葬的。總之，土器的製造，可以看做是從前時代繼續地發達起來的。

桑樹的培植很盛行，養蠶也盛行，這在上面是已經說過的，由這一點我們又直接可以想像到當時已知道紡絲繡進而以織絹布爲家內工作乃至手工業。從詩經、豳風七月篇，可以看到婦女的紡絲，織絹布，而以染料染成玄、黃及朱等顏色。當時美觀的東西不是自己使用，而是奉獻給「公子」的，在詩經上我們又可以看到婦女的織麻例如（陳風東門之粉）。

工業的生產物究竟有什麼東西呢？這大體上分類起來有如下列數項：

(甲) 勞働手段（包含武器、獵、漁具……耒耜、錢、鏹、鋒、斧、大刀刀劍、削、戈、戟、矛、殺矢、弓、網、梁、笱、陶土製的鑄型及瓦等）。

(乙) 被服等……綿衣、麻、錦、裘、冠、蓑、笠、履物等。

(丙) 家庭用具……大釜、小釜、鼎、筐、筥及罍（大缸）、餅（小缸）等種種的土器。

(丁) 交通手段……車、舟。

(戊) 樂器類……琴、瑟、鐘、鼓、笙、笛等。

其他尚有天子、諸侯的宮室的建築、裝飾品、祭器、葬具的製作，又酒（酒與醴有別）也是古來很旺盛地製造着的。

周代的工業的勞働，本質上依然是止於家內的工作，純粹的手工業祇應看做是附屬於公家而經營的。並且在附屬於公家的手工業中可以看到比較大規模的協業。——例如車的製造（參照周禮考工記）在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詩經之中關於工業者的生活的詩一首也沒有』（小島教授）。

### 第三節 交易

商品的交換固然在極不發達的階段，但既有共同體間的交換則個別的交換當然也已產生了。

商人在『詩經』的時代已出現了。這從『詩經』中的若干歌謠看起來是無可置疑的。因為從什麼『賈用不售』（邶風谷風篇）和什麼『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大雅瞻卯篇）等詩句裏都可以看出此種情形。不過這些是西周末或春秋時代所產生的歌謠。而正則的商品交換及商業有關係的歌謠又為數極少。——這或許也因為這類事情本身就缺乏詩意的緣故。

大概到了產生商品的交換時，正如前揭的詩句，即為王室官吏的君子，也有經商的。非但這樣，王室或竟有集中商業，獨占利益的嘗試也未可知。在國語周語上，我們可以看到西周末期的厲王，因不聽大夫的諫言，起用『好專利，而不知大難』的榮的夷公為宰相，致引起諸侯的反對，停止納貢，結果王竟不得不出奔至彘的記事。從大夫的諫言上，可以窺見王是想獨占商業之利的。

既然有商品交換之出現，那末有何擔任交換手段的東西呢？在詩經上，雖有足以證明當時是用金屬貨幣的材料，但據小島教授所說全然沒有這樣的事，在易經上也是如此。而作為交換手段的在某時代是曾用過貝貨的。即如易經上的『億喪具』（震六二）或者『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旅六二）。——據這裏的話，那簡直童僕也可以買賣。又詩經上，小雅菁菁者莪篇也有『旣見君子，錫我百朋』的記載。『朋』是可以當做二貝字解的。有時候有布也能盡貨幣的職能，而在實際上行使有效。衛風氓篇上有這樣的記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這裏之所謂布，向來是作為帛製的貨幣解的。但小島教授則以之解為布帛的布。而且他竟把上述的詩句看做實物的交換。但在我們總覺得布在事實上，或已能盡貨幣的職能了。

在那時交通當然是還極不發達的，農民以其所住的村落為小宇宙。雖說舟、車業已發明，馬也可供乘御之用，但這與一般的住民是完全無關的。而所謂交通形態者，主要的也只是戰爭而已。

## 第二章 田制稅法

周人在自然生長的農業共同體的基礎上開始樹立未成熟的封建制度。周的封建制度從來是當做中國的古典的封建制度看的。其實有如後面要述及的這無非是「混入了多分的舊來的，種族組織的一種未成熟的封建制度而已。自然生長的農業共同體在周的封建制度之下，一方面雖是變形化了，他方面卻依然保存着大部分舊時的成分。」

### 第一節 詩經及田制

諸文化民族間的原始農業共同體在歷史上並未現露其完整的面目，這是絲毫不足怪的。因為一經步入歷史時代，其原有的面目便不能不有所變化，但無論如何一個文化民族要是曾從原始的農業共同體出發的話，則在古舊的記錄上，當然會有其所遺的片影乃至痕迹。

詩經的歌謠中有關於本問題的是下列各篇。——

(甲) 小雅信南山篇「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通常總是以「我疆我理，南東其畝」這一句發生問題。因為這是被解為歌詠割井田之地，每井設溝，把田壠使之或向南或向東，俾便於灌溉，排水而為耕種。但我們不能根據上述的詩句便下這樣的解釋。因為這詩句又可以解為僅係歌詠把原隰填平，排水，開墾，設經界，而將田壠或使之向南或使之向東的意思。故此上述的詩句，只是在有了所謂井田制的假定之後，纔認其為有單純的墾治工作以外的涵義，所以還不能即認為是井田制的證據。

(乙) 小雅大田篇「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這一句，依通說是認為周代也會行過井田法的最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從前孟子在說中國古代的田制時，也會引證右述的詩句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但是和這種見解相對的，還有人以為詩經的公田、私田與井田法是完全無關係的，只是「君主的土地，人民的土地」的意義，例如服部博士是下這樣的解釋的人，他說：「詩經上的公

田，是屬於公家的田，而由人民耕種的，這種解釋非但沒有不妥當的地方，且反而近事理」。小島教授大體上也從此說。依此見解，則詩經中的公田只是由農民佃耕的田，與井田法是沒有關係的。在井田法中——其詳細內容將在下面討論，大概是一井有田九百畝，以其中央的一區（一百畝）為公田，周圍的八區（每區一百畝）則成為八家的私田。公田是由這八家的人共同耕種，而以徭役代替納稅——所說的公田到了周代已經廢除，因而井田法本身也被廢止。（這可說是並前時代以來的土地的經界也改變了）。服部博士且又以為「助」的本身只是稅法，而與所謂井田法者是沒有關係的，換言之，即不必以公田的存在為實行助法的前提，而公田廢止後的周代的稅法——徵法——當係貢、助二法併用的制度。

但我們對於以詩經中的公田、私田與井田法全無關係，祇是天子所有的田，和人民的田，而由農民佃耕天子的田，這一個見解，不能認為絕對正確。這種見解與其說是在闡明中國古代田制稅法之繼起的諸形態的歷史的特質及其關聯，毋寧說是一種不問青紅皂白，一概塗以單色的手段。孟子在比我們更接近詩經時代的戰國時代，把前揭的詩句中的公田，看做井田法的公田而且說

只有助法纔能留保公田。可知助法是不能與井田法相分離的。——但井田法究竟是否如孟子所傳一樣機械的實行着，這卻是問題。

總之，第一、稱助法爲徭役制，是有歷史的特質的一種說法，這是與服部博士所說相反而不得不以公田爲前提。孟子說『惟助爲有公田』，是很正當的。又助法據孟子所載到了周代還在實行。第二、前揭的詩句中的公田不是單係天子所有的田的意義，而是井田法所留保的徭役田。若詩經中的公田，不是這種意義的公田，那麼這事孟子應該比我們更明白。否則孟子決不會引證『詩經』且又明示的說：『惟助爲有公田』。第三、在名義上雖同樣地稱爲公田、私田，實際上是隨時代的變遷而異其意義的，歷史的內容也不斷地有差異，所以我們不應受名稱所拘束，當從歷史的環境研究其特質。若徵地租的最初的形態是助法——詳述於後——那麼至少至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爲止，所謂公田是公家爲配給耕種者徭役勞動而保留的田，與僅由『人民佃耕』的後代的公田是應加以區別的。

要之，時經上的公田當係所謂井田，助法的公田。因爲祇有這樣解釋纔能一方面照顧到在最

初的農業國家中，最初由自發產生的地租形態以明示其歷史的特質，同時與孟子的知識及見解也相一致。

（丙）大雅公劉篇「度其隄原，徹田爲糧」。

通常成爲問題的是「徹」。「徹」字在詩經中其他的歌謠裏也可以看見（大雅崧高篇、江漢篇等）。向來是從孟子上段定其爲周的稅法之所謂徹法的徹，而人們又想從右述的公劉篇裏找到徹法的起源。即人們把上述的詩句解爲丈量濕地、原野，行井田之區劃，而布徹法，以此爲公家的米糧之出處。然而這種解釋是有些勉強的，「徹」若解爲稅法的徹，其意義是不徹底的。或者應依「徹金治也」的解釋，而解作「犁治」的意義。即前揭的詩句中的「徹」字祇是對隄原實行平土治水而加以開墾，別無其他意義。當時若果真實行井田法，則不應排除適合於井田法的整理疆界工作。總之，從「徹田」的文字本身上是不能找出關於當時的井田法的意義的。而這個解釋對於使用「徹」字的其他諸篇也可同樣適用。

還有下面那幾篇特別值得注意。——

(丁)周頌載芟篇：「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羈侯以，有喰其餚……」。

(戊)周頌噫嘻篇：「噫嘻成王，旣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在這裏什麼「千」耦，「十千」（即一萬）等字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但無論如何，從這些詩句上多少總能够窺見一些多數農民勞作於圃上的情景。換言之，這裏正好像顯示着原始的共同耕種的情景。而且這僅現露着片面的歷史的形成物，若與下面的詩句合讀時，即可以進一步的看出其完全的姿態。——

(己)周頌良耜篇：「獲之挾挾，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此處之所謂百室，有人解爲係周禮的六鄉、六遂之制上的一族或一鄉。——因爲周禮的地官大司徒有「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的規定，又遂人則有「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鄕，五鄕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的規定。所謂「百室」或者與此

處之一族或一鄧即百家相當。但是實際上「百室」也許不是族或鄧，因為「百」這數字差不多是完全無意義的。這恰如當時的詩人不把穀物總稱爲「五」穀、「六」穀、「九」穀，而常稱之爲「百穀」，這恐怕是「詩經」時代的一個公式數字而已。然而若想在周禮的六鄉、六遂之制裏找出「百室」的意義的話，實際上也許是與比、閭或鄰里相當。我們從前揭的詩句上大概可以看出在周的某時代，集居於比、閭或鄰里的農夫們共同耕種，而將收穫分配給各家。

《詩經》中和中國古代的田制及稅法隱約有關的詩，僅如上述，在這裏面原始的農業共同體，祇現出了一鱗一一片，可是最確實而又最重要的也正是這裏的一鱗一一片。

### 第二節 孟子及貢助徵法

在其研究中國古代的田制及稅法之際，誰都以孟子所說的及周禮的諸規定加以推敲。因為這是比較古的資料，且於這方面的記事也比較的詳細而鮮明。在本節裏我們且把孟子所說的來加以考察。

首先應當明白孟子這書的資料價值。孟子據說是孟軻本身的言論。他的生存年代大概是西曆紀元前三七二——二八四年（有些人有異說）。換言之即戰國時代。所以與所謂三代相距頗遠。他特別以田制及稅法為所謂先王之道的主要部分而竭全力攻究之，所以關於古田制及稅法，當時可得知的知識他都有了。

關於比戰國當時更古的時代，即夏、殷、周三代的田制及稅法也有傳說流行着。孟子預先從這裏面盡力蒐集了和這方面有關係的材料。他很忠實地把這些傳說，加以考究。當滕文公問他治國的要諦時，他便說明定田制及稅法比什麼都還重要，隨即講到三代以來的制度。他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云云。（註一）

大概這裏的問題乃是傳說的信憑力。第一、夏王朝有如上述，其王朝本身顯成疑問。關於他的一切，可說全屬於傳說範圍。但是假使夏王朝的傳說是可以承認的話，那末大概是可以假定其時期為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一七六年。距孟子的時代實有一千數百年之久。但若夏王朝

之後的殷王朝的末年還祇在文字形成的途上則夏——假定其有的話——的制度無論如何決不能正確地流傳到戰國時代。殷商王朝至其末年始微現於歷史舞臺。而這假如傳說可靠的話當在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年——一二三年與孟子的時代相隔也在八百年以上。可是關於殷王朝的存在及殷人的制度的傳說，在年數上距離雖遠，但在某程度內或許是可以相信的。因為殷人自己已發明了原始的文字，而他們的征服者周人也有文獻的紀錄遺留着，然而關於殷的制度的，殷人自己的記錄而有遺留着的話，那就非保存在宋國不可，但這一點在前面已經說過孔子曾有一「宋不足徵也」的表白，照這樣看起來，則殷的制度也未必是正確地傳下來的。留着的畢竟只是周的制度而已。周人的制度據前面所引孟子的話，是稱為「徹」的一種制度。不過同時孟子又說周代也會行過「助」法。

現在，讓我們試分析孟子所說的關於中國古代的田制及稅法。

### (1) 稅法

夏王朝假使在殷朝以前存在的話，那末我們可以說地租是不會有的。因為殷代末年還不過

在從遊牧生活至農業的過渡期。然而，孟子竟將貢法擬爲夏代的田賦，且引用龍子的話「貢者校數歲之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以說明貢法的內容。事實上要行這樣的田賦，至少須以更發達的農業爲前提。故此要從殷的末年起上溯到六百年乃至一千年前的太古的中國人，而說他們在那時已知這樣的田賦，這終究是不可能的。或者爲夏時代的傳說而流傳着的「貢」被孟子誤解爲田賦也未可知。即所謂「貢」者有如上述是與原始的地租全無關係，而只是被征服種族將其土產、手工作品等貢納給征服種族的意義。因此在「夏小正」上雖記載着夏的時代有公田及私田之別，且行助法，又唐的杜在在「通典」卷三上說井田法的起源是在黃帝的時代，但這些可說是與其時代完全不相符合的，所以孟子上的夏后氏的「五十」畝究竟有多少面積，早已無討論的必要了。話雖如此，但如龍子及孟子所傳的爲田賦的「貢」法至孟子的時代不能說未曾行過。大概這是折衷數年間的收穫，視其平均每年的收穫數目而定一固定稅率——十分之一——而規定其恆常的稅額的一種制度。即預先規定了一定量的田的收穫作爲應納的現物地租而不問歲收的豐凶。因爲這種制度須以農業的生

產有相當發達爲前提，所以也許是春秋末至戰國時代所行的制度。

## (2) 井田助法

孟子上的「助」大概是用作稅法的意義的，適應此種稅法的田制則稱爲「井地」。

(甲) 井田法 孟子本身祇用「井地」的名稱。最初用「井田」這名稱的是春秋穀梁傳，宣公十五年的記載：「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孟子向滕文公陳述井地時曾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照這樣看起來，一井的每邊長度一里——三百步即一千八百尺——的正方形的耕地。把這耕地區分爲井字形，且等分爲九個正方形的田地。這是以周代的耕地區劃爲基礎的孟子自身所說的，至所稱在夏代行一區五十畝，在殷代行一區七十畝的區劃法，在這裏我們將完全不問。

在井田法之下，據孟子所載，是在井字形的土地區劃之中，保留公田一區，其餘的部分則依下記分配「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乙) 助法 孟子關於「助」——據說周代也會行過——有如下面的說明。——「助者

藉也」。

又曰——「惟助爲有公田」。

卽他以爲只有以助法爲前提，纔能保留公田。他又在滕文公與其臣下問井田助法之際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又說：「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扶則百姓親睦」。

最後段有這樣的意味。——在死亡或移居他處的場合，也不離鄉，而仍留於鄉中。一鄉的田，屬於同一井的一概共同耕種，在守望方面須互相幫助，而在有疾病之際則宜互相扶持。如此則百姓便可在親睦的環境中生活。

其次，孟子對於這制度的施行區域說：「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卽助法——這是以九百畝爲一井，保留其中的一區（百畝）爲公田，而徵取徭役勞働的制度，故稱「九一而助」——一般的是在比較遠隔之地，鄉遂之地（野）施行着的，其在中心地（國中）的農夫，則每人給與百畝，由他們從自己的生產物之中繳納十分之一。

然則「助」法本來是指什麼而言的呢？換言之，即在本質上表現怎樣的生產樣式——生產關係的呢？若依孟子的見解，則助法的本質，第一、是在保留公田。有人以為雖不保留公田也可行助法。但這顯然是不僅完全無視孟子——中國古代田制及稅法的最古的研究者——的知識和見解，而且也忽略了助法的歷史的特性。如上面所說，孟子的話是正當的。第二、助法依孟子的解釋是『助者藉也』。在這種情形之下，應當注意的一個解釋是將其看做共同耕種制度或互相扶助制度的見解。例如有名的經傳的英譯者歷克（Legge）氏在其孟子的英譯本上將助法譯為 *the system of mutual aid* 而解為 *the aid system means mutual dependence*。依孟子的解釋，助法只是稅法。即其特質依通說所註釋的是『藉者借也』，有借的意味『借民力以耕公田，實為助之意義』既稱設公田，而借民力以耕種之，則可說完全是一種徭役制，別無其他意義。反之若如歷克氏的解釋則助法是表現共同的勞働樣式乃至社會制度，其特質乃在於共同耕種乃至鄰保的相助組織一點。然則那一種解釋是合於真相的呢？

任何一解釋都有一部分正確，但二者都是不充分的。孟子及通說是握住了比較發達的生產

關係，農奴的關係，而以此爲助法制度的特質。在孟子所解釋的，及其對滕國的支配者所說的助法中，可說是已把實行該制度當時的，社會經濟的構成的本質，從片面上最適確的表現出來了。「助者藉也」。「惟助爲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即支配者保留公田，而徵農夫的徭役勞動，在公田的耕種未完畢之先，農夫不得耕種其私田。這是一露骨的徭役制，顯出農奴的關係，及其怎樣爲中國古代未成熟的封建國家的基礎。

然而在這所謂助法中，有如歷克氏所解釋的關係也多分地保存着，即農夫非但是「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百姓相睦」。而且須「同養公田」。在這裏當然已有認爲適合於封建國家的基礎的村落組織。但這是以比較原始的勞動樣式及社會關係爲基礎而組織的。所以像所謂「同養」公田，互相扶助之類，屬於封建國家以前的與封建無關係的農業共同體的一面，在這裏也還顯露着面目。可是通說對於助法的特質總是專想求諸稅法的。照加藤博士的見解「助法有兩項特色，即公田的存在及公田由八家共同耕種」，這是君王所施的仁政，使君、民同受豐年、凶年的償罰的良法。博士又對公田同養之制究以什麼做基礎而產生的設問予

以解答，他說我以為公田同養的制度不外乎是爲維持耕地的整齊起見而將公田的大小及每一家的私田劃成同面積的結果，所以很顯然的，這種制度決不容我們視爲一種村落或大血族團體的共同耕種的遺物。可是同時我們對於依孟子所傳的助法雖承認其爲最古地租的存在形態的徭役勞働，而爲農奴制的表現，同時卻又不能不確認原始的生產樣式及生產關係。是經過了『止揚』作用而大部分保存着。

又關於助法的稅率，孟子在一方面說貢助徵三法同係「什一也」而在他方面卻又說「九一而助」。實際上井田之法雖被施行但所徵的顯然不是什一之稅，因爲從支配者方面所稱是九分之一稅——二·二%餘從農夫的立場上說，所納的乃是一二·五%的剩餘勞働。總之稅率是高過「什一」的。

### (3) 徵法

孟子稱周人的田制稅法爲「徵」法。但他對於這個制度幾全未加以說明。依孟子所稱爲「徵」的周人的制度，實際上在他心目中，究竟有怎樣的內容呢？這事，我們只有從兩方面加以推考。——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助也。」

從這裏可知孟子所傳徹法的稅率乃是「什一」。但「徹」是繳納現物呢還是徭役勞働這事在孟子書上並沒有明白的答案。粗看起來「徹」法在內容上好像與「貢」法及「助」法有異。然而孟子僅將三代制度的名稱照樣重述而已，並不是爲了自己明瞭這三個制度的區別而特地選定的名稱。所以「貢」法與「助」法的差異是可以明白的，但「助」與「徹」及「徹」與「貢」的異同則無從明瞭。就中孟子的下面的記載，更把關於這一點的疑問加深了一層。——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若根據這記載，則孟子在上面所說的僅基於傳說而謂「周人百畝而徹」，一方面既不能在一「徹」字上發見有與其他二法同樣的表現稅法特色的意義。他方面，在我們又見他自己研究的結果，所達到的大體上是周代也行助法，且引詩爲證而說「雖說是徹，其內容也不外乎助法」。大概可以說孟子本身是承認周代也行助法的。——雖然他沒有明白說及究竟是通行於全時代呢？還是祇於某時代施行過？又是否達於全領域或僅及一部分。

可是周代的制度在傳說上，既特別稱爲『徹』法則無論如何是不能說他全然沒有特色的，假使它是與助完全相同的，那末應該說明爲什麼特別稱爲『徹』。而關於徹的文義解釋及其制度的內容則有各色各樣的解釋。

例如，第一、徹是『徹取』，即作從百畝的耕者徹取十畝爲賦解。可是通說則與此相反，而將徹的本義解爲『通』。但是作這樣解釋的學者之間，關於徹法是怎樣的制度，何以有『通』的意義，則又言人人殊。多數以爲徹法實際上是併用貢助二法之意（大概近帝都的用貢法遠地的則用助法），而『徹』之所以解爲『通』因係二法『通用』故以『徹』爲『通』——或又說是因『什一而稅』是天下的通法的緣故。此外還有應注意之說，即將『通解爲通力合作』。例如歷克氏大體上也是採這種見解。他將徹法譯爲 *Sharia System* 依他的見解這個制度的特色乃是一夫分配百畝，十夫共同耕種千畝而分配所穫的生產物，且以十分之一納稅。生原始的農業共同體之下固應認爲有這樣的勞働方式，而在詩經中也可以看到這樣的表徵。又孟子說井田法之際也曾說到共同耕種。但是歷克氏的見解，若以之爲『徹』法的解釋，也未必見得怎樣確當。加藤博士

對於『徵』的原義樹立了和向來的解釋相對立的正當的且也基於詩經的新說。即『徵』就其原義言，既非『徵取』也非『通』。只要是用在關於土地方面的，徵總是像詩經中所可看到的是有舉治或釐定經界的『治』的意義。然而『治』只要是用在與土地有關係時，其意義便像孟子引龍子的話裏所可看到的兼有『從土地上取稅之意』。即徵畢竟僅係表現周人徵稅的語言，沒有其他的意義。照這樣看起來『徵』字本身不能不說是絲毫沒有表示周的制度的特質。所以在這種場合從文義的解釋上，是什麼也不能得到的。故此欲從徵訓作通的文義解釋上發見徵法的特質的一切企圖，祇是沒卻徵的古意的，無益的企圖而已。

然而稱爲『徵』的周的制度的內容實際上僅是助法呢還是貢、助二法併用或者第三種制度？這事看了周禮便可明白。在孟子上我們只看到雖周代也行助法（是曾經一度施行過還是通行於全時代則無從明瞭）。

孟子基於傳說而稱『周人百畝而徵』，關於這所謂『百畝』不能無疑。因爲第一、在周代如上所述尚存有相當的易田，第二、土地是有肥磽及位置的便利與否的差別等。這些情形決不容有

一律百畝的分配。第三、「百」的數字非可望文生義而作精確的數目解。周人在詩經中將穀物總稱爲「百穀」，此外僅是較多的家室，較多的禮儀，較遠的距離等，也往往以「百室」「百禮」「百里」等表示之。又孟子以爲三代的稅率，「其實皆什一也」，這在實際上是否如此，亦如上述，不無可疑。

### 第三節 周禮上的田制稅法

周禮或說是周初周公之作，或說是西周末之作，也有認爲是王莽時代（西曆九年——二三年）的國師劉歆的僞作，其製作年代尚無從確定。但欲認爲確係周公所作，殊難置信，同時謂係劉歆的創作，與周的制度全無關係，也覺同樣不合。比較的除了把他看做是周本來的制度，附加後人的解釋和修飾而流傳着外，實無更合理的辦法，所以最重要的事，在於分析，考察其各種規定以再構成周本來的制度。在我們考察周禮的諸規定之先，應預知周的畿內大體上是分爲二部分，即稱爲鄉遂的帝都附近的地域及稱爲都鄙的比較遠隔的地域，即以帝都爲中心，向四方發展，距王城

二百里以內的爲鄉，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爲止爲都鄙。而包括這些地方的方千里皆爲王畿。諸侯之國是在其外方，公卿大夫之采地則在都鄙。

### 一、土地之區劃及水道、道路之配置。

耕地區劃法，可以說是田制的技術的基礎。

據地官小司徒所載，通常稱爲公卿大夫的采地所在地的都鄙之制，其土地的區劃方法如下：——經理（作動詞用）土地，將田野區劃爲井字形。九夫——一夫是百畝——爲井——所以一井是九百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又據司馬法所載：『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然則在夫與井的中間，尚有屋的區劃，三夫爲一屋，三屋爲一井，所以屋的區劃也處於很重要的地位。

然而對於同一地域，除上述的區劃方法之外，還規定有其他的區劃方法。例如考工記匠人條有：『九夫爲井』——這一點與小司徒的規定相同——井間廣四尺，深四尺爲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澗……』的記載。這也解爲係畿內

采地之制。這與司馬法所傳的夫、屋、井、通、成、終（方百里、一萬井）是一致的，但與小司徒的規定在「井」以上就不一致的。不過小司徒及匠人的規定其基本單位是九夫一井，這一點是相同的。

若再與遂人的規定比較，這基本單位也有差異。即遂人的規定是以十夫為基本，在其上的有所謂百夫、千夫、萬夫，用這種十進法來分級的。而且沒有什麼丘、甸、縣、都、什麼成、同之類的特別名稱。這些雖說多少有些矛盾，但不能說毫無根據。依註釋家的見解，通常對於小司徒及考工記匠人的區劃法——考工記在這方面是以關於遂、溝、洫、澗、川等水道的規定為主——都認為是都鄙之制，而將遂人的規定看做鄉遂之制。據加藤博士以為：「小司徒及匠人（考工記）的土地區劃大體上或許是依據周的制度的，而像遂人的以十夫為基礎而將土地區劃的事，古書上雖看不見，但曾有這樣制度存在也未可知。」

當時的水道及道路是基於這樣的土地的區劃而配置的。鄉遂地域的配置大概如下：

「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如前所述在這地域是以十夫為基本的——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如上所述，在鄉遂即帝都的附近是從最小區劃的一夫百畝之地區間，設遂及徑開始漸次擴大，以至川及路的水路道路的配置。

在都鄙的遂、溝、洫、澮、川據註釋家所說，是如考工記匠人條所記載，而配置着的。但在這裏關於道路的規定卻付之闕如。因為匠人是造溝洫的，所以從最小的畛至溝洫為止，一切廣狹、深淺多有規定。總之，水道的配置方法是在一夫——即百畝——的地區間設遂，井間設溝，成——方十里，或百井——間設洫，再於同——方百里，一萬井——間配置了澮，以之通達河川。故其內容與同稱爲都鄙之制的小司徒的土地區劃法——井以上用四進法乘——不能不說是有相當差別。

就以上要約言之，在土地區劃法上大體可認爲有三種樣式。第一、是以九夫一井爲基本，用邑、丘、甸、縣、都等四進法計算的區劃方法。第二、是以九夫一井爲基本單位，於其上作通、成、終、同等十進法計算的區劃方法。在這兩種區劃方法中，一則，夫與井之間，有屋的區劃。一則無之。第三、是從最初便用十進法來乘區劃爲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而無特別的名稱。水道、道路的配置規定，在第一的四進法計算的土地區劃方法裏沒有提及，在第二及第三的區劃方法則都有規定。

這樣相異的——一部分是互相矛盾的——土地的區劃、水道、道路的配置方法，實際上是怎樣施行的呢？果如註釋家所說明的，因適用的地域不同而不發生不便嗎？或者施行的時代各有先後嗎？要確實加以斷定是困難的。這裏依加藤博士的見解，暫時單確認以下的事實。他說：

『我以為周以來的制度，大概是先將作為耕地單位的百畝地面很有規則地排列起來，而以九夫或十夫為基礎，將其分成大小數種的區劃，以便土地的分配與公稅的分擔，又於其間配置稱為溝、洫、澗等的水道以便排水或灌溉，並為嚴定境界之工具。』

## 二、田圃宅地的分配

在這裏讓我們從王都附近的耕地分配的考察開始。

(1) 鄉遂的耕地之分配 這是規定於周禮遂人的。在王都附近的耕地依其位置及土壤的肥磽分為上、中、下三等。同時即於此施行休閑法，休耕的田稱為『菜』。耕地的分配則依下述方法實行。——對於一夫（成年男子，已結婚而有家室者）若為上地則各分以一百五十畝，每年耕種其三分之二的一百畝，其餘的五十畝休耕。若係中等地，則以二百畝，每年耕種其二分之一，其餘

的一百畝休耕。若係下等地則各分以三百畝，每年耕種其三分之一，餘下來的二百畝休耕。故此農民不問分得的耕地是屬於上、中、下三等中的任何一種，每年所耕種的總是一百畝。家中餘夫——成年男子未成家而寄食於父兄家者——也與正夫受同樣的分配。(註二)——據孟子所載，餘夫僅分得正夫的四分之一的田，即二十五畝。(周禮遂人僅言：「餘夫亦如之」)一語，究為二十五畝，抑百畝，並無明記，所以古來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田崎仁義氏則認為二十五畝一說較近於實際。

——譯者）

然而上、中、下三等的耕地的分配，是以什麼做標準的呢？在此場合，公平的分配，據小司徒所載，是以家族的人數及可徵發的壯丁的人數為標準而實現的。——一家七人中有壯丁三人者，得分配上地，一家六人合二家有壯丁五人的各家得分配中地，而家族五人，有壯丁二人之家，則僅得分下地。這種規定當然僅表示大體的標準，實際上也許不依照字面而實行着。(註三)

(2) 都鄙的耕地之分配 這是規定於地官大司徒的。都鄙的耕地分為不易之地（年年耕種的田）、一易之地（一年休耕而易其耕種區域的田）及再易之地（休耕二年的田）三種。

其分配的方法如下。——不易之地各家得一百畝，一易之地各家得二百畝，再易之地則可得三百畝。所以各家不問在任何場合，每年實在能耕種的總是一百畝。在這場合，不易田及易田的分配，究以什麼爲標準而行的，卻不甚明白。或者是適用前述鄉遂上關於上、中、下三等的耕地的分配規定。（註四）

(3) 諸邦國的耕地之分配 在諸侯之國，田土是基於與王都附近的同一標準而分配的。這事可從夏官大司馬所規定的邦國裏的分配耕地及軍賦的關係上窺見。——因爲在邦國是從分配得上地，而年年耕種其三分之二的家中，徵發壯丁三，從分配得中地年年耕種其二分之一的家中，合二家徵發壯丁五人，而分配得下地每年耕種其三分之一的家中，則規定爲徵發壯丁二人。即在邦國耕地分配之以軍賦爲前提，是與鄉遂之制相一致的。

(4) 圍宅地 關於宅地周禮遂人有『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云云』，的規定可見宅地亦是分配的。但所分配的畝數則不明瞭。而因孟子上有『五畝之宅』之語（梁惠王章句上及盡心章句上），所以，從這裏可以窺見在周代，大體上所分配的宅地是五畝。

園圃，即果蔬蔬菜的種植地，其分配方法也不明。不過，詩經魏風十畝之間篇有這樣的記載：「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若從這詩句上來看，則可知園圃是以十畝為分配標準而以植桑為主。

總之，周禮沒有關於園宅地之分配的規定。

(5) 定期重分 周禮關於這一點並沒有什麼規定。但從上、中、下三等的耕地以家族的人及壯丁的人數為分配標準上看，一般地說，重分恐怕是不必要的。

### 三、稅法

(1) 鄉遂 這帝都附近的土地區劃法前面曾經說過，是以一夫為最小的區劃，從一夫起，用十進法來乘，如十夫、百夫、千夫、萬夫之類。這與所謂井田法的耕地區劃法是完全不相容的。所以在這裏我們可以說助法是早已廢止了。通說認為這時代所行的是貢法。但是這不過是一種擬說而已。因為通說認為非助即貢，周代併用二法，在鄉遂施行貢法，在都鄙則施行助法。即在所謂「徵」法之下，第三法是不承認的。可是像下面我們將看到的，徵法卻是第三法，可視為在井田、助法廢止

後表現田制的東西。

(2) 都鄙 在遠離帝都的地域的土地區劃方法如小司徒所規定（考工記匠人也有同樣的規定）乃是『九夫爲井』的制度。故與井田法的耕地區劃法是相同的。但若依周禮的記載，在這井字形的區劃中是否保留公田一區，則不得而知。有人認為成問題的僅遂人、里宰及旅師諸條所記載的『以臬勸利民』或『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子勸』或『勸粟』中的『勸』字，以為這或許和助法的『助』字有關。在上述那些『勸』字之中，特別是在第一種場合，很有認為可解做助法的『助』（說文及王安石的周官新義卷七）。但在另一方面，這事又可以單解做『佐助』。所以以上述的一語不能作為助法的存在的證據。故此我們只得依加藤博士的話作以下的結論：『要之，周禮雖有一井九百畝的區劃，但卻不能斷定有助法存在。不過……一井九夫的區劃可認為是助法的遺物』。

要之據周禮所載，在帝國附近是已行着與井田法完全不相容的耕地劃法，沒有保留公田的形迹，因此也無所謂『助法』。而在都鄙，耕地的區劃上，井田法的遺制依然存在，這不能不說是從

助法本身轉化成的一種制度。助法的直接轉化形態恐怕是徹法。然而，徹法有怎樣的特色呢？這在下節當詳細說明之。

#### 第四節 本章要點

中國古代社會之經濟結構的歷史，雖史料十分缺乏，但大體上可說是從井田、助法開始。井田、助法本身乃是以更原始的農業共同體為基礎的未成熟封建制的第二次組成型。換言之，中國的原始農業共同體到了周代又成為其「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的基礎而再組織，一方面附加了農奴的關係，同時他方面又多分的保存着本來的姿容，這樣地直接轉化成所謂井田、助法所保存下來的本來的姿容，如上所述，既微現於詩經的幾篇歌謠中且又反映於戰國時代的孟子——歷克氏正把握這一面而解釋助法的特色。我們若將其復元起來立即可以看初期中國農業社會的「經濟構成」的天真爛漫的姿容。這固然是以全無勞働的餘裕及不發生生產剩餘的勞働生產力極度未發達的情形為前提，同時亦以此為存在的條件。

周是在這樣的基礎上最初樹立「混入多分的古代種族組織的未成熟的政治制度」。所以最初的農業的剩餘生產的存在形態，應該是活的勞動。這便是所謂保留公田，而不得不徵徭役勞働的緣故。因此一方面附加了農奴的關係同時原始的農業共同體，差不多是完全照樣地保存着。「助」，如加藤博士所承認的是比徹法——詳述於後——更「直截明瞭」的地租形態所以在周代，最初是一般地通行着。不過像孟子所傳的機械地基於九夫一井的井田法是否通行卻不無可疑。因為從詩經中與農業有關係的歌謠上，幾乎完全看不見這樣的耕地組織。周禮上雖也記載着與孟子所說相一致的耕地組織，但是在這場合，該書本身的證據力是可疑的。實際上九夫一井的組織恐怕是始終沒有行過。『九』的數字有如禹貢上的『九』州、『九』江、『九』山、『九』川、『九』澤等是戰國時代所愛用的公式數字。話雖如此，但耕地大體上是區割成井字形——這不能即認為九夫一井的組織的意義。——多數的家族成為一體，而共同耕種，共同收穫而將收穫物分配各家。只要留着的一區公田的一種組織的耕地。當時也許是共同耕種，共同收穫而將收穫物分配各家。只要施行了那含有一區公田的耕地組織為基礎的助法，那末這組織內，就可以把土地的位置及土壤

的肥碩的不平等的現象，此方法作最簡單的解決。而這事在實際上，如上所述，從詩經中也可以窺見。

所謂井田、助法的特色，是在農村共同體的占有耕地而從事共同耕種，以其爲基礎，而形成一種徭役制，所以跟着勞働生產力的發展，此種基礎則不能不解體。促進其解體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金屬農具的發達。因爲金屬的農具大量使用，個別耕種的要求逐漸高，於是井田、助法便崩潰了。從此以後井田、助法便成了無從再行的東西。後來雖有學者贊揚，但北魏、齊、後周、隋、唐等當其確立均田制時仍不予採用。及至清朝，雍正初年，據說曾移數百無產的旗人於直隸省的新城、固安、霸州及永清四州縣的官地，倣周的制度設井田，但這終於是一段插話而已，不到十年便崩潰了，至乾隆初即改爲屯田，徵收實物地租。這井田、助法之所以不得不廢止，不是『人情之淳朴』已失，而變成『末世澆季之俗』。乃是由於在緩慢的行程中，因勞働的生產力向上的結果，有私有動產的積蓄，從而個別耕種的要求又日益增高所致。

井田、助法的直接轉化形態即孟子之所謂『徹』法。這種變革乃是出於支配者及耕種者的

要求。變革的經過是很簡單的。即將公田也分配給農民，地租則以徵收所分配與農民的耕地的剩餘生產物來代替對公田的徭役勞働。至少在周代末期是可以看見這樣的形態。這種推移完全是由耕種的個別化同時發生的。這時耕地的分配，大體上，是和周禮所載相符合的。

一經施行了徹法，共同耕種在本質上是不能不廢止了。但是向來的農村共同體，是再組織而成為封建國家的基礎，因而得以保存着的。這就是周禮所規定的比、鄰、閭、里的組織。即在帝都附近是如下面那樣地再組織的。——

(甲) 六鄉之制 地官大司徒條，規定有『鄉』的組織。

『合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

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乙) 六遂之制 『遂』的組織是規定在地官遂人條。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鄧，五鄧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

比、鄰、閭、里是成為封建社會的基礎而組織的。但這不是創作，乃是基於自然的發達而組織的。

長其事者，在比、鄰，有比長、鄰長，在閭、里，有閭胥、里宰，在族、鄰，有族師、鄰長，在黨、鄙，有黨正、鄙長，在州、縣，有州長、縣正，而在鄉，遂則有鄉大夫、遂大夫，各掌其團體內的教化、勸農、祭祀、警察諸事。比、鄰、閭、里須互相扶助，相親相愛，休戚與共，同時若有罪惡則共同負責。即向來的農業共同體一方面成爲鄰保相助的自治團結而維持着，他方面則再組織而成爲封建國家的基礎。

這時代的稅法是徹法。這所謂徹法究有怎樣的特質呢？從「徹」字的文義解釋上——本是「治」而非一般所解釋的「通」，或「徵取」——不能看出表示什麼歷史的特質，這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了。故其內容也沒有貢、助二法——在鄉遂施行貢法，在都鄙施行助法——併用的意味，而是第三種制度。換言之，是轉到孟子所引用的，龍子所解釋的貢法——「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過渡形態。實際上不外乎是由徭役制至現物地租的直接的轉化形態。周禮地官司徒所規定「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的制度，這正是這裏所說的徹法。稅額本來就不一定，至於稅率則孟子說是「什一」，實際上也有人相信是繳納收穫的十分之一。然而當時的公式數字，近於無意義的很多。所得確知的祇是稅無常額，每年實地觀察歲收的豐凶而定其稅額的制

度。這也許是如加藤博士所說的『與助法設公田出於同一精神』也未可知，但是否「利害與民相共」，這是要看在怎樣情形之下施行而定。若是在王道統露的情形下的，那就得作這樣解釋，但農民的地位，差不多是和以前在井田、助法之下被徵着徭役一樣地從屬於支配者。而一定的稅率，恆定的稅額以及『稅畝』之類都是後來纔漸次發生的。

要之，在周代末年耕地已不保留所謂公田，所有的耕地都拿來分配給農民，而委諸個別耕種，地租則從徭役勞動轉化到現物地租，但成為直接的轉化形態的不是恆定的稅率、稅額，而是依歲收的豐凶以規定其應納數額，即斂法之制。是這個階段便是所謂『徹』法，而大體上可以從周禮的記載裏，看出其經濟的社會構成。

這時代尚未發生土地的買賣，禮記、王制的『田里不鬻』的規定，是始終通用的。這是因為土地的勞動生產力很低，除了田賦，幾乎全無剩餘的生產物，而且與人口比起來，土地的存在較為豐富，所以不成爲買賣的目的物。

(註一)因此關於三代的田制，孟子所說的並不完全是他自己虛構的。加藤繁博士於此有正當的主張，他說：「這夏、殷、

周三代的制度，是當時所流行的傳說，孟子或者是從古老或識者感學來的。因為第一，假如這三代的田制及說法是全然無根據的虛構，則孟子決不能說動非三歲孩童的一邦的支配者。而且第二，因為孟子是助法論者，所以假如這是孟子爲便宜自家的所說而虛構的話，那末應當祇以助法爲先王的制度而加以說明，即他不必舉出無益於自己的主張，不同樣的又不利於先王制度的貢法，且又何必常常從《詩經》中引證周代也會行過助法，而努力加以證明，所以「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這一段史實「其起源雖不明，但我們不能不承認它爲當時的傳說，孟子不過是忠實地加以陳述而已」。

(註二)遂人之規定：「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殿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疇，萊五十疇。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疇，萊百疇，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疇，萊二百疇。餘夫亦如之。」——譯者

(註三)地官小司徒的分配標準：「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譯者

(註四)地官大司徒載：「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圭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疇；再易之地，家三百疇。」——譯者

## 第三章 『未成熟的』封建制度

### 第一節 封建國家之成立

根據傳說，殷代末年的諸王及周的先王們，實際上並沒有與庶民隔絕的地位。例如周初周公對成王的訓諭『無逸』（勤勉，精勵）的言語中有下面那樣的記載（周書，無逸篇）。

『其在高宗（武丁）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庶民）。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

祖甲是從殷代的最後一代算起，六世前之王。而祖甲以後所立的諸王是『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周的先王們也會在田野中勞作。——『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微柔懿恭，懷保小民，……自朝

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遊獵），以庶惟正之供（諸村落所納的一定的貢物）。

周代的田制稅法在上面已經說過是『可以想像其胚胎於太古各部落共有土地的時代。而與統一政治的開始同時變爲王者掌握土地所有權的形態』（加藤繁博士）即到了始生代的終末，土地是先從種族或氏族共有移至村落共有。後來國家成立，施行所謂井田、助法時便爲王者保留公田，但除公田之外的土地則仍爲村落共有。及至施行徹法，則一切的土地，在本質上都應看做移爲王者所有。這種過程若從耕種者即『小人』、『庶民』的地位言之，最初是受血緣紐所束縛，後來到了農業共同體，纔得從這血緣的紐帶中解放出來，但不久又在井田、助法之下農奴化，這農奴化的地位在徹法之下，本質上可說是並沒有變化。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是與這過程相照應而形成的。

周的封建制度可以與半野蠻狀態的日耳曼人征服羅馬諸州時『在其地樹立那雜有多分舊來的種族組織的未成熟的封建制度』一事相對比。這是保存着大部分原始的農業共同體及

氏族制度的成分的東西。關於農業共同體，上面我們已經考察過了。氏族制度將於後面予以說明，但僅就下面的事實在這場合也可以證明其一部分『未成熟的程度』。根據傳說，武王克商，建設周室時，共有二千八百國（其實只是村落共同體），武王的兄弟的國有十五，支配者氏族的稱爲姬姓的同姓的國有十，其他皆異姓的國。而在這些國家中有爵五品及位三等之分，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五十里未滿的領有者爲附庸。這二千八百的國後來互相吞滅。到了春秋時代國家的數目已經大減，經傳上所看得到的邦國，一共只有一百六十五國。而且這是連蠻夷戎狄之國也包括在內的。可是春秋時代的全部邦國中——姬姓的國、異姓的國、附庸、蠻夷諸國——約四分之一依然是稱姬姓的同姓之國。

### 一 階級

周的封建社會在階級上是這樣組織的——最高是帝（在易經及詩經上則有上帝即天帝之意）。其次是王，在王之下，有爲萬邦之君的公侯百子男。王的底下有公卿大夫士，諸侯即有卿大夫士，且又各有官吏、庶民以及賈人、牧畜人等。諸侯之中立於其上而支配一方者稱爲方伯。支配者

階級又可稱之爲大人、君子、大家、巨室。被支配者階級則係稱爲小人、邑人、羣黎、黎民、庶民、衆人、農夫等構成農奴的主要成分，此外尚有稱爲臣僕、臣妾、童僕、刑人（受劓、刖、劓等刑而奴隸化者）等奴隸。奴隸在本質上是家內奴隸。其中也有一部分使役於牧畜的。但是在周代，奴隸不能看做有支配社會的生產過程的作用所以不能說是奴隸制的社會。（註二）

## 二 封建的土地分封

周代，以帝都爲中心的方千里的地域（即王畿）是依下面那樣地組織，而以田、宅、園圃分給公卿、大夫、士、工商人等的。周禮、地官載師條說；

『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井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蠭地』。

對於公卿大夫、工商等的田宅的分與配置是照下面那樣而行的。即以帝都爲中心向四發展，官民的住宅是在城郭中（國中），種植蔬菜等的圃——在秋天是收穫的場所，所以也可說

是「場」——是在城外郭內（園地），宅田、士田、賈田是在城郭外五十里以內之地（近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是在城郭外百里以內之地（遠郊），王室直轄地（公邑）是在城郭外三百里以內之地（甸），大夫的采地（家邑之田）是在城郭外三百里以內之地（稍），卿的采地（小都之田）是在城郭外四百里以內（縣），而公的采地（大都之田）則在城郭外五百里以內（畧）。〔註二〕

看了上面我們可以知道分配於公卿大夫士、工商，在官的庶人，隸屬於公家的牧畜者的田土的概要。這是畿內組織。在畿外則為諸侯的國。可是天子、諸侯、百官到底領有多少土地呢？當然這是無從精確知道的。

衛人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回答說：「其詳不可得聞也——然而輒也嘗聞其略也。」並作下面那樣的說明。——

（一）爵位「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也。」

(二) 天子、諸侯的領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也，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三) 畿內土地的分配是這樣的；『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上士）受地視子男』關於公的采地上面已說過，故不贅述。至於中士，下士則不甚明瞭。

(四) 在領有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諸侯的邦國，對於卿、大夫、士（士分爲上、中、下）各設等級，而給與俸祿。下士是與庶人之在官者同祿，後者大體上是以百畝的收穫爲標準而支給俸祿的。所以假定稅率是十分之一的話，那末下士及庶人之在官者可以說是靠一千畝的地租過生活的。中士是受下士的三倍，上士是受中士的三倍，大夫是上士的一倍，卿若在公侯之國是大夫之祿的四倍，在伯之國是三倍，在子男之國則受其二倍。各諸侯之祿是卿之祿的十倍。

上述的數字本來沒有什麼信憑力的。不過我們可以從這裏面推考其大概的關係。

### 三 耕種者的地位

(一) 徭役 (甲) 只要是施行所謂井田、助法，耕種者就得服役於公田的作業。但至施行徵

法，勞働地租便轉化爲繳納現物。（乙）在臨時或非常時須爲大土木工事，而被徵發以服役於宮殿營造或築城工事（參照詩經，大雅文王篇，小雅出車篇）。（丙）在每年十月一切的收穫均已終了時，便須從事修理宮殿（參照詩經，豳風七月篇）。（丁）每年十二月須被徵發爲兼有戰爭練習性質的大規模的狩獵（詩經，豳風七月篇）還有，在這一個月裏須切取冰塊，納於冰室（同上）。（戊）被徵發爲實戰，這是不必說的。這些對於農民發生怎樣的影響呢？這又可以從詩經中，邶風擊鼓篇、唐風鴻羽篇、豳風破斧篇、豳風東山篇及書經，周書大誥等篇中窺見其一斑。

（二）貢租（甲）徵法施行時所完納的是指定的實物地租。（乙）每年七月，農女們用染着鮮豔的顏色的麻布所製成的衣裳獻上公子（詩經，豳風七月篇）。（丙）每年十一月各自出外狩獵，將所獲的狐狸皮製成裘獻上公子（詩經，豳風七月篇）。（丁）在每年二月因天子要祭祀寒氣之神，農民須獻上羔及菲（詩經，豳風七月篇）。（戊）每年十月，一切的收穫完畢時，須迅速掃除收穫的場所，從事製酒，以酒二樽，再添上羔羊一隻獻上（同上）。

以上是經詩化而流傳着的周代農民地位的另一方面。

#### 四 封建國家的施設及諸制限

(一) 國家的施設 國內各有受到所分給的田土的百官，這事上面已經說過了。在國家的施設中值得注目的事是已設有了監獄。而且最殘酷的劓、刖、刖宮刑（男子去勢女子幽閉）、黥、殺戮等的刑罰也均具備。犯罪的人是供祭祀的犧牲或發爲官吏的奴隸。——這些在一切民族的社會統制之下是沒有的，這正是表示出舊時的方法早已失去了維持社會秩序的作用。在「呂刑」上——據傳係西曆紀元前第十世紀，穆王命呂侯作的——且已制定贖刑了。——墨辟（應黥的罪）百錢（黃銅六百兩），劓辟二百錢，荆辟（應刖的罪）五百錢，宮辟六百錢，大辟（死罪）千錢。各得以上述罰錢贖刑。可是這種制度即使實行，在現實上對於農民當然是無關係的。所以據「呂刑」所載；「五刑之屬三千」可知當時實已制定多數刑罰了。

(二) 村落的組織 村落是怎樣組織的，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這是分爲比、鄰、閭、里諸等級，每級各有一團體的首領平時互相扶助，有罪或過失則共同負責。在公家方面則設有農官，實地監督耕種、收穫等事，稱爲田畯。

(三) 封建的諸制限 首先要講的是在禮記王制上有「田里不鬻」的規定。里是居的意思，即每家所分得的百畝耕地及五畝園宅地是禁止買賣的。因為農民是不應使其離開土地而任其流亡，也許這還是因為生產力很低，而土地又豐富，故不至發生耕地的買賣。

公家、諸侯的牧畜的盛況，上面我們也會說過，但是在這場合值得注意的是牧畜最適宜之地完全保留為王室、諸侯的專用，而排除庶人們加入。

一般地說，就是山林川澤，也是限制農民利用的。掌山澤的官稱為虞及衡，公家獨占了山澤之利，即木材、禽獸、魚鼈等天與的惠澤，或限制農民的利用。周禮地官設有山虞、林衡、川衡、澤虞等官，當取締擅佔山林川澤之任，對於犯禁者規定有誅罰辦法。農民只能在一定的限制之下從事採樵狩獵、漁撈等事。特別應注意的是田獵的適宜地點都是由公家獨佔的。虞是掌管田獵的官，但是尚有專門掌管田獵地，兼取締農民田獵的迹人。禽獸很多的，適宜於田獵之地，完全禁止庶民利用而為公家所獨佔。這一類公家獨佔的田獵地顯著的實例是圃。圃有特設稱為圃人的官，「掌圃遊之獸禁」。諸侯也有圃，據傳天子之圃是方百里，諸侯則為方四十里。後來在戰國時代殺圃之麋鹿者，竟

視爲與殺人者同罪。圃在秦漢時代稱爲苑。

### 五 觀念形態 (Ideology) —— 易及天文曆法

中國從太古時代起支配者爲支配農民起見所採用的重要的觀念形態的用具大體上有兩種；即易及天文、曆法。

(1) 易 草昧之民，知識未開，遇大事躊躇不決時是用占卜來問神意的。其方法有龜卜及占筮。所謂龜卜是灼龜甲觀其斑紋，以此而卜吉凶，至於占筮則係用蓍策——後世用筮竹——而觀其現象的方法。周人的易的方法是屬於後者即占筮。

易的八卦，根據繫辭傳所載是包犧氏王天下時「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因而發明的。據說六十八卦及卦爻之辭（即經文）是文王、周公所作，十翼（即易傳）是孔子所作。

易字是「蠱蠟」「爬蟲」「蜥」的象形而周代卜筮的稿本之所以稱爲易，根據說文是因蜥易即一日十二變的緣故。所以易原義應該是變易，易簡。然而後來又附加了不易的意義。而且被

視爲『通神明之德』。能啓示災異、吉凶。王者關於卜筮所應當留心的是詳細地記載在稱爲治國要諦的，『洪範』（周書）中。支配者由於支配『易』，遂能制未開化的人民的死命。周代稱卜筮的長官爲太卜。——這據傳在殷代已存在了。根據周禮所載太卜是屬於春官『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所謂連山、歸藏、周易是易的種類，但除周易之外，其餘的今已失傳，故無從明其真相。卜筮長官後來一直到秦漢、隋、唐時代爲止尙有這官名——從秦漢起改稱爲太卜令，——至宋以後廢止。

(2) 天文曆法 指示王者治道的綱要的『洪範』——這是最初禹因治洪水有功由天帝錫與，後由殷的末裔箕子將他授與武王——於其所講九疇（九個範疇）之中，有列爲第四項的五紀。其綱目是『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故五紀乃是天時運行的條理。其爲王者所需，在堯典中也可以看到，『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教授人時』。亦即正四時之序，定日月之晦朔，使晝夜之長短合於時，探究星辰之運行，並計算曆及天體之運行。要之，王者是掌握天文、曆法的。對於一般農業社會，尤其是當灌溉農業的在河川沿岸發達時，天文、曆法的有重大意義不

問可知。所以掌握這天文、曆法的人不問是僧侶或王者都可以制農民的死命。實際上在古代的埃及和巴比倫等東方的治水文化上，僧侶階級的權柄之大是世人所周知的。例如馬克斯也會這樣說：「由於有算定尼羅河的運動的時期的必要，便始創了埃及的天文學，同時也產生了成爲農業指導者的僧侶階級的支配權」。在埃及和巴比倫若不能正確地預知大氾濫的始期及終期則那就無從確保那農業生產的正則進行。

對於中國的農業社會則天文、曆法的意義要比本來的更其重大。中國的農業是從最初便成爲灌溉農業而於溪間發達起來的。接着因漸次發達至中原的大平野的緣故，河水在防水，灌溉兩方面對於中國社會的意義量的方面是加重了，終於在質的方面也提高到成爲死活條件。禹的治水傳說就是表示水在中國古代的特殊意義。故此中國農業也正與尼羅河流域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場合一樣，測定河水增減的時期是有很重大的意義，而在中國，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要因。那就是一般稱爲東亞的特色的，測定季節風的運動，由這測定的結果可預知雨季的開始。因此能觀星辰的運行，計算時令以授曆法的人便得支配中國的農民。

三代以後設大史的長官，掌曆書的製作與頒布。——這曆及史的長官，後代分爲掌國史者及長曆法者，後者亦有稱爲司天監或欽天監等，直到清代還依然存續着。又掌天文，即歲日月星辰之位（方向所在）的爲馮相氏。中國古代掌天文、曆法的官職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從下面的傳說窺見一斑。即據堯典所載，我們知道最初掌天文、曆法的是羲和二氏，但因二氏的子孫凡愚，「廢職酒荒於其邑」。『始授天紀（五紀）』竟連日蝕這事也不知道，遂被夏的仲康所討伐。因爲當時在先王的政典上規定在這種場合是可加以殺戮的。『政典曰：「先時者殺而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云云』（夏書胤征篇）。

## 第二節 宗法及父家長制家族

周代的中國社會是『未成熟』的封建社會。其所以成爲『未成熟』的一個原因，是因爲在宗法之下，尙多分地保存着氏族制度。

### 一 宗法

宗法在本質上是支配者階級的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有人以為不僅公子、諸侯、卿大夫士有宗法組織，就是庶人間也是這樣地行着的。但是在《禮記》的《曲禮》上有「禮不下庶人」的明文的記載，而且這又是公認的通說。故此所謂宗法在本質上可以說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但若有人而以爲宗法的諸慣行都與農民不相干，那也是謬誤的見解。因爲大凡在一國的一時代，支配者階級的制度、習慣、觀念決不能說它絕對不通行於一般社會的。雖然通行的程序是有多少差異。

在這裏我們應先明白宗法之歷史的前提。第一、如服部博士所說在「太古子女皆屬於母而不知父的時代」稱『同母的子爲兄弟』，但是在周代已『專稱同父的子爲兄弟』。這還是狹義的兄弟，從廣義方面說，自己的父親的兄弟之子是自己的從父昆弟（也稱爲從兄弟），祖父的兄弟之孫是自己的從祖昆弟（也稱爲再從兄弟），曾祖父的兄弟之曾孫是自己的族昆弟（也稱爲三從兄弟），像這樣地皆稱爲兄弟，若更推廣起來則與自己同祖先的同一代者皆可稱爲兄弟。又一方面若由自己的父的父推上去雖百世也皆我祖，但在他方面，若從自己的母的母推上去，非僅三世之外，不知誰何，而且母一旦與父離緣，則自己與外祖父母舅姑的關係也完全斷絕，要之那是

專行着父系制的。第二、在繼承上若假定是行母權的，那末子是絕對不得繼承父的，但是周代僅就其所實行的王位繼承上看，除兩三個例外之外，幾乎全是子繼父位的。這樣看起來，可知在繼承上，所謂母權已完全顛覆而已行着父權了。

其次，關於中國的原始的血族團體，在這裏也應加以若干說明。這是姓、氏、族的相互關係。在古典型的形態之下，一祖所出者有姓，由姓分成氏，由氏分而成族。服部博士也承認「在原則上氏是由姓所分出，族則從氏所分出」。但是在春秋時代，三者的區別並不是很明確的。以族爲氏之例並不是絕無僅有。重要的大概是比「姓分而成氏，氏分而成族」的更原始的，古典的形態。然則原始的血屬的社會統制也許是以姓爲基本的血屬團體。這從同姓不婚的習慣上看也可以知道。氏、族、母寧看做是派生的形態。例如周人是以后稷（名棄）爲祖而成姬姓的，但是古公亶父移至岐山之南的周原後，便因稱爲周氏，又周公旦後封於魯，便成魯氏，康叔後封於衛，便成衛氏，這些都是以國名爲氏的。至於族則是從氏派生出來的。例如諸侯之子，有稱爲世子，有的不稱爲世子，前者有爵祿位，可以繼其父爲國君，即許其爵祿及於子孫，其本身有公子之稱號，身死後其嗣子稱爲公

孫，公孫死後及至其嗣子時則「以其祖父之字爲族，至此始由諸侯的氏稱派生而成一族稱，其族稱則以公子之諱爲之」。後者其祿不能及於子孫，只限於一世，但其孫以祖父之字而立族稱，則與世子無異。總之，關於諸侯方面，就其實際情形來看，可知是有到了自己的子的孫，而從君的氏分出來另稱爲族的。故氏、族及姓的關係，可以看做是一種古典的形態。

可是所謂宗法乃是由原始的以姓爲根據的社會統制，在封建制度之下「止揚」而變形化的一種形態。即原始的姓的社會的職能有的移交於封建國家，其他的則在宗法之下變形化而保存着。所保存的究竟是怎樣的職能，這在後面當作詳細討論。要之，宗法可說是原始的姓的組織在封建制度之下變形化了的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因同出一祖的子孫各自成族，而統一起來的，其衆族是否爲一姓中的衆氏，或是爲一氏中的衆族，這些是不必多究問的」。因爲宗法不是中國的原始的氏族制度。——即不是母權的氏族制度，也不是由母權直接轉化出來的父權的氏族制度。所以以宗與 Phratry 相對比，或與「前國家時代的社會組織」的「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作同一看待，都不能說是中肯的見解。第一，若要求其類比的話，那末宗可說是依然有與 Gen，

相當的職能。可是後者本身在中國本來是姓。我們只能說在中國，原始的姓的社會的諸職能是於宗法之下多分地保存着的。這正是表現着中國社會的進化的一特性。第二、宗法是否如陶希聖氏所說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在這裏可暫置不問，但可以說全然不是『前國家時代的社會組織』，而是當封建國家的統制代替那原始的基於姓的社會統制時，作為周代封建制度的血屬組織的基礎再組織而生的。總之，若母權的氏族是第一次的構成，那末宗法就可以說是第三次的形成。

中國的氏族制度怎麼能在宗法之下保存着呢？服部博士說：『宗法本來雖不是專為祭祀祖先而發生的，但是宗法之所以能維持祖先的祭祀，實處於很重要的地位，而宗法的規定多數是本祖先的崇拜而產生的。這是關於宗法的性質的根本意義。』從『宗』字的構造上也表示出是由有廟宇意義的『宀』和有祭祀意義的『示』併合而成的。但是祖先的祭祀只是宗法的職能之一。這雖是宗法的重要職能，但畢竟不是形成宗法的充足理由。關於這一點，陶希聖氏以『世祿』為宗法的經濟基礎，而以『世族』——這是說宗子的族員是靠祿田上的農民的剩餘勞動來扶

養的，即慣行的「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之意。——爲其所以成立的理由。依此見解，則宗法只是封建貴族們結成一族，在「世祿田」上依靠農民的剩餘勞働而過其寄生生活。可是這在實際上，寧可以說是由相反的傾向成爲原因而發生的。即隨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及人口的增加，以姓爲根據的社會統制日趨於狹隘化，於是便如服部博士所說『同父兄弟之同居同產』變爲『異居異產』，至此姓便不得不分爲氏，氏也不得不分爲族，這是宗法所以產生的原故。因爲『若同父兄弟及其子孫常相倚同居同產，則姓中不會產生氏，氏中也不會產生族，所以亦無宗法之必要』。隨着封建制度的形成而發生的姓的狹隘化及『異居異產』，姓之分化爲氏族的必然性等，離心的傾向同使氏族制度有再編成的必要。畢竟隨封建國家的形成，『兄弟之間的分產分家是使一姓成爲數族的原因』，向來的同姓不婚的慣例，依宗法來加以修正而各成爲族的，同出一祖的子孫也不能不藉宗法來加以統一。而維持這宗法統制本身的有效的力量便是祖先的祭祀。『既以同出一祖之故而統一之，則奉同一祖先的祭祀及隨此而來的喪紀等便成爲統一的力量，這是很顯然的事。』

宗是有怎樣的組織呢？（1）宗有大宗和小宗之別，這是像下面那樣產生的。在禮記大傳上有這樣的記載：『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所謂別子就是庶子。這所謂庶子對於一般嫡子而言，雖有妾所生的男子的意義。但對嫡長子而言則嫡次子以下及妾所生之子一概爲庶子。前揭之所謂別子正是這種意義的庶子。因爲從周家嫡長子繼承的原則規定以來……嫡長子在兄弟之中占着特別的地位，所以嫡次子以下及妾的子皆稱爲庶子。這樣看起來所謂別子畢竟是諸侯的嫡次子以下及妾所生的子與君分離而另自成家的意義。但是能成爲『祖』者一概不是庶子，而只限前面我們在說明族的時候會說過的，特別賜與公子的稱號，有爵祿而能世襲者。卽所謂『別子爲祖』的『祖』只是諸侯的『公子』本身能爲子孫的始祖者的意義。這能爲始祖的別子卽庶公子之嫡長子孫是世襲爵祿而形成大宗。若諸侯之所謂公子者有二人以上存在的場合，則各人的嫡長子孫是否都形成大宗？這問題若依照服部博士的解釋是預先定其中的一人，使其嫡長子孫形成大宗。卽庶公子中只有一嫡長子孫之家可爲大宗，而統制其餘的庶子的子孫。其餘庶子的子孫其餘庶子依此嫡長子孫而稱爲禰（這禰字有父之廟的意義同時也有小宗

的高祖之廟的意義），各嫡長子孫之家則成爲小宗而統制禰的子孫，像這樣的大宗是統制其祖的子孫及衆禰的子孫，衆禰的嫡長子孫則各成小宗而統制禰的子孫。可是像這樣的組織不得不隨世代而更行分歧。因爲大宗是隨世代而自行分歧爲許多小宗。而且小宗也有小宗的分歧。故此對於這幹和枝便不得不加以一定的限制。（2）禮記大傳記載：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這所謂遷是指「宗之實既滅，而其名也失者而言。即宗已失去統制族人的力量，向來受其統制的族及其統屬關係並皆消失，而各自獨立不再爲宗族之一員。」即大宗雖至百世也能代分出小宗，統制族人反之，小宗若至從禰算起的五世的孫則所有血屬關係、統屬關係、世族關係一概消滅，並名義也隨着失去。只要認小宗是世世分歧出小宗來的，那末，這個原則在此場合也是通用的。

宗法社會的職能是什麼，大概如下：

(1) 最重要的當推宗廟及禫廟的祭祀。

(2) 一年中有幾回族人集合，依禮就位而共同聚餐。

(3) 葬服是死者的親族對於死者表示哀悼的意思。在一定期間內，依親疏的關係而穿着所規定的喪服。這慣例是也很被重視的。

(4) 同宗不婚。原始的同姓不婚，變爲同宗不婚而繼續維持着。

(5) 經濟的職能士以上的階級，「兄弟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總之，周代的封建制度，如上所述，是混入了多分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而成的。所以我們稱周代的中國社會爲『未成熟』的封建制度。

## 二 父家長制家族

在周代父家長制家族是已經形成了。同父兄弟形成家共同體，同處於家的父權之下。這父子的本身也表現着父權的意思。因爲「父字是手裏拿着手杖的象形。從這文字上可以看出子女輩對於父親因發生恐怖畏懼之感而低頭服從的情形，但看不見有敬重的意義。在父子關係及夫婦

關係依主從關係而互相聯絡着的家族生活狀態之下這些正是至當的事。這也可以說是在父權家族生活之下所表現着的子對於父的赤裸裸的感情」（加藤常賢教授）。實際上，所謂父家長制家族乃是多數的自由人及奴隸在家長的父權之下組織成的。在古典的形態的父家長對於家族全體有生殺與奪之權，而家族在事實上只是家內的奴隸。這是從野蠻到文明的過渡期的現象，也是在未到一夫一婦的單一家族的中間形態的具體表現。在這樣的社會裏貴族或者在一般的家長乃至其他若干男子都是在一夫多婦的狀態之下過生活。在中國實在是禮法命令貴族們採取一夫多婦制的。士以上是必須以妻妾並置爲原則。庶民的一夫一婦是被悔爲匹夫匹婦的。根據《禮記》所載，天子是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那末多的妻妾。諸侯們也各合計有妻妾六人。大夫、士的妻妾數雖不明瞭。但士以上的人在娶妻時往往有他人的女兒從女家跟妻同來而爲妾。貴族是可以購買女奴隸來補充其不足之數的，在這種場合其數目是視自己所得的俸祿來決定的。這樣的一夫多婦當然不是一般地實行着，它與一般的農民是無關係的，所以只是歷史的贊物而已。但是這現象我們可以說是中國的父家長制家族的一特色。在這種家族形態之下的繼

承制度是以嫡長子承繼，即嫡嫡相承爲原則的。故有立嫡，以長，不以賢」。嫡長子以外的男子們並無正妻之子或妾之子的區別之說，一概稱爲庶子。父喪在喪服方面也特爲長子規定服斬衰三年之喪。繼承是由嫡長子來受承的，無嫡長子時則由嫡長孫，若嫡長孫也沒有的時候，纔可溯及嫡次子等的庶子。這嫡長子的繼承固然是周家所規定的制度，但不能說在周代的諸侯各國也是一樣的實行着。

總之在周代已形成父家長制家族，而這種制度在貴族之間因有一夫多婦制的贅物相伴而生的緣故，在繼承上，大體是採嫡長子繼承的制度。

最後我們還得說的就是在周代男女的地位業已不平等，女子當然被賤視的。在父家長制家族之下這是必然的現象。那時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在下面的歌謠裏很鮮明的表現着：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詩經，小雅斯干篇）。

（註一）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導論中說：「中國的社會在西周的時候，剛好古代的希臘、羅馬一樣是一

個純粹的奴隸制的國家。

（註二）（1）「宅田」是分與致仕者之家的田。

（2）「士田」是授與在官之士的田。

（3）「賈田」是授與賈人（即工商）之家的田。賈人是隸屬於公家的。

（4）「官田」是授與在官的庶人之田。

（5）「牛田」是隸屬於周禮地官的牛人，換言之，是授與特為公家牧牛的牧畜者之田。

（6）「賞田」是賞賜卿大夫中之有功者的田。

（7）「牧田」是隸屬於牧人，而為公家牧畜者的田。

## 第四章 過渡期的春秋戰國時代

### 第一節 農業生產的發達

#### 一 鐵器時代的開始

銅器或青銅器是不能完全驅逐石器的。而真正的大規模的田野耕種，須等到鐵器出現纔可能。即在未有鐵器時，農業是止於原始的園耕狀態的。中國在春秋乃至戰國時代可以看做是鐵器時代的黎明期。

齊的桓公（西曆紀元前六八五——六四五年）以齊國兵器太少，有什麼方法可以救濟問管仲，管仲既告以定贖罪之制以贖罪金製造兵器。又說『以美金鑄劍戟，試諸狗馬。以劣金鑄鉏夷斤櫛，試諸壤土』。這裏所謂劣金，也許便是鐵，但其硬度或者不及青銅也未可知。在晉國，於西曆紀

元前五三一年，據傳曾以鐵鑄刑書於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之記載）關於鐵劍的起源，有下面這樣的傳說——在吳有劍匠名干將者，採取「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在鑄造劍時，起初無論怎樣不能鎔融，因此干將的妻子莫邪「斷髮剪爪而投之於爐」，以童男童女三百人，鼓鞴裝炭。這樣終於使鐵柔軟了，以之鑄成名劍二把，一名干將，一名莫邪。（吳越春秋卷四）這傳說是表示鐵的鎔融和鍛鍊是很困難的。還有像以下的傳說——在越有歐冶子及干將二人掘鑿茨山，渫其溪而採取鐵英，以之鑄成鐵劍三把。這事在吳王及楚王的傳中也有記載。（越絕書外傳寶劍記第十三）然而一般地說這時代的武器仍可看做是銅製的。祇有在南方，好像是早已用鐵以製兵器了。因為荀子議兵篇有下面那樣的記載：『楚人……（用）宛鉅鐵鈍（短矛）慘如蠭蠻（毒蜂）』。在這裏是有勞働手段的製作上非常進步的意味。

根據管子海王篇所記載，可知耒、耜、鋤一類的農具俱是鐵製的。再看在管子輕重乙篇上齊桓公的話，可知耜、鋤、鎌、鋤、椎、鉤等農具也是鐵製的。在這裏又可以看出那時候的人對於鐵器不僅知道使用而已，而且已經是普及了。又根據孟子滕文公章句上所記載當時的農民亦已知『以鐵耕』

種。

實際上不僅是農具，就是一般的勞働用具——兵器除外——也都知用鐵器，而漸次普及。故春秋、戰國時代可以說是鐵器時代的黎明期。

## 二 施肥、耕耘的進步

根據周禮所記載，有如上述，從周代起便知施肥方法（糞尿、骨汁等的使用法）。但是實際上，這種方法也許是春秋時代起纔有的也未可知。總之，在戰國時代是已知「田糞」了。又據論語，雍也章所載在孔子（西曆紀元前五五—四七九年）的時代已採用了「犁牛」。在孔子以前的「詩經」的時代則是行不藉畜力的耦耕的，就是二人併肩曳引來耜的耕作。而到了孔子的時代，竟能利用畜力來從事農耕。這畢竟是由於鐵器的使用而促成的。此事一旦發明，便使廣大的面積均有耕種的可能。而「深耕易耨」，也好像能够實行了。（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正當這樣進一步的時代，在魏國，李悝爲文侯（西曆紀元前四二五—三八七年）相而得實行所謂「盡地力之教」（以農耕而極度利用地力的方策）。——據傳李悝曾因此而立平糲之法，濫觴爲常平法。

的並編刑律六篇（法經）。所謂『盡地力之教』大概是這樣的——「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山澤邑居除之，參分去其一。爲田者六百萬畝。若治田勤謹則每畝益三升。若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一百八十萬石也。」上文中三升是三斗之誤，根據漢書食貨志所載李悝算定當時魏國——陝西山西地方——百畝田的平年收穫爲粟一百五十石。可是若『畝益三斗』（不是三升）則百畝可增收三十石。這是比本來的平年收穫增收了五分之一。即李悝行『盡地力之教』，是希圖因此而增加二〇%的收穫。他和戰國時代提倡井田，助法的孟子成爲有興味的對照。

最後因農具實行改良，且知施肥和役畜的結果，向來的『萊』（休耕地）也大部分變成常耕田。李悝的方策恐怕是這種進步的表現。

### 三 灌溉

水稻的耕種愈普及，一國的經濟能力愈集中，則灌溉的意義愈必覺得重大。中國的稻作，上面我們也會說過是在遠古便有了。而且在『詩經』上有『溉池北流浸彼稻田』（小雅，白華篇）的歌謠，從這詩句上看來，無疑的灌溉工作，最遲也當在周代開始實行的。

根據史記河渠書所載，在禹的治水之後，曾以河南為中心於宋、鄭、陳、蔡、曹、衛等國實行治水。又在楚則實行漢水、揚子江、淮水的治水，在吳則實行南江、北江、中江、太湖等的治水，在齊則實行淄水、濟水的治水。在蜀則有郡太守李冰在成都附近穿二江而從事於揚子江的一支流的治水工作，既圖利舟楫，亦以便灌溉。（李冰的治水據文獻通考所載，是在秦統一天下之後。）有『蜀之沃野千里號為陸海』之語。魏國在文侯的時候（西曆紀元前四二五——三八七年）西門豹為鄴令時引漳水以灌溉鄴地的田，又後來在襄王（西曆紀元前三三四——三一九年）的時候，史起為鄴令時同樣的『堰漳以溉鄴田』。在統一天下以前的秦國、鄭國，曾鑿渭水的支流涇水，成渠三百餘里，灌田四萬餘頃。

#### 四 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水準

春秋、戰國時代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水準是怎樣的呢？根據漢書食貨志或管子治國篇所載，當時每百畝田的收穫數額大體上是粟百石至二百石，普通大概是一百五十石。即如李悝所說，每畝一石半，一百畝可得粟一百五十石，這是普通的情形。

據漢書食貨志所載一夫五口之家，一年中食粟九十石，地租大體上是收穫的十分之一。另須扣除四十五石爲種子，其餘的則充農業經營費、衣服費或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等所需要的費用。若依照李悝的計算則收穫數額實不足維持農民的生計。

## 第二節 工業及商業

### 一 工業

在這時代製鹽、冶鐵二種製造業已增加了重要性。因爲在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的前半期，管仲在山東的齊國爲桓公相時，據傳曾實行鹽、鐵的專賣。——雖然，在這場合，史料本身尚有疑問。當他說專賣利益時，會有下面那樣的陳述。先看關於鹽的方面，他說：「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一個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管子卷第二十二）這樣若每升的原價附加二錢則萬乘之國每月可得多少利益——人口一千萬的地方可得錢三千萬——可依上述的方法來推算。中國的鹽有海鹽、

井鹽、池鹽、山鹽之別，齊鹽是海鹽。管子這書的本身的史料價值是可疑的，但是山東地方自古以來，是以製鹽地著名的。例如陶朱、猗頓之富據傳也是由鬻鹽而來。其次關於鐵器方面則有這樣的記載：

『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大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轍（小車），輦（大車）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云云。』  
（管子第二十二卷。）

這是說明專賣的利益的。戰國時代，鐵的被利用為製造農具、工具從其他的文獻中我們也可以找到證明。

從上面所說的情形看來，春秋、戰國時代的製造業是已漸次發達了，但是所有這些製造業都還是屬於官府的。因為舉例說在齊國管仲曾對桓公說：『處工就官府』而制國為二十一鄉，工之鄉有三，即制定三個團體從事工業。

## 二 商業

根據春秋時代的傳說，市的起源是在包犧氏時代，這樣說來，商品交換的起源是極古的。實際上，這是可以溯及遊牧種族的時代。

故此在春秋戰國時代已有和其他的階級分離的商人，且有商業資本的積蓄。例如陶朱、猗頓之富，便是商人資本。故這時代已經有商人的階級了。因為有自然環境之差別——中國自古便有「隴蜀之丹漆旄羽」（或丹砂毛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梅裘，豫之漆絲絺綺」為「養生送終之具」，「待商通之，待工成之」。這些都是很有名的——遂使自然生長的諸共同體間，發生生產樣式，及生產物的差別，結果商品便有交換的可能，於是在自然經濟的諸共同體之間，漸次發生了較諸偶然發生的交換（偶發的交換）更進步的以交換為目的而生產的諸生產物的正則的交換。在這些商品之中，以山東的鹽為最重要。可是常則的交換之成立，是以非屬原生的生產部面或諸共同體間之成立有社會的聯絡，社會的分業為條件的。

在春秋戰國時代重要的商品——例如鹽、鐵——大體上是由國家所獨佔的。而且一般商賈是成羣的聚處於指定的地域，而受國家統制。例如在齊，商賈是與工匠同樣被指定三鄉，在此形成

市，而組織三種公所。又商業與市均爲『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價），負任擔荷，服牛輶馬（用牛馬牽車），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國語·齊語）於此可知是把行商作爲主要的形態的。

關於商人資本的勢力，詳細情形當然不甚明瞭，但從若干事例上我們也可以想像其大概。例如孔子的弟子子貢是曾爲魯、衛的宰相，又受列國的君主以上客待遇的富商。助越王勾踐完成霸業的范蠡，功成便辭官，率家族奴隸乘船浮海來到山東的齊國，變換姓名耕於海畔（這大概是從事製鹽），不久竟致產『數千萬』。他在齊雖爲鄉相，但不久也辭了這職位，後來到了齊的要地陶，即認該地爲『天下之中央』，『通交易有無之道』，從事於『耕畜』（即農業，畜牧），且常做買賣，由於『候時轉物』，不到多少時候竟積蓄至巨萬之富，世人稱之爲陶朱公。還有戰國的末期，出於河南的陽翟的呂不韋起初僅在趙都的邯鄲爲商賈，但後來竟能左右秦的政治。又有烏氏贏者，以牧畜獲鉅萬之富，受到秦始皇封君的待遇。這時且已有以官僚及商賈爲中心而成立的都市了。就中最著名的是陝西的咸陽，河南的大梁，直隸的邯鄲，山東的臨淄等。據傳僅臨淄一城竟也有七

萬戶之多

### 三 貨幣

商品交換一經成爲常則的，而有大量的存在時，則爲估定價值及流通手段所需的貨幣便不得不隨之而發達了。這事上面我們也曾說過了。在太古牧畜盛行的時代能盡貨幣的職能的是家畜，後來漸次發達，幾知使用貝（泉）、布帛刀（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左右使用的）、錢（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有錢模形的布（西曆紀元前第五世紀——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最後又有圓錢（外圓而內開一圓孔的錢，這是西曆紀元前第七世紀——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左右使用的，及至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纔鑄造像我們通常所看到的外圓而內開一方形的孔的錢）——刀以下皆爲銅貨。這些交換用具大體上可以說是經濟發達階段的具體表現。在金幣（錢）以前貨幣是稱爲泉的。這是表示其流行如泉的意義。在春秋、戰國時代，金幣還是富的絕對的形態，與其說是流通手段，還不如說是保藏手段。所以民間所通用的依然是布帛。在歷史上表現貨幣的鑄造的以周景王二十一年「惠錢過輕更鑄大錢」。

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的記錄爲最早。這是始於西曆紀元前第六世紀的末葉。

### 第三節 直接生產者的地位

#### 一 「稅畝」

耕種者大體上是耕種一百畝田的農奴。井田助法即徭役田制一般是認爲在西曆紀元前五九四年廢止的。因爲在春秋上有「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這樣的紀載。但此記載可作三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徭役田依然存在，而對於私田加課十分之一的稅。第二種解釋是公田至此開始廢除，徭役制則變爲現物地租。這是因爲宣公對於人民沒有恩信，人民大都不肯盡力耕種其公田。於是就「履畝稅」。這是通說。第三種解釋是說在這時期以前公田早經廢除，而已實行像周禮地官司稼所規定的『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的制度，至此又把上述的制度變而以「履畝」所定的稅率來決定稅額。服部博士大體上也是採取這個解釋。這見解是妥當的。在這時期以前，公田已不保留而分配於農民了——服部博士認爲在周代完全沒有實行過井田法，這一點上面已

說過是與卑見有異的——因而稅收是像周禮所規定的，對田百畝的收穫，視年之豐凶而定其稅額。然而因為農具及農業方法的改良的結果，生產力漸次增加，萊田（休耕田）——萊田是比較多量地被分配着——日漸減少，很多都漸次變成了常耕田。而且國家也感覺到有增徵地租的必要。於是便履踐實際所耕種的田畝，定額而徵稅。這是因公田即徭役田已不存在的緣故，不是因爲『民不盡力耕種公田』所致，事實上寧可說一方面是因生產力漸次增進，他方面又因貴族奢侈，需要增大，而發生有增高地租的收入的必要。

周代會有過公田（即徭役田）。這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了。這是以生產力的未發達爲前提的。後來，要爲公田而機械的強迫農民勞働，對於領主漸成爲無利益的企圖。因爲在這裏直接生產者對於爲自己而勞働，和爲領主而勞働，時間上或空間上前者都已從從者中分離出來了，後者很明顯的是直接爲了第三者的被強制的勞働，顯然是一種凶暴的形態。這樣人民就漸次不肯爲公田盡力了。官吏（田畯）雖努力督勵人民，但是並不能得到美滿的結果。不得已纔分配公田，施行徹法。在春秋時代，大體上是僅遺存井田的土地區劃而在這基礎之上施行徹法。井田的土地區劃

的依然遺存，這事從國語、齊語上管仲所說的話裏也可以窺見。——『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恨）。』這裏之所謂井田是早已沒有保留公田（即徭役田）了。因為管仲在講上述的話之先，曾這樣說：『相地而衰（差）征（稅），則民不移（徙）。』若確有徭役田的話，那末征稅的事可以說是不必要的。

『稅畝』若如上面那樣解說，則有增徵地租的意義，同時本身又有恆定稅率稅額的性質。或者孟子之所謂『貢』法，實際上是從這裏開始的也未可知。所謂貢法，我們上面也曾說過是『校數歲之中以爲常』之制。在春秋、戰國時代貢法也許也會實行過，這事加藤繁博士也有講到。

孟子在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至第三世紀之初主張復興井田，助法。因為當時僅遺存一區（百畝）的土地區劃法，稅法已漸有趨於貢法的傾向。可是這樣的徭役田制雖有孟子那樣地讚揚，卻早已無復興之可能了。

總之中國古代在農業生產上所施行的徭役勞働制是與徵法同時——若依據通說，或者是與春秋，宣公十五年的『稅畝』同時——漸次後退的。這種轉變雖可緩和耕種者對於領主的從

屬關係，但尙不能認為一般的徭役業已減輕。例如軍賦一項較前反而加重。即在此之先根據周禮所載是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包有十六井，每邱農民須納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包有六十四井，須出長穀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春秋時代，魯成公元年規定邱甲之制，改爲以甸賦將每邱所出改爲與舊制甸賦相等，這樣農的負擔便成爲舊制的四倍。

## 二 農業共同體

農民在春秋、戰國時代大體上依然是處於和比鄰閭里之制相同的村落組織之下。管子之所謂什伍之制即其明證。不過在這時候於鄰保相助，自主的治安維持中，軍伍編成的目的亦已同時被重視了。——「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云云」（《國語》卷第六，《齊語》）。

農民是在這樣的組織之下，一方面成爲自治組織，圖自主的鄰保相助，維持治安，他方面又不

能不成爲軍國的組織，而在春秋二季舉行田獵，並受軍事訓練。

### 三 農民的生計

孟子說：「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章句上）在講到周的制度時則說：「百畝之叢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然而若依李悝的推算法，在魏國，百畝的平年收穫，實不能維持農民的生計。就是，從一百五十石粟的平年收穫之中，第一，要除去什一（一〇%）的稅十五石，還餘一百三十五石。第二，還要除去食糧，假使一家有五口，每人每月食一石五斗，則每人每年食十八石，五人每年須消費粟九十石。這樣還餘四十五石。若以此四十五石去換錢，假定一石換錢三十，則合計可得錢一千三百五十。從這裏面，除去社、閭、嘗新、春秋的祠錢三百，那末所餘的錢祇有一千五十了。而因衣類方面，每人每年平均又須用錢三百，五人便須用錢一千五百。這樣看起來已是「不足者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葬之費及上之賦斂尙不與焉」（漢書食貨志上）而實際上軍賦重，鹽、鐵的價格又愈來愈高。況據李悝的推算，種子所需完全沒有考慮到。總之一般農民是不能維持其生計的。所以當李悝爲魏國文侯之相時，曾實行

『盡地力之教』，希圖有百分之二〇%的增收。

#### 四 奴隸

奴隸從春秋至戰國時代，是相當顯著的存在着。例如范蠡從越到齊的時候，有奴隸跟着。根據前漢書貨殖傳所載，在豪商的財產項目之中，奴隸也爲其一。例如蜀的卓氏有僮僕八百人。在齊國，有名刁問其人者，獨愛貴奴隸，他叫奴隸們去逐魚鹽商賈之利，終於藉之而得到莫大的產財。總之，奴隸是那麼多的。他們或者爲家內的奴隸，或者使役於商工業——魚鹽、採鑛、陶器製造、鍛工、牧畜等。

#### 第二篇的參考文獻

小島祐馬『詩經上所看到的周代的經濟狀態』，雜誌『支那學』，第七號所載。『春秋時代與貨幣經濟』，雜誌『支那學』第一卷、七八號。『易經上所表現的階級思想』，雜誌『支那學』第二卷，第八號。『尚書上的五刑』，雜誌『支那學』第一卷，第十號。『從經濟上

所看到的尙書的贖刑」，雜誌「支那學」第一卷，第六號。

服部宇之吉：「井田私考」「支那研究」，大正五年刊所收。宗法考，同上所收。

黑正巖：農業共產制史論 大正十五年刊。

下田禮佐：中國古代的土地制度，「歷史與地理」第二十二卷，第五號。

內田銀藏：鹽鐵論，關於中國古代姓氏之研究，「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下卷，大正十年刊。

松本信義：中國古姓及圖騰主義，「史學」第一卷，第一、二號。中國古代姓氏之研究，「三田評

論」，第二八四——七。

加藤繁：中國古田制之研究，大正五年刊。周景王鑄錢說話批判，「史學」，第二卷，第三號。

飯島忠夫：中國古代史論，大正十四年刊。中國曆法起源考，昭和五年刊。

牧健二：周時代的封建制度，「法學論叢」，第二十二卷，第四號。日本初期封建關係之研究，

「法學論叢」第三十卷，第一、二、三號。

橋本增吉：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白鳥博士遺歷記念東洋史論叢，大正十四年刊，所記載。

田崎仁義：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第三版，大正十四年刊，中國古代經濟史，前揭  
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大綱，昭和三年刊。

仁井田陞：古代中國、日本之土地私有制，雜誌「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二號。  
橋本增吉：中國古代田制考，雜誌「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一、四號，第十五卷，第一號。

池田靜夫：中國井田制度崩壞過程的研究，雜誌「支那研究」（上海），第二十九號所載。  
松浦嘉三郎：中國古代的長子承繼制度，雜誌「東方學報」，京都，第一冊。

加藤常賢：舅姑甥稱謂考，前揭

中山久四郎：中國古代的金屬文化，「讀史廣記」，昭和八年刊。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日譯（藤枝丈夫譯），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昭和六年刊。  
易經、詩經、書經、周禮、孟子、春秋、國語、史記及管子。

Franké,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y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1903.  
Legg, The Chinese Classics, 5 vol. S. V. Hangkong and London 1861—.

# 第三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時代

## 第一章 古代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

### 序說

周孝王（西曆紀元前九〇九年——八九五年）之世，有名非子者——根據傳說所稱非子係帝顓頊的苗裔，但實際上，恐怕只是遊牧種族的一個酋長而已，——在華北西部的渭水的上流稱為汧的地方為孝王從事牧馬，因之得受分封而為附庸——指方五十里未滿的國而言。這樣非子便在秦地創邑，奉祀嬴氏，號稱為秦嬴。

秦在初時不過是渭水上流的一個小國，但是後來領土漸次擴張，在春秋時代即成為五霸之

一，在戰國時代又成爲七雄之一的強國，到了非子三十四世之後的秦王政（始皇帝）終於併有天下。

這樣便在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周的滅亡是在西曆紀元前二五六六年，東周的滅亡是在西曆紀元前二四九年，而成爲最後的封建國家的，齊的滅亡及秦的三十六郡的設置，則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在黃河、揚子江的兩流域上，開始統一，而成了一個大國。在此之前的春秋時代，據經傳所載，諸邦國的數目，若包含姬姓之國，異姓之國，附庸蠻夷諸國，約共有一百六十餘國。然而這許多邦國，因爲經過五百數十年間的政治的治亂，互相吞滅，最後終於被秦併吞了。

文化的中國，至此爲防止北方的遊牧種族的侵入及遂行國內的大治水事業起見，覺得有新的國家的統制組織之必要。因此始皇帝便擴張帝權，企圖樹立專制的官僚主義。但這事始終沒有成功。新的國家的統制組織的企圖，卻不得不等候到後面的一個時代纔實現。

## 第一節 西曆紀元前第四——三世紀的中國經濟社會的變革

秦在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孝公之世實行衛鞅（後稱商君）的諸改革，約在一世紀之後，終於統一天下，成就霸業。

（一）田制的改革 這是因為秦的地廣而人少，荒蕪的地很多，所以須努力開墾，以謀農業生產的增進，俾得早達富國強兵之城，這時國中雖還行着所謂井田法，但至此已成爲生產力的發達的桎梏，因之便廢止了。於是阡陌的舊制——田間之道，如周禮的經、畛、涂之總稱——也被破壞，而把耕地區劃法聽憑耕種者自由決定。這樣，稅法上之所謂助法也廢止了，以「訾粟而稅」，則上「而民平」爲理由把納物地租代替了徭役地租。對於農民私有土地的多寡之制限也行解除。根據通典的記載。——

『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

要之，秦是在西曆紀元前第四世紀爲圖農業生產之增進，廢除舊來的耕地區劃及分配上的諸制限，且把勞働地租改爲納物制。這樣秦便在「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註二）

（二）治水施設 （甲）鄭國渠，秦用鄰邦韓的水工鄭國由涇水至洛水，從中山之西至瓠

口穿了三百餘里的水道。渠就用注墳闢之水（淤泥之濁水），溉澤廬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史記，河渠書）。（乙）蜀渠，秦以李冰爲蜀守（蜀郡是今日的成都）。李冰在揚子江上流四川盆地的蜀「壅揚子江之水，作堋」穿運河，以通舟船，兼以便於灌溉，於是「蜀之沃野千里」，號稱「陸海」。——文獻通考，田賦考六。

灌水是農業上無上的生產力的因子。而且由於利用這種水所產生的農業勞働的生產力增進及其所得剩餘生產之增大，顯然是有地租增加的意味。

（三）鹽鐵之利之國家的獨占 在一方面既認「山海者財用之寶地」（鹽鐵論卷一，禁耕第五），而在地方面又承認「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管子卷第二十二），以及「鐵器者農夫之死生也」（鹽鐵論卷一，禁耕第五）。故在春秋戰國時代有如上述鹽鐵之國家的獨占，特別成爲當時的問題。秦是將鹽鐵之利置諸國家獨占的。因爲「鹽鐵論」中有這樣的記載：「昔商君相秦也……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鹽鐵論卷

二，非鞅第七），或稱『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鹽鐵論卷二）。但這種記事，實在有如內田博士所指摘的，不能即認為有鹽鐵的『專賣』的意義，毋寧解作僅是說明國家收入之增加及人民負擔之苛重。即從這記事上我們所能直接感到的，只是鹽鐵被視為極重要的東西及秦因此而收到『百倍』的多額的利益。可是實際上秦好像真的獨占鹽鐵，設官掌山澤之利，而使奴隸從事於製鹽、冶鐵。例如第一，在衛鞅的變法令上所說『事末利（農桑為本，耕織是本業，所謂末利是工商的意思）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據稱比古制重）』（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一般的是有這種意味的一條。第二，秦當陳勝、吳廣之亂時，少府章邯免鄆山的『徒人奴產子』，悉發之以擊叛軍。徒人是役徒，奴產子是奴隸之子。這些記事使我們想像到，秦國不僅對於製鹽、冶鐵徵多額的稅，而且本質上是已進而為國營。而使奴隸從事於此項工作，這事是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

（四）鄉黨組織 秦的制度稱為商鞅什伍之制。原有的鄉黨至此便改組成適於為專制國家的基礎之一。根據史記，商君列傳所載：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

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秦制定五家爲保，十家相連，這一點在形式上是與周制相同的。但是村落組織的職能是變化了。收司的意義是同伍，同什者如犯姦詐，須互相摘發。若不告發姦者則全體的團員皆須受腰斬的刑罰。即如馬端臨所說的周代的什伍之法是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孟子）爲目的，而秦制的特色則在「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的。所謂把自然發生的村落組織改組而成爲專制國家的基礎，其義蓋在於此。這個新附加的連坐之制，在齊國所實行的管仲什伍之制中，也會看見過。

(五)商工業貨幣 由於長期間的戰爭，自然發生的諸都市間的連絡也變爲可能了。因爲在未開化時代「戰爭本身便是正常的交通形態」。而且商人階級又早已形成了。商業連絡的能否確保及發達是繫於治安狀態的。秦之統一中國充實了這條件。都市至此纔逐漸脫離孤立而得互相交易，互相連絡。在廣大的領土上的自然產物之地方的多樣性使商業的連絡愈形發達，於是又引起了工業的生產。

可是在他方面又因長期間戰爭，破壞了社會的生產力，毀滅了新起的需要，這樣便不能不有屢屢重新建設的必要。而且秦也依然是採取「農桑爲本」，「本業爲耕織」的重農抑商政策。商業寧可說是國家所獨占的，或隸屬於國家的。所以一般人對於當時的製造業或商業雖還屢有過大的評價，實際上卻並沒有怎樣值得注目的發達情形。

不過話雖這樣說，但當秦統一天下時也會爲商業的連絡築了諸種基礎。例如，實行道路之開修，促進漕運之發達，謀度量衡之統一，且又定金幣及銅錢二種，企圖統一通貨。金幣爲上幣，是以黃金鑄（二十兩）做成的（但不是鑄貨）。銅錢爲下幣，形狀是外圓中有方孔，重量是十二銖（即半兩），孔的左右記有半兩二字。前者是作爲大交易之用的，後者則供一般之需。銅錢的鑄造權是在官府，藉以謀統一。此外對於一向作爲交換用具的珠玉、龜貝、銀錫等則悉用之爲裝飾品等不再作貨幣之用。

(六) 大土地所有 商鞅的土地改革乃是廢止井田法，破壞阡陌舊制，且廢除一夫百畝的耕地分配上的制限。此外又將「田里不粥」的制限也除去了。這樣便開了耕地兼併之端，同時又

把從耕地上解放出來的限制也解除了。並許戰爭的殊勳者兼併土地隸役人民。故此董仲舒對於商鞅改革的結果有下面的批評：

『至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

因為由於鐵器的發明與利用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漸次增進，剩餘生產若是增加，則就不免有豪富家插足其間。根據史記所載，當秦始皇統一天下時『天下之豪富遷徙咸陽者十二萬戶』在另一方面則貧人們都沒有田，其爲豪富家耕墾田地者須將收穫的十分之五作爲地租繳納於『田主』。奴隸恐怕也增加了。戰爭的捕虜大多數是被奴隸化的。又在商鞅的變法中定有『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的辦法。在當時降敵者是將其身誅戮，將其家沒官，其妻子則罰爲奴隸。而且，上面我們也會說過，從事於商工業的人因懶怠而致貧乏者也充爲奴隸。再若從陳勝、吳廣之亂時將奴隸解放因之得擊破叛軍的傳說上看起來，則當時定有多量的官奴婢存在。而實際阿房宮及酈山土工之成，是役使了因犯所役的人據所記是有因犯罪而爲奴隸的七十餘萬。

(七) 賦稅 跟向來『因地而稅』的賦稅原則相對立的，秦始皇帝因爲那時行兼併的結

果，耕種者的田減少，稅收也因之而短少的緣故，新設了「舍地而稅人」的人頭稅，於是田租，口賦，鹽鐵之利（山澤的稅）等，據說比從來增多至二十倍。租稅既多，而次節所要講到的徭役又重，二者相輔而行，遂發生人民的流亡的結果，於是不僅陷入了惡毒的矛盾圈中（Circular Vitiosus）且終於迫使流民等用叛亂來報復。

在中國的最初的中央集權的國家裏，徭役的意義誰都知道是非常大的。（甲）治水事業。在史書上所能看到的，有上面所說過的鄭國渠及蜀渠二水道。在實際上此外一定還有許多大小小的治水事業。（乙）對於外敵的防備。秦始皇帝爲了要防備北方的胡人便徵發了四十餘萬人築成長城，又發五十餘萬人築南越之地的城。（丙）宮廷的土工。例如建造阿房宮及酈山是使役七十餘萬人爲土工的。——這些人都是奴隸。（丁）戰爭。蒙恬在擊胡人時曾徵發了三十萬人。

## 第二節 舊來的封建制度之改變

秦制爵二十等，以賞賜給有勳功者。依通說周代自公、侯以下以至卿、大夫爲止都有世襲的祿

邑，而且爵位是跟祿邑而來的。秦則與此相反，爵與祿邑並不相隨。不過也有例外，衛鞅嘗封於商地（十二邑），魏冉封於陶，涇陽君封於宛，高陵君封於鄧，范雎封為應侯，呂不韋得十萬戶，嫪毐封為長信侯，受祿邑之封的只有這些而已。而且這些都是秦統一天下以前的事。

秦王政在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終於併有天下而稱為始皇帝。丞相王綰等建議謂燕、齊、荆等遠隔之地宜立諸子為王，使其治之。廷尉李斯反對這種建議，謂「諸子功臣以公之賦稅重賞賜之，則甚足而易制。天下無異意，即安寧之術也不便置諸侯。」秦始皇從李斯之議，分天下為三十六郡，郡設守、尉、監，又名民為黔首。收天下的兵器——銅器——聚於咸陽，鎔解之而鑄成鐘鐸，金人（銅像）十二，各重千石（一石是一百二十斤）。並確定法度，衡石丈尺，統一車的大小，文字也定為一律。徙天下豪富於咸陽，達十二萬戶。

秦始皇是將從來各自割據一方的封建領主的領土，領民統一起來，把舊來的封建廢除，設郡縣，由中央差遣守令（在萬戶以上的縣設令，萬戶以下設長）治理。此外又圖諸種制度的統一。這種變革從此就成為後世中國的封建郡縣是非論的端緒。是非論者的論點是兩制中孰以天下為

公。有人說封建制是「公天下」，郡縣制是「私天下」。所以說前者是善法，而後者則為惡法。反對說以為只有郡縣制纔是「公天下」。又折衷說則認為無論封建或郡縣畢竟「皆所以分土治人」而已，制度的本身並沒有什麼善惡，善惡是依照各時代的人心之差異來決定的。在唐虞三代之世，封建是良法，到了後世卻不如郡縣。但是制度的是非不是我們現在所要問的。而且關於封建及郡縣兩制度的特質，如說封建是分土分民世世守其國家的制度，郡縣則可將守令更易，置天下之權於一人私有的制度，但這樣只可說是在形式上作一概略的說明，事實上所謂封建制者不外乎是社會的一定的經濟構造，亦即一定的「生產及交易諸關係」的「政治的形態」。故此由封建至郡縣的推移，須就此經濟的社會構造上闡明之。（註二）

秦始皇統一全國的領土，領民，頗欲藉皇帝之權肆意支配之。蓋「封建的生產祇能將土地割與多數的封臣，而以此為特徵」。卿大夫士皆各有采地。他們自己也支配着多數的農奴。於是基於這樣的土地的分配而成立封建制的位階制。秦始皇於此只是以官僚的位階制代替了封建的位階制而已。即其不同之點，唯一的是在使領土，領民與諸侯及其封臣們相分離而集中於皇帝。

秦代對於戰爭的殊勳者也許其有土地的兼併及人民的隸役，但此應作別論——於是將政治上封建的位階制代以官僚的位階制。生產者是跟這樣的改變而轉化為皇帝及其官僚的農奴或隸農。他又新添人頭稅，並將村落作為專制主義的基礎而予以再組織。故此我們可以說秦代社會的特色是其專制的封建的官僚主義。

### 第三節 豪族農民之叛亂及秦之滅亡

秦朝的支配權，至其滅亡周室後約半世紀，併有中國後僅及十餘年時便崩壞了，因為第一，秦始皇雖在併有天下時即改設郡縣制，而遷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但封建的領主並沒有實質地消滅。這事從其允許戰爭的殊勳者得兼併土地，隸役人民一點上也可以想像得到。及至秦的末年終於有「諸侯併起叛秦」（史記）的事。第二，貧民，流民之增加以致發生早期的農奴暴動。例如陳涉，吳廣之亂。他們「不用弓戟之兵」，以「鉏耰白梃」（史記）起事。

陳涉，吳廣是生於河南的一介農夫。他們是閭左的貧民。陳涉嘗為傭耕，對於農業狀態恐怕特

別抱着不滿，因嘗「輶耕豐上，悵恨久之」無意中流露出「苟富貴亦無相忘」的感嘆。後當秦的二世皇帝在元年七月徵發閭左的貧民九百人至河北的漁陽當邊疆的防備時，陳涉、吳廣也在其中。他們到了大澤鄉便行叛亂。陳涉降服了近鄰的諸縣，自稱爲王。「當此時諸郡縣之苦於秦吏者皆刑其長吏（郡守、縣令）將其殺之，以應陳涉」（史記）。叛徒們終於進迫至函谷關。這時他們已有「車千乘，卒數十萬」。秦使少府（掌山澤之利的長官）章邯解放酈山的役徒，奴隸之子，悉數徵發，以此擊破叛軍。陳涉稱王凡六個月便失敗了，爲其御者所殺，貧農流民的叛亂就這樣的像早產似的結束。陳涉是「甿隸之人」，「遷徙之徒」，故叛徒所用的武器祇是「鉏耰棘矜」「軒木爲兵，揭竿爲旗」之類。

不久秦朝終於在諸侯並起，豪俊相爭的紛擾中，斷送了它的豪華的短短生涯。但是由於它的坑儒，焚書之名，和使役莫大的無償的人類勞動力大興土木築長城，營阿房宮等，因而得以體現那中國專制主義的古典的形態。

（註一）商鞅（西曆紀元前三六〇年——三三八年）是與孟子（西曆紀元前三七二年——二八九年）差不多同

一時代的人而且兩人是成爲有興味的對照。孟子是因爲井田，助法的復舊論者，而致放浪於諸國。其出生地爲鄒國，至齊，一時事齊宣王，因宣王不能用，終於成爲放浪的哲學者，先赴梁，梁惠王不用所言，重歸齊而再仕官，不久又離齊往宋，最後歸鄉國魯，把二十年的悠久晚年斷送於隙樓之中。與孟子相反，成爲衛侯的一族的商鞅是井田，助法的廢止論者，初爲秦孝公的相，因其主張趨重實理故改革也得成功，而爲秦之統一天下築一基石。但是兩者與其說像『中國經濟史』的著者李女士所說『在中國史上所看到的經濟思想的兩派別，即古典派及實踐派的適當代表者』（一四七頁）的特徵，無寧說是變革期之際，代表新興的生產力者和企圖復興歸來的生產關係者之間的對立，較有興味。

(註二) 關於封建制度，波達諾夫(A. Bogdanov) 氏在他所著的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上曾這樣說：『封建社會的經濟的構造……是以技術的發達較低的小農業生產爲基礎的，其組織雖小，但也產生緊密的自然的經濟組織。在這種組織的生產領域裏，需要唯一人的組織者，因此便產生了封建領主的權力，他的職務可以分爲兩部即生產者組織及分配組織者，……』——譯者

## 第二章 古代封建的官僚主義的時代

### 序說

秦朝雖說是廢侯置守令的，但豪族在實質上並沒有因此而絕滅。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秦始皇死後不久便羣雄蠭起，六國的後裔及其強宗，大都逐秦的守宰，而各自在其故地稱王。項羽起於揚子江下流，一時併有天下而稱西楚，在各地封諸侯王，其數竟有十四國之多。這時劉邦被封於揚子江上流的漢中、巴蜀之地，稱爲漢王，定都於漢水上流的南鄭，形成與項羽相對立的勢力，不久代項羽而併有天下。西曆紀元前二〇二年即皇帝位，初建都於河南的洛陽。不久即移至關中而建都於長安。

漢室將其一族及功臣多數封爲各地的王侯。但是漢的封建制度因爲是離心的封建制的緣

故，並不見怎樣發達，寧可說這是與分封的本質相反地漸次統合起來，成爲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而發達起來的。馬端臨以此統合的過程爲特徵而說——『西漢之封建在初時則勦滅其異代所建，以之賜與功臣，繼之勦滅異姓諸侯以之賜與同宗又繼之勦滅所屬於劉氏之王，以之賜予孫蓋檢制益密，猜防益深也』。又說：『景武之後，諸侯王之治民者——由此句起至——蓋封建之名存而封建之實盡廢』。

這樣古代中國的封建制，可說是在景帝、武帝即西曆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後半以後，止揚而爲中央集權的官僚的封建制的，

### 第一節 農業社會的生產諸力之向上

(1) 鐵器，牛耕 漢代時，鐵器已漸成爲勞動用具，而處於重要的地位，即所謂『鐵器者農夫之死生也』。(鹽鐵論卷一，禁耕第五)可是實際上農民們還時常用木器或自己的手來代替鐵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鹽鐵賣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啖食，鐵官

賣器不售」。（鹽鐵論卷六水旱第三十六）這是西曆紀元前八一年的事。即從初漢算起，經有百數十年時。當時鐵器因為價格很高——這特別是由於專賣的結果——以致貧農無力購備。又牛耕的方法也已知道了。但若依然是木耕手耨，則役畜的普及程度是不應看得過大的。

（2）氾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的代田法（據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撰）所引用的漢代的農學者氾勝之所說，第一，耕耘應如下面那樣而行——「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凡麥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再，若七月耕五不當一。……得時之和，適地之宜，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齊民要術卷一耕田第一）氾勝之又有關於區種法之說。——先造區田。這是「以畝（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赤五寸，町皆廣一赤五寸，長四丈八赤，赤直橫鑿町作溝溝（廣）一赤深亦一赤，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赤，嘗悉以一赤地積穰，不相受令，弘作二赤地以積穰，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

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赤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豆令相去三赤，胡麻相去一赤，區種天旱常溉之一畝常收百斛」。（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第三）然而根據漢書食貨志所載，種穀時必雜五種，以備災害。——所謂五種即黍、稷、麻、麥、豆。田中不宜植樹木，俾免妨害五穀。在宅地的周圍則種桑樹或野菜，果樹。

當時的作物已有下列諸種。——黍、粱、大豆、小豆、麻、苴麻（苧麻，結實的麻），大小麥、水稻、旱稻、胡麻、瓜、瓠、芋等。

土壤及施肥的知識如下。先依土性，將土壤區別為九種。人們則依土壤的種類，各自製成牛、羊、麋、鹿、貆、狐、豕、黃、犬等的骨汁，而將種子浸於其中，俾便於適當的時期播種。周禮，地官草人所規定的「土化之法」（註一）——將土化為美土之術——一般認為與氾勝之的土壤改良術相同。要之，肥料的是利用骨汁或糞尿作成的，且採用浸種的方法。骨汁的製法是剉馬、牛、羊、豬、麋、鹿骨一斗，和以雪汁三斗而煮之。煮時經沸三次方可取汁，以之漬於附子。依汁一斗附子五枚的比例，漬五日然

後取去附子，擣麋鹿羊矢，將其放在汁中好好地拌攪。骨汁便是這樣地使用的。

武帝的晚年，搜粟都尉趙過教民「代田」之法。這便是所謂『一晦三畝歲代處』的組織。（畝是畎卽以二耜耦耕，造廣一尺，深一尺的隴溝三條，——）（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第三），詳言之，是以耜於每畝中造三畝（三條小溝）一夫百畝，造三百畝，在這些小溝中播種，苗若生葉，則除去隴台的雜草，同時崩其土，以附於畝中的作物的根，並又每年變換畝的位置。這時是『用耦犁二人三牛』官置『功巧奴』，使他們製田器，村落的父老們之善於治田者，授以田器，令學耕種養苗之術，趙過以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分以田五百畝。——因漢代的一畝是二百四十步，所以一夫的田是與周制的一百畝相當。在代田之法裏，值得注目的進步是年年變換畝的位置及利用牛耕。但是這種役畜的利用尙不能爲過大的評價。因爲『民或若少牛，亡以趨澤（雨所潤澤之地）』。故此趙過更教以人代替役畜而『相與庸輓犁』。這樣『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日十三畝』，均得從事耕種。且用代田法的結果，每畝比向來可增收一斛以上。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同上）

要之，氾勝之的區種法，土壤改良術，及趙過的代田法是因鐵製農具，尤其是犁的漸次普及，役畜的利用，作物種類之多樣化以及下面我們將討論的灌溉之發達等相輔而行，而使漢代的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漸次向上，這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3) 治水 文帝之世(西曆紀元前一七九年——一五七年)，蜀郡太守文翁開湔渡口，灌溉繁田一千七百頃(一頃是百畝)。

武帝(西曆紀元前一四〇年——八七年)時間鑿渭渠，龍首渠，白渠等等。——即第一，大農(農務的長官)基於鄭當時的上言，謂引渭水，開鑿由長安達黃河(的華陰)的三百餘里的直渠，既便漕運，同時又得灌溉萬頃的田。乃發卒數萬人，費三年始開通。第二，以開墾河邊的荒蕪地五千頃及便漕運為目的，引汾水及黃河穿渠。發卒數萬人作渠及田。但不到幾年因黃河改變河道，致不能達水道的目的，後來便將渠和田廢止。第三，由徵縣引洛水，開鑿達商顏山的山麓的龍首渠。因想灌溉萬餘頃的鹵地便發卒萬餘人，費時十餘年纔把它開通。第四，引涇水穿二百里的渠灌溉四千五百餘頃的田。這渠稱為白渠。在此之前，秦曾穿鄭國渠。而且因涇水一石的水含有數斗之淤泥，

所以能有『且溉且糞（施肥）』的效果。於是『禾黍』增加竟能供給『京師億萬（十萬）之口』的衣食。此外又自瓠子引黃河之水開鑿三渠。史謂『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河西、酒泉皆引河（黃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六輔渠或謂六渠，灌溉鄭國渠所不能灌漑的田）靈輶引堵（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淮水）東海引鉅定（澤名），太山（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以溉田，各萬餘頃。忙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史記，河渠書）。

同時在他方面又實行防水施設。文帝『大興卒』遂行黃河的治水。武帝也常從事黃河的治水。例如『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地名）決』。（史記，河渠書）又兼爲導治陝西省的褒水。斜水的治水起見，發數萬人作成兩水間五百餘里的道路。

元帝之世（西曆紀元前四八年——三三年），南陽的太守召信臣建築鉗盧陂（池）累石爲堤，旁邊開六個石門，以調節水勢。蒙利的田年年增加，達二萬頃之多。後漢的章帝之世（西曆七六年——八八年），廬江太守王景，因豐縣有名芍陂的荒廢的灌溉地，便把它重修。這陂是有陂徑百里，規模宏大能灌田萬頃。順帝（西曆一二六年——一四四年）時會稽太守馬臻立於鏡湖

築塘周圍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

治水之於灌溉農業及東洋國家所有的意義一般的有如上述。

(4) 人口 在前漢時代，成爲社會生產力之主要因子的人口，大體上一定也是增加的。根據前漢末，平帝元始二年（西曆二年）的統計——中國現存的最古的統計——戶數有一二、二三三、〇六二戶。人口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但後來在王莽時代因發生飢饉疫癟，且起戰亂，實際上人口已減少，尚有一原因則爲戶籍紊亂，以致後漢之初，戶口破滅似的大減。即在光武帝的中元二年（西曆五六年）時戶數減至四、二七九、六三四戶，人口只有二一、〇〇七、八二〇人。換言之，戶口在半世紀之間幾乎減少三分之二。但是從這時期以後，戶口又復漸次增加起來，在桓帝的永壽二年（西曆一五六年）戶數有一六、〇七〇、九〇六戶，人口有五〇、〇六六、八五六人，差不多恢復了前漢時代的數字——這是從後漢末算起六十餘年前的事。

## 第二節 農民的地位

(1) 耕作者的經營面積 依通說，如董仲舒對武帝論限田之類，是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廢除井田，許民買賣以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實際上被秦始皇遷於咸陽的豪富若竟有十二萬戶之多，則各地方必定已有很多的豪族。他們常從耕種者徵收收穫的十分之五為田租。這種情形，據說漢朝在初時並沒有加以怎樣改變。

這樣，在漢代土地所有是向着豪族兼併的路進展的。可是經營則可以看做是依然以百畝左右為標準。這事從晁錯對文帝的上言裏也可以窺見一斑。——「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云云。又武帝，如上所述在其末年行趙過的代田之法——每畝造三壘（三個的壘），年年易處的方法——當時的耕種情形是『一夫三百畝』（與百畝的壘數相當）而且有一率十二夫者為田一井一屋故畝者五頃也」——的記載。——周制是以百步為一畝，但在漢代是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所以古制的千二百畝是漢代的五頃。於此看來，可以說當時的耕種者的經營面積，大體上也是以古制的一夫百畝為標準的。

(2) 租賦 如上面所說耕種者大體上是經營百畝左右的田的。中央政府起初是徵收十

五分之一的田租，但至景帝以後則減為二十分之一。後漢也倣這制度。可是田租的減輕只利於「豪強」，除了使他們更能發達以外，別無其他作用。正如在古代意大利所能看到的大私領地（Latifundium）一樣，反使大私領地得以龐然存在。既有「豪強」介在，則耕種者自不得不將其收穫的五〇%繳納與他們。

漢室又新設了人頭稅，即稱為算賦及口賦者便是。算賦始於高祖之世。凡在十五歲以上五六歲以下者每歲均須繳納一百二十錢。口賦始於武帝之世。規定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每歲也須繳納二十三錢。馬端臨說：「戶口之賦始於此（高祖的算賦）。古之治民者，若有田則稅之，若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但是人頭稅據稱在秦代早就有了。

此外還徵發重的徭役。即二十歲以上五十六歲以下者每年須被徵一個月的無償的徭役勞働，又戍邊境三日。漢代誠是如馬端臨所說，對於人丁是「且稅之且役之」。——循環不已的外征，北邊的防備，大治水事業等等是全賴於徭役的。且在實際上徭役是沒有制限的。鹽鐵論上文學曰：「今中國為一統，而方內不安，徭役遠而外內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徭役），無踰時之役。今

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鹽鐵論卷第九，繇役第四十九）。

不出徭役勞働者，有所謂「更賦」，即免除一個月的服役者須納錢二千，免除三日的服役者須納錢三百。

最後，則是專制主義的作祟。賦稅是沒有一定的制限的。肆意支配，即所謂「急政暴虐，賦斂無時，朝令而暮改……」（晁錯的話）。

(3) 漢代的限田說 跟着中央集權的貫徹，就產了限田之議。武帝之世，董仲舒說武帝，限民的名田（占田）。謂秦用商鞅之法，廢井田，許民買賣以來，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因而未改。「古之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云云」——武帝元狩四年令「賈人有市籍者及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但是一般地說，限田法是沒有實行。在前漢末，哀帝之世，師丹也建陳限田策，孔光及何武提出具體的辦法——諸侯王、列侯公主、關內侯，吏民皆以名田三十頃為限度，同時像上面所說過各人的奴隸數也須制限。但這也沒有

實行。一切終於要待王莽的改革來執行。關於王莽的改革，下面將予討論。

### 第三節 工業

關於漢代的工業生產，特別值得注目的是鹽、鐵、酒，及世界上最早知道的製紙。

(1) 鹽鐵 如上面所說秦代「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鹽鐵論卷二，非鞅第七）。鹽鐵之利達古時的二千倍，據此則當時的冶鐵，煮鹽是隸屬於國家或由國家所獨占的。漢室起初是「乘弊改不易」——但至文帝時便許民「治鐵，煮鹽」。私營的遂趨發達。「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遂朋黨之權。……云云」（鹽鐵論卷一，復古第十六）。於是有「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例如武帝之世的鹽鐵丞（鹽鐵事務官）咸陽及孔僅，各係齊的大煮鹽業者及南陽的大冶（鐵器製造業者）。從

這裏我們可以窺見當時的煮鹽治鐵的盛況。

漢武帝時大體上是根據兩種理由而斷行鹽鐵之專賣的。第一是爲防備匈奴起見，而有所謂「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藉貨長財，以助邊費」（鹽鐵論卷一本議第一）的必要。第二個理由是爲抑壓商人資本的發達。「今意總一鹽錢（鐵之誤寫）非獨爲利人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鹽鐵論卷一復古第六）。

先是武帝起用大製鹽業者及大製鐵業者，各「累千金」的東郭咸陽及孔僅爲大農丞（也稱鹽鐵丞）掌鹽鐵事務。他們便向武帝獻策說——

「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小府。（掌帝室事務之官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中央財務部門）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斂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掌收買舊鐵器鑄造新鐵器之官）便屬在所縣」（史記卷三十平準書第八）。

即由國家給與生產者生產手段，（官器，盆等）及生活資料，（牢），將製鹽，製鐵完全從屬於國家。

一方面使由於製鹽，製鐵所得的利益，成爲國家的收入，同時他方則謀阻止浮食的奇民，擅自利用天然的資源致富，隸役細民，而對於敢私營製鹽，製鐵者罰以鉗左趾並沒收其器具。於是『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舉煮鹽治鐵爲國營）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史記卷三十，平準書第八）鹽鐵是這樣的成爲國營了。鹽鐵業者完全隸屬於國家之下。並配置鹽官二十八郡，鐵官四十郡。及至武帝之後昭帝之世，鹽鐵專賣的是非問題發生，其論議由桓寬撰成『鹽鐵論』十卷而遺留於後世。大概鹽鐵之國營——元帝之世，雖一時罷免鹽鐵官，但不久即復之——大體上是不變地行着，以至後漢末。

鹽鐵的專賣一方面對於國家是重要的財源，但是在其他方面對於農民則『鐵器苦惡賈貴或鹽令民賣買之』。（史記平淮書）痛苦殊甚。

要之，煮鹽，冶鐵是隨中央集權國家之形成而從屬於國家，藉國家的生產手段來經營。其先，高祖時代對於私人，是『禁商賈不得仕官』（鹽鐵論卷一本議），今則與此相反，置鹽鐵官，商人資本已混入國家機構的中樞。即如上面所述孔僅及咸陽均由製鹽，製鐵業者而被任爲大農丞的。尤

其是孔僅，更進而爲大農（財務長官），列於九卿。又有由大農丞升至大農，更進而爲御史大夫的桑弘羊，也是買人之子。

(2) 酒 武帝之天漢三年（西曆紀元前九八年），基於桑弘羊的發議，權酒酤。即禁止酒的私自釀造販賣，置權酤官，以酒爲國營，稱爲權酤或酒權。其後也與鹽鐵的場合相同，發生是非的議論，在昭帝時曾一時廢止，不久又定賣酒一升徵四錢的稅（賣酒的稅當時是稱爲租的）。王莽時雖曾強行酒的釀造販賣之官營，但其改革，結局終於失敗。賣酒在前漢及後漢大體上可以看做是課稅的。

(3) 製紙 世界製紙的起源是在中國，這是世人所承認的。中國的製紙的濫觴根據歷史所載是在後漢的和帝（西曆八九年——一〇五年）之世，當時有名蔡倫者，用樹屑（樹皮）、麻頭（麻屑）、敝布、及魚網造紙，稱爲蔡侯紙。但據許慎的『說文』，則紙在蔡倫以前已以絮（舊綿）爲原料而製造了。蔡倫實際上只是製紙原料的改良者。大概中國在距今一千八百數十年以上的往古，已知用楮、麻屑及綿爲原料以製紙了。按當時的製法是加入水分於原料中，使其醱酵，放入

白裏，將其搗碎，這不能不說是極進步的方法了」。（佐伯勝太郎著，製紙術。）沙拉孫人的製紙術是由中國人傳授的，據傳那時候是以綿爲原料的。

然而中國的製紙業，在此後約二千年間，竟完全處於停滯的狀態。這也是值得注目的事實。直到步入二十世紀，漸次設立洋式製紙場爲止，「中國的製紙業幾全無足述，在安徽、江西、福建及浙江諸省僅守着數千年前的遺法製造宣紙，夾貢紙，連史紙，毛邊紙及表芯紙等古來慣用的特種紙而已」。且如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斯，也認爲前世紀的中國的製紙業是工業上的典型的古代亞細亞的形態。——「在德國，從前的製紙業是手工業的生產典型，第十世紀的荷蘭及第十八世紀的法國是向來的製造業的典型，而近代的英國則提供自動的製紙業的典型，此外中國及印度則尙存有該工業的兩種不同的古代亞細亞形態」（資本論）。

#### 第四節 商業錢幣及市場統制的施設

(1) 商業 在漢朝孝惠高后時代（西曆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初葉）天下初定，賈律廢弛。

卽開關梁弛禁山澤。「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例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市井的子孫，以前是不得仕官爲吏的。然自此以後數十年後的武帝之世，商業既相當地發達，富商大賈或貯財，或使役貧民，運轉之車，殆及百輛，價賤時收買貨物，貯置於邑中，待有利可圖時便將其出賣。於是「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鐵煮鹽，財或累萬金，而無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

武帝在元光六年，開始課商賈、車船的稅。而在鹽鐵成爲國營之後，元狩四年，對緝錢——用絲來貫的錢，錢千文成一緝——也開始課稅。這時營商賈者，雖不記載於市籍——開設店舖於市場的商人的名籍——也須納稅。武帝且對賈人——與開設店舖營業的商相對立的——之有市籍者及其家族皆不許有名田——田土之私有——俾便農耕。而規定「敢犯令沒入田僮（田及奴僕）」（史記平準書）。

且因違反緝錢之令，隱匿財產而被告發者，也非常多。中產以上的大抵皆被告發。違反者須受糾察。其結果從違反緝錢之令者所沒收的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百畝爲

一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史記平準書）。「於是商賈中家以上者大率破」（史記平準書）。

商賈是這樣的被課重稅，禁止土地之私有，而且中產以上者，大部分以違反緝錢令之故，被沒收財物、田土、奴隸。在東洋的專制國家之前不得不宣告敗北。所以在東洋的專制國家之下的商人資本的勢力是未可過分重視的。「在古代亞細亞的，希臘、羅馬的生產舞臺上，生產物之向着商品轉化，以及商品生產者的人類之存在乃是配角而已，可是當共同體愈趨向沒落的階段時，則此配角的地位便愈見重要。本來的商業諸民族是恰好像詠史詩中的諸神或棲住於波蘭社會之隙縫中的猶太人一樣，只能在舊世界（東大陸）的間隙中棲息」而已。

但是中國國土既廣，種種的天產物又富，且很早就已知道對於這種天產物的加工及利用了。

——「夫山西饒材竹穀（木名，其皮可爲紙）櫟（紵屬，可以爲布）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楠（楠）梓薑桂金錫連（鉛）丹沙（朱）犀璫瑣（龜屬）珠璣（真珠）齒革（象牙及虎豹之皮）。龍門碣石（山名）北多馬牛羊旃（氈）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其置。此其大較也。……故待農而食之，虞（採取山澤之產物）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史記卷一百

二十九貨殖列傳第六十九）可見古代的商業雖受專制國家的抑壓，也能漸次生長。

商業的發達是都市離農村而發達的表現。但是所謂都市到底是指什麼呢？這卻不大明瞭。依宋拔（Sombart）的解釋『在經濟的意味上之所謂都市是指專賴他人的農業勞動的諸生產物來維持生計的人們的一大定住地而言的』。可是都市也可以區別為各種類型。英國的商業都市，中古時代的德國之都市的城砦，古代意大利之軍事的都市國家，古代希臘之自主的沿海都市——和這些都市相對立的中國的都市正是沒有政治的、軍事的自立性而以商賈官僚都市為其特色的。根據史記貨殖列傳所載，我們可以窺見長安以下的許多都邑的名稱。鹽鐵論中有下面的一段記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軻，韓之榮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或曰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鹽鐵論卷一，通有第三）

中國古代的商業是以『市』為中心的。所謂市是圍以牆垣而為買賣交易之場所。在最初市中沒有常設的店鋪，只是於一定的日期，買方及賣方相集於市而已。但是在漢代已有常設的店鋪

了。本來的定期的市仍並存着。在市場裏面的店鋪不是雜居的而由同類同業相集於一區。這種同業商店的區稱爲肆或列。——後來在唐宋時代則稱爲行。

(2) 貨幣 漢高祖以秦的錢太笨重，不便使用爲理由，命人民鑄造莢錢——像榆的莢一般輕小的錢。

貨幣在後來，有時禁止人民自由鑄造，有時又准許自由鑄造，但自景帝以後，便永遠禁止自由鑄造了。貨幣的種類當然頗不一致。但至武帝的元狩五年（西曆紀元前一一八年）鑄造五銖錢時起，大體上可以說已經有一定貨幣了。即中國的貨幣是在西曆紀元前第二世紀的後半期，武帝時代以後，其鑄造纔爲國家所獨占，而重量及形式也確定了。

在武帝之世，至鑄造五銖錢而得確定貨幣的形式及重量爲止，中間也會經過種種挫折。先是武帝在建元元年，銷毀文帝時代的四銖錢而鑄造三銖錢。但是不久便罷之而用半兩錢。然因頻頻外征的結果「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因此便想藉「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史記平準書）的辦法來補充這個不足。但是以鬻爵及贖刑

的收入，來應付每次因戰爭而不得不支出的莫大的數額的勳功者的賞賜金時，仍不免有不足之感，且因有非常的水旱災，其救濟費有的時候是「以億計不可勝數」（史記平準書）。至此便令縣官銷毀上述的半兩錢而重新鑄造三銖錢。又以白鹿的皮，製皮幣。更用銀及錫的合金鑄造白金三品（三種）——法定的價格是三千五百及三百的三種，上刻龍、馬、龜諸文，以資識別。黃金也會通行每個重一斤，即十六兩。盜鑄金錢者，是要處死罪的。可是特別因為白金的法定價格是在實質的價值以上，所以「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史記平準書）。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不久武帝便令郡國鑄造五銖錢。<sup>錢</sup>表裏施以輪廓，以防止人民的「姦詐」。可是雖有極刑，吏民之盜鑄者依然很盛。「天下大抵皆無慮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銖取」（史記平準書）。後來且又鑄赤銖錢。但是結果在上述的各種貨幣中除五銖錢之外，其餘的如皮幣、白金及赤銅錢等皆被廢止。

五銖錢初時是令郡國鑄造的，但是郡國作弊，所鑄造的多數是重量很輕的。也許就是因為這個原故，便禁止郡國鑄錢，而將貨幣的鑄造集中於中央，「專令上林三官鑄」（在上林苑中的鑄錢事務官，即鍾官辨銅均輸三官）。「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

館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這樣貨幣的鑄造便在景武帝時代實行國家的獨占，尤其是武帝之世，特別貫徹其中央集權化的企圖。而五銖錢在重量形式名稱上，竟得成為歷代鑄貨的標準。

然則當時所鑄造的錢幣究竟有多少呢？從武帝初令三官鑄造五銖錢時起，至前漢末的平帝時止，七八十年之間（元狩五年——元始年間），鑄錢達「二百八十億萬餘」。

王莽鑄造金一品，銀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錢六品，合計二十八種，稱為寶貨。但民間卻依然使用五銖錢，寶貨不久便廢止了。

後漢光武帝即位後，於建武十六年（西曆四〇年）又復興五銖錢，使用至後漢末。

（3）均輸、平準及常平倉 均輸及平準的全貌不一定是可使人明瞭的。大概這些可以說是有財政上的目的，同時也具有一種統制流通過程的職能的。所謂均輸，乃是為避免郡國的諸侯各以其土地的產物作為貢納，轉運至京師的種種麻煩與糜費，改由官府自行搜集各種貢納物轉輸至京的制度。此制行之不久，覺得非但可以節省餉費（即運費），同時且有調節物價的職能。因

爲均輸官於遠方的郡縣，物價騰貴時則逕取商賈所販賣的貨物爲賦，因之貨物便得互相灌輸。這種制度大體上是行於遠方州郡的。在京師方面則另有一種名爲平準的物價統制官，「都受天下委輸」（史記平準書）將現物貢賦，依價格的貴賤而予以處置這在一方面可以計官的收益，在他方面又可以調節物價。『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史記卷三十）。其次爲常平倉，這是所謂三倉——常平倉，義倉，社倉——中的一種。它的起源，大體上是在前漢末年（宣帝五鳳四年，西曆紀元前五四年）。宣帝之世嘗因歲豐穰，致穀一石的價值降低到五錢，農人大受損失。於是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帝「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糴（收買）之以利農穀貴時減價糴（賣出）之」這便稱爲常平倉。這名稱之由來是因爲該倉是恆常的平衡穀價的緣故。大概當時的人是很受其惠的。這是常平倉的濫觴。可是同樣的企圖，在戰國時代，魏國也會試行過。即爲魏文侯（西曆紀元前四二五年——三八七年）相的李悝因穀物之「糴甚貴有傷人（指工商而言），甚賤則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

貴甚賤其爲傷則一也」故李悝的「平糴」之法可以看做是常平倉的先驅。常平倉後來雖有時會被廢止，但其制度直到近代還是存續着，祇是主要的目的是漸次改變了。最初如果是爲保護農人的，那末後來可以說是以供給諸都市，尤其是首都的食糧爲主了，特別是備於冬季施與貧民粟米，以防止他們騷擾。這樣便早已不是爲農民的社會施設了。但是在漢代常平倉可以說還是以保護農人——耕作者是不必保護的——爲目的的穀價統制施設。

### 第五節 中國古代的奴隸制

武帝之世，違反緝錢之令而被沒收的奴婢，如上所述，達「千萬數」之多。這些乃是商賈所使役的奴隸。這時被沒收的奴婢是分配於諸苑，使牧養狗馬禽獸或給與諸官。「諸官益新置多徙奴婢衆」（史記平準書）。

先就奴婢的所有者說，第一是官奴婢。這常是有莫大的數目。官有的被沒入的奴隸，如上所述，是「以千萬數」那麼多的。而元帝之世的貢禹曾有「官之奴隸十餘萬」之說。官奴婢的工作是

飼養「狗馬禽獸」，或從事於雜役。但據貢禹所說，當時這十餘萬的官奴婢大部分是處於「戲游無所事」的狀態。這當然可說是最不生產的。

其次，諸侯以下的吏民也都私有多數的奴婢。這從奴隸所有的制限常成爲問題一事上也可以窺見一斑。例如前漢末年哀帝之世，丞相孔光及大司空何武所陳限田法的具體案之中，關於奴隸的數目欲下面那樣的制限。——「諸侯王之奴婢是二百人，列侯、公王是百人，關內侯（只有爵而無祿邑者）。吏民須以三十人爲限度」。在這裏奴婢的主要部分，是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

奴婢當然也被當做買賣的對象的。——故此王莽在西曆第一世紀的初頭，名天下的奴婢爲私屬，令不得買賣。

關於中國古代的奴婢的地位，特別值得注目的，是奴婢與庶人之間的差別，並不怎樣嚴格。這固然是專制國家之下當然的現象。同時也可以說這是中國奴隸的特色。漢朝從高祖時起，便屢次解放奴婢爲庶人。

然則奴隸除了牧養狗馬禽獸或商賈所役使之外，是否也從事於農業勞働呢？當時在農業上

是可以看做也使役奴隸的。因有『富民之家地大而業（經營）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以奴僕視鞭笞驅役』（但這是宋代蘇洵之言）的話，可資憑證。在歐洲我們看到差不多是在同一時代，換言之，即在共和政治末期的意大利正形成了『大私領地』（Latifundium）而使用奴隸經營，在此場合，大私領地是『以兩種方法來利用的，或將住民驅逐以其所住地，闢為牧場，畜養牛羊，僅以少數奴隸在場看守。或以大量奴隸營大規模的園圃耕作——一部分是將生產物供所有者的奢侈享用，一部分是為要銷售於都市的市場——即所謂莊園者是』。這特別是在西曆紀元前第三世紀，布匿戰爭（Punic War）以後發達起來，一直到西曆紀元開始的前後為止（羅馬之步入帝政時代是在西曆紀元前二七五年）。然而欲施行奴隸經營，第一，『只有以嚴格的規律來使役奴隸，且須無慈悲心，酷使纔能獲利』（Weber, Max 1864-1920 德國近代的大社會學者）。可是這事在一方面為了監督奴隸而增加了費用——需要名為 *Villicus* 的奴隸頭兼農場管理人及其他職員——在他方面則不免引起奴隸破壞勞働用具的結果。第二，奴隸經營是只適合於粗放的農業經營而不適合於集約的農業。第三，是要有奴隸的來源多，而易於以廉價大量地獲

得的前提——因為奴隸是沒有家庭，沒有財產，而皆合宿於同一營舍，服從軍隊式的規律，所以無論如何，不令產生什麼後繼的兒女的，於此就不能不常常謀新的補充。故當古代的意大利農業漸次集約化，而奴隸的身價比較高時——因帝政成立而太戰告終，奴隸的來源也即涸竭——從所有者的立場上說，奴隸經營突趨不利，收支不能相抵，終於不得不解除禁止奴隸結婚的規定，至此基於奴隸勞働的大私領地的經營便瓦解了。接着小規模耕作的經營又重占了優勢——大私領地便分散而引渡給納定額地租的附着於土地，隨土地而買賣的農奴（*Colonus*）。總而言之，歐洲確曾有為社會的經濟構成之一種別的奴隸制——以奴隸勞働在一社會的生產過程上具有支配的作用的一種制度。賦有這樣意味的奴隸制時代在中國史上可說從未見過。

中國的奴隸在漢代，如前所述，確乎是有多數存在着。大私領地也曾形成過。而所謂「諸苑」是與意大利的古代的「田莊」（*Villa*）相當的。可是這寧有大部分是伴着廣大牧地和狩獵地的以消費生活為中心的一種組織。所以在這裏多數的奴隸或則飼養「狗馬禽獸」或則擔負家內勞作。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有容納奴隸的餘地的只有製造業及商業。——中國的煮鹽、冶鐵那時已

發達到工業化的地步。這些在中國社會經濟上都不是怎樣重要的，爲中國社會的決定的生產部門的農業，所能容許粗放的奴隸勞働的餘地這時已經日益縮小。因爲農業，如上所述，是已漸次集約化了。特別是跟稍作的普及而來的集約的『園耕的』栽培之發達，是與真意義的奴隸勞働根本不能相容的。中國農業的跟着日趨集約化的園耕栽培，而以灌溉農業的形態發達着的這一個歷史的事實，是必然的要把中國的奴隸制變形化的。漢室之所以不得不屢次解放奴隸的理由，畢竟也是因爲在生產過程上能容納奴隸勞働的餘地日益狹小，奴隸經營，總是收支不能相抵的緣故。要之在那時，經營上，小規模的耕作是漸漸的佔着優勢的地位了。

故此，在前漢時代我們雖也承認有彷彿像意大利古代的大私領地經濟那樣的奴隸制發達着，然在本質上這的確也不過是宮廷，諸侯王，官僚富者的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而已。而像這樣的家內奴隸及奢侈奴隸在以後的中國的社會裏，依然可以看到有多量存在的餘地，在實際上也常是有大量地存在着的。

## 第六節 王莽（西曆九年——二三年）的變革

（1）井田制之復興 王莽篡帝位後即下令說：

『古者設井田，因給人富，頒聲四起，此三代之道也。然秦爲無道，聖制破壞，廢井田，是以起兼併，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雖以三十分之一爲稅，豪民侵凌，田租減輕之利益歸於豪民，只有促其發達而已。貧而無田者，耕種富者之田，共分收穫，如此田租，名目上雖是三十分之一，但其實是十分之一』。

於是便改稱天下之田爲王田，禁止買賣。一家的男子不滿八人而有田一井（九百畝）以上者須分其餘田與九族（在宗法之下受統制的血屬的範圍），鄉黨（村落共同體的成員），又無田而應受者男子每人給與百畝。

（2）禁止奴婢買賣 奴婢改稱爲『私屬』明定不得買賣。

（3）設定所謂六筦五均 這在大體上是國家將主要的製造業部門獨占，並圖統制市場。

所謂六筦意即將鹽、酒、鐵、名山大澤，五均賒貸，錢布銅冶六門，由國家的經營。這六門中，除五均賒貸之外，其餘的不外乎是鑄業。製造業及貨幣鑄造諸種的官營。例如酒因為是「百藥之長」故由官自行釀造販賣。所謂五均，本來，在周禮地官司徒，「均人」一條（註二）所講的，是在謀「均人」所職掌的地政（指賦而言），地守（虞衡，即指山川澤地所出的貢物而言）。地職（農圃所出的貢物），人民，及牛馬車輦諸力政（人民是被徵爲治城郭，塗巷，溝渠的徭役的，牛馬車輦是爲交通，運輸而行徵發的），五者的均衡，這也許是五均一語的由來。可是王莽的所謂五均一方面企圖統制那流通的過程，同時又欲使官府也參與商業利潤的分配。其辦法乃是將市價指定，一方面抑制商賈，令其將收益的十分之一作爲貢納，同時在他方面，如遇農民所生產的五穀，布帛，絲綿，衣物等生活必需品不能出售時，則均官加以考檢後出資收買，將來遇市價騰貴時，其騰貴率雖屬極小，也須以平價將其賣出，藉此以圖保持市價的均衡。王莽在長安及五都設立五均官（市長爲五均司市，在其下面置交易丞五人及錢府丞一人）以行使上述的職能。特別是錢府（泉府）以其取自工商的貢物，不收利息，僅憑相當抵押品而借給百姓。可是五均錢府雖說是倣周禮的均人泉府，然

而我們卻不得不說前者與後者其制度是有相當的差異的。因為王莽的制度的主眼是抑制商業資本，而使官自己也參與商業利潤的分配。

此外，王莽也會企圖改革貨幣制度，這是上面也會提起過的，你又想變革漢朝的封建制，做周制的內容而將其改組。

有人以王莽的改革，特別是所謂六筦，五均，稱爲「中國古代的國家社會主義的企圖」（例如德國的中國研究者佛蘭開（Frank）便是這一類的人之一）。但他的改革，是失敗的。他雖規定犯法令者處死刑，但自諸侯卿大夫以至庶人均不奉行，以致因買賣田宅，奴婢而被問罪者據稱竟有『不可勝數』。王莽也就因之而遇豪民的反對，僅過了二年餘便拋棄了復興井田的企圖，並田宅，奴婢買賣的禁令也不得不解除。又，六筦，五均在一方面引起『姦吏，猾人並侵，衆庶各不安生』的結果，在他方面則遭遇舊來的『豪人富賈』的猛烈的反對。貨幣改革的企圖，在事實上當然也不能驅逐漢武帝以來的五銖錢。這樣，王莽所樹立的新政，便在地方豪族的叛亂之中，僅十餘年即告崩壞。

## 第七節 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成立

馬端臨於漢代諸侯地位之變遷揭舉其特色說：

『初列侯示非只食其邑之收入，以自己之臣治民布政令。只關內侯以虛名受廩祿而已。』然而從西漢的景，武帝以後，諸侯王已不得治民，而由漢置內史來統治。從此以後名義上雖仍爲諸王，但君國子民之實已失，只食所封的邑的收入而已。至於列侯，那更不必說了。

但無論如何在西漢時代所謂侯者還都是割土以封的。及至東漢始有未與國邑的存在。因爲至此纔有單佩侯印，僅受俸祿者出現在列侯中終也有與關內侯相同的人了。

總之，漢的封建制度，從文、景帝時代起便愈呈向心的發達。而中國古典的封建制的變形而爲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諸契機是這樣的。——

(1) 推恩之令 文帝將其子弟們分封於齊、趙後，至景帝削吳、楚封地，更後至武帝則下「推恩之令」。「將戶邑分諸侯王，俾得以之封子弟，不行黜陟，藩國自析」這是元朔二年（西曆

紀元前一二七年）的事。於是齊分爲七國——齊、城陽、濟北、濟南、淄川、膠西、膠東——趙分爲六國，——趙、平原、真定、中山、廣川及河間——梁分爲五國——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淮南分爲三國——淮南、衡山、廬江。

(2) 酎金律 文帝設酎金律。所謂酎金據稱是諸侯王每歲十月造荐宗廟的燒酎而獻納與中央的黃金。所謂酎金律，是規定凡不依法酎金者則削其國、縣、邑。但是實際上並不限於「不如法」始被削。往往祇要皇帝看了所貢納的黃金「受金者少，不如斤兩色惡」因而發怒時，立刻就會被除爵削國。因爲所謂專制者意即肆意支配，不受任何限制，故『坐宗廟之酎金而失侯者尤衆』。

(3) 鄙陼之酷烈 諸侯王之被削國者，大部分雖是依據酎金律的，但是一般地說鄙陼是很酷烈的。蓋此乃係專制主義的當然的結果。例如在武帝一代裏依高祖的「非功不侯之制」的原則，因有功而封侯的總數有七十五人之多，但至武帝臨終時失侯者竟達六十八人，其能保持者僅七人而已。又武帝之世，依上述的推恩令，新分封諸侯王的子弟爲王子侯的有一百七十五人，但在帝臨終時失侯者已達一百十三人，能保全者只有五十七人。武帝一代外戚之受封者九人，但在

帝篤終時失侯者已有六人，其得保持的只有三人。

再如宣帝之世，命有司徵求高祖的功臣子孫之失侯者，據稱竟得一百三十六人。——當時受封者為一百四十七人。即高祖之世的受封侯功臣在一百數十年間大部分失侯，只有十一人得保全其後裔。

(4) 治事權之剝奪 最初，高祖於十二年下詔，許列侯皆得自行置吏斂賦。而從本來的組織說諸侯王之國是有輔導王的太傅（後來單稱為傅），主統衆官的丞相（在景帝的改革以後，單稱為相），御史大夫（掌糾正百官罪惡之職），掌武事的中尉，掌輿馬，牧畜的太僕（後來單稱為僕），掌租賦，米糧的大司農（漢初稱為大農令）等許多官吏的除傅相之外，御史大夫以下概由諸侯王自行設置。

然而到了景帝時代便改丞相為相，而又不准諸侯王參與政事，改由中央自置內史統治人民。並廢棄向來諸侯王所自置的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及博士等諸官。其次，武帝時規定王國的諸官職一概不准諸侯王自置。至成帝時，更廢棄內史，由相治民，至此相幾與治理人民的郡守無異了。

這樣治事之權便集中於皇帝及其官吏了。

列侯國大體上也有與右面同樣的組織，而且也經過同樣的剝奪治事權的過程而被統合起來的。

(5) 就國之除去 根據文帝（西曆紀元前一七九年——一五七年）的詔，漢初「令列侯多居長安邑，遠隔之，使卒苦給輸之費，列侯亦無由教訓其民」。因此文帝便命諸侯王就國。然而到了景帝時，因吳楚七國之亂，便剝奪了諸侯王的治事權，而對於列侯也將其「就國」省去，命他們留於京師。這樣大體上，諸侯是變成不在當地的領主了。

要之中國古代的封建諸侯王如上所述，在漢代，景武帝以後，只是單靠「租稅爲衣食」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官僚裝置代替了舊制而出現。所以王莽在前漢末就看到了「漢之中外殫（墨）微，本末俱弱」。

最後，後漢是倣前漢的制度的，王侯、列侯是同樣的存在着。但是他們多數居住於京師。在王國有傳相、內史等官。例如傳相是秩祿二千石。在列侯國則有相。可是相在治民上差不多定完全不從

屬於列侯的，對後者只是依戶數收取租賦轉納給之而已。

(註一)『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薑種，辟剛用牛，赤穀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渴用貆，勃壤用狐，墳壤用豕，鹽渠用黃，輕肥用犬』。(周禮地官下)——譯者

(註二)周禮地官司徒下有這樣的規定：『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輶之力政』。

### 第三篇的參考文獻

藤田丰八：關於鐘鍊金人，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昭和三年刊，同，關於棉花棉布的古代中國人的知識，東洋學報，第十五卷，第二號。

內田銀藏：漢代的抑商主義，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下卷，大正十年刊，關於鹽鐵論，同上。

仁井田陞：古代中國，日本的土地私有制，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二號。

志田不動麿：關於漢代的奴隸制度「蒼頭」，歷史學研究，第二卷，第一號，昭和九年。

牧野巽：西漢的封建繼承法，東方學報，東京第三冊，昭和七年刊。

佐野利一：中國的封建語義之變遷，歷史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

西田保：漢代初期的抑商之實際及其變遷，歷史教育，第六卷，第四號。

加藤繁：漢代的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之區別及帝室財政一般，東洋學報，第八、九卷。

田中忠夫：秦代經濟史論，中國經濟研究，大正九年刊。

橋本增吉：東洋古代史（世界歷史大系3），昭和八年刊。

陶希聖：西漢的經濟之發達（天野元之助譯補），經濟史研究，第十四號（昭和五年）以下。  
佛蘭克：中國古代及中世之國家統制經濟的企圖（其前半，內田直作譯），中國研究，第三十號（昭和八年）。

鹽鐵論（西曆紀元前七三——四九年著），曾我部靜雄譯注，岩波文庫，昭和九年刊。

史記（西曆紀元前一四〇年著），平準書及貨殖列傳（加藤博士的日譯及考證），商學研究，第四卷，第二號（大正十三年）。

漢書：後漢書的食貨志。

西漢會要（宋徐天麟撰）及東漢會要（同上撰）。

中國社會經濟史

1 < 1

Frank, Staatssozialistisc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Berlin

1931.

## 第四篇 均田制的成立時代

### 序說

中國的專制的官僚主義如黑格爾氏所論，乃是「基於所謂皇帝的人格及其官吏，自上至下的監視。」要充分發揮這個官吏的位階制的機能祇有由最上級起一級一級地「用強硬的手腕緊握住其下面的一級。」這便是所以成爲「最尖端的人具有無限權力的一種組織」之理由。可是這樣必然的會弄到「一切都繫於皇帝的道德狀態」的地步。所以在這裏所能看到的不外乎是「個人權力及肆意支配的偶然性。」

像這樣的專制的官僚主義，是祇有在一定的歷史的條件之下纔能鞏固的。即祇有以國民全體的無力爲前提纔能強有力化。由來在專制主義的中國極端的說，正如黑格爾氏所指的「在社會意識上只有一人是自由的。」亦即「只有皇帝其人有道德的尊嚴。其餘一切的個人都是沒有

「自我沒有道德的自由。」實際上專制主義是只有在一人自由之前，使萬人一般地成為無力者，也祇有這樣纔能存立。不過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是東洋的專制主義是以父家長制的關係為其特色的。「個體都好像是當做未成年者來看待的。父家長制的關係在國家政府的圈內把全體約束着。在此場合談不到什麼國家的憲法。須由自己來保護自己利益的獨立的個人，及其諸身分，諸階級是不存在的。什麼都是由在上者命令，由在上者指揮，由在上者監督。所以對在上者言，他們是站在未成年的小孩的關係上的。」在這裏黑格爾氏確是很明白地指出了專制主義的中國社會的一方面的特色。——但同時，卻也有不妥當的地方就是他把中國社會的一面，依形而上學的想像解釋做固定化的現象，這難免是要受人非難的。

我們應當知道專制的官僚主義是可以因歷史的條件之改變轉化為別的東西的。第一，由上而下的「手網」是很容易弛緩的。這是因為只繫於一人的「道德的狀態」如何的緣故。第二，「一人之下絕對平等的帝國」是可以轉化為不平等的，無力者是可以轉化為有力者的。蓋社會的生產力的發達是附帶的成為富的集積及所謂「豪民」的發達的條件，於是從無力之中便產

生了有力者。未成年的，便達到成年了，由來，中國的宗法，如上所論，是由原始的氏族制度改組而爲古典的封建制的基礎之一的，以後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制之下此種關係卻依然繼續着。但這時的宗法，一方而在統制血族的世代範圍既有了限制，在他方面又無從避免支配者所不能絕對加以統制的「強宗」的產生。要之，在中國的專制的官僚主義中，實也含有不能固定化的諸契機。

全過程的最後的決定者畢竟還是社會的勞働生產力。中國古代社會的勞働生產力之漸次的向上，其結果便造成了所謂「豪民」也者的發達，而爲中國最初的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的解體化的條件。這樣中國便在中古重又步入了分散的封建時代。

中國中古的分散的封建時代，大體上是包括西曆第三世紀之初至第六世紀末葉間約七十年的期間。在這期間中國有如返老還童似的，自中世紀作新的出發。因此之故，竟惹起在中國北部的蠻屬乘中央集權的解體大舉侵入而樹立了多數國家。且在北朝之下，成立了均田制及半徭役制，形成中世的發達的基點。在這時代，文化的中國人或許也與侵入來的諸蠻族之間實行交婚，因之優秀的頭腦也得自此而發達了。

## 第一章 均田制之歷史經濟的環境

### 第一節 遠到穀帛經濟

在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經濟上以蹂躪貨幣經濟的萌芽，遠到穀帛經濟爲其特色之一。魏文帝在黃初二年（西曆二二一年）罷五銖錢，命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西曆二二七年——二三九年）之世，廢錢，用穀既久，人間的巧僞漸多，競濕穀（使其增加）以要利（求利），作薄絹以爲市的事實也有了。雖處以嚴刑，也無從禁此「巧僞」。

當然在諸國之中也略有貨幣的鑄造，尤其是在中古的末葉前後。但是中國從漢末至隋爲止，幾乎亘四世紀之久，一般地是以布帛織物來盡交換手段的職能，而以自然經濟之復歸爲其特色。

## 第二節 生產諸力的破壞

在後漢末年，由於苛斂誅求的結果，而發生了許多的農民暴動及叛亂，由於豪族的發達而產生的國內戰爭，由於中央集權之分解而來的蠻屬侵入，水旱災、飢饉等，使生產力不能不遭遇到破滅的打擊。就中成為生產力的主體的因子的勞働人口之破滅，特別的顯著。

在此之先，在東漢的桓帝永壽二年（西曆一五六年）有戶數一六、〇七〇、九〇六戶，人口是五〇、〇六六、八五六人。然而到了三國，南北朝時代，戶數及人口是如下表那樣的激減了。

時	代	戶	數	人
三國	時	代	大略	一、四七三、四三三戶
晉武帝時代	（太康元年）			七、六七二、八八一人
晉武帝時代	（西曆二八〇年）		二、四五九、八四〇戶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人
南北朝時代				
宋武帝	（大明八年）	九〇六、八七〇戶	四、六八五、五〇一人	
北魏	（後魏）末年	三、三七五、三六八戶		

即戶口的激減在三國時代是破滅似的。當然這在一方面也是因戶籍紊亂的緣故。但是基於戰亂，水旱災，飢饉等人口之實際的破壞，爲數一定是很多的。

其實，一度破滅化的戶口，後來雖很緩慢但的確是會增加的。可是要恢復東漢桓帝時代的戶口，則尚有很遙遠的距離。此在北朝的後魏末年，戶數的增加，除了於相當的長期間先使國家安定，然後講究增進農業生產爲目的的諸方策——均田制及農業技術所改良等——外，別無他法。

### 第三節 農業勞働的生產力之向上

第一、鐵製的犁及役畜，即以牛拖犁而耕的方法是從漢代起實行的。到了漢代的末年據稱已相當普及。及至三國、六朝時代是益形普及了。

其次，灌溉施設當三國、六朝時代，已於諸國築設了。這種設施在一方面固然也有被破壞的例，如晉武帝咸寧元年（西曆二七五年）杜預說在東南部因當時戶口日增陂堰濫設的結果，『陂堰每歲必決，良田變而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皆陂之害也。』請將『漢氏所築之舊堰及山谷私家

所築之小陂是皆當修繕以積水，魏氏以來所築者及因降雨所形成諸陂，皆將決壞之。朝廷從其所請。可是，在他方面灌溉設備之修築及增設也是有的。在南朝，則宋的文帝之世，劉義欣爲荆河刺史時，芍陂的良田一萬頃因隄壞久壞，夏秋常苦旱災，所以加以修築，由舊溝引淠水入陂，且伐森林開濱水，俾得通涇水，在北魏也有很大的灌溉設備的築設。

復次，就作物而言，後世，在清朝時代，成爲輸出之大宗的茶，在漢、魏時已有在南中國的西部的蜀栽培的，而在六朝時則已普及於揚子江沿岸以南了。甘蔗在古時已於戰國末期起便栽培於湖南，但是後來在南北朝時代，江蘇、浙江、江西等地方也栽培了。木綿據稱也是從漢魏的時代起便栽培於嶺南及福建的。

特別是關於農業生產方法的發達水準，這是記載於早已稱爲中國最良的農書齊民要術中，這書是很早就有韃靼所建設的國家，北朝後魏（西曆三八六年——五三四年）的高陽太守賈思勰所撰述的，書凡十卷，九十二篇，於農圃衣食的方法，織悉畢備。所以從這書的撰述及其內容，我們可以窺見當時農業生產方法的發達呢。

總之中古時代的中國社會的生產諸力，在一方面是很顯著的破壞了，同時在他方面又具備着益形增進的諸條件。

## 第二章 均田制

### 第一節 井田復興論

魏國在曹操時司馬朗倡復興井田制說：——前者民各有累世之業，欲取集之甚為困難。此井田之所以不復興而至今日也。然今日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不存主，因此皆為公田。故宜利用此機會復井田制，（三國志，魏書，第十五卷。）可是結果並未能見諸實行。

因此，魏國在曹操時，田租是每畝納粟四升，戶賦則每戶納絹二疋，綿二斤。

### 第二節 晉的占田制

晉武帝（西曆二六五年——二九〇年）統一天下後便實行所謂占田之制。一般人總以為

被秦的商鞅所廢止了的公田分配制度，在六世紀後的時代又開始復興了。這占田之制的確是關於耕地分配的一種國家的規制，因此可以看做是以土地國有為前提的。這原是作為富國強兵的方策而被採用的，實際上也絲毫沒有變更過這個關係。

可是我們應知道古代的井田制和這時開始的中國中古、中世的公田分配制，二者在歷史的、經濟的基礎上是有差異的。如果前者是以社會的生產諸力的極度的未發達——人口、農具、耕作方法、耕種所得之物，及農學的知識等等為其諸因子——為前提的話，那末，後者是社會的生產諸因子，耕種所得之物，及農學的知識等等為其諸因子——為前提的話，那末，後者是社會的生產諸力已有相當的發達而起的。是由於從人口起以及其他生產力諸因子都為了戰亂、水旱災等破滅似的破壞，擾亂了社會經濟，致有重新規畫的必要和可能。

例如全國的戶數，上面我們也會說過，在西曆二八〇年，由晉武帝統一中國時只有二百四五十萬，較諸約一世紀前的東漢的桓帝時代（西曆一五六年）約減少了百分之八十五。實際的情形，究竟如何，固然是無從知道，但是爲了多年的戰亂、水旱災、飢饉等，人口的數目受到了顯著的破壞，那是不容爭論的。這樣，在現實上便產生許多歸於政府的無主的田。於是武帝便將這樣的土地

分配給勞働人口，強制其耕作。——這並沒有實行奪富者的田，而將其分給貧者那樣激烈的變革。

分配是依下面的規定而實行的。——

(甲) 公田的分配 男子(十三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止)可占每人七十畝，女子(十三歲至六十五歲為止)每人可占三十畝。此外男子的正丁(十六歲以上六十歲為止)被分派以課田(須給付徭役的田)五十畝，丁女(十六歲以上六十歲為止)則分派以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十五歲以下十三歲為止及六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為止)的課田是丁男的一半，即二十五畝。次丁女則全無課田。在占田制之下，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者，以太老太少之故全不授與田土。又還受之法則沒有規定。

(乙) 稅法 武帝制定了所謂戶調之式。即以丁男之戶為調，每歲須納絹三疋，綿三斤，為丁女及次丁男之戶則須完納丁男的半額。馬端臨以此認為是漢代的田賦及戶口之賦的統一。但無論如何這種解釋不無可疑。這寧可說僅僅是調查戶口，使丁男女及次丁男依據比率而對課田出為徭役勞働，以作本來分配得的全土田的地租。

可是占田，徭役制並不能得到什麼實效。因此在晉的成帝（西曆三二六年——三四二年）便度百姓的田，規定一定的稅率，課以十分之一的定額的稅。這時候的稅率是每畝稅米三升。後來因頻受水旱災的襲擊，在哀帝（西曆三六二年——三六五年）時每畝的稅米減至二升。及至孝武帝（西曆三七三年——三九六年）時遂廢度田收租之制，每口稅三斛，後來增加稅額，每口增至五石。

在占田制時代，除對於徭役田（課田）爲無償勞働之外，又不得不被徵其他種種的徭役。占田制本身之以徭役制爲目的，在上面是已說過了。即丁男所分得的課田五十畝，丁女的二十畝，次丁男的二十五畝，各應解爲徭役田。這就是晉武帝的稅法之所以僅是制定戶調之式，而缺乏田租的規定。然而此外丁男尚須被徵發爲軍役，或灌溉，防汛治水，土木事業等次數既多規模又大的徭役。這事徵諸當時官僚頻頻上疏請息徭役的事實也可以明白。——在東晉時代丁男的徭役規定每歲不得超過二十日，可是這種規定在專制主義之下只是一片空文而已。

### 第三節 北朝的均田之成立

晉的占田制爲了中央集權的分解、戰爭及強豪兼併的緣故，不久竟不得不崩壞了。後來南北朝時代，約二百年間，南朝在田制、稅法上並沒有傳下什麼值得特別記載的東西。但是由諸蠻族建立的北朝，在西曆第四世紀末葉至第六世紀之初於支配北中國的後魏之下實施着均田制。有人認爲從井田制的崩壞以來，至此纔在現實上看見公田制度的再興。

#### 一 北魏的均田制

北魏是由鮮卑的一部族所樹立的國家。他們在建國之前營着遊牧生活，因而是氏族制度之下生活的。這是他們所以能够於征服文化的中國之後，即使其返老還童似的復返到舊時的生活。拓跋珪起於代北，即代王之位，而建設代國（西曆三八六年）。他在西曆三九六年稱帝，西曆三九八年改國號爲魏。魏的太祖道武帝便是他。

太祖是建國後同時對他所率領的遊牧種族開始「課農」。北魏之所以能實行均田制的一

個理由，是由於他們有這樣的野蠻性的緣故。同時又因當時中國，尤其是在北中國，爲了多年的戰亂、水旱災、飢饉等致土地荒廢，人口稀薄，無主的田頗多，農業勞動的生產力大遭破壞，這些也足爲促進均田制的條件。

(一) 公田的分派 均田制的企圖是在恢復因耕地及勞動人口的荒廢所產生的農業生產的減退。故其主眼是「人有餘力，地有遺利。」又欲供「雄擅之家亦無獨占膏腴之處，單陋之夫亦得分配頃畝。」這畢竟不外乎是企圖復興農業生產，增加政府的收入而已。故孝文帝（西曆四七一年——四九九年）便容納李安世的上疏於太和九年（西曆四八五年）實行均田制。

(甲) 露田（耕種穀物的田，因不栽樹所以名謂露田）男子在十五歲以上者分派露田四十畝，婦人在十五歲以上者則分派二十畝。最值得我們注目的事是奴婢與自由民（良丁男女）一樣，也得分派同額的田，而且對於得受分派的奴婢不加以制限的。——奴婢所分派得的田，在現實上當然是須歸屬於奴隸的所有者的。又對於有牛一頭的也分給露田三十畝。——但以四頭爲限，其在此數以上者則不另分與露田。以上是正田。這些分派的數額的比率是視土地的肥磽位置，休

閑之有無等而得倍給的。這倍加的部分稱爲倍田。且於三易之田其數額是再倍的。

(乙) 桑田(植桑等的田) 田力夫除露田之外每人受園圃二十畝種植桑、棗、榆等樹。而在不適宜栽培桑樹之鄉則分給園圃一畝種植桑樹以外的果樹。奴隸於此場合與自由民同樣看待。

(丙) 麻田(栽培麻的田) 在當作調而須納麻布的植麻之土，男夫若達課稅的年齡時(十五歲以上)便分派麻田十畝，婦人則分派五畝。奴婢仍是與自由民同樣待遇。

(丁) 宅地 成爲良民的新居的每三口支給一畝的土地，使其築居室。奴婢則每五口支給一畝。

(戊) 還受之法 耕作者一達徵稅的適當年齡(十五歲)便可以分派得上述那樣的田，其中露田及麻田，達七十歲或者死亡後須將其退還。還受是於每年正月舉行的。宅地固然不必說，就是桑田也因需要長年月的種植樹木，所以雖至身死也不交還。並且，祇桑田是允許不足時買足，有餘時將其出賣。

均田制依馬端臨的見解，並不是實行盡奪富者的田以之給與貧人的一種變革。即用做分配的田土是以無主荒閑的田爲主的。而且太多與不足是得以買賣的方法來調整的。其指導的理論，明白表示於太和元年的詔書，無非是欲使「人無餘力，地無遺利」換言之，這是欲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利用人們的勞動力及地力，藉此以增進剩餘生產。

耕作者當然是緊繩於土地的。如「不聽其避勞就逸，其地定處不得無故遷移」的規定。

#### (二) 稅法 均田制在本質上是可以看做半徭役制的。

(甲) 田租 本來在北魏太和以前，一夫一婦的租是粟二石。又規定若家有十五歲以上的未婚者四人，也須出一夫一婦的租，奴婢的租，是八人等於未婚者四人，耕牛則十頭的租與奴婢八人相當。但是在孝文帝的太和八年以後，一夫一婦的租增加到二石九斗。

(乙) 調 本來是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家有十五歲以上的未婚者則四人出帛一疋，奴婢八人出帛一疋，耕牛十頭也出帛一疋。在不適宜栽培桑樹的麻布之鄉，一夫一婦納麻布一疋。而至孝文帝的太和八年爲止每戶須出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又另外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

的費。然自太和八年（西曆四八四年）制定百官的俸祿後每戶即須出帛三疋，充百官的俸祿。上述的調外之帛，也從一疋二丈增加到二疋。

（丙）耕作者此外當然還須被徵發爲軍役及治水，土木事業諸徭役勞動。

## 二 北魏之後

北朝在第六世紀初葉分爲東魏，西魏，又各由北齊，北周所交替，但都是實行均田制的。

（一）北齊 均田制的主眼依然是在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俾在可能範圍內儘多償付租調及力役，北齊的均田制與其說規定奴婢的田土分配，毋寧說是限制得受奴婢的數額，較值得我們注意。

（甲）耕地的分配 一般地說男子是一夫分派露田八十畝，婦人是一人分派四十畝。奴婢與良人一樣可以分得同額。——但是得受田土的奴隸數是有限定的，親王的奴隸是三百人，嗣王是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是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是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以至庶人則以六十人爲限。額外的私有奴隸，是不支給田土的，也沒有租賦的義務。牛則

每頭得受田六十畝。——但以四頭爲限。

此外每丁另受二十畝爲桑田，以此作爲永業，在不適宜桑蠶的地方則給與麻田二十畝來代替桑田。

(乙) 還受之法 男子達租調的義務年齡十八歲時——女子至結婚時——即行受田直至得免租調的六十六歲時始將田交還。——但永業田則不在此限。還受是在每年十月舉行的。田土的賣易是不准的。

(丙) 稅法 男子以十八歲爲負擔租調義務的年齡，從二十歲起被徵力役。以六十歲爲免除力役的年齡，及至六十六歲則租調也可免除。

租調額規定爲一夫一婦，犁租——納給中央政府的——二石，義租——納給郡，以備水旱災時之用——五斗，合計二石五斗。一夫一婦的調是絹一疋，綿八兩。奴婢各輸良人的半額。若有牛者每頭輸犁租一斗，義租五升及調二二丈。

(二) 北周 在北周，完全沒有關於奴婢的規定，而其分派的面積則較大於北齊。

(甲) 田土的分派 有室者分派田一百四十畝，單丁分派百畝。宅地規定爲十人以上者五畝，七人以上者四畝，五人以上者三畝。——這數字與各書所記載雖略有出入，但在這裏，是並不重要的。

(乙) 還受之法 以十八歲爲受田年齡，以六十五歲爲還田年齡。

(丙) 稅法 在十八歲以上，至六十四歲爲止，皆負有租調的義務，有室者須納粟五斛作爲田租，絹一疋，綿八兩作爲調。——又沒有桑田而給與麻田的則納麻布一疋，麻十斤。不成戶的單丁各納有室者的半額。在豐年時徵收全數，在中年徵收半數，在下年則徵收三分之二。

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的須任徭役，徭役的日數在豐年是三旬（即三十日），中年二旬，下年則爲一句。

北齊與北周的均田制值得注目的相異之點，是前者對於奴隸有田土分配的規定，後者全然付之闕如，而後者的授田畝數則較多於前者。這種事實一部分可從自然環境的相差及歷史的經過來說明。即北齊所占據的是肥沃的北中國中原的大平野，北周則占西部臺地。故在前者人口是

比較的稠密，豪族也比較發達；後者則與此相反，人口是比較的稀薄，因此耕地也就比較的廣大。而北周又解放官奴婢，使其爲百姓。這些事情可以說是使北齊與北周發生上述那樣的差別的原因。

## 第二章 北朝的村落組織

### 一 北魏

北朝是由遊牧種族所樹立的國家，故如北魏的支配階級的拓跋部族，初時是組織成氏族的。這便是所以止於「只立宗主督護」的緣故。而這樣的氏族統制社會，是由於有多數奴隸的多數家族的世代共同體所成立的。即「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之徵斂倍公賦。」蔭附是不載於國家的版籍的，所以國家不能從他們徵取徭役、租調等。像這樣的氏族的統制組織作爲漂浪的遊牧種族的社會組織是很適當的。可是這種組織與國家的統制組織是不相容的。

翻開在拓跋部族所征服的北中國的漢人之間，三長制的發議者李冲的上奏來看，也可以知道「治三正之民由來遠矣。」因此李冲便上奏將拓跋族的舊來的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解散，仿

### 古制依村落組織立三長。

於是便在太和十年（西曆四八六年）實施三長之制。——根據魏書本紀及食貨志，均田制的實行是在太和九年，三長制的實施則在太和十年。但於此卻有異說。即在均田制的發議者李安世的上疏中已有『三長既立，云云』，那末均田制是不得不解爲在三長制之後的。大概這時候就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黨，從而立鄰、里、黨各長的。這樣村落組織也已整備了。

### 二 北魏之後

北齊改北魏之制，以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間，百家爲族黨。而在一黨之內，以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間正二人，鄰長十人，合十四人共領百家。北周一一定也有同樣的組織，不過不大明白。

## 第四章 中古的分散的封建制

### 一 魏

三國時代，魏是占有舊來的中國文化中心地域的——以四川盆地爲中心的揚子江上流是歸於蜀的，揚子江中下流則由吳所領有。魏王曹丕在西曆二二〇年受東漢的獻帝的禪讓即帝位。至此，漢室便經前後約四百年而亡。

新支配者曹氏——因有蜀、吳共起，故曹氏畢竟只是北中國的支配者——封子弟及功臣爲諸侯王及列侯。

(甲) 諸侯王 太祖(曹操)的二十五男之中，有十七人是各封數千戶者。文帝之子，受封者八人，他們是被封爲縣王的。

(乙) 列侯 功臣多數是被封於鄉亭而稱侯的

在魏的封建制度，第一、諸王的食邑都不過一縣。即封建制至曹魏其規模可以說愈形貶落了。這是因為天下的戶口數在西漢的盛時雖曾達一千餘萬，而魏氏則因承大亂之後，僅領有六十六萬的緣故。即魏的戶口數不及漢代的十分之一。這便是魏的分封戶數之所以不及漢制的緣故。第二，魏的封建制是徒存國王之名，而已失社稷之實。這是說實權是歸諸州牧郡守，他們「皆跨有千里之土，兼任軍武」或兄弟並據。第三，漢的戶賦很輕，而魏晉以來的戶賦是加重了。受封者，當然都是食其戶賦的，但因這時候天下的戶口耗減，十之中僅存其一，故戶賦不能不加重。

## 二 晉（西晉及東晉）時代

繼三國時代的兩晉時代，前後包括一百五十年（西曆二六五年——四二〇年。）晉王司馬炎本來不過是魏國的一個列侯，在西曆二六五年受魏帝曹奐之禪讓而即帝位，即爲晉武帝。

在晉有王、公、侯、伯、子、男等六等之封。曹氏的子弟及功臣則被封爲郡，縣及鄉亭的王公，爲數頗多。例如武帝在受禪之初，封子弟二十餘人爲王。他們是以郡爲國的。邑二萬戶者爲大國，置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者爲次國，置二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者爲小國，置一軍，兵一千五百人。這樣，晉代的

皇子是封在各地爲王的。多數的功臣也被封爲五等的侯。『在西晉末年天下之守令皆封侯，因此官不及鑄侯印，而以白板封之。』

而且在晉代，王公都是就國的。最初時本只有封國，王公皆居住於京都，但到了咸寧三年（西曆二七七年）詔命悉數歸國，這與他們之有兵馬之權，同是值得我們注目之點。又諸王對其領國還得選任長吏。

要之，因爲司馬氏自身只是魏國的地方豪族出身，故晉代一時雖稱天下統一，但實際上只是貫徹分散的封建制的傾向而已。即諸王及豪族是愈趨專橫而形成離心的封建領主。因此遂起八王之亂，在宗室的諸王互相爭奪之中，晉代終於僅半世紀，而不得不瓦解。於是，自太古中國文化發祥以來，這久爲文化的中心地的北中國此時竟不得不屈處於侵入來的諸蠻族的支配之下。在漢朝隨生產力之漸次向上而育成的分散的封建勢力，至後漢末年始突破中央的統制而現實化，而此分散化的傾向經過三國時代至此便完全貫徹了。

與晉室之崩壞同時，在西曆三一七年，東晉由司馬氏的一族在江南復活。東晉據揚子江流域

約有一世紀之久。但封建勢力之分散的傾向並沒有止揚而消失。即東晉的王室還是不能不在『北來強族與江南土豪』的對立的諸要素之下而發達。

### 三 南北朝時代

(一) 南朝 在南中國，從西曆第五世紀之初東晉滅亡起，至西曆第六世紀末葉由隋代統一南北為止，約一百七十年之間，經過宋、齊、梁、陳四王朝的交替。這些王朝存立年間，都不過數十年。宋的封建制是完全用晉制的。齊也是大同小異。梁也如晉、宋之制。陳在大體上也是如此。當西漢時代，景武帝之世以來，抑制諸侯王，而侯王雖稱受封連城，但不能以此擅專其土地甲兵。其次，至東漢諸侯王祇能食其邑的收入而已。曹魏時封國的規模既縮小，邑的收入也鮮薄。卒因各自孤立而迅速地滅亡。然而在晉以來的制度諸王皆出諸『都督、刺史』，恣土地甲兵『星羅基布而各據強藩』。

(二) 北朝 在西曆第四世紀初葉晉的滅亡以後，至西曆第五世紀之初，由後魏統一江北為止約一世紀間，北中國完全淪於自北及西侵入來的所謂五胡——匈奴、羯、氐、羌、鮮卑——的支

配之下。他們樹立了多數國家（即所謂十六國），其興亡都極激促，各僅存立十餘年乃至數十年而已。江北的五胡時代大體上是與江南的東晉時代相一致的。在這一世紀之間，北中國以統一之完全解體，諸蠻族國家的戰爭及吞滅為其特色。

北中國是於第五世紀之初與後魏同入國家的安定的時代。後魏以後的北朝，除最後統一南北的隋外，一概都是蠻族，特別是通古斯族所樹立的國家。初於第四世紀末葉，蒙古貞葛斯的拓跋族起於陰山南麓，據內蒙古及山西北部而樹立魏國。接着於世紀轉換之際統一黃河流域。而這北中國的統一，至第六世紀之初，至東西兩魏分裂為止，約維持了一世紀之久。

後魏（或稱北魏）的征服國家是以封建國家而發展的。宗室封為郡的王公、部落的大人，降附者封為縣的列侯。前者先後共有九十餘人，後者則達一百八十餘人。諸侯王在其領國有師友文學、侍郎、掾屬、舍人等的官吏。

馬端臨加以批評說——後魏時受封爵者最多，因為自從道武（太祖）興於代北以來，凡部落之大人及鄰境之降附者皆以五等之爵封之，令其世襲，或賜以封王。逮中世以後則不依功而受

封者愈多。即不照漢高祖之「非功不侯」之原則，當時盛行封爵之濫授。此北魏中期以後之所以墜於「百官無祿，第誠唯草屋，衣唯縕袍，食唯鹽菜，諸子恆採樵自給。」

北魏在第六世紀之際，分裂為東魏（西曆五三四年——五五〇年）及西魏（西曆五三五年——五五七年）後這兩國不久又各由北齊（西曆五五〇年——五七七年）及北周（西曆五五七年——五八一年）所交替。這些都是極短命的，其存立期間只有十餘年乃至二十餘年而已。概皆通古斯族的國家而倣北魏的制度的。

最後，從北朝出來統一南北中國，表現步入中世中國的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時代的隋之文帝楊堅，雖是漢族，但係北周的宇文氏的外戚。楊氏曾與通古斯族通婚。楊堅於西曆五八〇年在北國之下被封為隋王，即在翌年受北周之禪建立隋室，建都於長安。不久之前，北齊已為北周所滅亡。至此，北朝的隋在西曆五八八年又將與其相對立的南朝的陳滅亡，而統一南北中國。中國在這時自東漢末年起，差不多經四世紀之久的解體、戰爭、蠻族侵入及混血的過程，重新以統一國家而出發。

## 第四篇的參考文獻

岡崎文夫；晉南北朝時北中國的田土問題，支那學，第六卷，第三號。南朝的錢貨問題，同上，第六卷，第四號。魏晉南北朝通史，昭和七年刊。

志田不動磨；東洋中世史，第一篇（世界歷史大系，四），昭和九年刊。北魏的國內市場之成立過程，歷史教育，第六卷，第七號。晉代的土地所有型態及農業問題，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一二號。

桑原鷲藏；晉室的南渡及南方的開發，東洋史說苑，所收。

三國志（晉陳壽撰）

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著）

晉書；魏書的食貨志。



## 第五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發展時代

### 序說 隋朝及中央集權之企圖

中國於西曆五八九年依出自北朝的隋（西曆五八一年——六一七年）再度統一。在此之先，所謂均田制者，是只限於北中國的，但在此時可說是遍及於全中國了。而中世中國的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是在這基礎上，開其發展的緒端。

#### 一、戶口及墾田總數之激增

戶數是激增了，在隋代開皇中，竟達八百九十万以上。墾田總數在開皇九年（西曆五八九年），共計有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這樣每一戶平均當分得二頃餘。而其在隋朝的末年煬帝大業中（西曆六〇五年——六一六年），墾田總數據稱激增至五五、八五四、〇四〇頃。因此每一

戶平均分得的舉田，該是五頃餘了。——但通典的著者杜佑曾說此數過大，恐怕非實。

## 二、均田制及賦稅

(一) 均田制 隋代遵北齊的制度而實施均田制。即一夫分以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婢則與良人按同額分配。每丁男另外給以桑田二十畝作爲永業田。——在不宜栽培桑樹之地則給以麻田。這二十畝的永業田須植以桑、榆、棗——種麻爲例外。

圃宅地每三口分給一畝。但奴婢每五口分給一畝。

受田的適當年齡是十八歲。除永業田及圃宅地外，露田則當受者年齡達六十六歲時便須返還。

(二) 賦稅 賦稅是對於成年男子所課的。即正丁每一年徵徭役三十日，租粟三石，此外分派得桑土者，還須以絹絁一疋及綿三兩作爲調。若分派得麻土者，則須出麻布一端及麻三斤。未婚的單丁及僕隸，各出半額。

隋代的農民爲了軍役，長城的構築，及治水事業等，不得不擔負過重的徭役。特別是煬帝（西

曆六〇五年——六一六年）時的大運河，以大土工著名於世。大運河因爲是連結黃河及揚子江的，所以一方面有將米糧從南中國轉運至北中國的漕運的目的，同時於灌溉上也有很大的貢獻。

### 三、村落組織

文帝（西曆五八一年——六〇四年）時頒發新令，以五家爲保，五保爲閭，四閭爲族，而各置正（長）其在畿外則置里正（相當於閭正）及黨長（相當於族正），以相檢察。

### 四、社會施設

文帝在開皇五年（西歷在五八五年）初設置義倉。這是根據工部尚書長孫平的提案而來的。義倉本來是與平常倉不同，乃是爲防備水旱等災而設的村落自身的一種備荒貯蓄的施設。這是在諸州的農民及軍人間勸課，使他們於各該村落共同設置倉庫。在收穫之日，各就其收穫的數額中捐出粟及麥——一石以下——而將其儲起來，遇該村落有飢餓時則以此爲賑給的一種制度。其管理是委諸社司（村長）的，即以他任執帳，檢校每年的收積，俾免儲穀有所損敗，以便飢饉時發賑。因爲義倉設置於村落的社中，所以也稱爲社倉。——但此與後面將看到的由宋朱熹提議

設立的社倉是不同的。——大概，義倉在官僚主義之下，其管理權不久便從社的本身剝奪去。初移至縣，後又移至州郡，由州郡的官吏管理一切，不復在社乃至縣中再見其姿態。這樣便失去了為農村自身備荒貯蓄的設施之實，只成為被高高地在州郡城下的居民所利用而已。而且在其間竟至成為供州郡的官吏作不正當的工具。不過，原始的義倉可以說確是社自身的一種備荒貯蓄的施設。

### 五、中央集權的封建之企圖

隋在其統一中國南北，樹立廣大的帝國之後，便急激地企圖貫徹其中央集權及專制主義。

隋代初時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及男九等之制，文帝封宗室為王，封功臣為列侯。可是永業田則上自諸王下至都督，最多的也只分給百頃，少則僅三十頃。但此外我們還須注意到因勳功而賜與的田，且職事官是支給職分田的。這是從第一品的五頃以下至第九品的一頃為止，各依五十畝而遞減的。各官衛則分給公廨田，以供公用。

後來煬帝將前述的九等制度，改為僅留王、公、侯三等之制，其他一概廢止。又將同姓的多數封

王廢止或將其殺死。這與其說是要使封建制組織向心化，無寧說是在企圖貫澈其專制主義。但這終於是失敗了。

舊來的離心的封建勢力，在隋朝一代，始終沒有終止而改變其性質。這徵諸隋末唐初，各地「郡雄」割據的事實也可以明白。隋室僅存數十年，至第七世紀初末便亡了。中世的統一國家之完成及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確立，畢竟不得不留待於唐朝再進行。

## 第一章 均田制之完成

本來在太原的唐公李淵，乘隋末之擾亂，在山西舉兵，借得外族突厥的援兵入關中。西曆六一八年遂受禪即帝位，即唐高祖。他在長安建都，將割據各地的「郡雄」平定，統一天下。唐朝從高祖至哀帝爲止，共經二十主，歷時約三世紀間（西曆六一八年——九〇六年）。唐在這期間由於成功的戰爭，而成爲世界最強國之一，同時中國的文化在唐代也有高度的發達。

唐室是最初樹立強力的中央集權國家的王朝。在太宗之世雖會發生復活封建古制之議，但因朝廷的議論不一致，遂告中止。皇帝的子弟當然還是封爲國王的，又庶姓卿士之有大功業者也封爲郡王。但是唐的封建早就被稱爲有名無實的。「蓋受封者，於內府給繪布，若不得以之自食其所封之地，則唯同俸賜，不可以言服土。」而封土又不能世襲。然若「胙土無世襲之事，則封建之規模盡失。」故少數的例外當然也是有的。不過，以實封爲食和以封土爲世襲的事，並不是通則。

但是這樣的中央集權之確立，是要以均田制之確立為其基礎的。

唐朝高祖李淵在其即位的翌年（西曆六一九年）定租庸調之制「每丁之租是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

課役則定為至五十歲為止。據此可知當時耕作者所經營的田土面積，在事實上依然是有一定定的。

高祖更於武德七年（西曆六二四年）發布新律令以確立均田制。在大體上是倣隋的制度的。唐之均田制，前後雖有多少差別，但其大體上的內容，則有如下述：

### 第一節 對於耕作者的公田之分派

（一）園圃（永業田） 各戶必有二十畝的園圃，這大概是作為永業即私有的。可是耕作者在永業田上祇能種植桑、榆、棗等。特別是須植桑養蠶，以蠶絲織納調的絹，以絹作為調而繳納。以在這個私有的意義上，也不能不說是伴隨着土地耕作上之封建的制限的。

(二) 園宅地 這也是永業良民有家族三人以下的，分配一畝的園宅地。在此以上者每三人加給一畝。宅地須劃一部分為種蔬菜的園地。

(三) 穀田(口分田) 須依收授之法而分配與農民的田土，在後魏時代稱為露田，唐制則稱為口分田。這是栽培穀物，以之作為納租的主要的田土。這口分田，即穀田，對十八歲以上六十歲為止的有勞働能力的男子每人分派八十畝。六十歲以上的則減為四十畝，又如係篤疾或廢疾者則也只能分配到四十畝。婦人及幼少年者，在原則上是不加分配的。不過也有例外，即寡妻、妾是三十畝，婦人而分給五十畝的，以戶主為限。幼少年而為戶主者分配二十畝。尚有僧徒、道士、尼及女冠也有少額——二十畝乃至三十畝——的分配。要之，口分田是分派給有勞働能力的男子，而以其納租為主。故對丁男以外者，只分配其生活資料所必需的程度而已。

(四) 工商 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分給。但是在狹鄉——一鄉的田不是很充分的地方——則受不到分配。

(五) 賤民 當時成為官賤民的有雜戶、官戶及奴婢，但是有與良民的地位最相近的雜戶

是完全與一般的農民一樣的受到同額的分配。官戶是分給百姓的口分田的半額。關於官賤民中地位最低的奴婢所應受的田是完全沒有規定。又關於私奴婢也是如此。圃宅地不問官私賤民皆以家族五人給圃宅地一畝的比率分給。

(六) 土地的寬狹和肥磽及耕地的分配 田土的分配並不是機械地行的。(甲) 田土分配的原則須依土地的寬狹而加以修正，即田多而足以分配的鄉稱為寬鄉，與之相反的地方則稱為狹鄉，狹鄉的授田是較寬鄉減少一半。(乙) 原則上對於土地的肥磽是加以考慮並使其具體化的。即如後魏制度中所規定的一樣，凡屬易田——實行休耕的田——則加倍授與。均田制對於定期的重行分配，並沒有規定，恐怕是藉此期分配的衡平。所以在分配的時候，土地的肥瘠雖加以考慮，但土地位置卻沒有考慮到。

(七) 收授之法 (甲) 凡收授皆在每年十月舉行。(乙) 在授田的時候，先給貧者，課役者及多丁之戶。(丙) 授田在原則上是於縣界內為之。祇有當狹鄉的田有不足時，纔聽其受寬鄉的田。(丁) 死者的田收之，以授無田者，不過，身死於王事的，所受的分田，其子孫雖未達丁年，也得

承繼之。（戊）因王事沒落外藩不能歸者，六個年間其口分田可由親屬同居人代為管理。又戰傷者是終身不減口分田的。

（八）賣買貼質及抵押的禁限 賣買在原則上是不承認的。不過以下的情形是屬例外。  
（甲）永業田，庶人死後因家貧而無葬送的費用者及流徙他鄉者准其出賣永業田。但即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口分田還是不能賣的。（乙）口分田，於所屬的縣界內，不能充分受田而欲遷徙寬鄉者，及雖不是這樣，但為補充住宅、邸店、磯礎（精穀、製粉用的臼）的場合，准予出賣口分田。不過出賣田土以後，雖至不足所定的畝數，也不能復受田土的分配。而在他方面准其收買的，祇有在所定的畝數不足的場合，而限於這不足的部分的。——但居於狹鄉者，收買之際也聽依寬鄉之制，而稍擴張其限度。賣者必須報官並須受官的書面承認，否則無效。

最後，貼質及抵押在原則上是不承認的。「諸田不得貼質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只有一個例外，即限於從事遠役、外任，無人代為守業因而貼質及抵押者。

## 第二節 租調庸

均田法是欲盡人們的勞動力及地力，發揮農業社會的全生產力，以謀農業上剩餘生產的增進。這便是田土在原則上所以要抱土地分派給能耐勞慘的十八歲以上六十歲為止的男子的緣故。

而於賦稅方面則有如前面所說，凡是以均田制為前提的，便不是對畝課說，而祇對分配到桑田（永業）穀田（口分）合計有百畝的丁男課取，也祇有丁男纔是被課稅的。反過來說，凡是行丁稅的，則實際上我們就可以假定有上述那樣的均田制的存在。

總之，唐代的賦稅是以租、調、庸為基本而體系化的。租、調是生產物的貢納，庸是本來的徭役轉化為生產物的。——

（一）租 每丁是以粟二石為租而完納之。「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但是嶺南的諸州則以米完納。在高祖的武德二年（西曆六一七年），曾規定嶺南的諸州上戶納稅米一石

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這裏值得我們注目的一點是在嶺南戶已經這樣的分化爲上、中、下三等了。而且在百餘年之後的玄宗開元二十五年（西曆七三七年）還依然『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二年之制。』

（二）調『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這是武德二年之制。但後來並沒有變更。不過，在開元二十五年，除令將綿改爲三兩之外，並附加下面那樣的規定。『其絹絕爲疋，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緝。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緝者，皆隨近合成。』又當時『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緝，麻三斤爲緝。』

（三）庸 每丁本來是每歲須出無償徭役勞働二十日，遇閏年，則爲二十二日。不就徭役者，可以生產物，特別是絹來代納。其數額以一日綿三尺的比例計算。這便是庸『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不過開元二十五年的詔令則將上述的絹變更爲絶或布。又根據唐書食貨志所載，當時也承認以貨幣——每一歲銀十四兩——代替現物。——這是有某種程度的貨幣流通之發達的意義，所以發生在比較的後代。

還有庸的原始形態的徭役的日數，在原則上是二十日。但是一年內得增加到五十日——固然在這種場合，調或租與調得以免除。「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可是這祇是關於正役的規定，在正役之外我們應當注意還有雜徭的存在。

我們依上面所說，便可以明白在唐的均田制之下，現實的耕作者，對土地領有者，付以多少的剩餘勞動，並取怎樣的形態，為基本賦稅的租、調、庸的年額在大體上可以說是與每丁三十日乃至五十日的勞動相當。

### 第三節 王侯官僚的田

在這裏我們應該考察分給王侯以下，文武百官及官衛的田土。這些，在本質上並不是由被分給者親自耕作的，只是以租賦所入為衣食之資的田土。

(一) 永業田 親王是百頃，郡王是五十頃，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則各得四十頃乃至五頃。(一頃是一百畝。所以例如親王是分得丁男百人所應得的田土為其永業。) 又官吏是無論職

事官或散官都從正一品以下至從五品爲止，依六十頃至五頃，設各級差別而分給。至於勳官，則上柱國是分給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得六十畝。但是五品以上的永業田，其分給依寬鄉之制而不依狹鄉的。——固然，若自買蔭賜田充之，則雖在狹鄉也無妨。六品以下的永業田是在本鄉分給的。因爲這是比較的小額的緣故。

(二) 職分田 職事官是分給職分田爲其俸祿的。(甲) 京官在一品者十二頃，以下漸次遞減至九品則僅二頃。距京城百里以內者與京官同樣待遇。又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的職分田，也得準照京官職分田。(乙) 諸州的官吏二品者分給十二頃，以下漸次遞減，九品者爲二頃五十畝。都護府及親王府的官吏是與諸州的官吏同樣的。(丙) 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的監官五品者分給五頃，以下漸次遞減，九品者爲一頃五十畝。(丁) 守護王宮的近衛隊長以下，親王府典軍以下，及外軍的武官所受到的，多者爲六頃，少者爲八十畝。外軍的武官的職分田皆於其領所的州縣界內分給。

(三) 其他 (甲) 在各驛，驛馬一匹分給四十畝，傳送馬一匹二十畝。(乙) 各官衙則分給公廨田，以充廳費。例如大都督得四十頃，少者為八十畝。(丙) 在邊地則依漢朝以來之制設屯田。這元來是平時官兵自耕自食的。

(四) 賣買及貼貸 官僚的永業田及賜田，是沒有關於賣買及貼貸的禁限的。換言之，王公、官僚是可以自由處分其所有田的。(註二)

#### 第四節 村落組織

唐代的地方行政區劃是由道、州（或者郡）、縣、鄉、里五級構成的。上級的道、州、縣依地域而分，下級的鄉、里本來是依戶數而定的。即百戶為里，五里（即五百戶）為鄉。依地域區劃的縣得包括好幾個鄉。總之，本來最下級的行政區劃是里，里是由百戶而成的。

然而，實際上自然生長的聚落，不一定是與上面所定那樣機械的里、鄉一致的。這自然生長的聚落在兩京及州縣的廓內的，分稱為「坊」，其在郊外田野者則稱為村，特別在邑居的稱為「坊」。

如果里是依戶數而定的技術上最下級的行政區劃，那末村及坊就可說是自然生長的聚落。村之小者有合數個而成里的，其大者則有一村而分爲數個里的，並且其中也有包含坊的。

在古代只有里是最下級的行政區劃而負着重要的責任，每里置里正一人。後來村、坊諸自然生長的共同體也捲入了政治組織的範圍時則不問其戶數多少，各置村正或坊正一人。但在這時，里制並不因之而廢止。以百戶爲單位而組織的事依然行着。里正的職務是按據戶口，課植農桑，催驅賦役及檢察非違等事。爲自然的聚落之首腦的村正及坊正，也是司督察成員之職的。

最後在里的下面，鄰保的組織依然存在着。即四家爲鄰，五家爲保。保置保長，以相禁約。例如保中之人對五保中有犯罪者時，即應告發。又他們對於有強盜殺人的場合也非告訴不可，且在保內及近鄰有強盜殺人之事，保中之人若經告知或聞聲而得知的場合，也應迅速前往救助。又他們若遇有綁架勒贖，恐嚇詐財，或圖避罪時也負格捕的義務。要之，五保制度的責職乃是在於警安察非。

(註一)唐武德七年，開始由中央政府規定田制，其中有這樣的記載：「……官人永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貲者不在禁限。」

## 第二章 均田制的廢弛及稅制的變革

### 第一節 均田制的廢弛

均田制下的一夫一婦的經營耕地面積是一項（百畝）耕作者只經營其分派到的該耕地面積，而對皇帝及封建的官僚裝置償付其全剩餘勞動以及爲租、庸、調的生產物。對於耕作者的田土，如上所述，是禁止賣買及其他處分的。尤嚴禁出賣。據唐律疏義所載，賣口分田者一畝罰處笞十。耕地還於本主，財物則被沒收。可是買者則不適用此律。占田過多者，雖說一畝處笞十，但「若爲閑處則不坐。」買者是不予處分的。均田制的主眼由此也可以窺見一斑。即將耕作者緊縛於耕地，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使他繳納剩餘勞動。這便是所以要在一方面，苛罰將分派得的田土出賣者，同時在他方面，於寬鄉——足供分配的土地很豐富的鄉——開墾定額以上的占田，卻沒有什麼

禁限的緣故。然而，這樣情形可說是給與大土地所有以一個可能性。當然耕作者自身在寬鄉也並不是沒有漸次將財產積蓄起來的機會。可是王侯、官吏可以藉實力侵占——收奪其剩餘生產物——開墾地，且有橫奪由生產力增進而來的收穫物的機會。

王侯、官吏本來就已分給了相當多額的永業田及職分田的。而此外尚有賜田。這些永業田及賜田是承認為他們所有的。換言之，他們對於這些田土的賣買、貼貸及抵押等一切的處分，是沒有禁限的。這事無非是使他們在商業高利貸資本侵入之際得將田土自由讓渡而已。但同時，他們所不足的，也可以自由補充。若進一步而兼併良民的口分田、永業田，橫斂其剩餘生產，則在當時的生產力水準之下，政府的收入勢必因之而減少，所以無論如何，必得禁止。故對官吏也予嚴禁。『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唐律疏議，卷十三）但對王侯則沒有這樣的禁限。又官吏雖被禁止橫奪私田，可是實際上支配耕作者的是他們，故仍能橫奪隨勞働的生產力之向上而來的剩餘生產的增進。更以漸次增高的奢侈需要，益使王侯、官僚之間，必然的發生侵奪耕作者的田土所產生的剩餘生產的動機。

要之，人口的增加，促進了寬鄉的開墾，加以農具、耕作方法的改良，及治水施設的發達等諸因子，遂成為農業社會的生產力之漸次向上的條件。但其結果是使社會的一方漸有富的積蓄，亦即王侯、官僚、土豪、商業、高利貸資本等發達的意義。

這時，王侯、官吏、豪富一方面成為自身統制的紊亂者；同時在他方面，則乘統制的廢弛兼併公田，橫奪租賦。官吏之侵奪公田——文獻上雖稱為私田，但在本質上應當看做是公田——須受重罰，但表面雖有這樣嚴格的規定，實際上官吏仍將耕作者的田擅自侵漁，橫斂租賦，耕作者不耐誅求，本來不應自由處分的口分田、永業田，至此也就頻頻出賣出押，失田之後，或為豪富家的佃客，或為流民。開元二十三年詔令禁止擅自處分這種口分田、永業田及豪富的兼併，並規定『若有違法，科違勅之罪。』可是土地的兼併，並不因此停止，仍然是發達着。故通典的著者力說：『雖有此制（均田制）開元（西曆七一三年——七四一年）天寶（西曆七四二年——七五五年（安祿山之亂在這一年開始的））以來，法令弛壞，併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成、哀是兩漢末年的成帝（西曆紀元前三二年——七年）及哀帝（西曆紀元前六年——一年）。』從天寶十一年的

詔令中可以窺見當時王公、百官及豪富家所用的方法是：（甲）使農民開墾荒蕪地，等到化為熟田，即予侵奪（橫奪地租的意思）或（乙）非法買收口分田、永業田。或者（丙）私改簿籍，隱漏或隱占戶口。又或（丁）以自典貼至收奪的方法等兼併之。這樣，所謂莊田或莊田便發達起來了。關於莊田，我們將另設一章來討論。在土地兼併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當然是王公、百官尤其是刺史、節度使這是不用說的。節度使為離心的封建勢力而成重要的因子。唐代初時在重要的諸州置總督統御軍事，後曾改名為都督，但自太祖起約百年之後，便改在邊境地方置節度使。及至中葉天下已分為四百餘道，並置有多數的節度使了。這些節度使大者管轄十餘州，小者也管有數州。且大都是兼該道的觀察使及駐在州的勅史（長官），故為兼掌文武兩事，在外任官中握有最大的權威者。節度使起初並不是世襲的。但是不久這種規定也廢弛了。他們藉其實力侵佔公田，自由支配其土地及耕作者。

天寶十四年（西曆七五五年）遂生節度使安祿山之亂，而且是繼續了數年。這政治的動亂，一般地說，是使唐的社會及經濟，遭逢了一大打擊。對均田制當然也有重大的破壞作用。在這種情

形之下，舉凡戰爭、內亂都不外乎是暴露舊來的社會的胎內所育成的諸矛盾。同時，也是破壞舊來社會的重要角色。安史的大亂對於唐代的中國社會，造成了下面那樣的諸結果——

(一) 社會的生產諸力蒙極大的破壞，即社會因內亂而使能耐勞働的人口遭破滅似的損失。耕地也被荒廢。

(二) 地方的官吏、豪族，乘此機會得更順地進行其侵占公田，故此大土地所有的成立過程頓形急進。

(三) 與此爲表裏的是耕作者大多數已不能緊縛於土地，這樣的化爲籍外流民者爲數益多——從安史之亂起約二十年後的建中初年（西曆七八〇年）分遣黜陟使至諸道，調查戶口，結果是土戶（本籍人）一百八十餘萬，客戶一百三十餘萬，即此時離開本籍者幾達戶數的一半。

(四) 戶口數是破滅似的減少，在安史之亂將發生之前，天寶十四年（西曆七五五年）政府所支配的戶數是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戶，其人口爲五千二百九十九千三百九人。杜佑謂：「此國家之盛極也。」然而亂後，在肅宗的乾元三年（西曆七六〇年）一百六十九州的管戶

總數激減至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戶，其人口總數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八人。不用說，這近乎六百萬的戶數及三千六百萬的人口，決不是僅在數年之間，因戰亂而消滅的人口，在現實上固然是大遭破壞，但同時也表示着地方的官吏在登錄戶口之際，激劇地將其「隱漏」或更改籍書，將民戶欺隱，隱占，俾便私自橫奪賦稅，但總之，這樣的戶口之激減無疑的是使依靠均田制及租、調、庸而建立的唐的中央集權之物的基礎益形狹隘化。

要之，由於王侯、官僚、土豪的土地所有之兼併及政府所支配的戶口之激減，使唐室所依靠的基礎變成極度的脆弱，唐室至此早已不能靠舊來的公田分派制及丁稅本位的稅制而立足了。為謀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的存續，必然的是要將其物的基礎作一番再組織。可是這新發達的土地所有關係，早已不是唐朝所能變革了。因此留下來的路，祇有一條，就是容認既存的土地所有關係，而將舊來的賦稅制度加以改變以謀適應。

## 第二節 稅制之變革——兩稅法

唐朝既是建立在均田制上的王朝，那末他便是依自營農民之數而存在的了。中世紀歐洲的封建的生產是以儘量的將土地分與封臣爲其特色的，而封建領主的權力與其說是基於他們的稅額，無寧說是基於他們的家臣之數的，然則如果是後者自體依存於自營農民之數的話，那末在中國，可以說是中央集權的唐朝的皇帝的權力，直接依存於自營農民的數額。

然而唐代在安史之亂以後，政府所能支配的戶口數是激減了。其中的一個原因，也是誅求的結果，而且於一般的誅求之外，更加以完全無理的誅求。例如，天寶年間，有王鎔者，爲戶口使，努力聚斂，案舊籍，而徵三十年以內的租庸之不足部分。「天下之人苦之而無敢告者。」戶口數之減少，在安史之亂後，呈破局之勢。因此，例如代宗寶應元年（西曆七六二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地方——揚子江、淮水流域。——雖經兵荒，但其住民似仍較其他諸道處境略佳。遂按戶籍，過去八年間的租調的違負者及逋逃者，計其大數，着其付稅。他在此擇豪吏爲縣令，使其督之，不問負債之有無，或貨產之高下，但視其似稍有粟帛者，即發兵士將其包圍起來，籍其所有而中分之，其較甚者則十中取去八九；這便是所謂白著「在稅之外而爲橫取者名曰白著（唐書）」有不服者則以嚴刑威脅。

之。因此，民之有蓄穀十斛者便恐懼待命。或相聚於山林化爲羣盜，而「縣不能制」。至此便發農民暴動。當時蜂起於浙江地方的叛徒達二十萬，攻陷諸郡。政府經二年之久，始將其平定。

要之，跟着戶口數的激減，在一方面政府的收入也激減。而在他方面，耕作者因負擔益重的緣故，便非陷於窮迫不可。所以賦稅制度的改革至此是勢所必至了。

依貧富而設戶的等級，以圖賦稅，這是自北魏、北齊時代，早就有了。在唐代，亦曾於高祖之世實行過一部分。不過，凡是行着均田制的，這種辦法總難以使其一般化。然而賦稅制度到了唐的中葉，爲適應新的土地所有關係計，終於有改革的必要。改革是在安史之亂的數年以後，代宗廣德元年（西曆七六三年）開始的，即起初是「以畝定稅」，且以夏、秋徵歛（唐書食貨志）。大概是每畝稅二升。這不可不說是劃時期的改革。因凡一定的地租乃是一定的土地所有諸關係的物的表現，所以由丁稅至畝稅的推移，實爲土地所有諸關係自身的變化的最適確的表現。其次，在三年之後，因國用告乏，便創制所謂青苗錢，作爲夏說，依「天下之苗一畝稅錢十五」徵收。又立地頭稅，每畝徵收二十錢。還有畝稅是分爲二等，規定「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二升」。畝稅也分夏、秋二

期徵收，不久又倍加青苗錢，而廢止地頭錢。

其次在大歷四年（西曆七六九年）規定：「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其身丁。」這種改革是很重要的。這是說，輸稅不以生產物，而改以錢幣。且因賦稅基於資力。故天下的百姓便依資力而分爲九等。例如，第一等的上上戶是課四千文，第九等即下下戶須納五百文。且王公、百官也同樣地課稅。例如，一品是準上上戶，九品是準下下戶。更廢本籍主義，雖寄莊戶、寄住戶、浮客等也一概不使脫漏。於所在地改課第八等，或者第九等的稅。又在數處有莊田者，當然是在每處都得課稅。

最後，在德宗建中元年（西曆七八〇年）楊炎確立所謂兩稅法。當時尚有宇文融者墨守高祖、太宗之法，提議收羨田，招浮戶（浮人、浮客）將其分業，以圖復興舊來的均田制。楊炎當然是主張變高祖、太宗之法，土地之兼併者不予追究貧弱者也不復其田業，僅視現存的貧富以制賦，這主張終於實現了。因此就規定「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這便是兩稅法的名稱之所由來。置兩稅使以總兩稅事宜。「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不問本籍，一概於所在地

課稅。無論丁男、中男均依貧富而設差等。規定「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畝之稅，則以大歷十四年的墾田數爲基礎。

要之，從代宗廣德元年始，至楊炎兩稅法的確立爲止。稅法改革的歷史的意義，不是在於改分夏、秋二期徵稅，而是在於視貧富、設差等以課稅，以及王公、官僚及浮客之同入於課稅的範圍。至此均田制不能不說是被廢止了。

## 第二章 莊園的成立

唐朝在大體上，從中葉以後，蓋已非遭遇大土地的發達不可了。這時，公田分配的制度業已廢弛，且已到了『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陸宣公奏議）。貴族富豪的大所有地之稱爲莊，莊田、莊園（也有用略字庄的）大體上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所謂莊，本來是王公、百官、豪富的別莊的意義，但是在其城外者大抵附有廣大的田園，所以後來他們的大所有地也稱爲莊園了。

### 第一節 莊園的成立

關於中國莊園之起源，法制史家中田薰博士確定爲『是在唐的均田法漸次破壞的途中，跟着因土地兼併的結果所造成到處蔓延的大地主制，而漸次發達起來的一種土地制度。』但中

國學的學者加藤繁博士的意見，卻與此說相反，他對於莊園名稱的起源，雖沒有怎樣論及，至其實質，則曾舉證爲發生於漢代的。而且同爲中國研究的玉井是博教授也支持後說。大土地所有於漢代當時的低下的勞動生產力水準之下與奴隸的經營相結合，而有某種程度的發達，這在實際上我們也討論過了。可是中國舊來的離心的諸勢力有如在經過某種程度之發達於相當期間，把社會的統制分解之後，往往就再在帝權之下統一，止揚於封建的官僚主義的裝置似的，大土地所有也常反覆爲專制主義所抑制——不問是直接與奴隸的大經營相結合，或者是脫離大經營而獨立——土地便不得不爲王者所有而集積起來。領土、領民的集中是重新實現了。名義上是行公田分派制的（均田制）但實際上則耕作者的全剩餘勞働盡爲官僚主義的封建貴族所吸收。但是這畢竟是要以低度的勞動生產力爲前提的。中國自古以來以對漂浪的遊牧種族鬪爭及施行大治水事業的必要，而需要中央集權的存在。但這所謂中央集權者，乃是以全耕作者的剩餘勞働，本質的給中央政府所吸收爲基礎的。所以祇有在勞動生產力的水準沒有可注目的變化的前提之下，中央集權之物的基礎，纔可以因無大土地所有之存在餘地而安然不致動搖。萬一，因勞働的生

產力向上，而使剩餘生產也有增進的話，則必然的會使社會的一部份人們有富的蓄積，於是橫奪剩餘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存在不但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然的。然則從六朝時代起，農業勞働的生產力既是很顯著地增進着，雖經營而獨立的土地所有之兼併也不僅是可能，並且是必然的要發生了，所以在十八世紀的中葉，要根本的復返於舊來的均田制而再使復興，是做不到的。

因此在唐代中葉以後之所謂莊園之成立及發達是有下列諸主要的契機的。——

(甲) 因功勞或寵遇而來的賜與 例如安祿山既兼諸道的節度使，又在天寶十三年加上尚書左僕射，實封千戶，奴婢十戶，並賜莊宅各一區，但這樣下賜的莊園限於王公、公主或有特別功勞或受特殊寵遇的人們，故就全體而論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已。

(乙) 賣買典押 耕作者的田，在均田制之下，有如上述，原則上是禁止賣買、典押的，違犯者則處以笞刑。可是郡縣的官吏自身，在天寶十一年（西歷七五二年）的詔令裏也可以窺見，多數是在任所設定寄莊，實際上幾乎沒有任何障礙。尤其是在行兩稅法以後，諸道州府的長吏等之間，時常有在任官的地方購買百姓的莊園舍宅作為寄莊的。官吏自身雖在均田制之下也能處分其

永業田及賜田。地方的豪富則隨舊來制度之弛廢，更其能够以賣買、典押等手段兼併爲自己所有。

(丙)開墾 在王公、百官、富豪之中如上所述，有的將荒地開墾，作爲已有，也有藉此名義，強指熟田爲荒地而占爲自己所有，更有私改簿籍，橫奪公田爲己有的。這在莊園的所以形成，所以發達上一定有很大的作用。

(丁)莊園之集中 莊園自身也因爲賣買、典押而不能不集中於少數的人之手。衣食由其父祖所設，莊園的貴人的不肖子弟，先是鬻其莊園，繼則出賣其奴婢，以維持生活。

要之，社會的生產諸力的發達，必然的會造成一部分的人的富的蓄積，而漸次推翻其舊來的制度，而舊來的制度之弛廢，則又促進所謂莊園之發達。這樣，在天寶十一年的詔上也可以窺見，已有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擅置莊田的事實，有「因循亦久」的話。富者已成爲「兼地數萬畝」的大土地所有者了。這時安史的政治動亂，在一方面給與舊來的均田制以決定的打擊，同時他方面又加速了莊園的發達。於是全國各處均散佈着莊園，致使這個「莊」字因常使用的緣故而代之，以略字，「在唐、宋的文獻上莊字初略作莊，再略作庄或庄，這是我們現在所常常看到的，——這略

字的出現，或者就是因為當時盛設莊園，寫莊字的機會特別多的緣故。」（加藤繁博士）

## 第二節 莊園的所有者

然則所謂莊園者究由什麼人將其設定，而使其發達的呢？——

(甲) 第一由於王侯、百官及豪富。就中宦官及節度使的莊園特別發達。祇宦官據稱是占有近畿的良田之半數。如上所述，在唐代中葉以後，就有多數節度使的存在，關於這些節度使的領有莊園，從下面的一例裏也可以窺見。憲宗元和元年（西曆八〇六年）劍南西川節度使劉闢企圖謀叛時，當時的山南西道節度使嚴礪將其平定，由於這次討伐的功勞，他便成為劍南東州節度使。他對於幫助劉闢的將士、官吏、百姓的戶、莊、宅、奴婢等，概不報告朝廷，自己祕密的支配，這事在他死後纔暴露出來。大概他當時自己所祕密領有的有八十八戶，莊、宅一百二十二所，奴婢二十七人等等。又如上面所說的，元和十四年的勅令曾指摘諸道州府的長吏等，於其任地購買百姓的莊園、舍宅為寄莊，而不足定額的兩稅及差科。

(乙) 寺觀的莊園 佛教本來是在後漢明帝(西曆五八年——七五年)的時候從印度(天竺)傳來的。到了唐代當其隆盛之際，天下佛寺之數，竟達五千，其所有地，在第九世紀中葉，據稱膏腴的，為數達千萬頃。中田博士推定「當時這些寺田也必有很多設為莊的。」果然，玉井教授也會舉證，在第九世紀初頭，有佛寺莊園的存在。這些是稱為寺莊的。

僧徒、尼姑在均田制之下，本祇受到三十畝或二十畝的分配而已。所以唐的末葉，佛寺如有寺田數千萬頃的話，那末這些田一定是由於施捨及兼併而來的。實際上，從朝廷自身以至於王公、大官、富豪都有將田園喜捨與寺院的，當然農民的田也一定有被兼併去的。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到，憑抵押品而經營借貸的稱為無盡藏(或稱無盡財又名長生錢)的寺院的金融施設的作用。因為在這一方面的確是「足以救貧民的一時的窮困而是相當的被尊重的。」同時愈是尊重，卻愈足以使農民所經營的耕地，受其兼併，因此而被吸收剩餘生產。其他關於道觀、摩尼寺、景教寺院等，詳細情形，多少雖有些差異，但大體上可以說是與佛寺相同的。

要之，在唐代的末葉，寺院、道觀無疑的是擁有了多數莊園或莊宅的。這樣的擁有着廣大田園

的寺觀，在當時實際上可以說是「於物心兩方面支配着社會人心。」（玉井教授。）

（丙）帝室的莊園 元來特別爲帝室所有的莊園，在均田制之下，根本是無設定之必要的，但無論如何在所謂王土，王民之實業已弛廢，而一般大土地所有日形發達之時，事實上確有特別爲帝室設定莊園並加以確保的必要。而在中期以後，雖稅法已經改革，但若地方的長吏等依然是設定了莊園，事實上並不繳納定額的兩稅和差科，則帝室所有莊園不能不說是依然有確保的。例如德宗（西曆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向京城富商強制借用金錢，或課間架稅、除陌錢，』凡此都足表示政府的窮狀。因爲如此，故由大逆罪而籍沒的田土，多數是變爲帝室所有的莊園。帝室所有莊園，由內莊宅使管理，其租額也是很高的。

### 第三節 莊園的組織及耕作者的地位

（一）莊園的組織 莊園，一般地說，是有莊園主人的居住房屋的，——這稱爲莊院。田園則附屬於莊院，並設有佃戶的住宅——稱爲客坊。但在一方面莊園中是不必一定要有莊院的。而在

他方面，也時常有佃客以外的人在花園中寄住。莊園是由稱爲監莊、莊吏、別墅吏等管理人管理的。關於帝室所有莊園的一切，則特設稱爲內莊宅使或者莊宅使的管理人加以處理。其組織一般地說是『每頃爲一莊，客戶五家相保共佃，一人爲佃頭，每莊客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付之，每家則給菜田十畝，又貸本錢七千，分二年償，勿取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固然這僅是屯田招佃之法，便因爲這是做民間之例而規定的，所以我們也不妨把它當作一般莊園的組織看待。

(二) 耕作者 莊園的耕作者，一部分是奴婢。可是奴隸的大經營到這時早已無從發達了。因爲漸漸集約地發達起來的中國農業，是不能夠與粗放的真意義的奴隸經營相容的。

大概耕作者大部分乃是緊縛於土地的土著農民。就是稱爲客戶、寄莊戶、莊客、莊戶、佃客、佃家、佃戶、佃民或單稱爲客等的莊園農奴。所謂客戶或客，本來是指從他鄉來的留寄者而言的，但是『秦漢以來往往將其收容，而使爲佃農，遂有莊客、佃客的名稱，不但單是客或客戶也有佃農的意義』（加藤博士）。

稱爲莊客或佃戶等莊園的耕作者，本來是否是從他鄉來的流民，這裏可以暫置不問。有的也

許是流民，有的或許是爲開拓荒地而招募來的農民，其他則被兼併的自營農民當然也是不會沒有的。在這裏，重要的當然要算是以下的事實了。即莊園的耕作者莊客，大多數不僅是由領主給與種子、農具、役蓄諸生產手段，並且食糧、住宅等消費資料也不能不由領主供給。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故陸宣公的奏議裏有「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云云。」又據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所載，倣民間的例，定屯田招佃之法規定「每莊客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付之。……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

當然，生產物的分配關係也不能不決定於生產手段的分配關係的，所以在陸宣公的奏議說「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捉微，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他的承認有這樣的事實是不足爲怪的。這是在德宗（西曆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代，即在剛初施行兩稅法之後的情形，在京畿地方的自營農，每畝納於官的田稅是五升——徭役雜稅不在內，但莊客對於領主，雖係中等土地，也須繳納五斗，多者竟納到一石。這與前者是無從比較的。地方的莊園

的租可以說與京畿地方沒有多大的差別。不差別是有的，那就是土地愈豐饒，增徵也必愈厲害。關於收穫的數額，據加藤博士所說，平年每百畝或是糙米五十石，或是粟一百二十石。換言之，每一畝的收穫在前者是五斗而在後者則為一石二斗。果如是，則莊園的租，或將其解為租粟，是有徵斂到收穫的豐數以上的意義。莊園的耕作者繳納於領主的剩餘生產物，稱為莊租、莊課或租課。莊客除繳付剩餘生產物外，還不得不被領主徵發為徭役勞働。這是加藤博士所舉證的。可是這樣的徭役勞働，在量的方面，則尚未經闡明。

莊客有如上面所說的大多數都是本來就完全沒有生產手段，因此對於莊園領主須完納高率、多量的剩餘生產物。又須被徵徭役，其身體當然也不得不有隸屬於領主的意味。可是他們的地位，卻不是奴隸。奴隸只是能解言語的工具而與生產手段同樣的屬於客體的生產條件的。但莊客是繳納地租而又個別的獨立的經營土地的土著農民。他們多少是有蓄積的機會的。例如在較後一代中便有這樣的實例，那是宋代汜縣李誠的莊園的佃客，史書上竟說他們是『皆建大第高廩，更為豪民。』這樣的話，雖說不免有些誇張，但在他們的領主李誠的孫更想出賣田土時，佃客們皆

醜錢慾思他出賣與彼等。佃客在實際上，也能漸次將財富蓄積起來了。當然雖依然有多數的奴婢存在，但在本質上寧可說是無關於生產的家內奴隸而已。試看貴人們的生活，其中有的是擁着數十處的別墅（或稱別業）『婢僕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爲不法，侈僭無度』徵諸這些，也可以窺見當時奴隸性質的一斑。

要之中國農民從來在大體上是分派到公田一頃的自營農。不過他們是在封建的諸制限之下緊繩於土地，而對於官僚主義的封建國家，因田的關係而出粟出稻以納租，因身和戶的關係而不得不服徭役，或出絹布綾綿諸物作爲庸或調。因爲封建的官僚政府是在比較低的生產力水準之下，有吸收耕作者的全剩餘生產的理由的緣故。而且就是說勞動的生產力向上，從而剩餘生產也有增進。但其結果，爲了『官吏侵漁』『賦斂不一』『徵發過多』等緣故，耕作者自己依然不能留下什麼。實際上勞動的生產力是漸次向上的，但其結果是被那時社會的一部分人所橫奪，所集積，舊來的自營農的不能不變爲莊客（即莊園的農奴）的卻反而愈多。所以這並不是因爲他們感到公田的耕作者不如莊園的農奴的可以減輕負擔，可以使地位更其安定而自願爲莊戶的。

這畢竟是因為社會的生產諸力之發達，使莊園有成立及發達的可能與必然，而莊園的發達又不能不說是為舊來均田制的分解及自營農民之莊園農奴化的條件。

#### 第四節 中國中世紀的莊園的特質

在這裏與莊園的特質有關，而應當特別討論的問題，乃是究竟有否所謂不輸、不入的特權。大概的說起來，當我們在中國看到有莊園的成立時，差不多同時的在日本也可以看到，又在中世紀的歐洲也有稱為 *Gut-herrschaft Manor, Señorio* 的英、德、意諸國的莊園。可是中世紀的日本及歐洲的莊園是以具有所謂不輸、不入的特權 (*Immunité, Immunität, Immunity*) 為其特色。即這些以不輸租地而得免課役，又可以避免國衙官吏的干涉。

然而中國中世紀之所謂莊園，在專制主義之下是不能夠獲得這樣的特權的。當然在事實上也有很多的證據可以證明屢有不完納租賦者的增加，但在政治上，法制上是不承認這種特權的。上面所說過的，在大歷四年，實行稅法的改革，將天下的戶口依貧富分為九等而課以稅錢，勅文上

且爲法制的規定如下：『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再以實際的例來說，則有宣宗（西曆八四七年——八五九年）之世，國舅右衛大將軍鄭光奏請免賜田的稅，未獲允許。又鄭光的別墅吏（莊吏）頗專橫，因爲計私利，不入積載征租。有名韋澳者爲京兆尹時，將其擒獲，加以械繫。這樣中國中世紀的莊園，遂沒有獲得不輸、不入的特權。且在兩稅法以後，莊園領主也明定須負擔兩稅以外一般的公課。莊客在唐代，對朝廷的關係則爲負擔戶稅。在宋代情形多少有些不同。『在宋代莊客的負擔雖不甚詳，但是推想其只有丁稅，即丁身錢丁絹之額。是丁稅祇行於江浙荆湖廣南的諸路，故在其餘的地方的莊客恐怕不負擔任何公課』（加藤博士）。

### 第五節 莊園的聚落之發達

當然，我們不明瞭莊園在量的方面，約佔耕地總面積的幾分之幾。但是莊園之以聚落的方式而呈顯著的發達，且普及於各地，是可以承認的。唐代的地方行政區劃是有道州（或者郡）、縣、鄉、

里五級，道、州、縣是依地域而分的，下級的鄉、里則是完全依照戶數來分的。即以百戶爲里，五里（即五百戶）爲鄉，這些是中央政府所規定的技術的區劃。至於自然生長的聚落，則在兩京及州縣的城郭內是分爲坊的。郊外的聚落也有此種劃分，在田野者爲村，在邑居者爲坊。而因時移勢遷，依戶數而分的鄉里之制是廢除了，里與村便同樣的化爲表現村落團體的名稱。這些自然生長的聚落，大概普通的是有戶數百戶左右但也有至數百戶的。然而在唐代我們已能看到一處的莊園，擁有一百戶、二百戶之多的。例如天寶中（西曆七四二年——七五五年）相州的王叟只有夫婦兩人，居住於鄴城竟能積萬斛的粟，支配「客二百餘戶」。宋代，汜縣的大莊園主李誠稱是「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可是如加藤博士所說，只要有百戶至二百戶的莊客的莊園，就很能形成一個村落了。故此，村名之附上莊字的也頗不少。「從唐朝的後半以至宋代，因莊園發達，其土地廣大，而人口衆多者遂自成一村落，故在南北各地，常見不少村落稱爲某莊的。——莊名有取莊園主人之姓的，有以主人的官職爲名的，有以地名爲名的，也有選美名而命名的。且因莊園普及的結果，「用莊字本身也就涵有村落的意義，如稱農家爲莊居，稱農民爲莊家，

莊民等。」

後來在宋代從莊園中也發生了小商業都市。大概縣在宋代元豐（西曆一〇七八年——一〇八五年）的時候起，便分爲鄉、鎮。在南宋時代又有分爲鄉、鎮、市的，鎮、市都是小商業都市。這些很明白的可以看出，是從莊園發達起來的。

#### 第六節 唐末宇內皆成爲藩鎮

中國在第八世紀，即唐中葉，跟着莊園的發達便有新的封建勢力抬頭，那就是藩鎮。馬端臨說：「按唐自中葉以來，皇子弟之封爲王者不出閭，諸臣之封爲公侯者不世襲，封建之制已盡廢矣。至肅代（西曆七五六年——七七九年）後，則強藩於其土地私有甲兵，世世守之，與列國同。」

在唐的中期以後，藩鎮既私有土地甲兵，又得占爲世襲，蓋與列國無異。其實，當初太宗之世，置沿邊節度使，目的是在使兵士當邊防之任，本得隨時更迭，固無所謂世襲。然自中期安祿山之亂後，河北三鎮遂出現了世襲的節度使。不久在第九世紀末葉，黃巢之亂時，東南沿海也皆化爲世襲的

節鎮。『按唐末宇內皆爲節鎮，而所謂節鎮者，非殺士卒之主帥者，則逐盜賊之牧守（地方長官），朝廷不能討之。』德宗（西曆七八〇年——八〇四年）時這樣的藩鎮已有四十以上，領有土地甲兵而又世襲的強大的藩鎮不外乎是一種離心的作用的封建的勢力。唐室在中葉以後，對這新的封建勢力，愈難以統制。這樣在第十世紀初葉終於不能不爲其自己的胎內所育成而發達的這種封建勢力所傾覆。

所以從唐末以後約半世紀間中國完全爲藩鎮所分解。即『五代十國，皆節鎮之流裔。』而中國自古以來隨中央集權之分解，似必然的免不掉要受到外來的流浪的遊牧種族之人寇，在這時我們也可以看到蠻族的侵入。

## 第四章 宋代莊園的發達

中國在中世紀，隨第十世紀初葉唐室的崩壞，約半世紀間，遭遇着中央集權的分解。最初祇是唐的藩侯的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迭相起伏。而其中有三國是突厥人從東北來的契丹也再三入寇。中國中央集權的所以存在理由之一，是在於防止蠻族的侵入，此事在此場合給我們一個確切的證明。

後來，由五代最後的後周的殿前都點檢趙匡胤於西曆九六〇年受讓卽帝位，建立宋室。他漸次平定諸方，一統天下。宋初外逐契丹，內廢藩鎮，在某程度內，也可說是行中央集權之實的。但卻終不能確立田制，對莊園的發達，無法阻止。

宋建國後約一世紀半，在西曆一二七〇年，即爲東北的金——代替契丹所樹立的遼而出現的女真所樹立的國家——所逐，不得不移至江南。首都從河南的汴京遷至浙江的臨安，因此宋的

文化圈便局限於南中國，南宋至西曆一二七九年被滅，存在約一世紀半。兩宋共計為三百二十年間。

### 第一節 不輸租地之增大

農業勞働的生產力，在宋代益形發達，蓋因國家也謀農業生產之增進，而講究種種方策所致。例如國家為獎勵開墾荒田起見，對於開墾者，免除其數年間的輸稅。朝廷規定『縣之令佐（官吏）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使地方官努力增加戶口及耕地。嚴禁殺食耕牛。又太宗之世，政府製造不賴畜力，全由人力使用的犁數千個，分配給農民。當時江北人民雜種諸穀，與此相反，江南初僅種稻，這時便將其更改，一方面在南中國，除稻以外也種諸穀，又他方面在江北凡能得到水利之處也獎勵稻作；並屢次從事大規模的灌溉事業。總之，這時戶口漸次增加，開墾不斷進行，耕牛、農具比較更普及，作物的種類更呈多樣化，灌溉施設愈形發達，所以農業勞働的生產力也比較更其增進。

然而土地所有的兼併現象，則隨社會的勞動生產力之增進而益形發達了。雖曾企圖限制公卿以下官僚的土地所有額。——例如，仁宗時，下詔規定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的將吏不得占有十五頃以上。可是這因『限田不便』不久便廢止，這樣官僚、豪族、寺觀等均致力於土地所有之兼併。在仁宗明道二年（西曆一〇三三年）據稱『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而不輸賦租的『隱田』更形激增。例如在仁宗中葉據稱賦租所不及者十居其七。這樣，莊園的所有者在事實上可說是不輸的。徽宗政和中（西曆一一一一年——一一七年）限制官僚的田，一品者百頃，二品以下者漸次遞減，至九品則為十頃，得免差科的只限於限制內的田，限外的田一概不能免除差科。然而這時已經是宋代為金所逐，被迫南渡的前夜了。

在南宋時代，事態上看不出本質的變化。政府致力於麻粟豆麥等作物之普及，免除耕牛稅使役畜普及，且又特別『大興』灌溉事業。可是，所有這些工作，其利益只歸諸『豪宗大姓』而已。『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田多無稅』。在南宋末葉稱有『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已極』。淳祐六年（西曆一二四六年）尉中侍御史謝方叔在其奏摺中說：『……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

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今百姓之膏腴皆歸貴勢之家，有租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役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云云」。

因此帝室自身也不能不擴張其莊園，並將其確保。例如紹興二十年（西曆一一五〇年），詔命說：「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又例如「城徒之田舍及逃田」充爲官莊。孝宗時則有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年）於黃岡麻城設立官莊二十二所。而且一方面宋室當末葉之際，因財政窮乏，竟不得不出賣諸路的官莊田，例如在建炎二十九年（西曆一一五九年）出賣兩浙轉運司的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同時，其他也屢有被出賣者。而這些收買的人家據稱「無非大姓」，即「豪宗大姓」。乘宋室的窮迫，益得集積所有土地。

要之在宋代「田制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併冒僞，未嘗考按」；因此在北宋時代據稱，天下的墾已是「賦租所不及者十居其七」。照這樣看起來，隱田及丁口的隱漏不能不說是頗多的。這些都是直接由豪強所支配的。

在南宋時代爲莊園領主者「邸第戚苑，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然而耕作者卻不得不『鬻妻賣子』。

正當這個時候，景定五年（西曆一二六四年）終至『是歲七月見彗東方』。至八月，蒙古已在燕京建都。這是南宋滅亡的前夜。

## 第二節 宋代的耕作者之狀態

（一）農村社會之分化 在農村方面自從均田制弛廢以來，便產生了主戶及客戶之別——這在大體上是始於唐的中葉，而在宋代發起着，其名稱則亘元、明、清三代繼續存在。有生產手段及生產資料者稱爲主戶，沒有這些的人則稱爲客戶。最初的所謂主戶，乃是一般的土着農民，所謂客戶是流移者，寄居者，但是自從均田制破壞以後，前者是只限於有土地房屋者，後者一般地說是沒有土地房屋者的意義。換言之，在宋代即使是有生產手段的便可算爲主戶，土着農民若是沒有生產手段的就算是客戶。主戶是大地主及小土地所有者，客戶大體上是農奴。

故此在宋代的主戶及客戶，其比率如下：

	主	戶	客
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	六、〇三九、三三一	二、六三八、三四六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	六、四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八、九九四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年）	一〇、一〇九、五四	四、七四三、一四四	

大概，在宋代，戶數中約三分之一已化爲莊園農奴。

（二）耕作者的地位 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在其奏摺中說：「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役誅求百端」，徵諸這話，我們可以想像到當時耕作者的經營面積通常也是在百畝左右。

（甲）自營農民 如果耕作者同時是「民田」的所有者的話，則對於宋室不能不負擔賦稅。民田的賦——以兩稅法爲準，分夏秋二期徵收——一般總是說「有二十而稅一者，有三十而稅一者」，故賦人之利，視前代爲薄，但這只是從政府的立場說的。若站在耕作者立場看，則既以「催

科無法，稅役不均，爲其特徵，稅率又沒有一定。田賦之外，還有丁口之賦。即男夫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爲丁，每歲須輸錢米。丁賦有時竟達「每丁錢千四百文，絹八尺有奇」，可是並不是輕的。所以據宋代的戶口統計，比諸曆代的戶數、人口均見減少，每一戶的平均人口有呈二人強的奇蹟，這可以說完全是因丁賦過重，戶口既有脫漏，人口的脫漏更多之故。除了田賦丁賦之外，大概還有稱爲「加耗」的田賦附加稅，又雜稅也是很多的。

特別值得我們注目的是輸稅上的「折變」之法。「一時所輸者則取而變之，以其所值輕重相當謂之折變」。折變在大體上可以說爲隨貨幣流通之發達而來的現物稅的貨幣繳納化，但又從貨幣繳納再轉化爲他物。這樣，當然被地方官吏作爲誅求的工具，即「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爲他物，或增取其值，良農苦重」。這樣非法的折變，有如下例：

「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則錢倍絹，以錢較麥則錢倍麥。展轉增加，民無訴所。」

在南宋時代，由州郡的官吏將現物稅轉化爲錢，將錢再轉化爲銀。

「古者賦稅出民之所有，不責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旦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

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

要之，折變是要使中國中世的物納地租中關國稅的部分，改納貨幣繳。這是值得注意的。但即使僅是物納地租中的國家稅部分，要使其一般的改納貨幣，至少也須具備社會的勞働生產力有相當的發展，商業、工業、一般商品生產及貨幣的流通均有顯著的發達，諸生產物的市場價格，業已成立，並能以相近於價值的價格販賣各項爲前提。然而，宋代在進行這樣的轉變時，並不見有社會的勞働生產力的發展，貨幣流通雖比較的有顯著的發達，可是本位貨幣，本質上還祇是錢幣，銀是不足論的，無論如何，就當時貨幣流通的發達水準言，物納租稅的改納貨幣是很困難的。故此州郡官吏所認可的折變的諸生產物都是能够利用其價格上有不斷的顯著的變動的。

此外耕作者尚須被課很重的徭役，宋代的戶起初分爲九等——後來分爲五等——著於戶籍，以此作爲賦課種種徭役的根據。關係這點，史書上有這樣的話「役出諸民，州縣皆爲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云云」又稱「役之重者爲里正鄉戶衙前，主典府庫，或因輦運官物，往往破產」。

例如爲了要避免徭役而出家者，爲數頗多，其原因也正在此。「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

役法也隨錢幣流通的發達而發生改革的議論，圖使徭役的改納貨幣。即於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依戶的等級徵收役錢，以代徭役，各種徭役悉改爲雇役。「凡當役之人戶，以等第出錢，名爲免役錢。其坊郭之等第戶（官吏、商賈等）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爲助役錢。」這些是由州或縣先計算必要的雇役費用總額，然後依戶等分別徵收。如果償付了雇役的費用還有餘款，則此剩餘的部分，即備爲水旱災之用。

然而，要由徭役推移至役錢，難免是很困難的。第一，新設的助役錢不能不遭遇猛烈的反對，結果遂『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之法』，僅行免役錢。但免役錢也成問題，如役錢反對論的急先鋒司馬光所指摘的州郡縣的『監司守令之不仁者，顧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不僅造成了被利用爲誅求之結果而已，總之以當時的貨幣流通的發達水準，此種改革，一時是難以實行的。司馬光說：『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豐歲追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穀無可耀，賣田不售，遂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之生計復無暇致顧，此農民之所以重困者也云云。』但就宋代的種種經緯看，雖然有這

樣的反對，大體上，免役錢及雇役之法在某程度內，是得以強制實行的。

在南宋時代曾產生『義役』之法，且能在所在地推行。所謂義役是農村民各醵出田穀，資助役戶，輪流償付徭役的制度。

要之，農民的稅役既如上述，故有如司馬光所指摘的雖努力耕田種桑，生活依然沒有辦法，因『公私之債，交互爭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而況聚斂之巨，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償』。這些所謂有民田百畝左右而自行耕種的『小民』，因『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以致窮困萬分。使他們不得不頻頻『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

(乙)客戶 他們不是官莊客戶，便是隸屬於大官巨室的。前者耕種官田，對宋室輸繳地租——這時租與稅已有分別，前者是從佃田所出的地租，後者是從自己的田地收穫中繳納於政府的一部分的地租——依『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或『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將他們緊縛於土地。

大官、巨室所占的客戶，是以收穫的十分之五爲租，輸與田主，身分上的從屬關係，當然也無法

避免，可是他們的地位比諸官莊客戶可說是比較的緩和。

客戶，除租以外，原則上還須負擔上述丁口之賦。但是就上述，「丁口之隱漏」——較任戶數的隱漏以上——爲數既屬很多，則政府所不能支配的丁口，爲數也一定是很多的。與此相反，客戶是可以免除因戶而課的職役，或爲其轉化形態的免役錢，可以從小民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的事實上窺見。要之，客戶因爲是沒有生產手段的，所以能够從職役乃至免役錢裏面解放出來。不過爲人頭稅的丁錢，則雖客戶也不能避免。此外，他們當然又不能不爲田主服種種的雜徭。

### 第三節 農村的組織及社會施設

(一) 村落組織 宋代的地方行政區劃分爲路、州、縣三級，縣分爲鄉及鎮——南宋時代除鄉鎮外，又加以市——而鄉是由里及坊組成的。在里和坊各置里正和坊正督促賦稅。此外更設着長，弓手戶等，掌警察事務。

在第十一世紀的後半期王安石爲相時，行各種改革——王安石的變法可與古代王莽的變

革對比——中有差役法的改爲募役法，更行保甲之法（西曆一〇七〇年）。在此之先，鄉里戶數之制，業已廢止，至此依保甲法定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即五百家爲都保，重加組織，都保之中選才、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保正及都保副，使其對一都保的半數，教以戰陣之法，這便是保甲的名稱之所以存在，也是保甲法的起源。保甲法的特質可以說是要將鄉村的組織，強化爲軍事的組織。保及大保也各定正副二人，

保甲法雖遭儒者猛烈的反對，而經種種周折，但終宋室一代，上述的組織，總算是盡了警察軍事的職能。

（二）社倉 南宋之初朱子新創設社倉（西曆一二六八年），而孝宗終於在淳熙八年（西曆一一八一年）將朱子的社倉法命諸路實行。因爲當時尚設常平及義倉。可是這些「皆藏州縣，所恩者不過市井遊惰之輩。深山長谷之力農事，至遠離州縣之民，雖饑餓頻死而不能及。又其法大密，避吏事畏法者雖視民孳亦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付授，至累數十年亦無一鬻省者」。（朱子之言）故此，朱子的社倉不是在州縣的政廳所在地，而是設置於所在的鄉村，這是它的一個特

色。且某辦法不僅於饑饉的時候發倉賑恤，每年夏天也對窮民賑貸，待秋熟後附加十分之二的利息返還——但是於倉中積至幾年之後而達元本的十倍時，則關係以後的貸票便不徵利息，在他方面則規定每石收耗米三升，以爲補償。

社倉是在縣官的監督之下由鄉村自身管理的。即以十家爲甲，甲置甲首一人，又在五十家置社首一人，社首甲首（或保正）負管理社倉之責。縣官則檢點帳簿，於每歲貸付及回收之際，列席監督。

要之，隨朱子的社倉之產生，東洋之所謂三倉始告具備。

## 第五章 蒙古所建立的征服國家的時代

### 第一節 建國以前的蒙古部族

西曆第十二世紀，蒙古部族占據了浸潤蒙古的沙漠乃至草原地帶而注入黑龍江的斡難及怯綠連兩河的上流，介在塔塔兒、汪克、克烈、薩里乞、斡亦刺諸部族間從事耕牧。他們這時還沒有知道書寫文字之術，所以自己的歷史也還沒有。祖先的姓名及部族史上諸事實，僅賴口頭語相傳而已。

蒙古部族據多桑所說是營遊牧生活的。家畜中，駱駝、牛、綿羊、山羊，尤其是馬是他們的主要財產，是他們的生活資料。家畜第一是供給他們的主要食糧。他們最嗜好的是馬肉。爲使肉類能夠貯藏起見，是先切成小片，然後或在空氣中曝，或用窯烟燻乾。其他任何獸類的肉，也都愛吃，即使病

斃的也不嫌棄。他們又愛飲馬乳之醸酵者，他們把它稱之爲 *Coumiz*。此外家畜還可以充種種的需要。皮革被利用做衣服，毛髮供做毛氈綢繩的原料，把腱做縫線或弓弦，把骨製矢鏃，藏在乾燥以便成爲沙漠中唯一的燃料。特別是牛馬的皮革，若加以製造便成爲革囊，又羯羊之一稱 *Aitac* 的，其蹄可以當做現成的盛酒器。他們是遊牧之民。放牧地的牧草漸告缺乏時，則摺疊家屋與家財，器具、幼兒等其繫於家畜之背，出發去求新的放牧地。諸部族各有固定的徽章，刻在家畜的毛上，各以一定的範圍，定爲放牧地，而依季節的變遷，頻頻轉移其居所。即在初春，嚴寒漸次開始弛放時向山嶺進行，等到冬季漸近便歸平原。在冬季，家畜若不能自以其蹄搔除積雪，破碎堅冰，則必因得不到飼糧爲飢餓所逼而斃。然而馬的脛是強壯的，所以很少會感受到這種憂慮。故此韃靼諸種族是很努力於馬羣的繁殖的。

但無論如何，以他們這樣的遊牧種族，對於栽培植物，在相當古的時期以來，至少極幼稚的方法，一定也知道的。因爲他們爲了冬季寒冷的氣候，比什麼還重要的是貯藏家畜的飼糧。否則畜牧生活便不能無妨礙地繼續。

他們的祖先匈奴根據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的記述是與安息人，波斯人及粟特人同樣的還不知近親相姦的觀念。現在試看韃靼種族的婚姻與家族生活，多桑氏有下面那樣的陳述。——

「妻女之數是依情慾的濃淡及資力的多少而無一定。（例如元太祖成吉思汗據稱有由於捕虜及蒙古的女子所成的妃妾約五百人）。當迎娶處女時，必先以相當的家畜作為納幣贈其雙親。妻女各有家室之別居。男兒在父的妻女成為寡婦時不可不予以扶持，有時若非其親生母則可自納之。兄弟對於嫂姊之為寡時，也有予以保護的義務。」

蒙古人是在氏族組織之下生活的。在部族有部長。這是稱為諾延（那顏 Noyan）或 Saïschi。部長之職後來已趨向於世襲。部又分為多數的氏族。氏族有族長，而屬於同一族者居住常是相共。對於部長即諾延每年須出一定的家畜作為貢納。

西曆一二六二年，蒙古的乞要特氏尼佗族（Kiyotes Niroun）的酋長，也速該（Yissougaï）的妻子之一名謗倫額格者（Ouloun-Eké）——他是出身於蒙古族的斡勒忽訥特（Olconotes）氏。

——於斡難河畔的迭溫布兒答克（Diloun Bouldae）山的附近產一男孩。這就是鐵木真

(Temoutchin)。因爲這名稱在蒙古語是有精鐵的意義，故後來成爲成吉思汗，又稱爲元太祖的鐵木真，初時據說是在達爾漢山(Darkhan)附近鍛冶，以歸鐵工爲業的。

鐵木真襲父之後爲會長漸次統一離散的近隣諸部族，西曆一二〇六年在斡難河的上流召集種族會議。樹一旗之軍旗，由卜者在其下行占卜。其結果他是從天之命而稱爲成吉思汗（強大的汗之意，汗是可汗之略）。諸氏族的酋長一致贊成，對鐵木真上成吉思汗的尊稱。從此便開始了蒙古的國家建設的歷史。克李魯太（大會之意）本來乃是選舉種族的君長，議決外征或種族內的重大事項的民主的機關。現在則漸次變質化而成爲國家的一個機關。

首都大概是在喀喇和林——這地方是在今日何處，久爲學術界的一個問題，俄國人苦歷圖修奈達(Bogdanov)氏唱其在鄂爾坤河上流右岸的額爾德尼招之說，後來且又根據芬蘭及俄羅斯兩國的探險隊的實地踏查，方得很可靠的確證。元史地理志有太祖（成吉思汗）十五年，建都於和林之記載。可是這個記事是錯誤的——爲什麼呢？因爲當時尚在西征中無建都的必要——實際上據說是在太宗卽位之七年（西曆一二三五年）開始在這裏營萬安宮。

在第十三世紀之初，成吉思汗侵入了中國，將金的勢力逐出，領有黃河以北的大部分的土地。後又滅西方的夏。至第二代太宗窩闊臺時與南宋訂結同盟，終於共同將金滅亡。但不久蒙古與南宋之間的同盟便告破裂，蒙古繼續不斷地壓迫南宋。

西曆一二六〇年世祖忽必烈即位，建都於燕京。一二七一年定國號爲元。元於一二七九年終於滅南宋而君臨於中國全部。

蒙古部族是在世祖至元六年（西曆一二六九年）由八思巴初制蒙古字，在未將這新制定的字頒布於天下之前，蒙古部族是連文字也沒有的蠻族。即在此之先，逢必須使用文字的時候，只是借用畏兀兒（衛兀）文字而已。故此他們無論從上節所考察過的生產及生活樣式方面來看，或是從沒有文字的一點來看，都可說是還高高地在野蠻上段的蠻族。所以和一般的由蠻族所征服的國家一樣，蒙古在中國也樹立了未成熟的封建制度，把耕作者化爲農奴。

## 第二節 蒙古支配下的中國農民的狀態

蒙古的太祖成吉思汗廢殺漢民，似有以中國作為牧地的欲望。那時候適有耶律楚材者，為述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年收進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以是把中國從牧場化的危機中救了出來。可是這遊牧種族的王朝轉變極速，到了世祖忽必烈的時候，即位之初便下「國以民為本，民以衣食為本，衣食以農桑為本」的詔明示於天下。又頒分良書，如農桑輯要者——此後在仁宗、英宗、明宗及文宗之世也各有相同的頒布。世祖是用意於農事的——例如置大司農司，行司農司令其掌管農事。復命諸路的宣撫使在農村選通曉農事者為勸農官。又或頒布勸農立社事理十五疑，規定農村的組織，並致力於常平倉、義倉等的社會施設。

可是在蒙古支配下的漢民族，全體都是很悲慘的。因為（甲）元的諸帝多數不識漢文（十二史劄記）（乙）漢人之為元朝的大官者在蒙古支配下約一世紀之間，竟至僅數人而已；（箭內博士，元代社會的三階級）而農民則不能不處於更悲慘的地位。這是說：（甲）住於中國本部的蒙古諸王及高官們雖努力占奪土地，但是對於農事等等則沒有顧慮到；（乙）常平倉及義倉之類的社會施設雖說是存在，但並無所蓄，「名雖存，實已廢」；（丙）租稅雖得蠲免，但這只

是及於大土地所有者而已，因為耕種富人的田而輸其租的佃民，始終沒有被顧及。

元代時於社會的生產諸力的破壞，特別值得我們舉出來的，乃是馬匹的拘奪。原來馬在民間是使役爲拽車、拽礮及農耕的。然而這在元朝一方面是爲了要阻止漢人的軍事行動，另一方面是爲了自己軍隊直接的需要，所以頻頻將民間的馬匹大量地拘奪。世祖在至元二十三年（西曆一二八六年）從民間拘收的馬總計約十萬二千匹，至元二十七年，九千一百匹，至元三十年得十一萬八千五百匹。成宗在大德二年（西曆一二九八年）收十一萬餘匹，武宗在至大三年（西曆一三一〇年）得四萬餘匹，仁宗在延祐四年（西曆一三一七年）得二十五萬五千匹，延祐七年得二萬五千匹。天順帝在天曆元年（西曆一三二八年）得十一萬餘匹，即漢人在數十年之間，喪失役蓄達七十萬餘匹。

而且農民爲了反覆不停的遠征，又多量地被徵爲軍役。——在世祖至元七年雖定十丁出一卒之制，但無論如何，社會的生產諸力，是够受其破壞的。

### 一、蒙古的王公官吏所幹的土地收奪

在南宋時代，中國的北方被外族女真建立的金國所支配。金將金人遷徙至中國，於此賜以土地，其後即進而收奪漢人的地，但因自己沒有習熟農事的緣故，又將其土地租給漢人耕種。換言之，金人是將被征服者化為農奴的。外來的王公官吏所幹的土地收奪，在金代稱為「奪田」。

蒙古的王公官吏和金人一般的，收奪漢人的土地。元對王公勳官皆賜與采地。他們領有了土地，人民置管理人加以管理，大者有賜給八萬戶的，至於賜與一二萬戶的，則為數頗多。同時對於一般的官吏也各給與土地多少不等。但此外他們又進而冒占民田，以獻田的名義侵佔民田。從世祖的時代起已有「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者存在，而且他們並不是以此從事耕作，而是將其化為牧場的。其不化為牧場者則募召民戶，使其為農奴而自己則不納官租。蒙古的將校則占據民戶，令其為部曲戶（叫做腳寨），擅占賦役。

## 二、江南的強豪之發達

所謂「強豪之家」是包含在宋代為官吏者，由於積蓄而成為大土地所有者的人及豪商等。他們大部分是在中國南方發達的。即所稱「又江南豪家占農地，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局之貴」。

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靡所不至」。

在江南的豪家之中每歲收二三十萬石的租，占王民數千戶乃至萬家，令爲『奴使』而彼『權富豪霸之家』又雇用曾爲官吏者及服軍役雜職的人等，以使侵凌弱者。豪家大抵在其莊園配置職員，監督佃戶徵取稅收。他們結托了官吏避免差賦。

故此在漢人自身之間，也依然可以看到變形化的——由於專制主義而來的——莊園之發達。

### 三、寺院的莊園

寺田是不輸租的土地。而且在元代，寺觀的莊園是很大的。例如在仁宗的延祐六年，竟有「白雲宗，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云云」的事實。元朝在泰定四年（一三二七年）禁止僧道買民田。然而在二十年後的順帝至正七年竟又「發山東地土十六萬三千餘頃屬大承天護聖寺」。

### 四、經理的失敗

元朝雖企圖經理土地，但畢竟因為莊田發達的緣故，沒有成功。即最初在世祖之世，為增加政府收入並使農民負擔公平起見企圖經理土地。但因欺隱的很多，事實關係，無從究明，致收入也無法增加。繼之在仁宗之世又再度實行經理土地。但在這時，也因官僚與豪強互相結托為姦偽的緣故，結果也告失敗。

這樣在蒙古人支配的時代，也稱是『民間田稅之籍多失實以故差徭不平』。

### 五、農民的狀態

(一) 私租 世祖至元二十年的詔關於私租有這樣的話：江南有地土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民貧缺食者甚衆。可是江南的私租是公稅的數倍，而剩下來給耕作者的部分，是在必要的生活資料以下的。

江南的富戶既將其土地令地客耕作，而此輩『地客』生有男子便須作主家的奴役，生有女子則須為婢或充妻妾。主戶對於佃戶，視同奴隸，或則干涉他們的婚姻，或則將其典賣，而且一切的徭役皆非佃戶負擔不可。所以佃戶實無異於農奴。

(二)官田的耕作者，常能受到『減租的恩典』，而輸租也是很『寬大』的。在開墾荒地的場合是從第三年——後來改為第四年——起纔須納租。可是這一類的『恩典』實際上完全不是爲着耕作者着想，只是爲了監官的利益而已。

(三)職田的耕作者 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江西袁州路萬載縣之例，佃費是這樣完納的——每畝上等米六斗之外尚須納斗面米三升五合，鼠耗米三升五合及水脚稻糞等費。而當縣官巡視的時候，還要耕作者給與雞酒，並納五十兩的錢鈔。

(四)賦稅 元室在江北徵地稅及丁稅，地稅是每畝粟三升，而丁稅則每丁粟三石，驅丁一石。在江南初時是徵米三分之二，鈔三分之二作爲秋量。——後來在成宗之世以後，又徵綿絹、布等爲夏稅，以倣唐以來的兩稅法。

尙有相當於唐初的庸的，在元代稱爲科差分爲絲費（每二戶出絲一斤）及包銀（漢戶四兩）。一切的差役，也像前面所說的，皆由佃戶負擔。

(五)農村的組織 元代的地方行政區劃，乃是將全國分爲十行省，在行省之下置路、府、州、

和縣，這些雖是基於地域而分，但縣則更基於戶數而爲區劃的。即在世祖的至元七年，定社制，各村落以五十家爲一社，老年而通曉農事業者選爲社長，以任農桑的勸課、遊蕩的誠飭、姦非的防察諸職務。

### 第三節 元朝末期的民族農民之叛亂

元初世祖忽必烈建都於燕京，於此所支配的不僅是全中國，西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以及歐洲廣大的蒙古帝國大部分均受其支配。而且對於南面的柬埔寨(Cambodia)、爪哇及緬甸，東面的日本都曾作遠征的企圖。

可是元室是以世祖時代爲絕頂的。對於柬埔寨的侵略終於退卻，遠征爪哇的企圖也歸失敗，而派遣到日本去的艦隊則是大家所知道的，在大混亂中差不多是全軍覆沒。元室在忽必烈之後急激傾頽，中期以後，民族及農民的叛亂便相繼發生了。

原來在中國北方的漢人，因受外族蒙古的壓迫，土地被佔，徭役又重，遂大量地南遷。至世祖至

元二十年據稱「內地百姓之流移江南避賦役者已達十五萬戶」。

這樣的到了元朝中葉，仁宗延祐二年，江西省贛州路蔡五九起兵陷汀州寧化縣僧稱爲王原，因是官吏增徵租稅，計企圖整理土地的經界，撤去住宅，墓地，虛張頃畝。

不久便引起漢人所在地的農民暴動。因爲由於蒙古的王公，官吏及毫強的誅求，及其自身政治的弛廢，而激化的水旱災致饑饉頻發，造出了多數的飢民，流民。這樣順宗至元三年，廣東及河南便有盜賊騷亂——朱光卿起廣東，棒胡起河南——四年，漳州、袁州，並起兵亂，繼之在至正元年湖南、廣東、燕南、山東各有叛亂發生，四年則有山東鹽徒之亂。次年參議中書省事陳思謙報稱『所，在盜起，蓋由歲饑民貧』。復次年，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河南等處同時告警，七年騷擾益甚，八年，終於有方國珍者，在浙江的台州舉兵。自從方國珍舉兵以後，四海鼎沸，長江大河的沿岸一帶，盡成混亂之區。

這批反抗蒙古的統治而在各地起義的羣雄，乃是由原來的農民，流民，商人等種種的要素構成的。河南的韓山童，韓林兒是妖教師，湖廣的徐壽輝是販布者，其部將陳友諒是漁夫，江蘇的張士

誠是運鹽舟夫，浙江的方國珍是販鹽者，安徽的郭文興是賣卜者之子，其部下朱元璋——後來成爲明的太祖——是佛寺的小僧而遊食的，四川的明玉珍是遊俠，福建的陳友定及朱元璋的部下徐達是農民，與徐達同爲朱元璋部下的常遇春則是盜賊。

義倉及社倉等備荒貯蓄之施設，名存而實亡，無從防止那由於激烈化的水旱災及饑饉而來的飢民流民，誅求是有加無已，禁令雖存，但農民卻依然不得不賴出賣人身以維持生計。寇賊是愈形猖獗了。中國北方的中原大平野是荒廢了。「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是的確的事實。「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爲丘墟」，也是勢所必至。承元末大戰之後的明初據說「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在江南則自兵亂發生以來，郡縣之罹饑饉者愈烈，鄉村的農民均至不得不離其父母，棄其妻子。

在十四世紀中葉，元末的叛亂約繼續了二十年間。這是乘農奴的叛亂而發生的民族的鬪爭。漢人是這樣的傾覆了蒙古的統治。外族蒙古再被逐回漠北。西曆一三六八年佛僧出身的漢人，朱元璋稱帝而樹立新的王朝。至此方形成了以漢人自己爲統治者的封建的官僚主義的統治機構，

將農民的叛亂鎮定下去。

## 第六章 明室的中央集權及莊田之發達

### 序說

佛僧出身的朱元璋（明太祖）及其黨統一中國，建設明室，並建都於揚子江下流的南京，及黃河流域的開封，特別是中國的北方，在此之先，從唐末五代以來，相繼有契丹（遼），女真（金）的侵入，而自第十二世紀之初，宋室南渡以後，三世紀間，更完全委諸外族的支配之下，至此纔再由漢民族自身的王朝統治。這是歷時一三六八年的事。

第三代的成祖（永樂帝）是一位英明的大建設者。他以今日的北平爲北京，遷都於該地。今日在建築學上，使北平爲世界傑出的首都之一的諸種王宮及寺院多數是永樂帝所經營的。在永樂帝之世，文運也大興。他企圖遠征到南方的爪哇及錫蘭，將錫蘭島的一個王子捕虜而歸，使他們

數年間不絕貢納。

總之，明初諸帝，對外則平定雲南，使安南爲屬國，又遠征緬甸及暹羅，北逐韃靼，東邊高麗，差不多與明室的建設同時由李王建立朝鮮，受明的冊封，同時對內則實行中央集權，強化官僚主義的封建制。

然而明朝在沿海各地，從山東以至於福建、廣東，最初便有倭寇出沒而漸次猖獗，終至稱爲南倭北虜，與北方的韃靼同爲明室的二大憂患之一。倭寇在經濟上，特別是跟着蒙古帝國的崩壞，失去了東西的陸上交通路，而不得不靠海上的貿易之際，乘機劫掠，結果使中國的海上貿易遭遇了一大打擊。明帝不得已，並國人的海外渡船也予禁止。這樣便不能不開始經驗其長期的停滯。

明代的田制，稅法，值得我們注目的是魚鱗册及黃册之制定。太祖丈量天下的田，作成土地台帳，稱它爲魚鱗册。這可與第十一世紀末英國威廉得勝王(William the Conqueror)的Domesdaybook相比擬。魚鱗册在明末萬曆之世，雖一度加以改訂，但至清朝時仍成爲田租賦課的基礎。黃册也是在太祖之世編成，是規定賦役籍的。當時太祖命天下的郡縣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每里令

其編成黃冊一冊，內載丁糧的多寡，以爲徭役賦課的基礎。

## 第一節 改祿田爲祿米

在此之先，蒙古自世祖以來，歷朝都以天下的官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百官、宦者、寺觀之屬。受田之家各任土著的姦吏爲賊官，使對耕作者誅求剝削。他們更進而侵佔民田，因此而有所謂莊園的發達。當時也有人提議，「諸田租由民輸之有司，有司輸之省部，省部輸之大部，以分諸受田者」。可是『帝不從』，這樣蒙古時代可說是開了封建勢力的跳梁之道。

明的太祖，代替韃靼而樹立純粹漢民族的王朝，初時依然不得不對其一族及功臣，作封建的賜土。可是不久明的支配便以中央集權的組織而發達起來。太祖初雖賜田土與諸王及功臣，作爲俸祿，但不久跟着官僚主義裝置之整備便一般地改爲祿米。例如太祖在洪武三年，封其子九人爲王。其子據說總共有二十以上，所以諸王之數，一定是很的。不過諸王僅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故一般地說，歷朝所封的諸王，爲數雖多，諸王、庶子、郡王雖也封於各地，但『未有撥賜土田之

例也。——固然這些見解，若將其看做明代從最初便全然對於諸王不賜與田土這一點，我們不能不說是與事實相違的。總之，在太祖的時候，一方面可以看到賜與土田的事實，同時在他方面又確立了王侯百官的祿米之制。

實際上在太祖洪武二十八年，已確定親王的歲賜祿米之制。據此，親王在先是各支給祿米五萬石的。但後因天下的官吏、軍士的俸給增大，並須用於軍國之資的緣故，各減爲一萬石。郡王向來是支給六千石的，但此時則減爲二千石。並又規定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中尉二百石。又公主及駙馬是定爲二千石。郡主及儀賓是八百石，縣主及儀賓是六百石，郡君及儀賓是四百石，縣君及儀賓是三百石，鄉君及儀賓則定爲二百石。諸侯及一般的官吏，起初是分與公田以爲俸給，但也不知從什麼時候起，早就改以祿米支給了。加之百官的俸祿跟着貨幣的流通的發達，至少在中葉以後，就有一部份以銀鈔即貨幣來支付（參照大明會典三十九卷，官俸條）。不過從祿田到祿米，從祿米到一部份以貨幣爲俸給的推移，其自體表示着社會的勞働生產力之向上，貨幣流通之發達在經濟史上有重要的意義，但是

這到底在什麼時候發生的，現在卻無從究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折俸鈔」（日知錄，十二卷，俸祿）。總之，在明代王公、百官的俸祿，一般的說很早就不是以田土爲俸祿，而代以支付祿米銀鈔。

## 第二節 明代的莊園

在明代，祿田跟着中央集權化而改爲祿米，但是莊園——尤其是王公、勳戚的莊園——卻依然是很發達的。因爲雖然定了祿米之制，但舊制如賜田之類，卻沒有廢除。且祿米和祿田相比，只是較少的部份。故王公、勳戚因莊園的設置，可圖增加收入。且又不得不認爲是必要的。

明有大量的舊來的官田，即宋以來的官田，和還官田，即前代的貴族、富豪的莊園，隨王朝的顛覆、田主的沒落而歸官的田。且常有沒官田，即爲了犯罪而被沒收的田，及斷絕人官地，即家系斷絕，無人繼承因而歸屬於官的田等，予以補充，追加。——例如在明初據稱官田約占民田的七分之一。明代莊園的發達有下列諸契機。

(一) 賦與 上述的官田，是專制的君主對王公、勳戚、依寵遇或勳功而賜與的。例如英宗正統六年，梁王瞻培死後嗣續斷絕，當時帝即將其從故郢王處得來的田宅園湖全部賜與襄王。又例如穆宗隆慶五年時，籍沒的陸炳的莊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賜與皇帝的姻戚（皇親）李鋗。又例如潞藩的莊田是有四萬頃之多——不過有許多據稱都是開曠地。就中特別可以作為代表的是福王的莊田。明到了將近末葉時，神宗帝萬曆二十九年（西歷一六〇一年）還封皇的三子爲福王，擬賜以河南莊田四萬頃。朝廷中人對此舉贊否不一。當時，反對論者，奏稱在豐饒的河南，已有周、趙、伊、微、鄭、唐、崇、潞的八王的莊田，今若更使四萬頃的田土也莊田化，則僅以莊田而言，將占河南的耕地之半數。就此所指摘的事實，已可窺見在明末諸王的莊田之發達情形。可是天子的意志，並不因此反對論所指摘而改變。仍先將在河南所求得堪稱爲膏腴之地一萬一千餘頃，給福王作爲莊田。又在山東各地，合計所得四千四百八十五頃悉數與之，不足之數則再在湖廣求取之——據傳福王受賜的莊田，一說仍爲四萬頃，一說減爲二萬頃。總之，此項實例十足指出了諸王之因寵遇而受賜多量的土地，並以此土地來設置莊園的過程。

(二) 閒曠地的開墾 貴族乞受閒田，令農民開墾，使成熟田，以圖擴大莊田，這是自古便有的。

(三) 民業的收奪 這是有種種方法的。例如貴族對於農民所開墾的荒地——農民乞受荒地之開墾者可以長久免租——於其墾成熟田後，對朝廷仍指爲閒田，援乞受之例，侵占民業，換言之即橫奪地租。或者乘耕地的經界不明，及未行丈量的機會，屢畝丈量，使出剩餘地而將其侵佔。亦有姦民將自己所墾的田，對朝廷仍稱閒田而將其投獻於王公，希圖藉其威勢，侵凌良民。

這樣，皇子皇孫的莊田（皇莊）便隨時擴大，例如在武宗的時候，就已有三百餘處。而明末，如上所述竟有一領主而占田四萬頃的。

而且在明代，非僅皇莊是這樣，就是所謂勳戚莊田（勳官及姻戚的莊田）爲數也很多。武官及姻戚，或以勳功，或以寵遇，或以上述的種種其他的方法，受賜莊田，並將其增大。就全體看起來，數目是非常大的。

明朝更以重用回教人之故，對他們也與以莊田。佛寺、道觀當然也有廣大的莊田。——但僧道。

在明末備受壓迫，莊園盡被沒收。

明代的莊田數量上究竟有多少，是無從精確知道的。可是明的中葉，在孝宗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僅畿內已有皇莊五處，其面積合計一萬二千八百餘頃，而勦戚中官的莊田則有三百三十二處，面積合計達三萬三千餘頃之多。所以若將兩者合起來，在第十五世紀末葉，僅於畿內，總計差不多已有四萬六千頃的莊田了。換言之，僅於畿內，就有四萬六千的農民——平均一家的經營耕地假定為一頃的話——是莊戶，即莊園農奴化的農民。而且莊田是歷朝均有增加的，所以在明末全國莊田的面積及莊戶的數額，可以斷定是很大的。

莊田是由管莊官校（管莊的內官及校尉）管理的——在皇莊的場合，則或稱為太監、旗校。這些莊田管理人或從農奴（莊戶）中，或就『無賴』之徒間，選出稱為莊頭的農奴頭長，在花園中直接監督佃戶。實際的耕作者和前代一樣，是稱為莊戶、佃戶等等的莊園農奴。莊戶在人口的比例中究占多少，雖不大明白，但明的中葉即第十五世紀末葉，屬於今日的安徽省蕪湖道的婺源縣，有戶數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戶，其中莊戶占二百七十九戶。以此可見其一斑。

最後關於中國莊園的特質，成爲問題的，乃是有否所謂不輸不入的特權。專制主義如上所述，本來是不容有嚴格的不輸不入意味的莊園之發達的。不過在實際上，在某種度內不輸之實是公然行着。下面的實例，可以作證。即第十五世紀末葉，當憲宗的末年，中官佞倖，本有多數賜與的莊田，後因犯罪辭職，莊田歸官。但朝廷依然『不以賦民』。於是李敏者主張從佃戶方面取銀三分作爲畝科。於此可以窺見莊田主人是行不輸的。又例如明的末葉，萬曆年間（西曆一五七三年——一六一九年），在懷遠縣有懷遠侯的田地十五頃及靈璧侯的田地十八頃以上作爲官屯。由來這二府的田地是由縣民佃種出租的，但自歸於二侯所有以後，據傳即由該府自行徵租。有人基於這些實例說祿田是由政府徵稅，以償付相當的祿米，莊田則由其主人獨立徵收地租，對政府並不輸稅，換言之，是立在國家稅制的圈外，非政府的徵稅權所能及的。而與不輸同樣的不入的特權，在某種程度內也可以看做是行着的。因爲在王朝交替之際，往往能够看到下面那樣的實例。楚潞二藩的莊田，爲五百十四頃餘及四百八頃餘，二藩各自徵租，不入州縣的行政單位的里甲。楚藩有把頭，潞藩則有區頭。這二藩到了清朝纔『入州之掌管』，據傳係將其編成楚、潞、二里（村）。於此可說

明代的莊田是有這樣性質的，即「立在普通的土地行政圈外，而由特權階級的所有者直接支配着」。——可是在這裏，我們也不要把專制主義下的中國莊園的政治的、法律的特權，看得太大。

### 第三節 明末稅法的變革

在明代，田租本來是倣唐宋以來之制，而分夏秋二期徵收。稱爲夏稅、秋糧。以米麥納付者稱爲本色，以銀、鈔、錢、絹代輸者稱爲折色。初時當然是以本色爲主要的形態。就稅額論，在太祖之世，官田的田租是每畝五升三合，民田則課三升三合。而在徭役方面也有許多種類，如里甲、均徭、雜派等。徭役勞働之徵發稱爲力差，而徭役之以貨幣代納者，則稱爲銀差。

然而，在明末，稅法上會有注目的變革。即將折納，尤其是銀納的比重增大。在神宗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終至實行稱爲一條鞭法的稅法，這是將里甲、均徭等徭役改爲銀納，並規定由土地所有者按據所出田賦之多寡，分別負擔。這樣可知徭役在這時大體上也銀納化了。——但是不久，於實行一條鞭法之際，同時又發生了兼課徭役的事實，而這又是計畝附加於田賦上徵收的。故

其結果使戶數調查差不多變成不必要的事，終於明末以來，在中國的不再見有戶數的統計，僅存人口統計而已。

要之，這時候，地租方面，銀納化的部份增大其比重，一條鞭法的實行，而使徭役一般的銀納化，並基於田賦的多寡，向土地所有者附帶徵收，凡此均與一部份俸祿的以銀鈔付給，及土地所有上兼併現象的發達，不無有聯帶的關係。但無論就那一項言，要皆表示社會的勞動生產力已有這樣的增進，貨幣的流通量也有這樣的增大。

## 第七章 中國中世的都市及商業

### 第一節 市制之變革

中國的都市，自古以來，多數是用城壁圍着的。城壁有一重的，有二重的，也有三重的。若是二重的，那末內部的一重通常稱爲『子城』（或稱爲牙城、小城），外部的一重稱爲『羅城』（或稱爲大城）。最重要的建築物是在子城內的。——如皇居或州，縣廳舍之類。在子城的外部則有民居，寺院等。

在子城外，羅城之內有幾條很有規則的成直角交叉着的道路，即爲街。結果，羅城以內，就被這些街區劃爲許多方形的區域，這就是坊。

元來坊是有東西南北四個門的，坊內除了與這些門相結的路之外，更有若干其他的道路。坊門在日沒後關閉，等到天明時再開。此外，坊本來是以牆來圍的，而除特定的高官之外，誰也不許向

街路開門，還有街鼓的制度，當日沒及天明之時，以擊鼓使住民們知道坊門之開閉。

中國自古更行市制。但這祇是在原始的定期相會，交易而退的時代所行的制度，不久便設有常設的典鋪了。至此，「市」的意義便成爲並軒而列的許多商店所在的商業區域。城市的主要的特質是『一、界域是一定的，二、同業的商店相集而爲街，此等同業商店的街在初時稱爲肆、列等，後來專稱爲行』（加藤博士）。要之，自古以來，凡是有原始的市制存在的地方，商業區域一定的，而在此區域內，同業商店是相集而成爲行的。

然而像這樣的原始的坊制及市制是跟着商業的發達，在中世，尤其是在宋代，便崩潰了。例如庶人也得隨便面向街路建築家屋，設置門戶，從而坊門的開閉也成爲無意義，又街鼓之制也自動加以廢棄。

市制隨商業的發達，於唐末時，早就廢弛了。即商店有的竟在市以外的區域開設。繼之，到了宋代，商店坊制之廢棄，至面向着街開設店舖。終於在北宋末，夜市也開了。——要是嚴守市制的話，在夜裏，坊門是要關閉的。

要之，市制是從唐代末葉開始廢弛的，後來經五代而入北宋時代，因見坊制之廢弛，崩壞益甚，終於從北宋的中期起，所有舊來的「對於商業的空間時間上的限制都除去了，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開設，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營業。」這變化，是由於「都市的人口增加，及其交通、商業的隆盛，財富的增大，」換言之，是因社會生產諸力的增進所致。

### 第二節 「行」的變化爲基爾特

在中國，有如上面所考察過的，都市的商業區域，本是限定於一定區域，而稱爲「市」的。市的營業時間也有限制。而在市裏面，各種商店，並不是雜然開設的，而以同業商店相集成列爲原則。這種同業商店的街，至少從周禮的時代起已開始稱肆。在漢代也稱爲列（或稱市列），而從六朝乃至隋代起便稱爲「行。」在唐代，大都市的「市」是包有着多數的「行。」——肉行、鐵行、衣行、轡轡行、秤行、絹行、藥行、魚行、金銀行等等。在宋代及元代，至少在主要的都市裏，也是有上述的同業商店相集成街而稱爲行的。

然而在宋代，如上所述，都市的組織是不得不變革的了。換言之，即商業區域的限制既經廢弛，商店也得在都會裏面到處開設。結果向來須在市的區域內開設的行，現在是可以散到都城內任何地方了。經過了這種變革，於是舊來有商業區域全體的意味的市的名稱，現在則主要的只用爲舊時稱爲行的同業商店的街名稱了。——如藥市、花市、肉市、米市等。這事特別是到了南宋時代，十分顯著。跟着這樣的變革過程，相集於一街的同業商店的組織，自身也不得不廢弛了。即在舊來的某同業行內他種的商店，也可以開設，他方面同業商店在舊來的行以外也可以存在。而像這樣的市的組織及其變革，是在縣的都城以上的都市裏所看到的。

和舊來的都市的變革過程相呼應着，在農村也發生變化了。那就是因有所謂草市的發達，使都市得更進一步的與農村相分離。

所謂草市，乃是在縣城以外的農村中自然發生的小都邑。由來唐代的縣是祇分爲幾個鄉（村落），但到了宋代許多縣，在其區域內，除了鄉之外，還有鎮的設置。鎮是小都邑。而且在南宋時代這種小都邑是更多了。市的名稱，與鄉鎮同樣的成爲一種地域團體。

這樣的舊來都市組織之廢弛，以及於農村中自然發生的小都市之發達，畢竟都是基於中世中國社會的勞働生產力的發達的同一原因，也表現着商業的發達。

究竟自古稱爲肆或列的同業商店，本來是否會組成過一種組合，卻不大明瞭。但是中世在行之下，設有商店的同業商人組織的一種組合，此種組合亦稱爲行。組合員則稱行商，行人，或行戶。這樣的組合恐怕在唐代早就有了。起初成爲這種組合的行的職能，或者是在於舉行共同的祭祀也未可知。但是這不久便變成追究商業上的共同利益。而且在官方面對於這樣的同業商人組合加以勸獎。因爲例如宋代各行的商人起初是不得不依次序幾乎無償地運配官的所用品——但是後來從現物納到免行役錢，即改爲貨幣納，商人是依資產之多寡而納的，官用物品是變爲以市價購買——但這些負擔大概是賦課全體的組合員可以解爲共同責任。

行也像坊的置有坊正，村的置有村正一樣，置有行頭（或稱行首、行老）。行頭之職是有徭役性質的，由官予以指命，檢察行內商人的不良行爲。可是他同時又能在某種程度內盡同業商人的自治組織之首腦的機能。

行因市制之崩壞而不能不以組合的性質而發達。唐代在市制嚴存的時代，商業是由市獨占，而各種商業也可以說是由各市內的各同業街的同業商店獨占的。但到了宋代跟着市制的崩壞，各行的商業獨占便不免要受到威脅，能克服這威脅的只有成為組合的行的團結。行是不能不以保護同種商業的獨占的共同利益組合組織的性質，為強化的充足理由。因此行是跟着宋代的市制之崩壞，在都市中，以商人基爾特，而使其組織強化，發達起來的。

因之，以商人基爾特而圖同種商業之獨占的行，不僅是在中世的中國曾經存在，直到近世大概還是存在着，例如「在廣東，直到最近，各種商業中尙設有稱為行的同業組合，不加入這組合的不能經營商業，在加入這組合時須由有信用的商賈，贊行商二三人作保證，並繳納銀百兩左右作為加入金，但即使有這樣的規定，實際上，若不是從行商的店舖讓受得來，則加入實在是很難的」（加藤繁博士）行俗稱有七十二行，但實際恐怕不止此數。在清朝時代，初時或許還有多數存在，但後來漸次廢除，到了末年，只有廣東等一二地方殘存着而已。

加之，在近世的中國，寧可說由會館或公所以商人基爾特的前景而出現。這是社會經濟變化

的反映。會館在明的末葉出現，起初據稱只是同鄉人的寄宿舍。可是不久，這個以同鄉人寄宿舍爲主要職能的會館，無寧說是已成了以同鄉人團體，同鄉且同業的商人組合爲主的意味。這種商人基爾特的會館是同鄉的商人，特別是爲對抗在其所旅居的都市的土著商人之迫害，並以保護其自身的共同利益爲目的而設置的。後來，則土著商人爲保護自身共同利益起見，也倣外來商人而設立組合。這也是同樣的稱爲會館。這樣的商人基爾特的會館是在明末清初出現的。所謂公所，元來只是公共營造物的意義，但從清朝的中期以後，其主要的意義也非爲土著同業商人的組合。換言之，成爲土著商人的基爾特的公所，從其起源而言，據稱是在更新的乾隆以後。

名稱的起源雖是如此，但會館、公所之成爲商人基爾特這一點，很可說是中國中世的行之再生。換言之，中國的商人基爾特在中世以同業商店街的「行」分解而成的，最初仍稱爲行。至近世便改稱爲會館、公所而存續着。廣東多數的行，據說在康熙、乾隆時代，約有半數化爲會館。但是會館、公所在經濟的基礎上要比行更其鞏固，因此也可說更其有力。可是行仍在傍繼續其比較弱勢的存在。

### 第三節 外國貿易

西曆第一世紀的中葉。初由亞歷山大利亞(Alexandria)的住民名喜帕魯斯(Hipparus)的發見了印度洋上的季風——由於海陸氣溫之差，冬季從大陸吹向海洋，夏季從大洋吹向中央，亞細亞的高地的風——隨即利用於航海。不久，此季風在印度以東的海上貿易也被利用了。從後漢時代開始，每逢夏季五六月時候，便有人從阿拉伯或南洋方面，利用着南風，航海到安南或華南的廣州來，到了冬季十一、二月時，再就北風出港。

中國人又是自古便知道羅針盤的。據稱世界羅針盤的起源是在中國，從中國傳至阿拉伯，再由十字軍將其傳至歐洲。

外國貿易，在唐、宋時代，已漸次有相當的發達。在唐代中葉，政府爲了使國家獨占海外貿易的利權起見，特設市舶司的官。市舶司（或單稱舶司）在宋代也有設置的。宋代顯然有廣州、杭州、寧波三個所設置着——在元代，也是設置的。元代是一方面加上政治的顧慮，強化了海外貿易的國

家的獨占，而在他方面寧可說是努力於陸上貿易。明代也依然設置市舶司。但在初時海外貿易不免因有倭寇而發生妨礙。

唐宋據阿拉伯人所傳，對於從外國輸入的貨物，取其十分之三作為關稅。宋室是抽解（徵收）輸入品的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四。可是實際上外國貿易可以說是由國家的獨占。獨占在宋代隨貿易的漸次發達而更形強化。即從海外運來的香藥寶貨都由市舶司將其收買，然後由官出賣給民間，盡收其間的利益。私自從事於貿易者，則處以酷刑——有的時候將私貿易者，加以黥面而流徙之。元朝據稱大體上，也是征收舶貨的十分之一。可是這不過是運給大汗的，並不是祇要負擔了這樣的關稅，任何人便都可以自由地實行貿易。在元代，凡權勢之家以自己的資本從事於國外貿易的，則將其家產之半數沒收。即此項貿易是由官自備船隻，給與資本，選任人員，使其擔當。於此獲得的利潤須以十分之七歸官，分配給貿易商的，不過十分之三。中世中國的貿易的對手方面乃是大食（阿拉伯）、古邏（馬來半島的一國）、爪哇、占城（安南的南部）、泗水等國。

輸入商品如香藥、犀角、象牙、珊瑚、琥珀等等，要皆為滿足貴族的奢侈所需要的商品。轉出的東

西是金銀銅錢鉛錫絹、窯器等。隨貿易的繁盛，金銀尤其是銅錢的海外流出便成為重大的問題。宋代在實際上銅錢的流出是非常顯著的，東起日本，西至阿拉伯，很廣的散布着。這樣中國幣制的金屬的基礎便發生危險了。所以已從唐代便有禁令，不許以金銀銅鐵與外人互市。宋代關於這一點也有禁令，違犯者處以重刑罰。但禁令是禁令，實際上貴金屬尤其是銅錢之流出，還是非常多的。

政府當然也能收漸次增進的外國貿易的利益。在宋代的初葉由於外國貿易之政府收入有三十萬緡乃至五十萬緡。但在南宋的初期，政府的收入竟達二百萬緡，幾占當時歲入的二十分之一，處國家財源的重要地位。元朝則由陸上貿易收到很大的利益。明代在初時外國貿易雖曾一度頓挫，但中期以後，新來了歐洲的商人，外國貿易又漸次興起。

#### 第五篇的參考資料

加藤繁：唐宋時代的莊園の組織及其爲部落之發達，狩野教授還歷記念中國學論叢，昭和三年刊。唐宋時代の金銀之研究，昭和二年刊。關於昭車坊，東洋學報，第一號，宋代的戶口。

云云。東洋史講座，第十四卷，昭和五年刊。內裝宅使考，東洋學報，第十卷，第二號。關於唐、宋時代的倉庫，史學，第四卷，第一號。唐宋櫃坊考，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四號。關於唐代的不動產質，東洋學報，第十二卷，第一號。關於唐宋時代的商人組合「行」，白鳥博士還歷記念東洋史論叢，大正十四年刊。關於唐的莊園及其由來，東洋學報，第十七卷，第三號。關於唐宋的草市，史學雜誌，第三七卷，第一號。唐宋時代的草市及其發展，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昭和八年刊。唐宋時代的市，福田博士追憶記念論集，經濟學研究。關於交子的起源，史學，第九卷，第十二號。\*關於宋代的都市之發達，桑原博士記念東洋史論叢，昭和六年刊。宋代的主客戶統計，史學，第十二卷，第三號，昭和八年。

清水泰次：明代的稅役及施寄，東洋學報，第十七卷，第三、四號，昭和三年刊。明代的地檢，東亞經濟研究，第十一卷，第三號。明代莊田考，東洋學報，第十六卷，第三—四號。一條鞭法，桑原博士還歷記念東洋史論叢，前揭。明初的賦役，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關於中國之大家族制，史學雜誌，第三十八編，第二號。明初的夏稅秋糧，史學雜誌，第三十九編，第六號。

玉井是博唐代的土地問題。管見，史學雜誌，第三十三編，第八、九、十號。唐時代的社會史的考察，史學雜誌，第三十四編，第四、五號。關於敦煌戶籍殘簡，東洋學報，第十六卷，第二號。唐的賤民制度及其由來，朝鮮中國文化研究所收，昭和四年刊。

中田薰：律令時代的土地私有權，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五號。唐宋時代的家族共產制，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卷，第一一二號。日本莊園的系統，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卷，第一號。仁井田陞：清明集戶婚門的研究，東方學報，東京第四冊。古代中國，日本的土地私有制，國家學會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二號以下。唐令拾遺，昭和八年刊。唐宋時代的水利權，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七號。

濱口重國：關於唐的地稅，東洋學報，第二卷，第一號。唐的兩稅法以前的徭役勞動，東洋學報，第三十卷第四號，第二十一卷，第一號。從府兵制度到新兵制，史學雜誌，第四十編，第一二號。

宮崎道三郎：日本中國古代的匯兌制度，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中田薰編），昭和四年刊。唐

代的茶商及飛錢，同上所收。

羽田亨：元朝之對於漢文明的態度，狩野教授還曆記念中國學論叢，昭和三年刊。  
三島一：唐代的度牒問題，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八號。唐宋寺院趨特權的一瞥，歷史學研究，

第一卷（昭和九年）第四號。

有高岩：元代奴隸考，小川博士記念史學地理學論叢，昭和五年刊。\* 元代之農民生活，桑原博

士記念東洋史論叢，前揭。

周崎文夫：關於唐的均田法，中國學第二卷，第七號。

小林高四郎：唐代兩稅法論考，社會經濟史學，第三卷，第六號。

周藤吉之：宋、元時代的佃戶，史學雜誌，第四十四編，第十、十一號。

王充恆：宋代的南方經濟之發達（天野元之助譯註），經濟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三號以下。

日野開三郎：北宋時代的貨幣經濟之發達及國家財政，歷史學研究，第二卷，第四號。

青山定雄：宋代商稅的地理的考察，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編，第七號。

桑原隲藏：\*宋末之提舉市舶西城人蒲壽庚的事蹟，大正十二年刊。唐宋時代的銅錢歷史及

地理，第十三卷，第一號。

石橋五郎：關於唐宋時代的中國沿海貿易並貿易港，史學雜誌，第十三編，第八號以下。

重松俊章：宋代的均產暴動及其系統，史學雜誌，第四十二編，第八號。

曾我部靜雄：宋代的財政大觀，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四卷，第四號。

東川德治：元代的婚姻制，法學志林，三〇四。

白鳥庫吉：蒙古民族的起源，史學雜誌，第一八編，第二、三、四、五號（明治四十年）

箭内亘：蒙古史研究，昭和五年刊。

内田銀藏：日本中古的班田收授法，云云。第二節，日本中古的班田收授法及後魏北齊後周及

隋唐的均田法之比較，「日本經濟史研究」前掲所收。

瀧川政次郎：礮礮考，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七號。

三島、鈴木俊編：東洋中世史，第二篇（世界歷史大系5），昭和九年刊。

志田不動磨中國都市發達史的一齣歷史學研究，第一卷，第一號。

道遜蒙古史（田中萃一郎譯補）昭和八年刊。

根岸信中國基爾特的研究，昭和七年刊。尹安總處調查科譯，蒙古民族的習慣法，康德元年刊。  
隋書、舊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等的食貨志。

唐會要，宋代初，即在第十世紀末葉的王溥所撰。

宋相經，唐陸龜蒙（八八九——九〇五年）所著。

五代會要，前揭的宋、王溥所撰。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奉勅撰（西曆一〇〇五年）。

明會典明徐溥等，弘治十五年，奉勅撰，同十五年完成（西曆一四九七年——一五〇二年）。

明會要清龍文彬編。

農政全書明末，即在西曆第十七世紀的初頭（毅宗之世）的徐光啓所撰。

Frank,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besitz in China," Leipzig 1903.

Franké, "Staatssozialistis he Versuche im alten und mittel alterlichen China."

Berlin 1931.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Researches into their ancient and medieval, Relations etc.,," Shanghai & Hongkong 1885.

Morse, "The Guil is of China," Shanghai 1909.

Polo, M.,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by Yule, 3rd edition, revised by H Cordier. 2 vols. Londen, 1903.



## 第六篇 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完成及崩壞時代

### 序說

世界史到了近代，而漸漸從掠奪的重商主義時代出發時，在中國正是因明室的中央集權之分解，而有外部的遊牧種族女真的侵入，造成了一大荒廢的局面，終於隨西曆一六六一年明室之消滅，而再被支配於「東北夷」的一部族之下。

女真曾在第十二世紀初葉跟着完顏部族所樹立的金之興隆，而侵入中國北方，將宋逐至江南約一世紀之久，支配着中原。可是他們在第十三世紀初葉蒙古興起時，即被成吉思汗所征服，從此也不得不長期的沈淪於東北，不過蒙古是在第十四世紀末葉明室興起時又被逐至漠北。新興的明室是將東北的女真分為三部而加以支配的第一稱爲海西女真（明代稱爲女直），居於

西等處；第二稱爲建州女真，居於建州、毛鄒等處；第三稱爲野人女真，住於滿洲的極北部，黑龍江流域。其中只有野人女真離中國最遠，朝貢無常。與此相反，海西及建州則每歲至明的朝廷朝貢。

清朝即滿洲朝是『東北夷』建州女真所樹立的王朝。建州女真初時耕牧於牡丹江及松花江之合流點，即今之三姓附近，而是被統率於明成祖永樂帝所任命爲建州衛指揮使的酋長阿哈出的。然而不久這部族分裂爲二而南遷，本部隊由酋長阿哈出所統率，定住於吉林省城附近，其他的一部族稱爲斡朵里女真的，則定住於豆滿江流域。永樂帝使後者爲建州左衛，任酋長猛哥帖木兒爲其指揮使。這斡朵里女真後來又到遼東投寄於建州衛。

第十六世紀末葉，建州出了一個枝部的酋長稱爲侈奴兒哈赤（侈是姓，奴兒哈赤是名）的，漸次併合諸部族，着手於國家的體制之組織，明在神宗萬曆十七年（西曆一五八九年），任『夷酋』侈奴兒哈赤爲建州的都督僉事。在此之先，女真在金代會有自己的文字，但在長久的沈淪之中，竟連這固有的文字也失去了。奴兒哈赤在西曆一五九九年集蒙古字以創定自己的國字。這就是滿洲字的起源。他在西曆一六一六年創建新的國家，稱國號爲金——或稱後金——自即可汗。

之位。金國可汗（後來的清太祖）不久以建州的八旗的兵約六萬之衆——一旗的兵數是七千五百人——擊破九萬左右的明兵，奪取了遼東的首府遼陽。

接着，太宗立，在一六四〇年改國號爲清。清兵此時已侵入明室的內地，頻頻攻略諸方。且因明室此時已失去國家的統制力，總督、巡撫、總兵等只是擁有大兵，各據一方，不相統一。終於在清軍之前，相繼潰走，而投誠於流寇之羣。此時中原大平野，悉爲清軍所荒廢。明室的中央集權已化爲有名無實，治水施設悉被破壞，水旱的災害無已，飢餓頻起；而飢民則也投於流寇。這樣明室的國家遂因「東北夷」之侵入內部也在促其解體，而從此便完全喪失了存在的理由。

那時候，在明的叛徒中出現了李自成，指導流寇，占據西安，在西曆一六四四年，終於陷首都北京，明的皇帝被迫自殺。明將吳三桂因此向清國乞援軍，懇請共同討伐李軍。清軍利用這個機會破李軍，入北京城。同年，清世祖繼太宗卽位。世祖將首都遷至北京。清兵相繼征伐擁立在南方的明末的諸王，漸次攻略南部中國，而在廣西的肇庆所擁立的最後的皇帝，也將其逐至緬甸，逼使自殺，明室終於這樣的滅亡了。這是西曆一六六二年的事。不久清康熙帝繼世祖卽位。

清朝在起初的一世紀半中，很出了幾個有能力的支配者。康熙（西曆一六六二年——一七二三年）及乾隆（西曆一七三六年——一七九六年）無論在對內或對外上，都現出帝國的極盛時期。在此之先，既已支配了滿洲之地，又併吞了內外蒙古。至康熙時代便將南方的三藩——吳三桂在雲南稱王，行政上財政上都是獨立的，且有多數的藩莊，開礦山，徵鹽稅，其他的二藩是在廣東及福建——平定，領有台灣，併台西藏，略取青海。乾隆帝更平定西方的伊犁（準噶爾諸部族）及回部。又南向遠征緬甸及安南，使其服屬朝貢。後來又遠征印度的尼泊爾，使其朝貢。朝鮮在太宗時代早已被征服，而置於宗屬關係之下，按期朝貢的。因此帝國的領土呈未曾有的大擴張，人口也劇烈地增加。

同時在內政上，於全國所有戰略上的各要所，各設以衛，配置八旗（滿人）、綠營（漢人），一方面承繼舊制，同時使中央集權進一步的強化。例如在中央設軍機處，任天子的祕書職，不僅處理軍國的機要事實，且及於一般政治，權位在議政大臣（貴族會議）及內閣之上。因此朝廷雖對總督、巡撫之類的人物，也得以一紙文書自由左右之。清室又為防止暴動、叛亂起見，實行所謂迴避的

政策，即官吏不得在鄉里的省服職。舉一例說，山東人是不得在山東省內任官吏的。同時又勵行血屬迴避，等親相近者不能在同一衙門任官。又定外缺、京缺之分，地方官職，不能由地方廳自任，必俟中央的差遣（京缺）。官吏又頻被更迭，而且各省的行政的責任，是在幾個相互牽制的官吏之間分派的。特別因為清室是以「東北夷」而侵入中原的，所以對於滿漢人之間的規律，十分重視。因有所謂『滿、漢兩缺之分』。『所謂缺是指官職而言，凡須以滿人充官職者不得以漢人充之，必須以滿人充官。例如南京、保定（直隸）的總督之類，便是這樣』（稻葉博士）。又在有漢人的大官的場合，則必並置能與其抗拒的滿人，凡上朝廷的書類，均須兩者副署。要之，清代在內政上，實完成了爲征服者的外族所統制的絕對主義的組織和制度。

不過，滿洲朝在內政上與蒙古朝的情形是不相同的。中央的大官既容許漢人充任，而一切的地方官職也對漢人解放。這樣，隨國內政治的長期安定，經濟產業的漸次發達，制度文物的日趨興隆，『東北夷』的滿人不久便被文化漢人所漸次同化，喪失了他們的所以稱強的祖先的野蠻性，終於使他們不得不失去征服種族的地位，轉而走上墮落的路。

## 第一章 滿洲人的土地之收奪及分配

滿洲族征服中國之時，關於土地之分配幾乎完全搬演着祖先金人同一的把戲。「東北夷」的諸王及八旗的士卒們收奪了漢人的耕地，以圈作為標識，而於他們之間將其分配。這便是所謂圈地。世祖在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年）入北京城，同時發上諭給戶部，指示關於賜與諸王、勳臣等土地的事。——凡在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代明的皇族、駙馬、公侯、伯、內監、寇亂者的沒田等之無主莊園甚多。戶部宜精查之，若本主尚存，或者子弟尚存者則適當地給與他，其餘須盡數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這並不是爲要土地之利，實在是無安置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的處所的緣故。故不得已而取之，又令各府州縣鄉村分置滿人、漢人，治理各各的疆界，以防止他日的爭端。今年是先給田與本來的諸王、各官兵及將來在京的各部院官，其後隨之而來者再應分地發給。在此之先，於明代有如上面所考察過的，皇莊、莊田是很發達的。但外族之侵入，使明末、清初發生了大亂，而廢

來了異常的荒廢。因此沒入的莊園及失去耕作者的荒田是很多的。清室先把這些分給了同族及勳臣以下的人。其人數一定是很的，因為若假定一旗有七千五百人，那末僅八旗便已有六萬人。乃因這些「東北夷」的旗人拙於農耕，所以收穫所得，為數甚少。但他們卻將其原因歸諸土地之磽瘠，進而要求換給美田。於是清朝便收奪漢人的熟田，以之給與旗人。不，旗人是不待官的命令，自行收奪漢人的田房的。這在順治二年的戶部的諭告上已有這樣的陳述：「民間之田房指圈與旗人而欲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之美惡速行補給，云云。」從這上面可以窺見當時的情形。又『圈地』之外，還有爲了各省駐防的旗軍設立的稱爲「馬廄」的馬料田，這事也不可輕易看過。要之，文化的漢人，不得不再遭遇與舊來一切的蠻族侵入的情形相同的，全體盡陷於劫奪者的慘劇。

只成爲滿洲朝的一段插話而流傳着的是八旗的井田。即跟着清初的安定，因旗人的戶口增加，旗地狹隘之故，在雍正三年（西曆一七二五年）以直隸的順天府固安縣及其他數處的官地，試行由孟子所傳下來的井田制，對旗人中之無田地者，每戶分給田百畝及房屋場圃十二畝半。可是欲將早已馴染漢文明的旗人緊縛於土地等事，到底是不可能的。彼輩中間，立將井田出賣而去

者很多。有的雖仍留着，但也不爲耕種公田等事。因此這種井田，即在十年之後，乾隆的初時，廢止而爲屯田。

在這裏且讓我們對於清朝時代的身分制的土地所有，換言之，即由於征服種族所收奪的土地的分配，試作一大概的觀察。——

(一) 皇室莊田 通常成爲官莊的，可舉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及駐防莊田等爲例，這些實際上是滿洲部族從漢人方面收奪得來，作爲他們之間依身分制而分配的土地之根幹的。在這裏先將關於皇室的莊田加以考察，宗室莊田以下則另改一項敘述。

皇室莊田，在管轄上通常是更細分爲內務府、戶部、禮部、工部及三陵等五個官莊的。可是在本質上，因爲是沒有宮中、府中的區別之故，所以這些一概可以說是爲皇室自身而保留的莊田。設置此項莊田且使其增加的，有各種方法：第一是漢人自動的以土地來投降的；第二是繼承明的皇莊、莊田及其他田地而來的；此外還有收奪剩餘地的，犯旗地之禁，典賣與漢人而被官收回的；又有特別撥給荒地使壯丁開墾的等等。第一種稱爲「帶地投充」官莊，第二以下概稱爲「承領地」官

莊。其他尚有因犯罪而被沒入者。可是一切的名稱，實際上無非是收奪侵漁漢人的田而已。

官莊並不是由奴隸經營的。是由稱爲莊丁，或官莊佃戶的爲小規模的經營耕作。莊丁與佃戶的區別，在於前者是旗丁，後者不過是給合一般農民的永佃關係而已。此外，在官莊的耕作者中，尚有稱爲現租戶的隸農，但在數量上是不重要的。

在官莊，每莊必置莊頭一人。莊頭是在官莊現地的管理者，同時也是農奴的頭長。其職位是世襲的。他對上是有督率官莊的丁佃、管理莊地的義務。他須特爲調查丁、佃的戶口，清造一定的簿冊，提交上司。而其最重要的職責則是徵收莊租，上納於官。他祇要把每莊被派定的一定的租額繳上，額外的剩餘，便可以自己收用。他還可以任免丁、佃。

(二) 宗室莊田 王公的莊園就其成立言之，乃是由受賞地（圈地、分封地等），和皇室莊田中相同的『帶地投充』及私設莊園等組成的。第一項的賞賜田中的分封地，乃是在康熙以後每逢以皇族而被封爲王公者，依定額隨時撥給的田。私設的莊園中，較重要的就是上面所說的『馬廄』。宗室莊田之管理及經營因與官莊的情形相同，故在此不再贅述。

(三) 旗地 八旗莊田是撥給有旗籍者，即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的成員的莊園。其中占最多量的，當然是滿洲八旗的莊田。原來滿洲八旗是清的太祖之世所設的，分為八旗的滿洲兵。及至併合蒙古，領有中國本部以後，又編成了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因而總共成為二十四旗。但這裏當然還是以滿洲八旗為常備軍的根幹的。總之，清室當其略取中國本部時，是曾將田地或多或少的分給於屬於八旗的各宗室、軍將、兵丁的。其數額就全體而論是很多的。因為一旗若假定其為七千五百人的話，則僅滿洲八旗也已達六萬人之多了。然則每人平均若得一頃，則僅滿洲八旗也已佔了六萬頃。而隨戶口之增加，實際上或許要比這數目大上數倍。後又編成了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對這些人又須或多或少的給以若干莊田。滿洲八旗的莊田是以直隸為中心的，其他則散在滿洲、陝西、甘肅、浙江、廣東等處。還有駐防莊田，這是上面所已經說過的，乃是散在直隸、滿洲各地，作為八旗官兵在職中衣食之資的。

八旗莊田不僅只是從朝廷所分給的（圈撥地）而已。這裏還有由所謂「帶地投充」莊田而增加起來的。又八旗還可以從荒地的開墾或收買而擴張其莊田。

八旗莊田乃是不輸租地。但因此旗人對皇帝須負擔服軍役的義務，八旗莊田是依旗人的身分而分與的，以旗人的身分，可把這種田世襲。所以，旗人而失去旗籍時，則該莊田即不能為其所有。且八旗莊田事有種族財產的性質，而是禁止賣買或讓渡給漢人的。故旗人至西曆一八九八年為止，一概禁止經營商業。但事實上他們長期間與漢人文化相接觸，致受其馴染，漸漸的非依存於商業，高利貸資本不可。莊田的禁止賣買是難以實行了。因此便在一八五三年廢止關於旗地的賣買，讓渡的禁令。在此之先，旗地之與漢人相賣買，並不是沒有，但此在某程度內，一向是由皇室買回，作為官莊。及至清朝末葉，旗人的賣買莊田或放棄莊田，早已無從抑止了。卡流所及旗地竟至公開賣買，致有多數歸於漢人，當年姿態，急激地從直隸、滿洲等處消失。當然也有一部分是滿洲的王公間自相兼併後集中的。無論如何，多數的旗人是這樣的失去了舊來的身分，淪落而為皇室莊田，王公莊田的莊丁。

(四) 莊田 這本來極古的制度，但到了清朝時代隨近代的軍隊之形成，便漸次趨向消滅了。最初，莊田是當西曆紀元前第一世紀，前漢時代，在今日的甘肅地方，為着當防備匈奴之任的壯

丁而設的。嗣後，歷代爲防外族之侵入，或阻止小封建國家相互爭霸起見，在軍事上重要之處，也曾設屯田，移壯丁以營農耕，兼服兵役。屯田是不能賣買的，這是不輸租的土地，但耕作者須負服兵役的義務，以此來代替輸租。一時各省都設屯田。除了爲國境及都邑的守備而外，也有爲維持大河川的堰堤及隄防，或從事於國家的現物稅的漕運及守望而設。例如明代在驅逐蒙古以後，僅北邊一帶也會實行約七萬的軍事的移民。在第十六世紀末乃至第十七世紀初，屯田的總面積據稱曾達六十四萬頃以上。可是在清朝時代，屯田的意義是漸次減少了。第一是因爲上面所說的兵制的變革，第二是爲了國家的現物稅，已有一部分變爲銀納（折色），且現物稅（本色）也改由海道運輸的緣故。清代在西曆一七五三年，屯田的總面積是祇有二十六萬頃以下了。於是隨上述屯田的意義的喪失，本來是基於上述的屯田，而對耕作者徵發徭役的，現在是轉化爲徵取地稅了。屯田在這時候暫時還是禁止典賣的。但其耕作者因不耐地稅的誅求，事實上已在處分其田地了。在第十九世紀末葉，屯田的大部分，早已不握在正當的所有者之手。這樣在西曆一八九八年，便以勅令將軍田廢止。至此中國的屯田的歷史便告終了。

(五)官田 通常官田之中所包括的，僅是籍田、牧地、祭田及學田。這樣官田的名稱在這裏是不適當的，但爲便利計，不妨仍從通常的用法。籍田本來是天子親自踏土耕種的田。牧地是由莊丁所開墾的附屬於牧場的荒地，以供馬糧的。此外若有餘地當然也可以開墾，但在此場合，是要徵地稅的。祭田是賜與聖賢後裔的田——孔子及孟子的後裔，在山東及直隸均受賜得相當大的田地——學田是充貧士修學費的田地。這些稱爲官田的，當然是免除國稅的。此外在官地裏，從廣義說，又包含由諸種原因而沒入官的尚未設爲官莊的，一切無主的田及荒蕪地。

(六)寺廟地 寺觀特別是寺院，在中世之初，有如上面所考察過的，曾兼併了莫大土地財產。故在唐朝末葉，曾屢迫寺院沒收了莫大的寺院的莊園，——例如武宗在西曆八四五年毀佛寺四萬餘合僧尼二十六萬餘還俗。可是後來寺觀重又集積土地財產，復有着與中世差不多的莫大的土地，且可免除輸租。明末再度將寺院領地沒收，以之重行分配給明之王公、勳戚。

寺觀的土地財產，至清朝時代無論量的或質的，都已沒有中世那麼發達了。

要之，滿洲族是將無主的荒田，及前明的皇親、駙馬（天子的女婿）公、侯、伯、內監（內大臣）

的莊田收來整理，將其分給東來的諸王，勳臣及兵丁。以樹立一般被蠻族征服的國家上所能見到的未成熟的封建制度。然則清朝之爲封建國家實際上依然是未成熟的。換言之，在中國封建的土壤佔有，雖當清室之際，也始終沒有完成。

## 第二章 舊來的中國工業生產過程

### 第一節 中國工業小史

根據『禹貢』所載，當西曆紀元前二千二百年稱爲『禹』的時代，在九州各地作爲『貢』的，有如上面所考察過的，乃是種種土產物以及手工作品。當時，實際上如果真有這些東西的話，則當然也非用某種方法加工不可。可是，關於那時的勞働樣式及由此發生的人們的社會關係，則絲毫沒有任何實據流傳着。

其次根據周禮考工記所載，有虞氏（舜）貴製陶，夏后氏（禹）尊匠（因爲要治水，盡力於溝洫的緣故），殷人上梓，周人尊輿。這樣看起來，這些手工業不能不說是從極古時代便有了。

周以前的，且暫置不問。根據考工記所載，周代中國各地都已知竹木、土石、皮革、金屬等諸種材

料，且已從事加工製作了。當時行着六種社會的分業，手工業者稱爲「百工」。「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侯）作而行之（親受其職而居官者），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執（審察材料之曲直方面形，而執其宜），以飭五材（或解作金木水火土，或稱爲金木皮玉土，可是五是沒有特別意義的），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行商人亦卽客）。飭力以長地財（穀物），謂之農夫（農是受百畝，卽一夫之田）。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周禮考工記上）

周室將百工列爲事官而成屬。——當時粵（越）有鑄工，燕有函（鎧）工，秦有廬（矛戟的柄）工，胡（匈奴）則有弓車之工。這是說，在此四國，所有這些器物人人能做，不須有國工。總之，這在周室是從屬於官，而且，「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玉工）之工五、搏埴（陶工）之工二」並皆具備（周禮考工記上）。周室在此諸工中獨尊重職之多者——因木工職多故最尊重攻木之工，而「攻木之工」——以下看周禮考工記上第四葉——各有其分要之，這是在共同體中實行合計劃的分業。

周室，如上所述，對於木工，尤其是對於輿最爲尊重。而且在那時，除治水的大協業外，輿要算是

最發達的協業了。馬克斯認 Manufacture 的發生有二種方式：一種是該生產物的完成所必需的各種性質不同的獨立手工業勞働者，在同一資本家的指揮之下，統合於同一作業場的分工合作的方式；另一種如造紙或製針之類，多數性質相同乃至類似的手工業者，由同一資本家同時雇來，在同一作業場各自從事相同的工作的方式。關於前者，他曾舉有裝飾的馬車作為實例。——【例如馬車乃是車匠、馬具匠、鐵縫師、鋸前工、帶工、旋盤工、綠飾工、玻璃細工人、畫工、漆匠、鍍金匠等等之類大批的獨立手工業者的諸勞働的總生產物】。周代輿的製造，也正是同樣的具有類似於近代工業的協業形態發達的意味。『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禮記，考工記上）。第一「輪人」是造輪、造蓋的。在造輪時須先有造三材——轂、幅、牙——者，故有『三材既具，巧者和之』（周禮，考工記上）之說。第二「輿人」是造車（即輿）的。第三「轔人」是造轔即車轔的。此外有『車人』之職，是造各種車的——例如栢車（用於山地的大車），大車（用於平地），羊車（善車）等。所有這些製作都是在分業及協業之下，由多數從屬於官的世襲的手工業者，在官的作業場中，協力進行的。

中國的絹是自古以來便著聞的，據稱從秦漢的時候便已傳至歐洲了。原來古代羅馬的絹生產是從希臘傳來的，希臘得自波斯，而波斯則據說是從中國學來的。可是在用代『治絲麻以成立』（周禮考工記上），這事一般是歸於家庭中婦人的分業，即所謂家內工作者是。但周室置有『典絲』官，掌貢納的絲，頒發於內外工，『染人』則掌染絲帛的事，又有『典婦功』的官，一般的說是掌『婦式之法』，婦人們即在該官的指揮之下，而營織物，這也可以看做是在官的作業場中所實行的，與近代工業略相類似的一種協業。

在春秋、戰國時代，跟着中國文化圈之擴大，在海岸地方出現了大規模的煮鹽，在吳、越、楚諸地又產生了大規模的冶鐵。製鹽、製鐵在未移為國家的經營之先，是以非國家的經營而發達的。而且在這裏，一定也可以看到類似近代工業的大協業。『往者（昔）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鹽鐵論前漢的昭帝始元六年，西曆紀元前八十一年），這位於粟米之次的生活必需品和最重要的勞動用具之生產。至前漢時代，特別是武帝的時候終於很明顯地移為國營。

在漢代新設『酒榷』，即酒的專賣，以及『賣酒之租』——王莽時代，官自己也釀造酒。這樣稱爲『百藥之長』的酒之釀造也是發達了。又貨幣之鑄造既收歸於官，五銖錢又漸次多量地製造出來，則造幣之發達當也不可輕視。

如果紝織物在漢代已形成若干的中心地——臨淄（山東省）、襄邑（河南省），特別是蜀的成都之錦——且已著聞的話，那末在這裏當已有超過手工業的『家內工作』以上的發達了。而且與近代工業略相類似的協業也一定是存在的。中國爲世界先驅，而於漢代發明了製紙術，可是中國的製紙迄今幾達二千年之久，依然不改舊態，止於幼稚的階級。

銅器，特別是青銅器的起源是極古的，而且其技術也早就進步了。——根據周禮、考工記所載，周代已知鎔和六種金屬的合金術（金有六齊）——嗣後，特別是在後漢之初，佛教開始傳入，至南北朝時代而漸漸流布，促進了金銀、銅器之製造。因此在唐宋時代便見有金銀、銅器製造之發達。尤其是對於寺院的佛像、佛具的需要之增加，往往竟使幣制的金屬的基礎也處於危險的地位。故此唐宋屢次壓迫寺觀，而不得不再三抑壓銅器、佛像、銅鐘等的製作。

自唐至宋之間，因為銅錢也多量地鑄造的緣故，所以當時的銅山也確實是很發達。——固然這在另一方面跟着政治的安定，不再需要大量的軍器，結果也會趨向交換手段之大量鑄造。所以銅山不一定是與銅錢的數量成正比例而發達的。每年所鑄銅錢的數量，在北宋中葉，達五百餘萬貫，南渡以來主要的是因政治的不安，故鑄錢也不免激減了。總之，關於當時的鑄山的勞動樣式及由此而發生的人們的社會關係，究竟如何，實不明瞭。

中國在中世最值得我們注目的工業的進步是水碾礲、碓，換言之，是在輾穀及製粉上的水車的利用。碾礲大概是北魏時代發明的，那時在中國遺留着最良的農書，且曾實施均田制，為中世中國的割期的韃靼的國家。碾礲的構造分上下二部，下部的車輪平放着浸入水中，上部為水車的轂及與軸相聯結而以之引臼的碾礲。下部的車輪便是用以利用由水流旋轉而激起的動力的機構。這種方法在唐宋時代有非常發達的傾向。因為第一，水輶的勞動生產力比諸由於人力乃至畜力的陸碾，要高過數倍。——據稱用水碾的場合，以水車一輪的一日的製麥量有的竟達六十斛。第二，水力之工業的利用，是「無價的自然諸力」之一。因此從帝室以至王公、富商、寺觀等頻頻設置碾

磑。例如唐的中葉，玄宗的時候，權位赫赫的宦官如高力士者，也在澧水之畔設礮五輪。一日的製麥量達三百斛。又如廣德二年（西曆七六四年）在京城之北白渠的地方王公寺觀所設的礮磑，有七十餘處。然而在東洋社會，水力之工業的利用，因專制國家之故，終不能充分發達。因為東洋的專制國家的主要收入是得諸田租的，所以在東洋既沒有採用「以人爲的一種手段產出工業者」的工業保護主義，且反而採用農業保護主義（名雖保護農業，但不一定是爲農民着想的，主要的還是謀田租之確保及其增進）。換一句話說，水車之工業的利用是有妨害灌溉的，所以爲避免影響國家的收入及保護農業起見，政府不能不阻止其發達。因此在歐洲工業時代中，負有顯著的作用的工業上的機械水車，在中國因爲不利於專制國家的緣故，自由發展既被阻止，且又以有『害水田』的理由，實際上屢加破毀。這專制國家的中國與其工業上的水車的發達發生了矛盾，鬪爭的結果，是國家自己得到了勝利，貫徹了專制主義的要求；同時，在他方面中國手工業者基爾特的市民的獨立的說萌芽形態，也被抑壓着。這二者不能不說是使中國工業停滯的有力的因素。

關於中國的鹽，據稱除海鹽之外，自古以來，還知有池鹽及井鹽——例如蜀的井鹽，其起源可

溯及秦代，而中世的唐宋時代，這三種製鹽業尤見興盛。例如唐代的鹽池據說有十八處，鹽井則有六百四十處。製鹽業是隸屬於國家的。即在鹽之產地置監院，游民之以鹽為業者稱亭戶，免其雜徭，而使專從事於製鹽，鹽的販賣一時曾由官營，但是不久鬻鹽是大部分使商人承當了。製鹽在唐的中葉，其盛況據稱大概是這樣，即國家鹽利之入「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園之服御、軍餉、百官之祿俸皆仰給於是」。不過，在這裏國家的鹽利收入之增加，並不是完全由於生產之增進，也有一部分是基於暴利而來的。

在中世茶的製造是很盛的。中國茶的起源據稱在漢、魏時候的蜀國，在唐宋時代，茶之栽培及製造，於中國的中部乃至南部，都是非常發達的。到了宋代竟至樹立茶的專賣。這樣在製茶方面，恐怕也有一部分，已見類似於近代工業的協業之發達了。——因之，後來在清代茶遂成為輸出的大宗。在唐宋時代，飲茶的流行及茶器的需要，又促進了瓷器即陶磁器的發達，在各地頗有形成為生產中心地的。當時的陶磁器在和阿拉伯人的海上貿易上，與絹同成為重要的輸出品。

除東西的陸上交通之外，跟着利用季節風的海上交通的發達，造船業也發達起來了。原來像

羅盤針這樣的東西乃是在第十三世之初十字軍時代從阿拉伯傳入歐洲。阿拉伯則據稱是從中國傳去的。有人說中國於西曆第三——四世紀的晉代起，在航海上早已知道利用磁石了。總之在宋代往往有船員一千以上的船舶存在，從這一點看起來，船舶的建造一定也是大規模的經營着的。

在中世快要終了時的元朝之初，即第十三世紀末葉，威尼斯商人馬可·孛羅以『歐洲商業資本在極東的最初的燕子』到世祖的朝廷來。那時候，據馬可·孛羅的旅行記所載，杭州已有十二個手工業者的同職組合，統制者一萬二千個擁有十二人——二十人，不乃是四十人的手工業者的工場。——固然，馬可·孛羅所引用的公文書很難說是沒有一種誇張的意思的。又根據另一資料所載，在第十三世紀杭州手工工廠，星羅棋布一般的圍繞着衛城，各種——華美的衣服，各種器物和武器——手工業者便在這裏面作業。那時的工匠有一千六百人，每人使役着三四個徒弟。工匠是從屬於官的而多數的徒弟，則不外爲宮奴而已。

手工業者基爾特——不是商人基爾特——在歐洲大體上，其起源是在第十四世紀，稱

Unit, metier, mystery, or company。而在中國此種手工業者的同職組合，在十三世紀早已存在了。——而且在中世中國稱爲『行』，後來在清朝時代稱『會館』。公所的商人基爾特，其起源是可以上溯至唐代，但基爾特在歐洲，不久便獲得市民的獨立，並能使自己爲政治的權力者而組織政府。而中國的基爾特則雖說歷代都有廣汎的組織，組合員之經濟的勢力也很大，固有的統制力也有，社會的勢力在事實上也很大，卻始終不能獲得政治的、法律的特權。歷來關於中國基爾特的政治勢力的過大評價，一經與歐洲的基爾特相比較，便不得不加以否定。寧可說中國的基爾特是以政治勢力的脆弱性爲其特色的。不過，中國的基爾特的手工業者對於隸屬於他的勞働力，卻能大振其權力，『在中國的基爾特手工業職場中，職人及徒弟的地位，是依輩分而向下壓迫的，凡對上輩是無力的人，對於下輩——在逢到有輩分較其更低的弱者時——永遠不忘記發揮其殘忍的權力，這事是可以立證的』，中國基爾特之所以不能獲得市民的獨立，不待說是由於中國專制主義的緣故。專制國家的中國，懼怕市民們得到了政治的獨立，而使自己所據有的廣大的灌溉農業的神經中樞，感受威脅。中國手工業者基爾特之政治的脆弱性，如上所說，在中國

凡於早期資本主義的萌芽上，也曾予以怎樣不利的作用，於此可以不問。總之，這不能不說是使其成長，呈殘疾化的最有力的一因子。

在中世末的明代，最初，一方面，在陸上因為失去了蒙古所開闢東西貿易的通路，同時，他方面，在海上，則又因倭寇猖獗，不得不禁止國人的海外渡航，結果外國貿易既受到一大頓挫，諸種工業也不免受到打擊。但至中葉，即第十六世紀的初期起，有如後面要詳講到的，新的歐洲人代替了舊時的阿拉伯人，以商業資本的擔者而出現於南方。因此一度衰微的絹織物及陶磁器之類的輸出貿易品便再呈活現了。絹織物在明清時代，是以中國南方的江蘇、浙江形成爲中心的。但就生產的方法說，除了若干的官營作業場之外，本質上可以說依然是一種「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不過若干官營的近代式的工業上，則役使着多數的勞動力。

此時瓷器，特別是磁器之製造，也在江西省的景德鎮形成一大中心而嶄然發達起來。牧師丹士爾可爾氏認爲在明末（一六五五年），景德鎮有百萬的人口，大商人是使役着可驚訝的多數的勞動力。因之，不久作爲原料的高嶺土的樣品有幾種寄至法國。原料土照樣稱爲高嶺(Kao-Lin)，

而在歐洲模倣着中國的磁器，發生磁器之製造。總之，景德鎮後來在第十九世紀初葉，人口據稱超過百萬，街的外貌類似於巴敏根，不過後者是以鋼鐵聞名，而前者則以生產磁器著稱——即使在程度上要打幾個折扣，但也可以想像到磁器製造的盛況。然而，景德鎮在後來，因為歐洲特別是德國及法國模倣中國陶磁器，而產生了陶磁器工業，在日本陶磁器也很興盛，中國本身的國內市場，又因適逢清朝末期而狹隘化，更以前世紀中葉太平之亂而遭荒廢——太平軍陷景德鎮，破壞最優秀的宮廷爐，——故從第十九世紀中葉起，便開始衰落了。雖是如此，在前世紀末，依據報告，景德鎮還依然擁有一百二十的煅燒爐及總數十六萬的勞働者。陶磁器之製造，當然不是只限於景德鎮，在其他各地，也有中心地形成。

鑛山，特別是關於金屬方面的鑛山，值得注意的乃是自從南方的雲南，被元代作政治的征服之後，接着在明代開始經濟的開發以來，結果，特別是銀、錫的採掘，漸次興盛。銀在舊來的中國本身，產出是極少的——所以中國一直到第十九世紀末看不到銀貨之鑄造。又雲南的錫，在前世紀喚起了英、法資本之猛烈的利權競爭。

## 第二節 舊來的中國工業的諸基本型

中華帝國自第十八世紀末葉起，被英國人所努力運進來的多量鴉片所麻醉，接着中華的障壁，又被英國的重礮打了許多大洞，於是從綿製品起，以至於機械製品，便如洪水一般的衝進了中國。到了前世紀末，外國資本終於也輸進來了，使中國不能不採用近代的工場製機械業。那時候舊來的中國已有很多的加工業，而所有立在機械以前的技術基礎上的種種生產方法的樣本，都在這裏展開着。可以說是『中國經濟史的現階段，行將結束之際的工業生活，以近乎混亂而多樣的外貌陳列着』。

在臨將解體的舊來的中國工業生活中，就生產形態說，第一是家內工業。特別可以舉出稱爲家內工作的本來以自家消費爲目的的自家生產，或是就他人處交換而來的原料上的一切加工。最始原的家內工作，是『自然經濟的必然的附從物，其存於小農民層的殘存物，差不多任何時候都是維持着』；而且是因有這東西，纔能使農民經濟對於近代的機械產業的促使其解體化的壓

力，增高其抵抗力。可是就工業生活的類型態（Type）言，這還是前期的，而且是次要的東西。以後除了專爲自家消費而加工的「家內工作」以外，爲出賣而加工的生產物，即商品的製造也開始了，於是便有狹義的「家內工業」出現——或爲副業或爲本業，更有成爲專業的。其中也有直接通向市場的比較獨立的存在着，更有性質上被從屬化、地位上被惡劣化的，所謂近世的家內工業。中國的家內工業，在歐洲的資本未侵入之前，是以中世的家內工業爲主要的形態；到了後來，便急激地在商人，工場手工業，乃至工場制機械產業之下從屬化，地位也愈趨於惡劣化，而成爲近世的家內工業。

就經營的規模來考察，則於此第二項目中我們所應舉示的，是手工業的小經營。上述的手工業，若從其是否占主體的勞動活動的全部，或僅占一部分來考察，則可區別爲：（甲）家內工作的場合，（乙）雖爲販賣而經營，但尚係副業的場合，（丙）已成爲本業的場合，及（丁）更進而爲專業的場合等；但在舊來中國的工業生活上，當然是包含所有這些形態的。然而手工業須以專業，而從其他的勞動活動中分離獨立時，纔成爲純然的手工業；至此，經營的規模，始成爲探討的問題。

不過舊來的中國工業，從經營的規模言之，顯然是以工業的小生產爲占優勢。在這裏，對於工業的小生產的自身，我們若改變視線，就生產手段，尤其是應當加工的原料之是否爲從事勞働者所有而論，則不妨區別爲獨立的手工業和多少非獨立的『賃工』。賃工顯然是和獨立手工業一樣的與農業勞働相結合，而表示種種的比重，但其自身又可依是否自己具有經營設備，而將顧客交來的原料，於此施行加工，或是至顧客的地方工作，祇以受取與勞働工資相當的報酬爲主。而區別爲『自宅賃工』，與『出外賃工』。例如前者，可以中國中世以來所發達起來的礦礮爲例，後者則包括種種修繕勞働。固然，對於上述的種種限界，我們也不要忘記了事實上，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一樣是流通的。但是，總之我們作上述的細別之後，對於手工業者的是否爲直接與顧客發生關係，或是爲小工業市場的生產者而活動，就可不再置問，而一概規定其爲以小經營的方式，對原料加工的小生產者的意味，作爲第二種形態而區別之。在中國舊來的許多加工產業中，這種手工業的經營是和家內工業共同負着最重要的職能。而中國手工業的特質，第一，乃是生產力之主體的因素，即人的勞働力之被特別重用。——其自身可說是中國農業的集約的園耕之於勞働手工業上

的反映，也可說是不外乎歷代積蓄着、繼承着的結果。第二的特質是外出工作的手工業已非常普及。——在歐洲，基爾特對於手工業者間到顧客家裏去工作是禁止的，所以購買者或者定貨者不能不到他們的地方來接洽，可是建築在田租收入上的舊宗的中國專制國家，卻不能不以商工為末利末業而加以抑壓，所以正與歐洲相反，在中國手工業者不得不追隨於顧客之後。最後，還應提起的就是上面所說過的，中國手工業者都是以政治的脆弱性為其特色。

第三的形態，則就其技術的基礎言，依然是手工業，但這是經營的規模較大，而具有古典的協業姿態的手工業。在中國某幾種工業生產部門中，可說是自古便有工場手工業。——而且歷代顯然也沒有超過這個階段。我們在考察中國工場手工業內部的基於分業的協業之前，須先將一般的工場手工業的成立及其歷史的特性加以說明。工場手工業的發生樣式，換言之，即其從手工業中形成的方法，是有二種：即在一方面，這是從各色各樣的獨立的手工業的結合物（combination）出發的。——在此種結合體裏，所有這些手工業只是在同一商品的生產過程中，至形成相互補充的諸部分作業的範圍內，儘量的使其非獨立化，甚至單方面化；在他方面，工場手工業也有

從同一種類的諸手工業的協業 co-operation) 出發的。——在這種協業裏，是使同一的個別的手工業分解為種種特殊的諸作業，而這些特殊的諸作業又被孤立化，且在使其各自成為特殊的勞働者的專屬機能的範圍內極度的將其獨立化。『故此工場手工業，可以說一方面是在一個生產過程中，導其分業，或更使其發展，他方面，是將向來分離的諸手工業組合起來』，但『不問其特殊的出發點是怎樣，其歸結的姿態總是同一的。——即如諸器官之為人身上一種生產機構一樣』。工場手工業，自其技術的基礎言，依然是不變其為手工業的，故其作業是依存各個勞働者在使用工具時的力量、巧拙、遲速、確實等。但無論如何，工業的勞働之生產力是由於從獨立手工業進至工場手工業之發達而增進的。這是說由於勞働的結合形成了新的生產力因子。『大凡終生從事同一的單純的作業的勞働者，全身是化為這個作業的自働的一面的器官。故其作業所費的時間，是較一手包辦諸作業的全系列的手工業者為少。然而形成這個活的工場手工業的機構的結合着的綜合勞働者，顯然是從這樣的一面的部分勞働者所成的。這是以能够較獨立的手工業，以較少的時間，造出較多的生產物的緣故，換言之，就是勞働生產力的所以能够增進的原因』。

之，工場手工業是在其內部的分業中，將手工業的活動分解，將勞動的用具特殊化，將部分的勞動者形成，將它們分置並結合於一個總合的機構之中，以此把從來存在於作業場外的社會的生產過程的質的編成及量的比率，即社會的勞動之一定組織，導入於工場內，這樣的通盤籌劃，而使勞動的社會的生產力得獲新的展開。但是跟着工場手工業而來的新生的社會的生產力因子本身是以資本的生產力而出現，故其結果也成爲資本。『在工場手工業中是與在單純的協業中一樣，機能的勞動體是資本的一個存在形態。由於多數個別的部分勞動者所組成的社會的生產機構，是資本家的東西。所以由於諸勞動的結合所產生的生產力也表現爲資本的生產力。』勞動的生產力之增進，直接就是富的，即使用價值的生產的增進的意味。可是工場手工業勞動者因其機能是經單純化的緣故，修業上的費用或者可以全然不需要（不熟練勞動者）或者可以較諸獨立的手工業者減少些（熟練勞動者）結果，勞動力的價值便失墜了。這事不外乎是資本的相對的剩餘價值之增進的意味。『因修業上的費用之消滅或減少而來的勞動力之相對的價值失墜，是含有直接提高資本的價值增殖的意味的。這是因爲凡是使勞動力的再生產所必要的時間短縮

的，都是使剩餘勞働的範圍擴大的緣故。要之，工場手工業的分業只要取社會的生產過程的特殊資本制的形態的，就可產生相對的剩餘價值，換言之，即不外是以犧牲勞働者，而提高資本的自己增殖——有人稱之爲社會的富或「國富」等——的一個特殊的方法。「使勞働的社會的生產力發展的，不是爲了勞働者的緣故，也不完全是爲了資本家的緣故，乃是透過個別的勞働者之畸形化而使其發展的。……所以這在一方面，雖然是表示社會的經濟的形成過程中歷史的進步，並且是必然的發展契機，但在他方面，則又表示着是一個文明化的，醇化的榨取手段。」

### 第三節 舊來的中國工業中工場手工業的實例——製鹽業

當前世紀末葉，歐洲資本對中國推進其自己的生產樣式時，在中國本身也早已在若干的工業部門中，看到工場手工業的發達了。我們可以先舉出製鹽業爲該項工場手工業的一個實例。因爲製鹽如上所說，是與冶鐵同爲中國自古以來最重要的一个工業部門。

中國的鹽因其賦存的方面而有海鹽、池鹽、井鹽的區別。而就其起源及產額言，則海鹽要算是

最古而又最重要的一種。而且在這裏像有如上述，是可以想像到，自極古以來，便有類似工場手工業的大經營存在。可是因為海鹽的製造方法，是極簡單的，所以佔優勢的勞動型態（Type）恐怕常是手工業的小經營。

池鹽的製造也是很古以來便知道的。鹽池多數存在於北中國西部及蒙古地方。其中在山西南部解州的解池，是古來最著名的，它不僅能够供給北中國西部地方，且時常可以滿足中國中部的內地各地方的需要。解池的製鹽，有如我們所看到的，在中世，一定是作大規模的經營的。可是在這裏製法也很簡單的。即用桶運鹽池的鹽水而已。前世紀的七十年代，德國的地質及地理學者李杜霍芬說解池畔的土地，約由一百五十個協同組合占據着，而且他們是各自從事協業的作業，而在那裏雇用賃銀勞働者。

從岩鹽的採掘上，我們可以看到中國的製鹽，恐怕是在舊來中國的一般工業上的最發達的大經營。在海鹽及池鹽之製造上，我們只能看到單純的協業，反之，在這裏則可以看到真正的工場手工業的大經營。岩鹽產地，是在四川及雲南。就中四川的岩鹽要算是賦存量最大，採掘也極古，且

最發達。其採掘的歷史，據稱可以溯及秦代。岩鹽的採掘方法是先穿鹽井，使到達鹽床，然後汲取湧出的鹹水。製法乃是所謂煎法，是對藉日光製鹽的曬法而言的。中國的鹽井之中，以四川的自流井最為著名。根據比較的新數字（西曆一九二三年），自流井及其附近的鹽井，是有二千五百八十九處存在着。其殷盛的狀況，且與美國的油田相勝。一百數十呎的鑿井眼真達底下二——三千呎深的地方。——前世紀的七十年代李希霍芬（Richter）氏也以為要到達濃厚的鹽水非掘進下底六百至八百米不可，就是達到通常比較稀薄的鹽水，也非掘進下底二百至三百米不可。鹽井的掘鑿作業是由一隊的勞動者進行的，通常是需要三年乃至六年，不十年的期間纔能完成。據最高的紀錄，竟要七十年。所以僅一井的掘鑿費用也要數十萬兩。——依此看來，在這種場合，手工業的小經營無疑的是從最初起就早已無所用了。何況此外還有從鹽水的汲取以至精製的諸項設備及經營費，還須二十萬乃至三十萬兩。據李希霍芬氏說每一井是有四五十人的勞動者及約同數的畜力，特別是水牛，在工作着。——總之，在這裏是有分業的組織的。大概是有驅使役畜者，還有看守大竹筒的汲取鹽水器的運動者。其製法，如上所述，乃是一種煎法，在煎鹽小舍中，鍋

子是有七十個，不有的往往在百個以上。在這裏也至少要有十數個勞動者。鹽水之煎沸與精製，多數是用天然瓦斯——岩鹽的賦存地大多數出豐富的天然瓦斯，此種井眼他們稱之爲「火井」，而在晚上，則利用此瓦斯以照明整個地域。燃料不足時則以煤來補充。岩鹽是經過上述的生產過程而精製的。那時在全生產過程中，諸生產手段——鹽井、火井、鹽水的汲取設備，鹽水從井導入煎鹽小舍的桶的設備及鍋等——的諸所有者所應得的利潤若從當時的諸關係看來也一定是很大的。

## 第二章 官僚主義封建制之解體過程

若以中國在地理方面的開展言，則清代之領土擴張為從來所未有的。據稱宇內人口約占全球人口的四分之一。而且中國在歷史上向來為戰爭、內亂、水旱災、飢饉、外族的侵入，幾乎週期般的將社會的諸般生產力破壞，更常常反覆着，又再行滋生同樣的諸般生產關係。換言之，中國社會的歷史辯證，與其說是在較高的階段中廢棄這樣的契機，無寧說是被保存的契機異常龐大為其特色。即中國社會是常能充分地保存其舊有的社會諸關係。

故此如上面所說的在清朝時代的中國社會因為歷史的地理的諸條件，包括一切的文化階段，是現社會諸關係的極度複雜的一國。——即如於土地財產的關係上，尚可看出始原的氏族所有及村落共同所有的跡象，奴婢也多量地保存着，在社會統制組織上也還充分保存着血屬的統制及村落共同體，尤其父權家長制可以看出古典的嚴格程度。

可是中國社會的中世的構成雖是這樣的多方面性，但仍能表示出一個本質的類別。即這在大體上不外於王家土地有種種各別的名稱呼之，官有的色彩很強——這是說在經濟上的意味，換言之，是由於國家的官吏苛斂誅求耕作者的全剩餘生產的意味上——小農民的土地所有（據報告在前世紀六十年在他的終結時期占中國的耕地全體的半數）及以莊園的土地所有為物基基礎的專制官僚主義及未成熟的封建主義的抱合着，融洽着。但像這樣的中國中世的社會構成畢竟是因其基礎而強化的諸支柱，而且只限於這樣的情形，纔能保存利用上面所說的太古的以及古代的社會構成的諸遺制。

所以若除去邊疆地域即中華的沿邊而論，例如氏族的土地所有，非僅在量的方面受到極度的限制，在質的方面也是從始原的形態變化出來的。氏族土地所有在中國中部幾乎是等於滅跡，因為盡為不斷的戰亂所破壞了。與此相反，在長江以南，尤其是廣東及福建等可以看出較多量的徵象，尤其是廣東省，據稱就是在現世紀，氏族所有地也占耕地全體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可是這已從始原的形態蛻化出來的。因為在原始的氏族之間土地的共同體所有，是跟着共同的利用，這

兩個契機是一致的；但在中國——除去邊疆地域——這種一致已經消失了。即氏族共同體的所有地是借給氏族內的成員或者氏族外的人個別地耕種着。而那時候的氏族共同體所有的性質，是表示於土地收入的氏族共有之中。——因之，馬戴耶爾氏 (Montenyor) 將其分為土地本身的氏族共有及土地收入的氏族共有，他好像承認中國的氏族財產之中，僅有後者，這不能不說是誤解的。因為土地收入之共有，不外於土地財產本身的共有的經濟機能。總之，在瓦解期的中國的氏族的土地所有，——除去邊疆地域——只要能看得到，已是從始原的形態蛻變的了。氏族制度本身在中國雖說在宗法之下還多量地保存，但因宗法自身同時也從原始的氏族制度蛻變而再行組織的，所以已失去其原始本質的職能意義。其次，村落共同體所有，在瓦解期的中國只有附麗的補充的作用而已。這所謂村落的共同體所有，只是牧養地，泥場（泥土採取地），採取落葉和柴草而已，至此村落共有地僅留其名。村落共同體的自身已是與古代中國的井田法同時從原始的形態蛻化出來，近來經過幾次的重行組織，因常為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度之基礎。所以村落組織的意義，在第二次組成以後也應說已是變遷的了。還有父權家長制，一般地可說是出現於從野蠻至文

明的過渡期之社會中，但是只有這一點，在中國常可以從古典的嚴格程度上看出來的。這在實際上，成爲專制的國家機構之道德的支柱，而很有用處的。皇帝可以看做全國國民的家長，官吏是管轄區域內住民的家長。最後，奴隸在瓦解期的舊中國社會裏，也可以看出來，可是其主要的跡象，只是成爲家內奴隸乃至奢侈奴隸——所以一部分成爲贅物（蓄妾）——而得存續的。要之，始原的，乃至古代的社會構成之諸遺制，在瓦解期的舊中國社會中，尙可以充分地看出來，可是這些在那時候只要能看得出，那是成爲中國社會之中世的基本構成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之諸支柱，乃至爲其基礎的補充而有所作用。

中國社會在清朝時代，在封建方面說，也依然是不成熟的。可是它是成爲官僚主義的封建制而完成，且在所賦與的世界史的環境之下，於康熙及乾隆時代爲絕對主義的組織化。因此中國社會之中世的構成，是以第十八世紀末葉爲轉機而轉入確定的瓦解化的途程。我們現在要追述既往，究明這個過程。不過，促進舊有的中國社會的瓦解化的諸般決定因素的複合，是可以從兩方面來講的。一方面是歐洲的資本及跟從着來的重磁，另一方面是在中國社會本身的胎內育成的諸

矛盾之發展。

那是無須說的，在作用上，這兩方面是相互關聯，交相為用的。

### 第一節 歐洲資本之到來

中國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人口雖在全部歷史時期中反覆地受到游牧種族的侵入，及內亂、旱災、飢饉等的破壞，但常有所增加；總之，在清朝時代起初的一世紀半，因政治的安定而有顯著的增加，在前世紀之初，已達四萬萬，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可是在自然的富源方面，中國非僅富有形形色色的鑛物資源，農業也因受自然環境之惠，土壤的自然性的豐度很高，而且有各色各樣的作物，加之，中國人的勞動力是甘於粗獷，更能發揮其卓越的屬性。要之中國原來若從自然的諸條件看起來，是具備有形成資本發展的很好地盤。

然而從這樣的自然富源之開發水準言之，舊日的中國是以廣大地域的農業、牧畜的發達及鑛業工業之異常的未發展為其特色。又交通雖有水運之便，但是一概的交通機關，依然不脫舊態，

在跨入現世紀之前，幾乎不知鐵道爲何物。

故此中國對於近代歐洲資本之染指，不能不說是給與絕好的機會，「那就是說，勤勉勞動的異常能力及天賦的聰明與技巧，慣於物質的低標準享樂的四萬萬約數的人口，占有未開發而豐富的礦物，而且缺乏製造工業，或交通之近代機關的國家，這是展開了有利的榨取之眩惑性的期望」（霍布孫——J. A. Hobson——帝國主義論）——當然今日在大體上也尚係同樣的。

有人說，近代資本與後進民族發生干涉時，可以從三個階段來認識。「第一，普通商業，即兩國正常的剩餘生產物之交換。第二，英國或其他西洋強國以開發資源爲目的而謀在外國獲得領土或投資，不一定要依輸入貿易而保均衡——因爲在這時期中，事實上投資的過程也包含在內的緣故——於鐵道、機械及其他資本形態上享有莫大的輸出貿易的時期。在這階段中若資本及事業能力，能在新開發的國家內部所獲得的場合，或者可以長久地存續着。然而在第三階段中，在後進區域裏移植過去的歐人或者土著民之任何一種，其資本及組織的活動力已達到其所謂移植的本國的發達階程，這種情形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也可到達這樣階段」。（霍布孫）

可是歐洲資本的食指認真地來叩孤立的中國社會之門，而使其開始瓦解化的動搖，大概卻在跨入第十九世紀的事。尤其是英國的雅片密輸及加農砲威懾，成爲一個確然的契機。可是歐洲商業資本已於較前很古的時候中早已到這國度裏來了。我們現在對於西曆紀元前考查一下，溯及秦漢時代與西洋的商業交通史不爲過遠。第十三世紀末，元代的初頭，威尼斯人馬可波羅是到極東來的歐洲商業資本的最初的飛燕來訪問中國，他晉謁元代世祖皇帝的事，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竟成爲歷史上一個著名的插話。因此，元代之初，約半世紀間，開了中國與歐洲的交通。上述的交通以陸路交通爲主體。可是在短時期以後，跟着蒙古之衰落，中亞的回教徒再起，成爲東洋及西洋之間的障壁，以致自第十四世紀中葉以降，東西的交通頓衰。漢人的明朝皇室起初是禁止國人的海外航渡，對於外國人到中國來的也不歡迎。因此東西的交通幾乎在兩世紀間陷於極度的沈衰。

在這樣的狀態中，世界史是跟着第十六世紀步入近代了。哥倫布在西曆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到美洲去探險過四次。哥白尼(Copernicus)的天文學是在西曆一五〇〇年出現。自然科學也發達了。繼之，因探險旅行全世界的事開展了，地理學也隨之發達。世界各地建設了殖民地，世界交

通也成立起來。故此歐洲至第十八世紀末葉，時期約在三世紀之間，步入所謂商業主義的時代。第十六世紀雖說不上有歐洲那樣劃期的變化，但東洋也不得不經驗到劃新時代的諸變化。那時期當中國明代的末葉，日本是經過信長、季吉正步入德川幕府的時代，朝鮮是出那壬辰之役的名將李舜臣的宣祖時代。總之，新領土及新商業通路的發見，一旦與歐洲以影響，葡萄牙與西班牙人以及歐洲諸國人便來訪中國、日本、菲律賓等國，東西兩方也漸次步入內外多事的時代了。

中國在這變遷之先，尤其是因蒙古的沒落，同時和西洋的商業通路不得不從陸路轉換為海上緣故，從元末至明代中期的長時期間，商業資本之沈寢的事，正如上所述的。然而跟着歐洲的新時代之開始，在明代的後期，中國那時在南海方面已有歐洲的商業資本進來。後來雖有種種的週折，但葡萄牙人得以澳門為根據地而從事於貿易。西班牙人的到中國來，是在約半世紀以後的事。即西曆一五七五年纔有兩個宣教師來訪。可是他們毫無所得地被逐回了。繼之，在西曆一六〇四年荷蘭的商人曾進來過。——在先，荷蘭人已於二年前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可是荷蘭也被拒絕通商。荷蘭的使節後來屢次到北京來，但因葡萄牙的反對，得不到通商上的特權。英國在西曆一

六〇〇年設立英國東印度公司，於西曆一六三五年纔企圖透過這公司與中國通商，但因遭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反對，終歸失敗。不過在二年後，一六三七年英國船三艘到了澳門附近。這幾艘英國船因企圖入廣東港而受礮擊，但終於入港卸了貨物而裝砂糖及香料回國。西曆一六七〇年廈門的門戶被英國所打開。——同時台灣也開放了，但這並不怎樣重要，且於西曆一六八三年對台灣的通商也中止了。西曆一六八五年（清的康熙二十四年）詔書勅令為外國通商起見一切的港口均行開放，於是英國透過了東印度公司在廣東獲得設立商館的權利。——可是最初的商船是在西曆一六八九年派遣的。這樣看來，十七世紀歐洲商業資本在中國的歷史，是以最初得到特權的葡萄牙人和後至的荷蘭人與英國人之間的激烈的競爭，以及由英國人打破葡萄牙人的中國貿易之獨占性為其特色。

我們暫且轉過來看，接近中國國境的俄國，早已便在政治上及通商上與中國有關涉了。最初的俄國使節是在西曆一五六七年到北京來的。可是他們因為沒有帶貢物來，所以不能晉謁皇帝（明代的穆宗）。第二次（西曆一六一九年，明代的萬曆）及第三次（西曆一六五三年，清代的

世祖順治十年）的使節也不許晉謁皇帝這幾次使節所以遭拒絕，是因不帶貢物及不肯叩頭行禮的緣故。可是不久俄國的商業旅行隊於西曆一六五八年首次在北京出現。這隊商人後來相繼於西曆一六七二年（康熙）及一六七七年（全上）到北京來。可是柴皇的又一次使節出現於北京的是西曆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在這之先，同世紀的中葉，俄國軍隊到阿穆爾河（黑龍江）設屯田。西曆一六八〇年中俄開始國境戰爭。其結果便締結了尼布楚條約，規定兩國的國境。而帝俄國家退到阿穆爾江的彼岸去，且有關於國境貿易的協定。——這是中國與歐洲近代國家之間的最初戰爭，也是最初成立的條約。後來俄國的使節是相繼每隔數年到北京來，因應叩頭之要求，故得晉謁皇帝。西曆一七二七年柴皇與清室之間締結恰克圖條約。這是規定該地方的兩國國境，更有係關於國境貿易的協定。而且在這條約的第五條中，承認俄國在北京設俄國公使館。在西曆一七三三年雍正帝派遣使節到柴皇的朝廷去。——這實在是繼後一直至同治年間（西曆一八六一年——一八七四年）的百餘年間由清廷派遣至外國朝廷的唯一使節。此時俄國的商業旅行隊停止到北京來，而在上述恰克圖設立市場，兩國便在此地實行通商。在這樣貿

易上，銀及其他貨幣的交易是嚴禁的。俄國人是拿紗羅及皮革等類貨物與中國人所帶去的茶，絹織物，綿織物等為物品交換的直接交易。西曆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有兩艘俄國船到廣東來。可是由北京政府的命令，俄國被排除在海上貿易之外。理由是俄國已有國境貿易的特權，所以不能兼享海上貿易的特權。俄國船既從廣東貿易排出，因不得不被限於專在恰克圖貿易。

此時我們若再將眼光移轉到海上，便可以看見法國從西曆一六六〇年每隔相當長期間便派遣商船到廣東來。可是在廣東設立法國商館，是在西曆一七二八年的事。而且貿易在第十八世紀之中只限於小規模的。法國領事館的旗幟初次飄動，是在西曆一八〇二年。初期中美國對茶的交易是經過英國東印度公司而實行的；但西曆一七八三年，凡爾賽條約成立，及至確認其獨立，翌年，自派遣船到廣東，參加粵東貿易。而且美國是繼續貿易下去，並沒有衰退或停止，終於在廣東商業界占到第二位。在第十八世紀，其他歐洲國家如瑞典、丹麥、普魯士等國人也新到了廣東。可是他們的貿易是不必重視的，成為主角的，依然是英國。

試研視中國對外國資本的態度來看，清室在最初不一定對之抱敵對的態度，嘗以詔勅宣告，

因與國外貿易起見，一切的港口皆開放。然而重商主義時代的歐洲商業資本的掠奪政策不久使清朝不能不對外國資本懷抱敵意。——那時外國資本勢力的代表人不帶貢物及不行叩頭禮也成爲相當理由。因此從十七世紀的終期起，中外貿易在事實上以限定於廣東爲主旨。這是說在其他的諸港——主要是廈門及寧波——外貨運入是被課高壓的關稅的。而且就是僅在廣東一港，清朝的對外貿易也加以制限。比任何都先前的是西曆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北京政府令廣東商人組織稱爲公行（*Co-hong*）的一種基爾特，以外國貿易稱之爲行商（*Hong-Merchants*）。大體成爲十三家的特許商的獨占，一切貿易須經其轉手。而且抑壓是逐年加重的。例如在西曆一七二八年對於賣給外國人的一切產物課從價百分之一〇的附加稅。西曆一七五七年朝庭又發勅令，宣告以廣東爲在中國的唯一貿易港。

然而像這樣的種種制限，在對方面面終於不能滿足以英國爲先頭的歐洲資本。那時恰好際會歐洲的所謂產業革命，經歷過生產技術的革命。隨即跟着採用機械經營既擴張了，生產也增進了，而市場擴張的要求也很激進。西曆一七七六年美國宣言獨立，西曆一七八九年法國因有國家的

更革，決議發佈人權宣言。在觀念形態(Ideology)上宣說市民的自由及平等，尤其是在經濟理論上，竟至產生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要之，重商主義是讓路給放任主義的了。在歐美諸國像這樣深刻的經濟的社會更革，是早已不能與東洋方面絕緣而進行，這是無須多說的。

總之，歐洲資本此時已漸漸認真地開始叩擊孤立的中國門戶。不過，對方中國的門戶卻在絕對主義政府之下，依然很堅牢地密閉着。乾隆時代，西曆一七九三年英國爲謀再得特權，派遣馬甘尼卿(Macartney)到北京來。一行人員豎起英國聘使的旗幟到了北京。既是遠來的使節，就款待以相當禮貌，以賓客遇之，被嚴密地監視着，終於很慇懃地被逐歸；除此之外，一無所得。他們來中國的目的之一，是想請清庭對於廣東貿易的高壓及苛稅緩和些，但是這些在後來未用大礮排除之前，是不得不依然存續忍受着。他們還有一項目的，是想要求確保在廣東以外之地——天津、寧波及其他——的通商自由。上項要求雖由北京政府斷然拒絕，然英國政府並不憲其前失，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又派遣亞黑哈斯德卿(Sir Amherst)爲第二次使節到北京來。其目的是除去顯著的高壓，希望將東印度公司的中國貿易置於安全的基礎上，避免地方官廳的

攻擊，而處於皇帝的保護之下。這次一行人員也是豎起聘使的旗幟到北京來。使節是由許多王公司官迎接。但受迎者，卻受命須立即上歸途。亞黑哈斯德卿只得退回廣東，因此這問題是早已形成，除訴諸強權以外，別無他策了。

英國資本之中國侵略慾是在跨入第十九世紀時愈見急激。向來英國的對華貿易是專由東印度公司來經營的，但是這種獨占，因英國資本主義的要求於西曆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便廢止了。是年那庇爾卿（Sir Napier）爲通商代表到着廣東。可是兩廣總督不承認他，拒絕與他交涉，而且下令停止與英國貿易。那庇爾卿終於客死在澳門，而中國和英國之間的貿易，又再成爲須經公行來實行的方式。英國在西曆一八三六年再派遣使節。可是依然不得要領。在這時期間，鴉片問題卻重大化起來，以致導起鴉片戰爭，頑梗祕守的中華帝國的門戶，也終於漸次爲強力所排開了。

## 第二節 鴉片戰爭

在舊日的中國社會中，像「鴉片」這樣可怕地發揮其破壞力的商品，是沒有的。這恰像將人們的生命磨滅，使其極度興奮地自身燃燒過去，頽毀其身體及德性，將固有的中國的有機體，使其血液排流出體外而激成最有害的興奮，這樣一步一步愈趨確實地陷於不可恢復的自毀過程。生產鴉片的罂粟，中國已於唐代便知道了。但是中國人知道鴉片的製造，是在明代的中葉（大概在一四八八年的時候），據說是學回教徒傳來的阿拉伯人的製法。初時是供藥用的。可是西班牙人將香煙帶至菲律賓，於西曆一六二〇年的時候再將其輸入福建；據傳說，不久以後香煙內竟混用鴉片。不過在西曆一八〇〇年以前，僅是吸鴉片的事，據所知道的，也不見得是多量的。清代的雍正帝在西曆一七二九年發出最初的鴉片禁吸命令。

最初將外國鴉片輸入中國來的是葡萄牙人。輸入額如上面所述，在雍正帝發禁令的西曆一七二九年，還不致超過二百箱。中國的鴉片輸入至西曆一七七三年為止，是由葡萄牙人所掌握的。然而在西曆一七七三年，英國商人從加爾各答（Calcutta）開始將鴉片輸入廣東。而且在數年間便由私人貿易商來幹了，但在西曆一七八〇年以後，歸英國東印度公司所獨占。西曆一七九六年

年在廣東的鴉片輸入是一〇七〇箱。西曆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仁宗發出禁止外國鴉片的食入以及國內栽植罂粟的勅令。然而在實際上雖有前述那樣的鴉片禁吸命令，但當時鴉片的吸食愈盛，而且外國鴉片——從印度來的——的輸入，雖被剝奪去合法性，但密輸卻愈益激增。這都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活躍。<sup>12</sup>

由來英國在第十八世紀從中國輸入茶去，繼之則有生絲，其輸入漸次擴大，所以多量的銀兩不得不從英國本國及印度流到中國來。因此英國便將印度的鴉片運到中國來。所以鴉片是占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輸出的大部分。西曆一八一一年——一八二一年鴉片輸入的每年平均竟昇至四四九四箱，在西曆一八二一年——一八二八年，每年平均更增大至九七〇八箱。可是貿易的結帳尚係對中國有利。換言之，銀是依然從印度，從英國本國及從美國不絕地流入中國。可是中國的貿易收支是從道光七——八年（西曆一八二七年——一八二八年）的時候便逆轉了，即中國的銀兩反而開始向海外流出了。西曆一八三三年，清朝竟不能不發出銀兩輸出禁止令。可是在這期間，英國的鴉片密輸仍爬上激增的途徑。即在西曆一八二八年——一八三五年，鴉片的祕

密輸入每年平均上升到一八七一二箱。在西曆一八三五——九年每年平均竟激增至三萬箱。據英國說，是中國人要吸食鴉片，所以纔運進來；在中國政府則說，因為英國運進來，所以纔吸食的。北京政府為勦行取緝鴉片密輸起見，遂於西曆一八三九年派遣欽差大臣林則徐到廣東。當他到廣東時，要求外國商人將所有的一切的鴉片繳呈出來。他沒收英商所有的鴉片二萬二百九十一箱，將其燒毀。因此在西曆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清國與英國之間便開始所謂鴉片戰爭。戰爭繼續了三年。在西曆一八四二年兩國之間纔締結南京條約。——這不外承認前由巴瑪斯東卿（Sir Palmerston）在三年以前所預定的條項。

英國由於這次的戰爭及最初的條約，便達到其宿望的最初一課。那就是說：第一、廣東、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的五港開為條約港，為外國貿易而開放。第二、公行的外國貿易的獨占是廢止了。第三、在條約港的貨物是課以均一而公正的關稅（除了茶的一〇%之外，其餘的依輸出入品的從價五%）。而且英國要求北京政府割讓香港島，更得到償金二千一百萬元——六百萬元作為賠償燒卻的鴉片——承認在各條約港內得自由設領事；而且兩國人應對等待遇。

翌年，在西曆一八四四年，美國及法國也追蹤與清國締結條約。

要之，鴉片是成為直接的經濟的癥結，使中國的有機體非僅消耗到銀錢外流的地步，而且在政治方面更造成強力開放中華帝國門戶的戰爭，可是鴉片對於舊有中國社會所釀成的結果還不僅如此。和鴉片密輸有關聯的行使賄賂，在道德上最顯著的敗壞，是使南部諸省的官吏完全墮落。中國由來皇帝是被尊為全國的父權家長，皇帝的官吏也被看做其管轄區域的父權家長。然而清朝是將古來偉大的中國國家所由結合的道德紐帶（即父家長制的權威），此時卻因鴉片密輸的緣由，導誘圖非法收入的官吏至於墮落，而這種權威不得不漸次失墜。而且這事更會釀成下面將見到的南部諸省農民的叛亂條件。跟着鴉片征服中國人的程度如何，皇帝及其重臣益失墜其支配權。實際上，歷史恰似使中國國民從墨守舊章的長期傳統中覺醒之前，非使全國民陶醉不可似的進行着。

英國從事鴉片戰爭的結果，得到香港島的割讓。香港現在是在英國的保護之下，擡起英國旗來成為鴉片密貿易商的根據地。但外國鴉片的輸入，是依然為北京政府所禁止。所以鴉片問題發

展的契機，不得不說是依然存在着。但我們在繼續追跡這事之前，如今應透視到舊中國社會的內胎，闡明因了歐洲資本的觸手，在舊中國社會本身內部所促進的瓦解化的諸契機。

### 第三節 太平之亂——太平天國的成立及發展時代（西曆一八五〇——一八六〇年）

起初獲致約一世紀半安定的清朝時局中，要算乾隆時代達到隆盛的絕頂，同時在國內也開始顯露崩壞的徵候。在清代統治下所馴致的官僚主義封建社會的內部諸矛盾，是從第十八世紀末年起開始暴露的。以貧農為本體而游離出來的浮浪知識分子及零落的手工業者及小商人等所結聚的宗教祕密結社的暴動，多數是孤立分散的叛亂，在中國各地此撲彼起。從乾隆末年至嘉慶之間，早已有白蓮教徒以湖北為中心，在四川、河南兩省蜂起。而且這叛亂更蔓延及陝西、甘肅。清朝經了十餘年的時間纔得鎮服這次叛亂，因為作為常備軍的八旗兵和綠營早已窳敗，政府不得不有賴於傭兵的「鄉勇」。然而當各處知道官兵不足依賴的時候，便各自建設起堡壘來，形成了擁武器而自衛的「團練」。這樣清室的中央集權便不得不漸次分解化。

在步入第十九世紀時，南方發現了海賊，繼續猖獗了數年。內地則產生了相當危急的天理教徒之亂（西曆一八一三年）。這時候，西方的天山南路的回教徒，也起了叛亂，後在西曆一八二八年總算漸行鎮服。

中國社會內部的崩壞，是由歐洲資本的壓力所促進的。歐美資本跟着商品輸進而伸展其勢力，同時也把和專制主義絕不相容的「紅毛」的觀念形態（Ideology）潛攜進來，由來專制主義是以居民的孤立，封鎖及無知無識爲其基礎，只有靠這一點纔能維持。然而歐美資本的觸手卻已把這基礎掘翻了。

在舊有的中國社會的末期的農民戰爭，是跟着前世紀中葉起於華南的太平之亂而達於高潮。太平之亂含有極大的教訓。因爲那是將舊中國社會內部諸矛盾的已是衝突到怎樣地步，全部暴露出來了。這是將巨大的國家機構之頽壞和皇帝及其官僚化的支配權的完全失墜宣告明白了。而且那椿亂事又將歐美資本在那時是怎樣策動的姿態也明示出來。

關於太平之亂的諸條件及其全部經過的分析，若是忽略了歐美資本之中國侵略，那便不能

得到什麼結果的。歐洲及美國的資本，像下面我們所要說明的，是釀成內亂的發生與發展及銷滅的一項有力條件。

在太平之亂達於高潮的中國農民的祕密結社叛亂，若就其發生諸條件言之，可以說是國內的歷史條件和世界史的條件連絡結合而發生的。——很有規則地增加起來的國內過剩人口，使大多數國民久已對於舊日的官僚的封建的社會關係難於容忍。在這樣情形之下，以英國爲先頭的歐美資本跑進來，正如前面所述的，強取五港的自由通商。歐美的商船愈來愈多，中國不久便充滿了英國及美國的低廉的機械製造商品，而基於中國的家庭工業乃至手工業生產的舊有工業是爲了機械的競爭，而不能不傾倒下來。在這樣之間，鴉片也依然成爲對舊中國社會的經濟、政治、道德上有毒害的破壞因子，而有所作用。因此中華的帝國便遭遇着社會的危機。就全體而論，國民是陷於貧窮狀態。國家早已不能收取租稅，以致臨於破產深淵的邊際上。

因此各地相繼而起的暴動及叛亂，在本質上是極急進的農民戰爭；這是當時的觀察者所承認的。「……而且還有比這更壞的事。這是說，指摘貧富不均的人們，及向來和直到那時還在要

求財產的再分配——不廢止私有財產——的人們是出現於動亂化的民衆之間。義由祖拉夫(Gutzlaff)氏在其二十年間的遠離本土之後，再回到文明的歐洲人中間來時，他聽到關於社會主義的話而發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當人家對他說明時，他很驚訝的叫出「那末，我可以說這樣滅亡的道理，無論到什麼地方都不能避免的吧？恰恰和這相同的東西，中國在相當早的時候便由於暴徒中的多數人們所申說了！」他這樣地說。——義由祖拉夫氏當時住在中國，他由於『從太古代至南京條約的中華帝國歷史一書』(西曆一八四七年刊行)及其他中國研究而著名的。

太平之亂是在西曆一八五〇年先起於廣西省的山地。這叛亂很快地擴大，至全省，而且波及廣東及貴州。叛徒的主體是貧農失業的下層階級及小商人也加入；而在宗教的祕密結社組織之下流離的知識分子則指導他們。例如首魁洪秀全是西曆一八一三年生於廣東的花縣，他的家系出諸賤種的客家。他起初應過數次的考試，但都不能及第，轉而化為不平不滿的有識貧民。於西曆一八三三年接受基督教的教理，他跟美國的宣教師研究基督教理而容受之；可是他不受洗禮。他

另與馮雲山組織上帝會（崇拜神的會）。他們的追隨者很快地增至數千人。他們的地盤是在廣西省的山地。西曆一八五〇年洪秀全成爲組織的首領。會員是狂信的，而且更有訓練的規律。洪秀全是他們所要求的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天父爲第一位，基督爲第二位，稱天兄，他自己稱太平王，爲第三位，號天弟。他在太平天國運動的初期，發揮傑出的指導能力。

叛徒在西曆一八五一年陷廣西東部的永安州城，樹立太平天國的基礎。他們在翌年進犯廣西北部的桂林——廣西的省城——而出湖南省。陷了許多都市，迫近湖南的省城長沙。可是這城不能陷，乃北行而陷洞庭湖畔的岳州。他們從這時起下揚子江，出湖北省陷漢陽，繼之，在西曆一八五三年占領湖北省城武昌。太平天國軍隊更乘船沿江東下，連陷九江，安慶，蕪湖而入江蘇省，軍行所至，屠戮甚烈。後更逼近帝國的舊都南京而占領之，城中的滿洲兵雖有五千，但能不死者竟不出百人。

太平天國定天京於南京，隨後便編成第一，第二的北伐軍向着首都北京進發，他們席捲安徽，殺了安徽巡撫，入河南，侵山東西部。太平軍更從河南進山西的山地，陷汾水流域的平陽，由此轉

東而入直隸。他們幾乎迫近距天津僅二十哩的地點。但終於爲清軍所敗，而不得不退至南方。

在這期間，於廣西及廣東也有殘留分子與自然發生的農民暴動結合，而在各地蜂起。各地的都市，因城內貧窮的職業人及小商人呼應叛徒的緣故，所以很容易陷落。浙江及福建也爲叛亂所波及。在福建方面，廈門及福州都很容易地被占領。在浙江方面，寧波也爲叛徒所占領。西曆一八五四年起於上海附近的農民軍也將上海占領，且能將其保持十七個月之久。咸豐六年（西曆一八五六年），太平軍的一隊入四川省，至同治二年（西曆一八六三年）爲止，將清朝政權從該地驅逐出去。

太平之亂是因不耐租稅的誅求，官僚的專恣而自然蜂起的農民戰爭，但受了跟着英美的商品運進而潛入的近代的觀念形態（Ideology）的影響，更附以歷史的諸條件之下，必然地具有對「奪吾財寶，土地及政府」的滿洲部族在中國經二百年的支配權揭示反抗的民族戰爭性質。例如太平天國二年（西曆一八五二年）的一篇檄文是很激越的陳訴——「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爲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爲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爲上帝之子

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慨滿洲之肆毒混亂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非爲怪恬，中國尙爲有人乎……中國爲首，胡虜爲足，中國爲神州，胡虜爲妖人……奈何足反加於首，妖人反盜神州，驅我中國，悉變妖魔耶……予謹略言其顯。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因之名爲長髮賊之亂，叛徒是蓄長髮的。——本文筆者）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別頂戴胡衣猴冠，壞先代之服冠，是以中國人忘其根本矣。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在前僞妖康熙，暗以嬖子一人管一家，淫亂中國女子，是以中國人盡爲胡種矣。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汚，百萬紅顏竟與驕狐同寢，言之心慟，談之汚舌，是以中國女子盡爲之玷辱矣。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爲妖魔之條律，使我中國人不能脫其網羅，無所措其手足，是以中國男兒盡爲之脅制矣。中國有中國語言，今滿洲造爲京腔而更中國音，是以胡言胡語惑中國矣。凡有水旱不憐恤，坐視其餓莩，流離暴露如莽，是欲中國人之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剝民之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人之貧窮也。官以得賄，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欲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族，是欲我中國英雄之絕志也……予總料滿洲之衆不過數十萬，

而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十萬，亦孔（甚）醜。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而九五之真人已出，胡罪貫盈，皇天震怒，命我天王，肅取天威，創建義旗，掃除妖孽，介安中國，恭行天罰。……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瞞天之讐，爲天國解下首之苦，務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者有厚福，逆天者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予知聞。」（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下卷》，四〇——八頁。）

當時歐美資本之動向，起初是採取中立的態度。但我們不如這樣說，即歐美資本在某種程度中對於內亂之助長是有利益的。而叛軍自己在起初也並不排外，所以太平天國運動在這一點上，與日本幕末的民族運動相異。西曆一八五六年恰好發生亞露號事件——清國官吏闖入揭英國國旗的鴉片祕密貿易船實行搜查的事為發端，而成為英國海軍的廣東市街破擊事件——但那時候太平天國艦隊的一個指揮者竟寄書與駐在香港的英國商務官波林卿（Sir John Bolling）申請軍事行動的同盟及協力。

太平天國運動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一方面揭示着急進的要求。——他們以為几天下的田是

應該由天下的人同耕的，豐荒相濟，互相賑恤，應當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的大福。即「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見太平史料第一集中）他們「不認土地田畝之私有，不認金錢之私蓄，故貯銀十兩金一兩以上者，即以私藏按法處罰。」田畝所收穫的新穀，也須歸儲國庫。他們特別注意實行耕地的再分配。即根據癸好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所頒行的「天朝田畝制度」，凡田地依土地的肥磽分為九等，以第一等的田一畝，與第九等的田三畝相當，且照人口，定每一人的分配額。凡男女在十六歲以上者，都可以受田。而在十五歲以下者，則分配半額。又若一家六人，三人得受好田，其他三人則甘受劣田，而且每年又各重行分配。（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見太平史料第一集中。）（稻葉君山，參照前揭四一二——三頁。）我們對於這「天朝田畝制度」的各項規定的頗為詳盡具體，是應加以注意的。要之，太平天國是將生產手段國有化，將生產物也歸諸國庫，可以窺見其想重行分配必要的生活資料了。

#### 第四節 第二鴉片戰爭及太平天國之崩潰

太平之亂的所以能發展，是飛速地獲得了中國市場內歐美資本之中立乃至支持，爲其有力的條件。一望而知叛徒有基督新教的色彩，這事便使歐美資本感覺到滿足。尤其是英國，正期待將中國弄成印度第二。然而南京（天京）政府的政策卻漸漸使他們不得不感覺到失望了。這是因爲太急進的緣故。加之以中國的分割略取爲目的的英國資本政策，和以支持舊政權及門戶解放爲目的的美國資本的政策是不能不相衝突的。在這時爲了內亂而疲乏透了的清朝政權，卻漸漸感覺到欲將內亂鎮定，非賴外國資本不可。而且北京政府那時是接近預謀從北方侵略中國領土的帝俄。不過，國內的商業及高利貸資本及富農，是太平天國的急進政策的對敵。他們的背境是很明白的，那就是他們寧可依賴外國資本來維持舊秩序。在這樣的諸狀態之下，第二鴉片戰爭便發生了。

#### 一 第二鴉片戰爭（西曆一八五六年——一八六〇年）

以英國爲先頭的歐美資本，是不能僅以華南的解放爲滿足的了。然而在西曆一八五六年，我們上面也曾說過，發生了亞露號事件。事件的起因，是因清朝的官吏檢查在廣東的，也曾在香港政廳登記的，一隻揭有英國旗的洋型中國船，將英國旗撤去，同時將船員移至監視船中。英國當局想盡了許多救濟方法，但終歸失敗。至此英國將該船是鴉片秘密貿易船的事，完全置之不問，卻張大其辭，假借凌辱國旗的問題，使國論沸騰，對清國宣戰。此時法國也支持英國，於是英法聯軍於西曆一八五七年先陷廣東，在翌年更將戰事向中國北部沿岸推進，陷白河的堡壘（大沽）逼近天津。因此被締結了天津條約。然而不久，與條約的批准有關聯，而戰鬪又再行發生，在西曆一八五九年，先在中國北部的沿岸，英法聯軍與中國之間，反覆地戰鬪着。聯軍終於入北京城，焚燒宮殿。因此在西曆一八六〇年便締結了北京條約——其結果爲了外國貿易起見，新開放中國北部及中部的諸港。英國商船准許在清國內河航行。中國更付了多額的賠償金。不僅如此，中國割讓香港對岸的九龍一帶地方給英國。還有，關稅也改訂了。最後向來法律上所禁止的鴉片貿易也終於公認爲合法。

## 二 太平天國之崩潰

西曆一八六〇年，美國爲應中國商業與高利貸資本及富農之需，着手撲滅太平天國。美國是特別預先感覺到在太平天國的背後活動的英國資本之益形露骨的侵略政策之可懼。而且太平黨的政策是愈益增加商業、高利貸資本、地主等的反抗；他們適等人中間，想與外國資本結托來鎮壓叛徒的希望，是很昂進的。可是英法已由於第二鴉片戰爭的結果，壓迫北京政府得到滿足預期的慾望。加之太平天國之發展，寧可說已表示着對他們的威脅了。——因爲太平黨不僅其政策是急進的，且在西曆一八六〇年向英法預先要求成爲局外中立地的上海開始攻擊的緣故。此時英法聯軍也與美國採取共同行動。太平黨雖是頑強地抵抗，但天京（南京）終於在西曆一八六四年被陷落，叛徒是撲滅了。不過這從天京定於南京起，已經過十餘年了。

太平之亂中，雙方因戰鬪而斃者，被虐殺者，及因飢餓而死者，總數可以推測爲二千萬以上。叛亂於西曆一八六四年總算鎮壓了。可是國民已很疲乏，政府更不能收取租稅，清朝的政權也墮敗了。因此在帝國的各地，相繼發生騷擾，甚至發展成叛亂。太平之亂中，在山東、安徽、河南各地已起捻

匪，但當天京陷落時，太平黨的一派與其結合，據守在太平之亂的鎮壓後，數年間猖獗於中國北部。又在雲南及中國西北部的陝西甘肅等地發生回教徒之亂。

### 第五節 太平天國崩潰以後的時期

在北方領有黑龍江的全左岸（根據西曆一八五八年的愛珲條約）的帝俄政府，更乘清室因第二鴉片戰爭以後困窮時，於西曆一八六〇年，略取烏蘇里江以東的地方。俄國更於西曆一八七一年占領西方的伊犁地方，但西曆一八八一年根據彼得堡條約，俄國除得到莫大的賠償金之外，又使清朝割讓該地的西部。而且俄國根據該條約，在新疆及蒙古設立領事館，且承認有購買土地及開商店的權利。

中國向來在其國境周圍有許多於定期朝貢的藩國。——例如琉球直至西曆一八七五年為止，每隔三年朝貢兩次；朝鮮直至西曆一八九四年為止，每隔四年一次；尼泊爾從西曆一七九〇年至一八八二年為止，每隔五年一次；緬甸到西曆一八九五年為止，每隔十年一次；暹羅到西曆一八

八二年爲止，每隔三年一次，按期遣使朝貢。安南也是同樣的每隔四年朝貢一次的藩國。然而法國在西曆一八六二年使安南割讓南部的交趾支那，翌年東埔寨也被合併了。可是法國的目的是在於略取北部的東京——安南的分區北部爲東京，中部爲安南本部，南部爲交趾支那——支配富良江（即紅水）遡流而入雲南。因爲在那裏從古以來便知藏有豐富的礦物資源。法國在西曆一八八四年以安南爲保護國，獲得對於東京支配權的宿望。固然這是造成清國與法國之間的戰爭。但是中國終於在西曆一八八五年，根據天津條約，承認法國對於安南的宗主權，且成立關於越境貿易的協定。法國的野心得到了滿足。

英國在西曆一八六二年先將下部緬甸併合，及至知道法國之對中國南部的野心，便於西曆一八八六年將上部緬甸也從中國略取過來併合於英領印度。西曆一八九四年，中國爲英國開放了雲南的騰越。因此英國也得確保從印度通至雲南的貿易通路。

行鎮國政策及封建制的日本，經過西曆一八六八年的政治變動，跟着明治政府之成立，統一國境成爲近代的國民國家。日本的大陸政策釀成中日戰爭（西曆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

年。）其結果是各位所周知的，故無須贅述。

當中國因中日戰爭而一敗塗地時，列強的對華政策是步入新的階段了。即外國資本對中國的利權競爭是變成白熱化了。第一，帝政俄國在西曆一八九六年以日本為目的與李鴻章締結中俄同盟的密約，以獲得中東鐵路之敷設權為交換條件。——而敷設了由西達東的滿洲里——哈爾濱——綏芬河間九百五十哩，由北貫南的哈爾濱——大連——旅順間六百四十六哩，合計一千五百九十六哩的鐵道（至西歷一九〇四年為止）。俄國更在西曆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同年，德國派軍艦至中國沿岸物色根據地，最後租借了膠州灣，且令北京政府供與鐵道及鑄山利權。法國則租借華南的廣州灣，且獲得於東京河內——老開鐵道——得越國境延長至雲南府的敷設權。同年，英國先得到香港對岸的九龍半島全部的租借權，繼之，供與至廣東的鐵道敷設權。其次，同年於華北的威海衛也成為其租借地。非僅如此，連結最大的商業都市上海與舊都南京間的三百十一杆的鐵道的借款權，也得到了。在這一年之前，西曆一八九七年，以法俄為背景的白耳義財團締成了中國鐵道的一大幹線，連結北京（北平）——漢口間的京（平）漢鐵道的借款契約。

——但是看到全線落成，是在西曆一九〇五年的事。其他在前世紀末葉以來，各國在中國鐵道利權之獲得，是相繼進行的。其中，特別是從天津至揚子江岸的浦口——南京對岸——的津浦鐵路是最重要的，但這權利在西曆一九〇八年歸於德國及英國——這鐵道的全線落成是在西曆一九一三年。在先不表示領土野心的美國，也於西曆一八九八年編結從漢口至廣東的粵漢鐵路的借款契約。——但後來終歸於英國資本的掌中，目下正在建設中。

要之，世界當前一世紀與後一世紀的轉換期中，已步入帝國主義的時代，中國是成為近代資本的最好食餉。老大帝國的領土是被剝奪了。或為各列強的勢力範圍所分割了，鐵山及鐵道的利權被強取了，於是不得不因外國資本的侵入而為金融的隸屬化。此時帝國的鎖國政策完全銷失，而清朝政權的經濟基礎及封建的官僚主義組織也因外國資本之侵入及其國內的擾亂而崩潰掉。這老帝國愈形確實地成為半殖民地化了。

## 第六節 國民革命之進展

在這期間，國內新形成的市民階級的近代國家運動起來了。因此打倒舊日的軍閥、官僚、土豪、買辦——專爲外國資本侵略中國的工具——及反對帝國主義之鬪爭，是進行了。他們盼望憲法的頒佈，排除清室對於鐵道、礦山等的支配，而要求其爲人民所有的東西，而且也反對對外借款。這樣的國民國家的運動，是由於中日戰爭（西曆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結果而愈形鼓動起來。革命軍終於在一九一一年陷南京，在這裏建立共和政府。翌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孫逸仙就任共和國初代的大總統。清室經過二百五十年的支配權至此便告終。中華民國第一年於是開始。

可是中國當然不能與中華民國的誕生，同時將舊日各種封建勢力一掃而光。終於大總統孫文在就任後不久，竟不得不將政權明交給軍閥與官僚勢力的代表者袁世凱。袁世凱樹立絕對主義的政府，抑壓國民黨。在袁的死（西曆一九一六年）後，中國是分裂了，實權操在諸軍閥乃至官僚、地主、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們的掌中，他們又各有外國資本爲其背景，於是內亂又繼續不斷地起來。在這時間中，國民黨在中國南部擴大勢力，樹立了政府。

然而國民政府因漸漸得新形成的中國產業資本的支持，且與舊日的封建官僚的諸要素妥協，外國資本也支援着而發達起來的過程。且同時又為新的對立物的發展過程。這最近的階段，是應除去我們的課題了。

### 第七節 結論

舊有的中國的官僚主義的封建制，在清室政治之下，雖說是依然為未成熟的封建制而終了，但就全體而論，是被組織為絕對主義的而完成了。可是歐洲資本的中國侵略慾從第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愈形昂進起來，尤其是英國的鴉片及重礮，對這絕對主義國家高高地圍着的障壁打開了許多洞，而漸次將這障壁毀壞。而且將舊有的中國社會從內部導入崩壞的諸因子，卻因了外國資本而更被促進了。因此，中國的官僚主義的封建社會，不問其是否應受，不得不轉入其解體化的途程。

本來在起初清朝對於外國資本並不是敵對的。然而那時期恰好是歐洲步入掠奪的重商主

義的時代的結果，第十七世紀末葉，歐洲諸國民間惹起對華貿易的猛烈的逐角與違和，這事是使清朝不得不轉入鎖國政策的原因。而且以「東北夷」而臨中原的清室，對存在被征服而有文化的漢民族之間的不平不滿，由於與外國人之接觸而助長，認為是可虞的事，因為孤立及封鎖是制主義的基礎的緣故。故此清朝使中國內地與歐洲人的通商遮斷，將國民的大部分與歐洲人的接觸隔離，只有南方的廣東的一港為例外。可是雖在廣東也設特許商行，限制自由通商。——第十八世紀之初，約二十年間，歐洲人經『皇帝的商人』之手，而在西曆一七二〇年以後，是經『公行』之手，買中國的茶及絹，又不能不將自己帶來的商品出售。清朝又對於國人之海外渡航，也加以禁止。因此中國至第十九世紀之初，幾乎能守完全的閉關自守。

然而中國在乾隆時代為清代隆盛的絕頂，但當時內部的社會矛盾已開始出現了；同時從外部，因英國的加農砲，又對於社會的混亂及國家的破產，給與此一種決定的因素。最初，英國（如上面所說的）對中國先運進印度產的稱為鴉片的麻醉劑——因之，當時印度的英國官廳，其收入的七分之一，得自對中國的鴉片祕密輸入，同時印度對於英國商品的需要，大部分也是相當於印

度的鴉片生產量。而且英國從鴉片的背後以武力立刻現於中國之前了。「對着英國武力的滿洲王朝之威信，恰如脆弱的火柴般很容易熄滅了，固執天朝萬年的迷信，也倒壞了。離開文明世界而處於未開的閉關狀態的中國是被人把門戶打開了。」在先，世界交通是已因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及澳洲金礦的吸引力而急激地發展，竟至開闢了自由航路。

中國的貿易收支，至西曆一八三〇爲止，是與本國有利的。所以銀不斷地從印度、英國及美國流入中國來。然而這種關係從西曆一八三三年以來，是逆轉了。在同年廢置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之獨占，移爲個人自由貿易，但與此同時，用機械製造的英國木棉製品及少量的毛織物卻出現於中國，而且漸次增加起來。不久，鴉片戰爭的發生，卻有打破中國門戶及對其國內解體化的致命打擊的意味。後來鴉片依然是多量地輸入，而且英國的綿製品也愈厲害地氾濫於中國的國內。可是農民的貧窮化，及由於鴉片戰爭的賠償金之負擔，由於鴉片祕密輸入的貴金屬之流出等原因，愈益驅使政府不能不向苛斂誅求之途。至於結果怎樣，那是很明白的。

要之，舊有的中國的產業、政治機構、財政、道德等卻因英國的鴉片及武力（這樣的外部的要

因）而促進其驅上解體化的途程。這是以鴉片戰爭為劃期的。向來若是以『完全的孤立為保全舊中國的主要的要件』，據西曆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New York Dairy Tribune 報上所載的中國社會評論所說，則『這時期的孤立，是因英國的媒介，惹起武力的終末，其崩壞是恰好像閉鎖在棺內密封着保存着的木乃伊，當其與新鮮的空氣一接觸時，必定很迅速地被化灰頹壤的運命所抓住；同樣地這種情形也可以在中國確實地發生。』實際上的解體，後來是確實發生的。

因之清朝關於國人之海外渡航而設封建的禁限，這事正如上面所說過的。至西曆一八六〇年為止，中國人之海外移民是被禁止的。然而國內的相對的過剩人口，是不得不向海外求出路。而且外國資本和自己的『生活費相對較能產生最大的勞働剝除生產物』，所以外國資本『對於實業的榨取目的最為適應』（霍布孫）的中國人，是盡力吸引的。因此便漸漸出現祕密的航渡者。西曆一八四七年，記錄上最初的美國航渡者，從廈門約送出八百名。——這是派遣到古巴島的，而在名目上是自由勞働者。可是在事實上當然是應做苛酷的強制勞働。總之，從這時候起，向西印度諸島，中央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處的航渡者竟急激地增加。例如中國人之加利福尼亞航渡者。

從西曆一八九四年的三百二十三人，及至西曆一八五二年則增加到一萬八千餘人。而在西曆一八四九年——一八六八年的二十年間，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上陸的中國人，總數是十萬八千餘人。——其中四萬五千餘人是於同年間歸還本國的。同年間在澳洲移民的數目，也不見遜色。海外航渡者是由一艘船收容了三百人乃至七百人的「漂於海上的地獄」的苦力船送去的。據報告，給與他們的席，通常只有八平方英尺。而且這些苦力船為要橫斷熱帶洋上達到古巴須費一百六十八日，要到祕魯同樣地也要一百二十日。因此一四%乃至四五%的數量，是殞於移民船中的。有些人因不耐虐待而自殺。甚至激起暴動，屢有虐殺船員的事。但這樣的情形，仍不能減航渡的激進，例如西曆一八六五年從澳門送至古巴的苦力，有五千二百零七人之多，同年又送八千四百十七人至祕魯。同年從廣東送至古巴的有二千七百十六人。要之間題是在這點數量愈弄愈多的中國人，不願反覆申告的渡航禁止令，而且願從強制勞働而不得不投身於「漂於海上的地獄」，那是有其本身之歷史的、經濟的、社會的意義的。

在上面，我們已將舊有的中國社會捲入漸次成立起來的世界資本主義的體系之中，而官僚

主義的封建制是從內的外的兩方面促進其解體的過程究明了。

最後，我們還遺留着關於舊有的中國社會的生產樣式自身變革的考查。可是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只限於關涉中國工場制機械產業的始期——在大體上就是先進資本主義國之對華資本輸出及中國的半殖民地化的始期——的確定。而且我們將這問題更專限於鐵道及紡績業範圍內。

(甲) 中國的鐵道 據帝國主義論的著者在西曆一九二〇年說：「鐵道是資本主義的最重要的產業部門——石炭業及鐵工業——的綜合，而且是世界貿易及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文明之發展的綜合，同時又是其最明顯的衡量。」中國的鐵道是以吳淞鐵道為其嚆矢。西曆一八七五年，由於在上海的英美商人獲得了特許，為敷設由吳淞至上海約十哩的鐵道而設立公司。而在該地域內，包含有中國人最尊重的墓地，所以他們反對敷設鐵道（因中國人是很重風水的）；但是發起的人們不為反對所屈服，終於在西曆一八七六年建設從上海起迄江灣止五哩之間的鐵道，開始運轉。可是因發生慘死人命的事，民衆的激昂是很厲害的，終於由中國政府收買回來破

毀了第二的企圖——在華北的最初的企圖——是由中國人本身，即由直隸總督李鴻章等所設立的開平礦務局，在英人技師之下進行。開平的蒸汽軌道是先由唐山炭坑至胥各莊止，六哩餘之間，用驟子來牽的軌道車。繼之在西曆一八八二年，終至用蒸汽機關車來運轉。不久因得勅許，在西曆一八八六年由李鴻章等設立開平鐵路公司（後來改為中國鐵路公司），唐山及蘆台之間二十八哩的鐵道便眼見落成了。又在西曆一八八八年擴張至天津（八十哩）。而這線路一方面更由天津延長到北京（北平）長八十哩，他方面又由唐山延長至山海關長八十哩的擴張計劃，是成功了。這樣便成為政府的事業，在西曆一八九四年先延長至山海關。以上所說的大體是到中日戰爭為止的中國鐵道的水準。

中國就在中日戰爭中認識了鐵道的重要性。因此在西曆一八九六年敷設從天津達北京郊外的馬家堡鐵道。又在這時候，上述東北部的天津及山海關間的線路，更延長至新民府及營口，而且中日戰爭的結果，使列強在中國的利權獲得競爭，更形熾烈。因此，漸由前世紀的最後十年的開始，依賴外國資本的中國鐵道的建設，是發展了。連結北平及漢口的平漢鐵路是在西曆一九〇〇

五年完成的。

因此中國的鐵道在中日戰爭開始前，正如上面所說的，不過一百數十哩而已。但在中日戰後的西曆一九〇六年，全部鐵道的延長竟達三千七百四十六哩「根據摩爾斯（Morse）所說」。

（乙）纖維工業機械的採用 中國棉業的工場制機械工業的採用，是前世紀最後十年間的事。即西曆一八九〇年，起初李鴻章用資本銀四十萬兩在上海創立機器織布廠（或稱洋布局）。這廠不幸於西曆一八九二年歸於灰燼。但翌年又復興了，但以半官半民的經營方式，稱之為恆豐紗廠。像這樣，中國的綿業在西曆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的時候，僅有工場數七，紡錘數十八萬而已。中日戰爭後，在上海相繼有德、美、英、日等外國資本的木綿紡織工場出現（瑞記、鴻源、怡和、老公茂、東華紡績等）。因此在步入現世紀的西曆一九〇二年的時候，工場數是十七，紡錘數達五十六萬五千了。

日俄戰爭後，中國人自身的紡織企業也抬頭了，（例如上海的振華、九成、同昌、德大、振興、豫泰等工場的設立）因此在西曆一九一一年工場數共有三十二，而紡錘數則昇至八十三萬一千。

要之，中國近代的工場制機械產業的採用，大體上可以說是從前世紀的最後十年間開始的。可是這時期也可以算是中國半殖民地化的劃期。

二五七二二譯完。

### 第六篇的參考文獻

稻葉君山：滿洲發達史，大正四年刊。近代中國史，大正九年刊。清朝全史，上、下卷，大正三年刊。  
東亞同文會：第一次中國年鑑，明治四十五年刊。中國經濟全書，全十二刊，明治四十一年刊。清國商業綜覽全五冊。

田中忠夫：革命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昭和五年刊。中國經濟論（譯編），昭和七年刊。

羽仁五郎：東洋的資本主義之形成，史學雜誌，第四十三篇，第二號以下。

小竹文夫：由明末至清的中葉末外國銀之流入中國，中國研究，第二十九號（昭和七年刊）。  
齊藤良衛：中國國際關係概觀，第八版，昭和四年刊。

武藤，中山，藤枝共著：中國大革命，昭和五年刊。

維特福格爾孫逸仙與中國革命（高井英一譯），昭和四年刊。

滿鐵農事試驗場滿洲的舊時農具，大正六年刊。

伊藤武雄現代中國社會研究，昭和二年刊。

天野元之助滿洲小作樣式及其性質，昭和七年刊。滿洲經濟之發達，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二卷，

### 第七號。

閻傳紱奉天省的土地制度及地稅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二卷，第六號以下。

鈴江言一中國的革命階級對立，昭和五年刊。

田中萃一郎太平天國的革命的意義，史學雜學雜誌，第二十三編，第七號。

山口慎一譯編中國問題研究資料，第一、二、三輯。

宮本通治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的一個觀察，滿鐵中國月誌，第三十號以下。

松井等東洋近世史，第二篇（世界史大系9），昭和九年刊。

丁達中國農村經濟的崩壞，昭和六年刊。

山本三吉譯編：極東的農業問題，昭和七年刊。

和田清：內蒙古諸部落的起源，大正六年刊。

北京的百業調查，北京滿鐵月報，第二十九號，昭和四年八月。

中國各地的農民狀況調查，同上，第二十八——九號。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第一部報告清國行政法（明治四十三年——大正三年，六卷，全八冊）。

（冊）。

佐野袈裟美：農民戰爭的太平天國革命，唯物論研究，一九三四年，三月號。

火傑克斯：由廣東至上海（別府重夫譯），昭和四年刊。

山田秀二：關於明清時代的村落自治，歷史學研究，第二卷，第三號以下。

馬台亞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邦譯，昭和六年刊。中國行會手工業之運命，滿鐵調查月報，第十  
三卷，第八號。中國工場手工業的發達，同上，第十四卷，第六號。

中山耕太郎：新中國讀本，昭和九年刊。

大清會典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傅恆等奉勅撰。

欽定皇朝通典乾隆三十一年（西曆一七六七年）勅撰。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勅撰。

國民政府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上海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四年刊）。

Burns, "British Imperialism in China," 1926. 中譯在中國的英國帝國主義（東亞經

濟調查局經濟資料）四冊一年刊。

Mors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s. Oxford, 1926, 1929.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London, New

York, 1910, 1918.

Morse,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1931.

Morse, "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 Salem 1927.

"The Chinese Repository," 20 vols. May, 1832, to Dec., 1851, ("anton.

Jamieson,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III.

No 2, 1888.

Möllendorff, "The Family Law of the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R. A. S. vol. XXVII. No. 2. 1892-3.

"Inland Communica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 A. S. vol. XXVIII. No. 1. 1893-4.

Frank,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am Grundeigentum in China", Leipzig 1903.

Buch,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Chicago, 1930.

Wassiljew, "Die Erschließung China" Leipzig 1909.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

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or Permanent Agriculture in China, Korea and Japan", London 1911.

Gützlaff, "China Opened", 2 vols. London 1838.

Marx, "Über Indien und China", unter dem Bonner des Marxismus, I. Jahrg.

Heft 2 (1925) 馬克思「印度・中國論」有小林良正譯及全集版(佐佐弘雄)

譯 ) 在座經

Navarra, "China und die Chinesen," Bremen 1901.

Franke, "Ostasiatische Neubildungen," Hamburg 1611.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1901-1902.

Cordier,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etc.", 4 vols. Paris, 1920.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40 Bde. Berlin 1922-

1927.

"China Year Book." Woodhead, editor, 1912-Tientsin and Shanghai

## 一般的參考資料

服部宇之吉：\*中國研究，大正五年刊。

淺井虎夫：中國法制史，明治三十七年刊。中國日本通商史，明治三十九年刊。

田忠中夫：中國經濟史研究，大正十一年刊。

東川德治：中國法制史研究，大正十三年刊。

伊藤武雄：中國大陸的人口及面積統計，其他（滿鐵調查資料）大正九年刊。

山口高商東亞經濟研究會編，中國經濟通說，大正十三年刊。

熊得山：中國農民問題之敘述（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中國社會史研究，第二章之邦  
譯，中國的土地制度，滿鐵中國月誌，第三十號（昭和四年）。

聶國青：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民國十九年刊。

薛農山：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叢書第七輯

中江丑吉：關於中國的封建制度，滿鐵中國月誌，第八年第一號（昭和六年）。

伏林：其他中國封建制之特質，滿鐵中國月誌，第八年第一號。

朱伯康：中國封建制度之史的考察，同上誌，第四十三號以下。

吉田虎雄：中國貨幣研究，昭和八年刊。

桑原隣藏：歷史上所看到的南北中國，白鳥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大正十四年刊。  
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民國三十一年刊。

沙發諾夫：中國社會史（早川二郎譯），昭和九年刊。

馬傑爾：中國農業經濟論（口之）莫斯科，一九三一年。

長野朗：中國土地制度研究，昭和五年。

馬羅利：餓饉中國，北京滿鐵月報，第二十三——四號，昭和三年。

稻葉岩吉：中國政治史綱領，大正七年刊。

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邦譯（野原四郎譯），昭和六年刊。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東亞經濟調查經濟資料，第十五卷，第十一號），昭和四年刊。中國的婚姻及家族之發達，同上誌，第四十六號以下。

加藤繁：中國經濟史，社會經濟大系，及經濟學全集所收。

小島祐馬：中國的產業及經濟制度的沿革，中國經濟通說，第十三編。中國之學問的固定性及漢代以後的社會，東亞經濟研究，第十六卷，第一號。

歷史科學編輯部譯編：東洋歷史，昭和九年刊。

維特福格爾：在解體過程上的中國的經濟及社會（上下卷），邦譯（平野義太郎監譯），昭和九年刊。

二十四史（由史記至明史）特別是食貨志，地理志等。——在本文各篇的末尾有個別的舉示。

通典，唐杜佑編，西曆七八〇年（包含從中國太古至第八世紀的政教紀錄）。欽定續通典，清

代，乾隆三十一年（西曆一七六七年），官撰（通典的續篇，包含唐，五代，宋，南宋，遼，金，元，明代。皇朝通典，乾隆三十二年勅撰）。

文獻通考，馬端臨編<sup>\*</sup>，西曆一三二二年——一三七〇年作成（包含中國史從太古至宋代）。

欽定續文獻通考，清乾隆中作成，包含宋以後。皇朝文獻通考，乾隆中作成，官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這中國最大的百科全書，是清康熙末年（第十八世紀之初）着手，在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完成的。蔣廷錫等，奉勅撰。